

前 言

从1977年7月到1982年9月，我在湖北工作了五年。这一段时间不算长，但却正是我们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的时期。这一伟大的历史转折引导我们告别过去，开辟未来，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上掀开了振兴中华的全新篇章，迎来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回忆这一个伟大历史转折在湖北的足迹，回顾我们在转折过程中的思想认识以及我们在实践中的体会，对于我们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将会是有帮助的。我的想法得到了湖北省委领导同志的赞同和支持。这就是我这本以“历史的转折在湖北”为主题的回忆录的由来。

建国以后，我长期在上海工作。“文化大革命”这场十年浩劫开始不久，在1967年1月的所谓“一月风暴”中，“四人帮”一手操纵的造反派夺了上海市委的权。从那时起，我即失去自由，过了八年的囚禁生活。1974年10月，在毛主席的直接关怀下，“四人帮”被迫将我释放。1975年1月，邓小平同志重新出来主持党中央、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后，在

他的干预下，恢复了我的党组织生活，离开了我热爱的、但当时却令我感到窒息的上海，调到中央另行分配工作。但是，我到北京没有几天，形势很快又恶化了。刚刚露出一线转机的中国，又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阴云所笼罩。我住在中央组织部招待所，那里几乎成了一个对老干部集中监护的地方，我的心情没有一天好过。

粉碎“四人帮”不久，1977年1月，我怀着重新出来工作的喜悦心情，根据中央的安排，到云南工作。云南，的确是个十分可爱的地方。大自然赋予她极为优厚的条件，那里居住着勤劳、智慧、勇敢、朴实的各族人民，是祖国大地的一块宝土。我开始了解云南，热爱云南。没想到1977年7月中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李先念同志约我谈话，告诉我说：“中央决定把你从云南调到湖北，湖北工作很重要。”这样，我怀着惜别的心情离开仅仅工作了半年的云南，从祖国边疆来到中原腹地湖北。

湖北是个好地方，也确如先念同志所说是个很重要的地方。湖北有数千年的悠久文明史，是对中华民族的发展作出了辉煌贡献的楚文化的中心地区。湖北还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湖北的省会武汉，是辛亥革命首义之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从建党到历次革命战争，湖北都作出了重大贡献。湖北山川锦绣，土地肥沃，气候温和，资源丰富，水陆交通便利，有“黄金水道”长江横贯全省，有广阔富饶的江汉平原，还兼有湖乡、丘陵、山区之利，历来是我国粮棉主要产区之一，畜牧、水产、林业等多种经营也有很好的发展条件，素以“鱼米之乡”和

“九省通衢”闻名于全国。解放以来湖北长期是国家重点建设的地区之一，已经成为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科教基地。1978年在全国的排位中，国民生产总值居第10位，高教与科研居第三位。中央叫我到湖北工作，我感到湖北的条件是很好的，肩膀上的责任也是很重的。

我到湖北工作时，“文化大革命”结束快一年了。原来我们许多人都以为粉碎了“四人帮”，就可以比较顺利地纠正过去的“左”的错误，制订出新时期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了。可是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当时担任党中央主席的华国锋同志虽然在粉碎“四人帮”的斗争中有功，但是他在思想上和工作上仍然继续犯了“左”的错误。他在十一大的政治报告中虽然批判了“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但却仍然完全肯定“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甚至说“文化大革命这种性质的政治大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很明显，如果让这种“左”的错误继续下去，我们的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仍将遭受挫折和失败，我们的人民仍将生活在困苦之中。所以说，粉碎“四人帮”是一个巨大的胜利，但这个胜利只是为实现历史的转折创造了前提。彻底解决拨乱反正的问题，实现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的伟大转折，则是以邓小平同志起核心领导作用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功绩。

作为建国以来我党历史转折点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功绩，完全可以同作为民主革命时期我党历史转折点的遵义会议相比拟。这两次历史性的转折，都是在生死存亡、兴衰成败的关头，挽救了我们的党，挽救了我们的革命和

建设事业。这两次历史性的转折，我都亲身经历了。

我是1929年在闽西根据地参加革命的。那一个时期，在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红一方面军先后粉碎了国民党的四次“围剿”，江西、福建的革命根据地也发展成为中央苏区，取得了很大胜利。但是，1933年初临时中央迁入中央苏区后便在党、红军和根据地内全面贯彻执行“左”的冒险主义方针，并在组织上采取宗派主义的手段，开展“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结果导致了红军在第五次反“围剿”战争中的失败和中央苏区革命根据地的丧失。1934年10月中旬，中央红军主力被迫撤离中央苏区，向西突围，开始了长征。原来推行“左”倾错误路线的中央领导人这时又犯了退却中的逃跑主义错误，在突围的路上连续遭受惨重损失，短短二三个月内，红军和党中央机关人员从八万多人锐减到三万多人。正是在这个极其危急的关头，1935年1月党中央召开了遵义会议，集中全力解决了当时具有决定意义的军事上和组织上的问题，批判并纠正了军事上的冒险主义和退却逃跑主义错误，改组了中央领导，在事实上确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遵义会议以后红军好像获得了新的生命，在毛泽东等同志的指挥下英勇而巧妙地冲破国民党军队的围、追、堵、截，三支红军主力在接近抗日前线的陕北会师，取得了史诗般的长征的伟大胜利。

遵义会议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党历史上生死攸关的一个转折点。对此，我是有切身感受的。1934年10月红军主力开始长征时，我只有18岁，担任少共赣南省委书记。

本来我以为会跟随红军主力长征的，没想到领导要我留下来。那时候，留在中央苏区的红军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三万多人，统一在中央苏区分局领导下坚持斗争。国民党在调动几十万军队围、追、堵、截长征红军主力的同时，以10余万军队继续包围进攻中央苏区。中共中央苏区分局主要领导人由于受“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没有采纳把部队分散打游击的正确意见，继续实行“单纯防御”的阵地作战方式，错过了突围的时机。结果我们这3万多人被国民党军队围困在越来越窄小的地区里，濒临被完全消灭的危险。正在这个危急关头，1935年2月中央苏区分局接到中央的两份电报，一份是通报中央政治局在长征途中举行遵义会议的情况；一份是指示中央苏区分局在中央苏区周围地区开展游击战争。电报说：“要立即改变你们的组织方式和斗争方式，使之与游击战争的环境相适应”；“一般应由中央苏区方式转变为游击方式”。中央苏区分局遵照中央的电报指示精神，才决定将部队分九路向外突围开展游击战争。由于突围过迟，突围中的损失很重。拿我们赣南省党政机关及独立六团这一路突围部队来说，3月4日突围出发时有1800多人，4月上旬到达赣粤边游击区与原来坚持在那里战斗的红军游击队会合时，只剩下80多人，其余都被打散、被俘或在血泊中倒下了。

尽管我们遭受了惨重的损失，但是，在尔后的三年游击战争中，在项英、陈毅同志根据遵义会议精神制订的、新的正确方针指导下，保存下来的革命火种继续顽强地燃烧，终成新的燎原之势。各路突围部队分别到达南方八省的目

的地后，都克服了“左”倾错误的影响，粉碎了敌人的“清剿”，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南方八省各革命根据地飘扬起鲜红的旗帜，坚定了人民的信心，在百折不挠的血战中锻炼了一批骨干，保存了自己的力量和阵地，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要贡献。长征红军主力是八路军的前身，南方八省红军游击队则是新四军的前身。可以这样说，没有遵义会议的历史性转折，就没有八路军、新四军和抗日战争的胜利，就没有人民解放军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也就没有新中国。

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历史转折点的遵义会议，引导和保证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同样，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历史转折点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也必将引导和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完全胜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6年多的实践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积累的丰富经验，已经有力地表明了这一点。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从1978年至1994年16年，国民生产总值年均递增9.8%，居世界之冠；人民生活大幅度改善，农民人均收入增长了8倍，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增长了9倍；综合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公认的举足轻重的大国之一。特别是1989年到1991年，社会主义国家遇到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东欧剧变，苏联解体，而我们中国却驶过了惊涛骇浪，更加意气风发地沿着正确的航向奋进。每一个中国人都为此而感到幸福与自豪。我作为一个革命

战争年代的幸存者，“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的过来人，更痛切地感到这一个历史性转折是多么地来之不易！是多么地可贵！

我们湖北省委衷心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并坚决贯彻执行，胜利地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为湖北进一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从1978年至1982年，我们坚决平反冤假错案，全面落实政策，正确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包括“文革”中和“文革”前的），全省解决了20多万人的问题。这项工作的规模之大，解决问题之彻底，在湖北省的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光明磊落、有错必纠、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和全社会各阶层人民的积极性，成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动力。

我们坚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同时积极地开始实行改革开放，不仅使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而且得到了很大的发展。1982年与1978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46.7%，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农业总产值增长了22.7%，工业总产值增长了67.4%，财政收入增长了16.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了153.7%，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增长了36.8%；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也都蓬勃发展。整个建设形势，确实可以说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好。

我们之所以能在湖北实现这一个历史性的转折，关键

在于我们把全省各级党组织、首先是省委领导集体和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上来，解决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由于这一次历史性的转折，既要拨林彪、“四人帮”破坏之乱，也要纠正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既要彻底纠正过去的错误，更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道路，所以在指导思想上（包括在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上）的拨乱反正是十分深刻的，是很不容易的。回想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开始，到传达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省委领导集体包括我自己在内，都是经历了一个认识过程的。有的同志认识得快一点、深一点，有的同志认识得慢一点、浅一点；有的同志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得好一点、在那个问题上认识得差一点，有的同志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得差一点、在那个问题上认识得好一点，等等。所有这些情况，我们认为都是符合认识规律的正常现象，特别是在大的历史转折中更是不可避免的必然现象。对于这种认识上的问题，我们本着邓小平同志倡导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处理历史问题宜粗不宜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取消四大”（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不搞运动”、“拿事实来说话”的精神，强调认真学习，强调调查研究，强调在实践中探索；不搞争论，不搞批判，不追究责任，更不上纲上线、一棍子打死。这样做的结果，大家都在学习、调研、实践的过程中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增强了团结。我深深感到在邓小平同志的思想指导下，

这一次历史转折中统一思想的工作，做得非常好。后来邓小平同志说，“不搞争论”是他的一大发明创造。实践也已经充分证明这确实是正确解决党内思想认识问题的一个好方法。

我在湖北工作了五年多，在同志们的支持帮助下做了一点工作，但做得很不够。回想起来，我的工作中确实还有很多不足之处，缺点、毛病也不少。比如，在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上思想解放不够，对“大包干”的认识慢了一点；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工作抓是抓了，但抓得不很紧；在优先发展轻纺工业时，对老企业的技术改造注意不够；在工作作风上，我的脾气有时急躁，要批评就批评，有批评得对的，也有批评得不对或不完全对的，就是批评对了的，有时方式方法也注意不够，等等。这些问题，我在常委的组织生活会上和我临走前的党员负责干部会上作过自我批评，并欢迎同志们继续给我以帮助。

1982年秋天我离开湖北到党中央工作时，正是党的十二大决定改革领导机构和干部制度，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时候。我在9月20日召开的省直单位和武汉市党员负责干部大会上传达十二大精神的讲话中，也对这个重要问题作了传达和阐述。中央在十二大前后调整湖北省级领导班子时，就根据这个方针选拔了一批符合“四化”条件的年轻干部充实到省委、省政府的领导班子里来，相应地安排了一批老领导同志从一线退到二线工作。这一个政治体制方面的重大改革，在我党历史上是第一次。湖北省是调整领导班子较早的一个省，调

整的幅度又比较大（拿省委常委来说，退下来的老同志就有8人），我们的工作中也有一些不够细致之处，因此，对我们许多老同志来说，的确存在着思想准备不足、感到不习惯的问题，在思想上和工作上需要有一个适应的过程。但是，这些退下来的老同志都能从大局出发，自觉接受中央的安排，认真做好二线的工作，并且按照中央的要求积极支持新班子的工作，发挥对年轻干部“传、帮、带”的作用，同时新班子也注意了尊重老同志和向老同志学习，从而顺利地实现了新老干部的合作和交替。到现在十几年后来看，离休、退休已经形成制度和新的习惯，领导职务终身制已经废除，保持干部队伍的“四化”已经成了经常性的工作，从而有效地改善和加强了党的领导，保证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当年第一批退下来的老同志功不可没，他们为这一重大改革开了一个好头，树立了好的榜样。

尤其可喜的是1983年以后湖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巨大的成绩。特别是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以后，省委抓住机遇，扎实工作，使湖北省的经济建设进入了“快车道”。我现在已经是79岁的老人，从工作岗位上全退下来也已经有几年了。但是，作为一个老共产党员，我的心没有离开过我们党的事业，没有离开过我曾经战斗过、工作过的地方。我非常高兴地看到我们的事业后继有人。我衷心希望湖北省委现在的和今后的领导同志们牢记李先念同志语重心长的嘱托：“湖北工作很重要。”我也坚信，湖北省委一定能团结、带领全省党组织和

人民群众，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奋力拼搏，在振兴中华的伟业中作出卓越的贡献。

陳 丕 顯

1995年夏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陈丕显 (1)
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冲破	
“两个凡是”的束缚	(1)
找到了拨乱反正的关键	(1)
下决心开了个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千人大会	(5)
深入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从“以阶级 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15)
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补课”，进一步 把思想统一到三中全会精神上来	(23)
平反冤假错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31)
为“七·二〇”事件彻底平反	(32)
开展“大信访”，制订单项政策，成批解决问题	(39)
.....	(39)
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调整社会关系	(48)
巴东、公安之行——在农村整风中正	
确解决基层干部的问题	(54)
问题的提出	(54)
在公安的讲话	(56)
可喜的收获	(72)
调整国民经济，正确处理生产与生活、	
速度与效益的关系	(79)

正确处理生产与生活的关系	(80)
正确处理速度与效益的关系	(90)
“大包干”——农村改革的突破	(104)
中国社会主义农业改革和发展的第一个飞跃.....	(105)
在实践中解放思想，提高认识.....	(110)
一个新的领导方法——不搞争论， 拿事实来说话.....	(126)
企业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起步.....	(131)
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实行企业经济责任制.....	(131)
对外开放新阶段的开端.....	(139)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54)
妥善处理黄陂县部分农工在武汉市 违法闹事的事件.....	(156)
取缔水塔“民主墙”和非法组织、非法刊物.....	(158)
《啊！父老兄弟》引起的一场风波	(167)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次重要会议.....	(172)
学习《历史决议》，完成在指导思想上 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	(183)
农业不仅要靠政策、靠科学，还要靠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90)
打一场抗旱的人民战争.....	(191)
全力以赴，抗洪排涝，一年大灾，一年恢复.....	(199)
继承和发扬湖北大搞农田水利基本 建设的好传统.....	(207)
向中央反映的两个建议.....	(210)

大力办电	(216)
拦路虎.....	(216)
打好第一仗.....	(218)
火电、水电并举.....	(221)
加强电网建设，发电和供电并举.....	(223)
大办小水电.....	(226)
“大放光明”.....	(220)
全面规划，持久作战.....	(231)
大力支持“一、二、三”的建设，	
发挥他们的带动作用	(236)
二汽连闯“三关”.....	(236)
“一米七”与“双四百”.....	(244)
万里长江第一坝.....	(251)
学上海，提高工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258)
咸宁的动议.....	(258)
总书记的批示：一个有生命力的新事物.....	(260)
全面地学.....	(264)
硕果累累.....	(267)
农村改革中市场取向的探索	(275)
陪伍修权游赤壁.....	(275)
新旧体制矛盾的一个信号.....	(277)
改革茶叶经营管理体制势在必行.....	(278)
从茶工商到农工商.....	(281)
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288)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295)

坚决推翻“两个估计”，认真贯彻党的	
知识分子政策·····	(296)
政治上信任依靠·····	(305)
工作上放手使用·····	(313)
生活上关心照顾·····	(315)
大检查，大改进·····	(318)
重视城市，发展城市 ·····	(324)
先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县设市·····	(324)
旨在向城市现代化迈进·····	(329)
加强城市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331)
后记 ·····	陈小津 (351)

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 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

找到了拨乱反正的关键

1977年7月29日上午，我乘飞机到达武汉时，湖北省委领导同志在机场对我说，省委正在召开全省三级干部会议，希望我借这个机会同参加会议的同志们见见面。我欣然接受，便从机场径直到洪山礼堂同与会同志们见了面。我说：“党中央要我从云南到湖北工作，我很高兴。‘文化大革命’中我有10年没有工作。革命实践很重要。到云南，向云南同志学习；到湖北，向湖北同志学习；和同志们一起把工作做得更好。”学习，除了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和党中央的指示外，还必须向实践学习。我初到湖北，情况不熟。所以，开始一段时间，我主要忙于调查研究，了解各方面情况，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湖北深受其害，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以及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都受到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全省广大干部和群众欢欣鼓舞。在省委领导下，揭发、批判、清查“四

人帮”及其在湖北的帮派体系的斗争广泛深入开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各方面的拨乱反正工作也在进行。但是，在调查中，在工作中，我越来越痛切地感到，拨乱反正的阻力很大。

粉碎“四人帮”以后，广大干部、群众强烈要求彻底解决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所造成的混乱局面和遗留问题，同时也迫切希望我们党能够更进一步彻底纠正“文革”中乃至“文革”前的严重的“左”的错误。他们的这个要求和希望是完全合理的，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当时担任党中央主席的华国锋同志却将“拨乱反正”局限在解决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之乱”的范围内，不仅不承认过去的“左”的错误，而且继续坚持“左”的错误。粉碎“四人帮”之后不到半年，他们就正式提出了“两个凡是”的方针：“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见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的社论《学好文件抓住纲》）。正是这“两个凡是”的方针，严重地桎梏了人们的思想和行动，成为彻底拨乱反正中的最大障碍。

拨乱反正中首先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各类人员（干部、知识分子、工商业者、民主人士等等）的政策问题。“文革”中，湖北和全国一样，由于林彪、“四人帮”及其在湖北的帮派骨干分子的打击迫害，由于“左”的错误的影 响，发生了大量冤假错案，需要彻底平反。但是，由于“两个凡是”方针的束缚，平反工作十分艰难，不仅一些领导人和办案人员疑虑很多，各级党

委也感到束手束脚。在众多的冤假错案中，湖北的干部、群众呼声最高、要求最强烈的是为“七·二〇”事件彻底平反。“七·二〇”事件不平反，大是大非的界限不划清，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调动不起来，湖北的拨乱反正工作就难以进行。

平反冤假错案是向后看，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向前看，拨乱反正要解决的最大的问题，是经济建设的地位和方针、政策问题。当时虽然党中央已经提出了现代化建设的任务，但是华国锋同志仍然全盘肯定“文化大革命”，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继续执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并没有得到解决。湖北的许多干部一面在抓生产，一面还在担心被扣上“唯生产力论”的帽子。在经济政策上，华国锋同志也是继续执行“左”的政策。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在农村提倡“穷过渡”。本来早在1961年毛主席主持制订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时，为了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共产风”错误，将公社核算、大队核算的体制改变成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得到了农村广大干部和农民的衷心拥护。可是1977年11月中央召开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之后发布的49号文件中却指出：“向大队核算过渡是大势所趋”，并要求各级党委对此“采取积极态度”。当时还有这样一种怪论，说什么越穷越好过渡，刮起了一股“穷过渡”之风。这不仅不是拨乱反正，而是继续发展了“一大二公”的“左”的错误。湖北在1961年是最早提出和试行生产队核算的省份之一，有长期实践的经

验教训；所以，从省委到农村绝大多数基层组织都坚持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抵制了“穷过渡”。当然，在工作中是相当为难的。在经济发展方针上，华国锋同志在1977年和1978年又一次重犯了“冒进”的错误，使刚刚开始恢复的国民经济又发生了严重的比例失调。这个问题在下面第四章中还要具体说，这里就不多写了。

以上这两个主要方面的情况，以及其他许多方面的情况，都明显地反映出“两个凡是”与“拨乱反正”之间的尖锐矛盾。邓小平同志在即将重新出来工作前，于1977年4月写给中央的信中提出了一个精辟的科学论断，即：“我们必须世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胜利地推向前进。”经历了拨乱反正中的困难，我们才懂得邓小平同志为什么要提出如何正确对待毛泽东思想的问题。邓小平同志不仅提出了科学论断，而且带头在拨乱反正的实践中予以贯彻。他重新出来工作、恢复党中央副主席的职务不久，就亲自主持教育和科学两条战线的拨乱反正工作，明确指出“毛泽东同志画了圈，不等于说里面就没有是非问题了”。强调“实事求是”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强调“要把毛泽东同志在教育方面的主导思想，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主导思想讲清楚”，实事求是地、理直气壮地肯定教育、科学战线“文革”前17年工作的主导方面是红线，坚决推翻了“四人帮”关于“黑线专政”的所谓“两个估计”，使这两条战线得到了彻底的拨乱反正。邓小平同志的科学论断擦亮了我们的眼睛，他身

体力行的实践，为我们作出了榜样。我们越来越感到“两个凡是”与“实事求是”，是两条尖锐对立的思想路线，坚决摒弃“两个凡是”的方针，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彻底拨乱反正的关键。在酝酿写这本回忆录的过程中，有同志问我，1978年9月省委怎样会下决心开一个千人大会来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我回答说，这当然有很多因素，包括省委常委的共识，但是最根本的一条，还是邓小平同志的思想和实践给我们的启示。

下决心开了个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千人大会

1978年3月，《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题为《标准只有一个》的文章，提出了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真理，但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我对这篇文章的观点很感兴趣。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名义发表了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当天，新华社转发了此文。5月12日，《人民日报》和《解放军报》同时转载。5月13日，《湖北日报》全文转载了这篇文章。文章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第一的观点，正确地指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原则，一个理论是否正确地反映客观实际，是不是真理，只能靠社会实践来检验。文章说，我们完成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面临着许多新问题，

需要我们去认识，去研究，躺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现成条文上，甚至拿现成的公式去限制、宰割、裁剪无限丰富的飞速发展的革命实践，是错误的。我们要有共产党人的责任心和胆略，研究生动的实际生活，要研究现实的确切的事实，研究新的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文章强调，对“四人帮”设置的“禁区”，要敢于触及，敢于去弄清是非。

我和省委其他领导同志读了这篇文章，都认为文章写得很好，有非常强的现实指导意义。虽然当时我们还不知道这篇文章的写作背景，但是一看文章就明白，文章所针对的不仅是林彪、“四人帮”加在人们身上的精神枷锁，而且还针对着“两个凡是”这道新的精神枷锁。文章所阐述的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问题，也是一个思想路线问题，然而却是一个长期以来被搞得混乱不堪、亟待澄清的大问题。回顾邓小平同志关于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论述，联系前段我在湖北调查研究了解的情况和在工作中碰到的思想阻力，深感这篇文章抓住了彻底拨乱反正的根本。我们省委衷心赞同和支持这篇文章的观点。

随后，从北京传来一些消息，说中央主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人严厉批评了这篇文章，说文章的要害是指毛泽东思想为“枷锁”、“禁区”，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思想上是反动的，在行动上“砍旗”的，还指责发表这篇文章是“没有党性”，犯了方向性错误。我省出席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同志还带回话来，说是中央宣传部领导同志特别叮嘱要向省委汇报的，说对《光明日报》发表的《实践是检验

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不要因为《人民日报》转载了，新华社发了，就定论了，要提高鉴别能力。接着，中央主要领导人还指示中央宣传部门和一些省市的某些负责人，对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不表态”、“不卷人”，《红旗》杂志要一花独放，“就是不表态”。在以后的五个月中，《红旗》果然没有发表一篇有关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文章。

我和省委其他领导同志对《光明日报》这篇文章“鉴别”了一番，还是认为文章是“香花”，不是“毒草”，认为中央主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人“上纲上线”的严厉批评是不对的。文章是真正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的，不是“砍旗”的。省委要求省委宣传部先组织理论工作者座谈讨论，并注意搜集各方面的反映。

1978年6月2日，邓小平同志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精辟阐述了毛主席实事求是的光辉思想，旗帜鲜明地支持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观点，同时还尖锐地批评了反对此文观点。邓小平同志说：“有的人还认为谁要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谁就是犯了弥天大罪。他们的观点，实质上是主张只要照抄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的原话，照抄照转照搬就行了。要不然，就说这是违反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违反了中央精神。他们提出的这个问题不是小问题，而是涉及到怎么看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在讲话中，邓小平同志明确地提出了“我们一定要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拨乱反正，打破精神枷锁，使我们的思想来个大解放”的战斗任务和要求。

邓小平同志的讲话当时就在报纸上公开发表了。省委常委开会认真学习了邓小平同志讲话，联系《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发表以来的情况进行了热烈讨论。大家认为，当前的确仍然存在着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那种“反对毛主席的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根本观点的思潮。这种思潮，同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刚刚恢复和发展起来的实事求是，凭事实讲话，敢于提出和研究新问题的优良作风，站在对立面。这反映了肃清林彪、“四人帮”流毒这场斗争的深刻性和复杂性。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这场讨论。大家还认为，要把林彪、“四人帮”在理论上、思想上造成的混乱纠正过来，正本清源，澄清是非，不是光靠领导机关发个指示、领导人作个报告就能解决的，还要靠群众参与来解决，要用民主的办法、讨论的办法来解决，因此要组织干部、群众广泛深入地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省委常委决定，省委宣传部要立即全面部署这项工作。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焦德秀同志和宣传战线的同志们认真贯彻了省委的要求，在整个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期间，积极主动地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

省委宣传部根据省委指示，提出了在省直部、办、委、局各机关，在大专院校，在工矿企业，以及在全省地、市、县开展学习讨论的计划，并召开会议作了部署。这次会议还明确提出，省、地、市报纸在这场讨论中要主动参战，发挥积极作用。为了推动这场讨论，省直机关在1978年8月31日举行了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报告会。会上，省委党校的

同志介绍了前不久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等单位在北京召开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讨论会的情况，省委副书记王群同志讲话，再次强调了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重大意义。这些部署和动员，使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在全省初步启动。但是，真正积极组织讨论的地区和单位还不多，干部中还有不少人疑虑重重。主要的疑虑有二个，一是划不清“真高举”和“假高举”的界限，担心这场讨论会损害毛主席的伟大形象，会损害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二是认为对这场讨论“中央没有文件，《红旗》杂志没有表态”，怕“跟”得不对，犯错误。这些情况恰恰说明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是多么必要和迫切，是多么需要敢于冲破“禁区”的胆识和勇气。

正在这个时候，1978年9月16日，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吉林时的讲话中直接地指出了“两个凡是”的错误。他说：“大家知道，有一种议论，叫做‘两个凡是’，不是很出名吗？凡是毛泽东同志圈阅的文件都不能动，凡是毛泽东同志做过的、说过的都不能动。这是不是叫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呢？不是！这样搞下去，要损害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就是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他说：“所谓理论要通过实践来检验，也是这样一个问题。现在对这样的问题还要引起争论，可见思想僵化。根本问题还是我前边讲的那个问题，违反毛泽东同志实事求是的思想，违反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实际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映。”邓小平同志的谈话，使我和省委其他领导同志

进一步提高了认识，鼓舞了勇气，深感要冲破思想僵化半僵化的状态，把真理标准问题这场讨论真正开展起来，还需要有一个大的有力的推动。我们采取具体措施，就是以省委名义召开一次大型的全省理论工作会议。

省委理论工作会议于1978年9月23日至10月5日在武汉举行。这次会议有以下三个明显特点：

第一，会议主题集中，旗帜鲜明。会议一开始就明确宣布，这次会议的主题是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目的是为了真正高举和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弄清理论和实践的关系，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反对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当作教条，不顾实际情况照抄照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推动我们的各项工作，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会议特别强调，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不仅是带根本性的理论问题，而且是带根本性的现实问题。这场讨论关系到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关系到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

第二，会议的规模大，时间长，层次高。这次会议共开了13天，参加会议的有1000多人，是湖北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理论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各地、市、县委和武汉市各区委宣传部长和党校校长，各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的负责同志，省直部、办、委、局、各人民团体的负责同志，武汉地区的报纸、刊物、出版、广播等新闻出版单位的负责人，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和各专业学会的理论工作者，在省委党校干部班、理论班学习的全体学

员也作为正式代表参加了会议。此外，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全省财贸工作会议的全体同志，也出席了理论工作会议的开幕式和几次重要的报告会。

第三，邀请北京几位理论工作者到会作专题报告，推动思想解放。我们以省委名义，也以我个人名义，邀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邢贲思、《人民日报》社汪子嵩、《光明日报》社马沛文等三位同志专程来武汉，为我省理论工作会议作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报告。他们都是站在这场讨论前列的理论工作者。他们在报告中介绍了这场讨论的来龙去脉和所遇到的思想上政治上的阻力，讲了这场讨论的必然性、必要性和重大意义。他们的报告针对性很强，科学地阐述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批驳了反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回答了人们思想上许多疑难问题，也涉及了如何认识和对待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以及如何真正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的问题。他们的报告引起了强烈反响，有力地促进了到会同志的思想解放。

我在会上代表省委作了长篇讲话。这篇讲话先在省委常委会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修改（各地、市委书记也参加了），形成了共识。因为这篇讲话是一级地方党委向下的正式讲话，所以我在常委会讨论时向大家说明：有意识不讲两个“凡是”，不讲“三七开”，不讲“七·二〇”事件。这篇讲话突出强调了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已经成为时代的要求。揭露了林彪、“四人帮”鼓吹“句句照办”，提倡偶像崇拜，不许独立思考，把人们的思想搞僵化了。这一流毒很深，至今还影响一些同志在想

问题、办事情的时候，不能或不敢实事求是。明确指出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不仅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有重大的政治意义。要求大家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恢复和发扬被破坏了的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传统作风。要求大家解放思想，开动脑筋，来一个思想革命；不断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放眼全国全世界，向群众学习，向先进学习。同时，还针对拨乱反正中的阻力，表明了省委的原则立场：“对前 17 年经过实践检验的正确经验，要敢于肯定，敢于坚持”；“只要是冤案、假案、错案，都应该昭雪平反。”

在这次全省理论工作会议上，省委强调实行“百家争鸣”的方针和“不扣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鼓励大家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小组讨论、大会发言都很热烈。大家认为，这次会议打开了封闭多年的思想的门窗，感觉到了春风拂面。粉碎“四人帮”，掀掉了压在头上的大石头，人们都甩开膀子大干，迈开步子大上，但又感到思想仍然被束缚，手脚依然被捆绑。在拨乱反正中，往往碰到一些“禁区”不敢触犯，怕被戴上“反对毛泽东思想”、“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大帽子；想恢复“文革”前一些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有效的政策和做法，怕被说成是“复辟”、“回潮”；至于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探索新道路新做法，更是不敢尝试，怕被说成是“修正主义”。通过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立“实践”这个最高权威，千秋功过就好评说了，是与非就泾渭分明了。坚持实践这一检验真理

的唯一标准，就抓到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一把金钥匙，就抓住了拨乱反正的根本，就抓住了开拓创新、敢干敢闯的关键。

要迅速在全省广泛深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关键是各级党委，特别是各级党委主要领导同志，要旗帜鲜明，态度明朗，真正认识这场讨论的重大意义，解除顾虑，积极地认真地领导好这场讨论。为此，省委特别请正在参加省委扩大会议的各地市委书记参加理论工作会议，听了会上的几个主要报告。理论工作会议上还特别安排前段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较好的武汉市、荆州地区和武汉钢铁公司的党委负责同志作大会发言，介绍了经验。

召开千人理论工作会议，专题讨论了真理标准问题，在全省产生了震动性效应。在各级党委的重视和领导之下，在全省城乡较快地形成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第一次高潮，有力地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推进了各方面的工作。千人理论工作会议以后，我陪中央领导同志到二汽、十堰、郟阳视察时，专门听了二汽党委关于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汇报。这一讨论由二汽党委第一书记饶斌同志亲自部署、检查，党委书记黄正夏、副书记温瑞生、二汽总工程师孟少农等领导同志带头登台发言。在讨论中，广大干部、群众联系十堰二汽建设和生产中的实际问题，阐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他们说：“四人帮”横行时，在建厂初期没有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强令出“政治车”，谁反对谁就靠边站，搞得人人自危，严重挫伤了群众积极性；还批判二汽建设中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的设计，说什么“搞流水线、

自动化，就是不要思想革命化”，乱砍硬压设计指标，结果，不仅耽误了建设速度，而且造成了一些无法补救的损失和隐患；还批判“质量第一”，说什么“讲质量第一，把‘四个第一’放在哪里？”结果造成大量的工程返工，多花费国家资金4800万元。职工们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检验经济建设方针的唯一标准。通过这一讨论，林彪、“四人帮”设置的思想“禁区”开始被突破，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扫除了思想障碍。我听了汇报后，对二汽党委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湖北日报》专门介绍了他们在讨论中解放思想、畅所欲言、肃清流毒、正本清源的经验。

当然，省委也清醒地注意到，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发展很不平衡，关键依然是领导问题。有的地方的党委领导同志参加全省理论工作会议，听了北京来的几位理论家的报告后，感到回去后不好办。他们说，这些人讲的既不是中央的指示，又没有中央的文件，仅仅报上有几篇文章，据此就搞大讨论，对吗？行吗？由于领导上存在这样的疑虑，在他们领导的地方，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自然就难以搞起来。还有的人听了北京理论家的报告很反感，甚至骂那几位理论工作者。个别人甚至把这次省委理论工作会议比作“苏共二十大”，把几位理论家的报告比作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省委认真分析了这些反映，认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的确是一次深刻的思想解放运动，不可能不遇到阻力，不可能把所有人的思想从长期僵化状态中一下子都解放出来，出现一些反对的意见，一些人有疑虑，并不奇怪。我们坚信这次理论工作会议的方向是正确

的，决心把这场大讨论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下去。

深入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湖北省关于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的第二次高潮出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

按照原来的计划，三中全会的主题只是经济问题。但在会前举行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云同志等许多老一辈革命家坚持提出了当时党内外普遍关心的一些重大问题，主张彻底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并为一些重大历史冤案（例如：彭德怀同志的冤案；1976年4月5日北京“天安门事件”等）平反，邓小平同志并在闭幕会上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实际上为三中全会提出了基本指导思想。因此，这次全会突破了原来的议题，开成了全局性的拨乱反正和开创新局面的历史性会议。同时，这次会议也在实际上确立了邓小平同志在党中央的核心领导地位。所以说，1978年底举行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又一座伟大的里程碑。我有幸出席这次对中国历史进程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会议以及为这次全会作准备的中央工作会议。会议的伟大成就，使我深深感到党的生机的恢复，党的力量的伟大，党的前途的辉煌。

全会高度评价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

的讨论，认为这对于促进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这就从根本思想上解除了“两个凡是”的束缚，重新确立了我们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全会毅然改变了“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左”的错误方针，决定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并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

党的工作着重点由抓阶级斗争、搞政治运动转向经济建设，这是一个伟大的深刻的历史性转变。省委在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时，主要着力抓工作重点的转移。1979年元月，省委召开三届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会上充分发扬民主，解决湖北在“文革”中的一些大是大非问题。同时，省委还撤销了在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时所发的错误文件和省委负责同志的讲话，责任由省委承担，下面执行的同志没有责任，不要层层去担担子。在此基础上，省委强调不要再为已经过去的事情分散我们的注意力，要顾全大局，向前看，团结起来，集中精力搞好工作重点的转移，搞好湖北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由于有1978年9月以来全省范围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所打下的思想基础，绝大多数同志对三中全会精神是热烈拥护的，对党的工作着重点转向现代化建设是高兴的，行动是积极的。但是，在各地具体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过程中，也反映出了一些思想认识问题。省委扩大会议以后，省委副书记王群同志到襄阳地区调查研究。他给我

打电话说，现在下面有“三好三怕”：一是认为工作重点转移好，但怕不“以阶级斗争为纲”又犯右倾错误；二是认为现在农村政策好，但怕搞不长久，怕不能兑现；三是认为发扬民主好，但怕无政府主义又来了。王群同志反映的情况有相当的代表性，各地都有类似反映，有的甚至更突出。例如，有人认为，“三中全会损了旗，重点转移丢了纲，落实政策宽无边，解放思想过了头，发扬民主乱了套”。有人提问：“现在做的就是过去批的，现在批的就是过去做的，不知现在对，还是过去对？”有的人说：“过去讲阶级斗争为纲，现在以四化为纲，千个师傅千个法，搞得我们没有法。”我们分析了对三中全会的这些反映，认为虽然有些话很错误，但一般来说都还是思想认识问题；虽然模糊认识、错误看法反映的面比较广，但仍然只是干部、群众思想的支流，主流还是拥护三中全会精神的。一些人的思想，用一句歇后语来概括还是比较恰当的，就是“小孩放炮竹——又喜又怕”。一些人的“怕”，集中到一点就是怕右了。人们对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集中精力搞经济建设是高兴的，但是对不提“以阶级斗争为纲”了又不放心，有一种“工作无纲，心里发慌”的感觉。实际上这是对三中全会的这一重大决策的正确性没有把握，甚至有怀疑，担心是“向右转”。由于有这个担心，因而又担心“转不长”，担心会出现反复，又“转回来”。这种情况说明，不是“解放思想过了头”，而是一些人的头脑仍然受“左”的枷锁束缚。经过1978年9月以来的大讨论，一般都赞成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但是具体判断是与非的时候，又

丢掉了这“唯一标准”，仍然受到长期形成的“左”的思维模式的桎梏：把“左”的看成是正确的，把正确的看成是右的；毛主席说过的，不能动；过去批判过的，不能搞；以前没有干过的，不能干。这样，在前进道路上就迈不开步子了。省委认为，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全省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必须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引导全省干部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即根据实践的检验，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毛泽东同志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的正确思想，并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地加以运用和发展，从本本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1979年2月，省委召开省理论工作务虚会，推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深入。我到会上讲了一次话，主要强调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要紧密联系当前实际，着重解决好人们对重点转移的思想认识问题。要认真总结历史的教训，使大家认识为什么要抛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早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国内阶级关系、主要矛盾就发生了根本变化，我们就应该集中精力搞经济建设了；1956年召开的党的“八大”就正确地提出了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的问题。遗憾的是会后不久就背离了这个正确方向，在后来的一个长时期中犯了越来越严重的“左”的错误，“以阶级斗争为纲”，不断搞政治运动，越搞越“左”，越“左”越批右，越批右越“左”，造成严重后果。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国民经济濒于崩溃，民穷国乱，这种惨痛的教训，不认真总结怎么行？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现代

化建设上来，正是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今后虽然还有阶级斗争，但是应该按照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去解决，按照宪法和法律的程序去解决，不能再搞“以阶级斗争为纲”了。一些同志怕犯右的错误，这不能怪大家，这是在长期执行“左”的路线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深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就是要人们从“左”的思想影响中进一步解脱出来，放心大胆地投入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去。

由于三中全会高度评价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也由于从1978年9月开始的大讨论中看到了很好的效果，各级党委越来越重视抓这件大事了。武汉市继续走在前面。市委下决心把市委常委和各部门、各区、县的第一把手集中在市委党校，用一周时间，围绕贯彻三中全会精神，专门进行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委第一书记李任之同志在会上说：“我们能不能把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在全市普遍开展起来，并且深入下去，关键在于领导。如果不首先在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认真开展学习讨论，提高思想认识，端正思想路线，打破思想僵化和半僵化的状况，就不可能采取得力的措施，把这场讨论有领导、有步骤地普及到基层去。”这次学习讨论会后，武汉市委党校专门举办真理标准问题学习班，分期分批轮训了区、局以上领导干部，各区、局也采取这样的办法，轮训所属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全省许多地、市、县委也注意首先抓领导班子的讨论，同时抓了一批在基层单位开展讨论的试点，逐步全面展开。

三中全会后，湖北各地联系实际深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涉及的问题较多，主要的集中在下面两个带根本性的问题上：

（一）是“举旗”还是“砍旗”的问题。这是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中必然涉及、必须解决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有的领导同志担心讨论这个问题会把人们的思想搞乱。其实，不仅林彪、“四人帮”早已在这个问题上制造了严重的思想混乱，而且坚持“两个凡是”的同志也把这个问题搞颠倒了。只有通过干部、群众自己讨论，才能使思想混乱得到澄清。各地讨论中反映出不少生动的事例。随县一位农村党员干部到县委党校学习时，特地戴上一枚毛主席像章，他说：“我是来听你们怎样说毛主席坏话的。”经过一段学习讨论，他弄懂了实践是最高的权威，毛泽东思想也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发展的道理；弄清了坚持真理与维护领袖威信的一致性；亲眼看到大家充分肯定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以及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伟大功绩，实事求是地分析毛主席晚年的错误，他思想通了。武汉市第二皮鞋厂有位老工人是全省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他常讲：“谁说毛主席一个不字，我就和他拚了。”这次参加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开始时他一言不发。后来，通过回顾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他认识到不顾客观实际情况，照抄照搬革命导师的片言只语或个别结论，那决不是真“高举”。如果列宁照抄照搬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革命不能在单独一个国家获得胜利的论点，那就不会有十月革命的胜利；如果毛主席照抄照搬列宁的城市暴动、夺取政权的道路，而

不走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那就没有我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历史证明，列宁、毛主席不但不是什么“砍旗”，而且是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的光辉典范。今天，我们党坚持从实际出发，敢于用符合新的历史条件的新结论，代替某些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旧结论，这是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真正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在维护毛泽东思想旗帜的问题上，一定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二)我国现在究竟是应该继续“以阶级斗争为纲”，还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是从本本出发，从语录出发，还是从实际出发？各地讨论中通过分析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实际，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来解决这个问题。一条是分析我国现阶段阶级状况和社会主要矛盾；一条是分析各个时期抓阶级斗争的情况，看是解放生产力、推动生产力发展，还是破坏生产力、阻碍生产力发展。这是检验我们是否正确地开展阶级斗争的唯一标准。许多同志在讨论中回顾了在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还“以阶级斗争为纲”造成的恶果：一是脱离实际，不断地搞政治运动，像“谷场上打连枷，打打翻翻，翻翻打打”，伤了许多好人，破坏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二是今天“割资本主义尾巴”，明天批“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批来批去，批的许多都是社会主义的东西，批得社员不敢搞家庭副业，集体经济不敢搞多种经营，社员越搞越穷，集体越搞越空；三是所谓“抓阶级斗争新动向”，无限上纲，乱斗乱罚，人心斗散了，生产斗垮了；四是批所谓“唯生产力论”，破坏生产的“有

理”，搞生产的“有罪”，搞得干部不敢理直气壮地抓生产。经过一摆一分析，大家认识到，我国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阶级矛盾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还硬要脱离实际地“以阶级斗争为纲”，只能造成阶级斗争扩大化，造成社会大混乱，造成生产大破坏。三中全会确定转移党的工作着重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完全正确的。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紧紧抓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再也不能在这个重大问题上摇摆不定。如果反复穷折腾，就会破坏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贻误我们的伟大事业。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客观的现实生活也表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国内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只是，我们在现阶段进行阶级斗争，必须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这场大讨论确实像一把金钥匙，打开了人们思想解放的大门。一些地方通过总结得出结论：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搞与不搞有三个“大不一样”——干部群众的精神面貌大不一样，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政策的落实大不一样，生产建设发展大不一样。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深入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湖北党的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的转移，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79年上半年，全省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14%，夏粮在上年大丰收的基础上

又增产9亿斤。

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补课”， 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三中全会精神上来

湖北省开展真理标准讨论，在1978年下半年和1979年上半年进行了两个回合，形成了两次高潮。这场讨论虽然碰到了一些思想阻力，但绝大多数干部和群众还是逐步接受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论点，从而促进了思想解放，推动了拨乱反正的工作，推动了三中全会精神在湖北的贯彻落实。但是，正如邓小平同志1979年7月29日在接见海军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全体同志时所指出的：“这个争论还没有完。”

湖北和全国的情况相似，在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过程中，党内和社会上出现了两种错误思潮。一种是右的思潮，极少数人乘三中全会纠正历史上“左”的错误、实行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机会，全面否定毛主席，否定毛泽东思想，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道路。有的人采取“文革”中的手段，在汉口水塔等地张贴大字报，制造社会混乱。对此，省委、省革委会采取了果断措施。3月25日，省革委会发布了《通告》，作出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规定，取缔了水塔等地的所谓“民主墙”。随后不久，又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很快使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有所收敛。但是，反对三中全会、反对真理标准问题

讨论的“左”的错误思潮，又乘我们反对右的思潮、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之机抬头。一些人把党中央在政治思想方面重申四项基本原则，在国民经济方面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同三中全会对立起来，说成是纠三中全会之“偏”。他们说三中全会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旗帜丢了，理论错了，路线右了，政策偏了”。一些人还把怀疑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的出现归咎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有的人又出来指责1978年9月省里召开的千人理论工作会议，说“中央没文件，《红旗》未表态，省委贸然领导开展这一讨论是一种失策”，还说“湖北的乱，从那个时候就开始了”。有的人说：“什么实践检验真理，检验来，检验去，就是检验毛主席。”有的人甚至说：“这个讨论是反动的。”

这种反对三中全会、反对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左”的错误思潮，不仅反映在一些人的思想和言论上，而且反映到了实际工作中，特别是在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上出现了回潮、倒退现象。突出的一例是巴东县税家公社杨家坪大队把已经落实的政策当“资本主义”批。这个大队的干部在宣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时说，前一段我们落实政策“搞过了头”，现在要重新开头。他们又把社员房前屋后种点东西，搞点副业，实行联系产量计酬责任制等，都当成“倒退”和“资本主义”来批判，重新禁止，搞乱了人心，影响很坏。还有一个突出例子是枝江县安福寺公社社办的安全林场第一生产队，在三中全会以后，社员养兔发展比较快，19户社员养了220只兔，林场有的干部借口个别社

员偷了集体的红苕藤喂兔，就下令不准社员养兔，限期一杀、二卖、三交集体，谁再养兔，养一只一天罚5个工分，硬逼着社员在几天之内把兔子基本上搞光了。社员房前屋后种的蓖麻、葫芦等，也被他们强迫毁掉。他们还规定社员每户只准养一只鸡，多养要受罚。这个队是个“干干净净”的“三无”队：社员无生猪，无自留地，无家庭副业。可以说，三中全会的东风基本上没有吹进这个队，吹进来一点点（养兔），又被压下去了。

坚持“左”的错误观点的人，大致有两种情况。一种人是“文革”中跟随林彪、“四人帮”干坏事，坚持他们那一套思想体系的人。这种人在湖北是极个别的，但确实有。对这种人，要揭露和批判。另一种人，在“文革”中也深受林彪、“四人帮”之害，他们反对林彪、“四人帮”，拥护邓小平同志重新出来工作，拥护党中央许多重大决策。但是，他们对三中全会提出的某些方针政策、主要是改革开放方面的方针政策不理解，一听说毛主席过去讲的某些政策，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面加以改变，便接受不了；至于听说毛主席也有缺点有错误，那更接受不了。这些同志对毛主席有深厚的朴素的阶级感情，但是由于长期学习不够，受个人迷信的影响也深，缺乏对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态度，思想上有盲目性，对“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就分辨不清。这些同志是好同志，但思想跟不上，要满腔热情地帮助他们。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就要着重帮助这些同志转变和提高认识，坚持教育为主，坚持与人为善，不搞大批判，不整人。1979年6月中旬，省委召开了常委扩

大会议，分析了形势。我在会上的讲话中，严肃批评了对形势和三中全会的一些糊涂认识和错误态度，批评了对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指责非难；对一些同志有所提醒，希望他们有所提高；要求各地继续抓好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79年7月29日，邓小平同志接见海军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全体同志，发表了《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的实现要靠组织路线来保证》的重要讲话。邓小平同志充分肯定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重大意义，他指出：“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是基本建设，不解决思想路线问题，不解放思想，正确的政治路线就制定不出来，制定了也贯彻不下去。”“所以，不要小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争论。这场争论的意义太大了，它的实质就在于是不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他还提醒全党注意，“现在反对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的，还大有人在。他们基本上是林彪、‘四人帮’那样一种思想体系，认为中央现在搞的是倒退，是右倾机会主义。”“经过工作，其中有些人可能转变过来，但不一定都能转变过来。如果让转不过来的人掌权，这些人能听党的话吗？他们一遇机会就会出来翻腾的”。邓小平同志还说，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论点，已为全国绝大多数干部群众逐步接受，但是：“这个争论还没有完”。他肯定海军提出的搞真理标准讨论“补课”的做法，认为“这很重要”。

邓小平同志的这个重要讲话，对我们触动很大，启发很大。省委要求省委宣传部对一年多来全省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于1979年8月28日至

9月4日召开了全省宣传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就是研究部署在全省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大家认为，对全省一年多来的真理标准问题讨论，要有两个“充分估计”，一是要充分估计讨论所取得的成绩，成效是大的，影响是深远的；二是要充分估计存在的问题，不仅开展不平衡，有些地方和单位的讨论基本上没有搞起来，而且即使讨论搞得较早较好的地方和单位，在反对三中全会的“左”的错误思潮的影响下有些也出现了“回生”现象。因此，就全省来说，都有一个进行真理标准讨论补课的问题，继续抓紧抓好这场讨论仍然是当务之急。

1979年9月15日至23日，省委举行了常委扩大会议，主要议题也是研究继续广泛深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我们把这次会首先当成常委自身对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会，省委书记、常委们都带头发言，敞开思想，谈自己对真理标准问题的认识、解放思想的过程和体会，进一步解除“两个凡是”的框框对自己思想的束缚。我在会上讲话强调，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实是党的基本建设，是工作的开路先锋，非继续深入不可，有的地方、有的单位非补好这一课不可。在这个问题上，省委的决心下定了。这次补课重点是解决县以上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问题，同时向基层普及。

为了更好地推动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探索和闯出多快好省地进行四化建设的路子，省委常委扩大会议还提出了10个问题，要求大家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调查研究，认识客观规律，使思想路线教育落到实处。这10个问

题是：（1）如何认清国内阶级状况和社会主要矛盾，真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2）如何在3年内把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工作搞好；（3）如何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建设农村；（4）如何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运动；（5）如何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改进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改善商业经营管理；（6）如何进一步办好大、中、小学，如何广泛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革新活动；（7）如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8）如何逐步实现领导班子年轻化；（9）如何把统一战线发展成为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10）如何有分析地研究外国的有关经验，发展我省和美国俄亥俄州的经济贸易合作。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真正拥护三中全会的路线，坚持党性，反对派性，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心，解放思想，按客观规律办事，努力提高业务工作能力，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同时，还要使我们的干部队伍，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尽可能地增加中青年干部。

按照省委部署，各地各部门陆续展开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补课。省直各部、办、委、局按照省委关于首先要搞好省直领导机关“门槛内”的事的要求，先集中精力搞好领导班子自身的讨论，再逐步抓好机关和战线的讨论。各地、市、县委大都由一把手亲自抓，也是首先抓党委自身的讨论，再一层层抓下去。各地各单位大多都采取分期分批集中人员、集中时间的办法组织讨论。各级党校也都把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作为必修课。城乡基层单位的讨论

则是采取先试点后推开的办法有计划地普及。因此，这次真理标准问题讨论补课，大都抓得比较扎实。

这次真理标准问题讨论补课，还是围绕着贯彻执行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工作重点转移，落实党的经济政策，搞好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进行的。各地讨论的带共性的问题，主要还是“真高举”和“假高举”，以阶级斗争为纲还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等。各地还围绕省委常委扩大会议提出的10个问题，在讨论中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办法，使思想路线的教育落到实处。比如，经济战线各部门还联系自身工作讨论了一些重要的经济工作方针政策问题。农村和农业方面，讨论了落实农村经济政策，推行生产责任制，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实事求是制定当地生产方针，改善经营管理等问题。城市和工矿企业，讨论了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中的迫切问题，如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扩大企业自主权，发展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经济等。

这次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补课，有一个特点，就是人们在讨论中摆出三中全会以来的变化，有力地证明了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思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如在武汉市委召开的讨论会上，一些同志说，长期以来，个体经济，甚至合作经济，都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1956年，武汉有个体经济三万多户、小商小贩1.21万多个，“文革”中几乎被一扫而光，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不便，但谁也不敢为恢复个体经济说话，怕被戴上“倒退”的帽子。三中全会以后，有关部门解放思想，积极扶持合作经济和

个体经济的发展，补充了国有经济的不足，方便了群众。对集贸市场，武汉城区一直不敢开放，关又关不住。思想解放后，全市开放了42个农副产品市场，方便了群众，皆大欢喜。实践证明，恢复和发展集体经济、个体经济是完全必要的。但讨论中也有不同看法，认为集体企业、个体经济的发展是对国有企业的“包围”。多数同志则认为这不是“包围”，是“解围”。过去只有国有企业一家，群众需要得不到满足，才是真正的包围，如今集体企业恢复了多品种生产，商业网点遍布居民区，这正是给国有企业解了围。如此联系实际，有理有据的讨论，收效明显。讨论中通过解决一些具体的思想认识问题，上升到解决思想路线问题，真正在思想上确立实践第一的观念。

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是我国一场伟大的新的思想解放运动的开端。湖北省委抓这场大讨论，旗帜鲜明，态度坚决，抓得早，抓得紧，抓得深，形成了3次高潮，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念深入人心，较好地解放了思想，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湖北全面、深入贯彻全会精神，实现历史性转折打下了较好的思想基础。

平反冤假错案， 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促进了思想解放。湖北省从1978年下半年开始，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引下，冲破阻力，逐步深入地开展了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政策的工作。其中最突出的是为武汉“七·二〇”事件平反。

在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政策的工作中，当时任中央组织部部长的胡耀邦同志作出了重要贡献。1978年9月中央办公厅召开的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胡耀邦同志在他的讲话中针对落实干部政策的种种阻力和思想障碍，明确提出：“经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核实，分析研究，凡是不实之词，凡是不正确的结论和处理，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搞的，不管是哪一级组织什么人定的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当时主管信访工作的中央领导人是主张按华国锋同志的“两个凡是”方针办，是不同意胡耀邦同志的意见的。我们省委听了这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后，完全赞成胡耀邦同志提出的“两个不管”的原则，并且认为适用于全部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政策的工作，认真组织干部贯彻执行，终于较好地完成了这一艰巨复杂的历史性工作。据统计，全省共复查处理了32.16万件案件，有22.26万人的问题得到了平反纠正。在冤假错案之外受到各种错误处

理的人，经过落实政策，问题得到解决的人数就更多了。

为“七·二〇”事件彻底平反

1967年四五月间，林彪、“四人帮”提出要挖“带枪”的修正主义路线，把斗争矛头指向解放军。随后，武汉到处出现了“打倒陈再道（解放军武汉军区司令员）”等反动标语，江青更明目张胆地说“要冲一冲武汉军区”。武汉一些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进行抵制的群众，遭受围攻、殴打、抄家，导致矛盾逐步激化，甚至发生大规模武斗。7月14日，谢富治、李作鹏、王力等来武汉。7月18日，林彪死党叶群亲自给武汉空军原副司令员、林彪死党刘丰打电话说：“武汉的形势要变”，“有事找王力，听王力的话。”王力等背着毛主席、周总理，秉承林彪、“四人帮”的旨意，根本不做群众的大联合工作，而是到处表态，支一派、压一派，挑动群众斗群众。随之机关瘫痪，工厂停产，交通中断，武斗升级。7月20日，武汉很多人上街游行。这时候，驻汉部队和群众组织“百万雄师”的部分指战员和群众，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把王力弄到武汉军区说理斗争。这就是所谓揪斗围攻、绑架殴打中央代表的“七·二〇”事件的真相。事件发生后，林彪、“四人帮”无视毛主席、周总理的指示，把它说成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反革命事件”、“叛逆事件”，把军队说成是“叛军”，把“百万雄师”群众组织说成是“百匪”、“反革命组织”，把

武汉军区领导人打成“军区一小撮走资派”，把“百万雄师”各级组织的头头打成“一小撮坏头头”，把一大批领导干部打成“党内一小撮走资派”，并要砸烂“公、检、法”。有些解放军和“百万雄师”成员的家属，也被打成了“叛军家属”、“百万雄师家属”。1967年8月9日，林彪在一次讲话中说：“全国各大军区，过去有两个不放心，一个是北京，一个是武汉，拿他们没有办法。陈再道不管怎么反动，顶不过革命洪流。隐藏不如暴露，坏人坏事暴露出来就是好事。”这就充分说明林彪、“四人帮”在“七·二〇”的问题上大肆镇压群众，反军乱军，是早有预谋的。

“七·二〇”事件发生后，广大干部和工农兵群众惨遭迫害，有的被揪斗，有的被长期关押，大批无辜工农兵群众被打伤、打死。湖北广大军民一提到“七·二〇”事件，就满腔怒火，有一肚子气。

“七·二〇”事件发生时，我在上海遭到造反派无数次批斗之后，已被监禁，失去自由。我听到那些看守我的“专案小组”的造反派说“百万雄师”垮台了，已被打成反革命了。我当时感到迷惑不解的是，哪来100万个“反革命”啊！我调到湖北工作后，不断收到群众来信，有的还到我的住处找我面谈，反映有关“七·二〇”事件的情况，要求澄清这一事件的性质。随后，我找部队和地方上的一些同志了解和搜集有关“七·二〇”事件的情况，并就这一事件的性质，同他们交换了看法。我感到省委有责任解决这个问题。在湖北军民的心目中，“七·二〇”事件不平反，就谈不上拨乱反正。

我看了有关这一事件的书和报纸，作了一些研究，也请人专门调查，写材料给我。省委对“七·二〇”事件作了多次研究。绝大多数同志认为这是林彪、“四人帮”为“揪军内一小撮”，达到其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而制造的一起大冤案。也有个别同志受“两个凡是”的束缚，对能否平反此案，心里感到不怎么踏实。于是，在常委会上大家将“七·二〇”前后的经过都摆出来，就清楚地看到此案是由林彪、江青一伙在北京遥控指挥，林彪死党吴法宪与原武汉军区空军副司令员、林彪死党刘丰等密谋策划炮制的；对“七·二〇”事件的定性，也是在刘丰等提供的片面情况下作出的。常委们认为，对就是对，错就是错，要敢于面对事实，要对武汉和全省人民负责。最后，省委常委统一认识，一致认为“七·二〇”事件并不是什么反革命事件，而是林彪、“四人帮”为反党乱军、篡党夺权而制造的一起大冤案，应予彻底平反；凡因“七·二〇”事件强加给解放军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诬蔑不实之词，应全部推翻；对因“七·二〇”事件造成的冤案、假案、错案，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平反昭雪；对因“七·二〇”事件被打致伤、致残、致死人员的一些遗留问题，应按照党的政策，作出妥善处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展开不久，湖北省委于1978年9月下旬向党中央正式写了《关于为武汉“七·二〇”事件平反的请示报告》。凡是中央领导同志来湖北视察时，省委都要汇报说：“湖北、武汉有个‘七·二〇’事件，这个问题一定要平反。”后来担任国家副主席的王震同志听了我们的汇报后，明确表示支持，在省直干部大会讲

话时说：我那时候要是在武汉，我也是个“百万雄师”。登时，会场掌声雷动。

1978年11月10日至12月15日，中央召开工作会议，随后又于12月18日至22日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中央工作会议期间，邓小平、李先念同志找我谈话时，我问他们：湖北省委那个关于为“七·二〇”事件平反的报告，你们看到没有？他们都说看到了，并说叶剑英元帅也看到了，但是中央政治局还没有讨论。11月12日，陈云同志在东北组会上发言，率先解放思想，冲破了会议原定的框框，提出六条意见，要求解决“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一大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以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党的工作重点顺利转移。陈云同志提出的六条意见中，有一条是讲北京“天安门事件”的平反问题，认为“中央应该肯定这次运动”。陈云同志的发言博得了与会同志的热烈反响，使会议气氛一下子活跃起来。许多老一辈革命家和党的领导骨干，就这些问题提出中肯的批评和建议，其中有好几位老领导同志都谈到了武汉“七·二〇”事件。11月14日，北京市委宣布，经中央政治局常委批准为天安门事件平反。11月17日，在中南组会上，杨得志、李成芳同志说：联系“天安门事件”，我们认为武汉“七·二〇”事件也到彻底平反的时候了。我在发言中，除了介绍湖北省委为“七·二〇”事件平反向中央所作报告的内容外，并说，上海的“一月风暴”问题也应该弄清楚。11月22日，在华北组会上，邓颖超、聂荣臻等同志在发言中说，这类问题

面相当大，各省都有一些，如武汉的“百万雄师”，四川的“产业军”等等。陈云同志紧接插话：这些问题不解决，党内党外很不得人心。在另外一个小组会上，陈再道同志也介绍了“七·二〇”事件的真相。11月19日晚，华国锋同志找我谈话，主要是谈“七·二〇”事件的真相。他说，湖北省委的报告，中央已作了研究；“七·二〇”事件是点了名的，“百万雄师”受了压，十几年没有解决，中央准备批准同意湖北省委的报告。他指出，报告要作些修改，至于具体工作，你可以找有关同志议一议，然后着手布置平反工作。于是，我连夜在北京组织修改报告，代中央起草有关文件。接着，我把在湖北和武汉军区工作过的王任重、赵辛初、杨得志、王平、陈再道等老同志请来商量，研究平反工作。1978年11月26日，中央发了文件，正式批准湖北省委的报告，决定对“七·二〇”事件进行公开、彻底平反。但在当天，华国锋同志给我打电话说，对这一事件的平反不登报、不广播（指无线电广播）。11月28日，在中央工作会议开会期间，我和杨得志、王平等同志向会议请假，专程从北京赶回武汉，主持召开了有1700万人参加的全省有线广播大会，宣读中央文件。省委还将中央批准为“七·二〇”事件平反的文件印了30多万份，在全省城乡广为散发和张贴。广播大会召开之后，省委又召开座谈会，听取反映。11月29日我们赶回北京，继续参加中央工作会议。“七·二〇”事件得到平反，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人们纵情欢呼，奔走相告，被林彪、“四人帮”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十多年来压在武汉和全省军民头上的一

块大石头终于被搬掉了。此后，武汉和全省各地为“七·二〇”事件平反，做了大量的善后工作。武汉市委于1978年12月3日召开10万人有线广播大会，宣布对于在“七·二〇”事件中受到迫害的俞文斌、李树青、杨道安、纪登清、谢敏华、刘敬胜、孙德洲、章迪杰、汪仕奇、汤忠云等10位同志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对含恨死去的纪登清同志和惨遭杀害的汤忠云同志的家属表示亲切慰问。市委决定，坚决按照党的政策，由有关单位党组织认真地做好善后工作。市委号召全市人民顾大局，朝前看，把仇恨集中到林彪、“四人帮”身上，把主要精力集中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除了为“七·二〇”事件平反以外，省委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其他重大冤假错案，也逐一进行了复查和平反昭雪。1978年12月16日，省委作出决定，为在“文革”中打成“三家村”的李达、朱劭天、何定华同志，和被错误处理的原湖北省委常委曾淳、陈一新同志等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另外，省委还多次强调，对“四人帮”在湖北的帮派骨干分子要坚决打击，但对揭批“四人帮”斗争中的清查对象的审查工作，也要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在结论和组织处理上要实事求是，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不要像过去的政治运动那样留下一大堆“后遗症”。1977年7月，我刚到湖北工作时，全省作为“四人帮”帮派骨干分子被拘留审查的达800余名，多数是各地以现行反革命的罪名拘留的，而且长期未进行认真审理，有的地方还提出继续拘留审查的要求。此外，在全省还有二万多名干部还在学习班，

其中科以上干部就有 1.8 万人，而且学习班基本上搞的是“五不准”（即不准回家，不准通电话，不准会客，不准通信，不准互相之间交头接耳）。在学习班工作的人员也较多，平均是三四个人对付一个人。为了解决拘捕问题，省委召开公安工作座谈会作了检查，责成各地进行清理，把那些可捕可不捕的放到群众中监督批判。我还在很多场合提出，为使“揭批查”运动深入健康的发展，各地应注意党的政策，克服和纠正这些“左”的做法。1979 年 1 月 19 日，我在省委三届十四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说：“对‘四人帮’骨干分子的结案处理，也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尽量缩小打击面。对开除党籍、逮捕法办的要特别慎重。因为前者涉及政治生命，后者涉及敌我问题。能不法办的就不要法办。在党籍处理上，可开除可不开除的，就不要开除。”我说，处理一个，牵涉到他一家人的生活，牵涉到他的亲戚、朋友，放纵一个坏人和冤枉一个好人，都会影响一大片，对革命事业不利。因此，抓人一定要慎重，材料要反复查证核实，要重证据。抓了以后要及时审理。我提出，今后同运动有关的拘捕审批权限，最好提高一级，或直接收到省里。尤其不再允许电话请示和批准拘留和逮捕，而要坚决按照有关的规定办理。随后，省委作出决定，凡对清查对象采取隔离、离职和停职审查的，一律要报经省委批准。关于办学习班的问题，经省委常委研究统一认识后，把“五不准”学习班变成“五准”学习班。我们还对在学习班的对象，根据不同情况加以区别对待，比如有的人问题不太严重，主要问题已讲清楚，态度基本上还好，就

可以让他回家；对一些犯有错误、包括犯有严重错误的同志，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改了就好，能早解脱的就早解脱，不要揪住不放；凡是工作而没有分配工作的，要根据不同情况，尽快分配适当的工作。由于采取了以上种种措施，湖北的清查工作得以健康发展，没有留下什么“后遗症”。到1977年底，全省共清查对象27868人，查清26217人，其中80%的人得到解脱。

开展“大信访”，制订单项政策，成批解决问题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和“文革”前多次政治运动中的“左”的错误，造成了大量的历史遗留问题，真可谓问题成堆、积案如山。

“文革”中的冤假错案，除“七·二〇”事件这个最大的案件外，仅干部被立案审查铸成的冤假错案即达4.49万多件。此外，还有大批干部、群众被错误地当作“阶级敌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遣返”到农村；他们的家属子女，也受到株连。

“文革”前的多次政治运动中，也有大量处理错误的人和事。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犯了严重的扩大化错误，错划了一大批右派分子，有4.4万多件案件需要复查。在其他一些政治运动中，如“反胡风”运动、“反右倾”运动、“四清”运动等等，还有九万多件案件需要清理和复查。

根据湖北的实际情况，解放以前还有几大起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复查处理。主要是，1946年“中原突围”过程中复员、隐蔽和掉队人员约3.69万人的历史遗留问题；解放前全省地下工作人员的各种问题约1.38万件；还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革命根据地肃反中，被诬为所谓的“改组派”而受到错误打击的案件3.7万多件。

粉碎“四人帮”以后，在拨乱反正的号召下，特别是在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冲破“两个凡是”束缚的鼓舞下，广大干部、群众解放思想，有话敢讲了，有意见敢提了。他们通过多种渠道，大量的的是信访的渠道，提出了自己的申诉和要求。

这段时间群众来信来访数量之多，要求之急，都是前所未有的。1978年省委、省政府收到群众来信80222件，接待来访11675人次，两者合计比1977年增长4.7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又比1978年大量增加，收到来信104813件，来访22010人次。当时，在省委、省政府机关附近，到处都是上访的群众。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同志“上班有人缠，下班有人拦，开会有人等，出门有人跟”，信访部门更是应接不暇，有的机关甚至无法正常办公。省委认为，来信来访成倍增加，一方面反映了广大群众对党中央的信任和爱戴，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寄予很大希望；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严重恶果还远远没有清除，党的政策还没有很好地落实，群众提出的大量问题还没有得到恰当的解决。省委认为，在大量的来信来访中，尽管有的人反映的情况不完全属实，有的要求过

高，也有个别无理取闹、诬告好人的，但绝大多数人是好的，他们所反映的问题基本是属实的、可靠的，提出的许多意见和建议也是积极的、可取的，要求是合理的。所以认真地解决群众信访中反映的问题，实事求是地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是拨乱反正、迅速医治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严重创伤的需要。

省委、省革委会把热情地认真地接待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作为全党的一件大事来抓。强调书记亲自动手，一年大抓几次；省委要求各级党委和革委会按照中央的指示，分工一位书记和一位革委会副主任管这项工作；各级党委和革委会的负责同志都要亲自阅批一些群众来信，接待一些来访群众，处理一些重大的信访问题，要把领导干部轮流值班接待群众作为一项制度定下来。省委提出，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涉及党政军民学各个方面，光靠信访部门是不行的，必须全党办信访。全党办信访就是要求各条战线、各个部门本着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结合本部门的业务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来访。

1979年1月，在省委三届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我代表省委在讲话中说：“省委决定，从各级党委到各基层支部，以及政法机关，都抽调5%到10%的干部，按照原来的分管范围或审理单位，负责冤假错案的平反处理”。根据这个决定，仅省直机关抽调参加信访工作、处理各类案件的干部达120余人，全省共计达一万多人。人数之多，时间之长，规模之大，都是从来没有过的，也因此被人们称

之为“大信访”时期。1979年3月2日，我和省委几位负责同志一道，到省委办公厅信访处接见了60多名上访群众；我曾在若干期《信访简报》和一些群众来信上作过批示。1979年4月，省委召开有各地、市委秘书长参加的清理信访积案工作座谈会，我到会讲了话。我说：“我赞成当前信访工作的重点，是解决好积案问题。但是，同时，要注意抓紧处理新的来信来访的问题”；“应当经常地综合分析来访来信的内容。向党委反映信访工作的动态，半个月一次或一个月一次。”1979年9月，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省委成立了处理信访问题领导小组，由省委副书记兼秘书长黎韦同志担任组长，统一领导和协调各级各部门的信访工作，使信访工作进一步得到了加强。

解放思想，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坚持“两个不管”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是妥善处理信访问题，平反冤假错案的前提。由于长期形成的“左”的思想禁锢着人们的头脑，因而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时存在着种种思想障碍。有的明明搞错了，有的干部却不以为错；有的是明知错了，也不纠正；还有的是怕字当头，心有余悸，遇到问题往往顾虑重重，不敢处理。他们怕犯“否定文化大革命”和“否定历次政治运动的成果”的错误，怕说是“为坏人翻案”，怕“一动百摇”，怕以后再来进行一次“反击右倾翻案风”。特别是有的同志由于受“两个凡是”的束缚，把很多问题当作“禁区”。省委认为，要迅速地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全面落实党的政策，必须深入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彻底清除“左”的影响。为此，省委一直把解决

思想路线问题紧紧抓住不放。1978年9月，省委召开了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理论工作会议。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打下了较好的思想基础。1978年9月20日，当时担任中央组织部部长的胡耀邦同志在中央办公厅召开的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针对落实干部政策的种种阻力和思想障碍，强调指出：“落实干部政策的根据是什么？是事实，也就是干部过去的实践。判断对干部的定性和处理是否正确，根本的依据是事实”；“对待一切案件，都要尊重客观事实，这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以及本章开头已引述过的“两个不管”的原则。省委认真组织全省各级党委和各部门贯彻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法规为准绳，不仅有力地推进了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而且全面推进了整个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

1979年春，社会上出现了一股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来自右的方面的干扰。有的同志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解放思想对立起来，认识出现反复，认为前段处理信访问题，落实党的政策“过头了”，来信来访是“一股翻案风”。针对这种思想状况，我在省委常委会的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反复强调清理信访积案，要继续解放思想，敢于实事求是。接着，省委及时召开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强调指出：前一段，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落实政策，都是正确的，是完全必要的，今后仍要继续这样做。现在落实政策不是“过头了”，而是刚刚开始。思想不解放，政策不落实的问题，仍然是当前存在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右的干扰固然要着力

排除，但有的同志对“左”的错误习非成是，因此主要还是纠“左”。省委批转的这次会议的纪要，澄清了当时存在的一些糊涂观念，保证了落实党的政策、处理信访问题的顺利进行。这一年的6月，中央针对当前社会上出现的回城风，发了43号文件，有的地方由于对文件理解不够全面，对于一些应该解决而又有条件解决的问题不予处理。后来中央提出可以因地制宜地开“溢洪道”，我省及时地开了一些口子，对城镇居民上山下乡、“冲击遣返”等问题作了补充规定，对于一些思想不够解放的单位进行了帮助。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在成批地解决信访问题之后，有的地方又出现了松劲情绪，认为“问题解决得差不多了”，应该“收兵”了。省委根据几个县的调查，发现还存在不少问题，特别是许多同志思想仍然不够解放，对一些应该解决的问题不予解决，或者在处理信访问题时留尾巴。因此，在1980年9月召开的全省信访工作座谈会上，省委又指出，当前处理信访问题，落实政策的任务仍然很重，从反映出来的问题看，左倾思想的影响还没有肃清，还在阻挠工作的进行。进一步解放思想，肃清“左”的影响，仍然是当前处理信访问题、落实政策工作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至于个别坏人妄图翻案，确实也有，但没有什么可怕的，坚决驳回去就是了，如敢闹就依法制裁。绝不能因为有坏人翻案，就不去彻底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政策。省委要求各级党委采取有效措施，按照中央领导要求，坚持彻底、干净、全部地把一切冤假错案处理好，因地制宜地把地区性问题解决好，消除潜在的上访因素。在1980年底召开的有各地、

市委秘书长参加的信访工作座谈会上，省委又把清除“左”的影响，端正政策思想作为重要议题。回顾这3年的工作，我们常常感到，如果不摆脱“两个凡是”的束缚，坚持“两个不管”的方针，如果没有敢于实事求是，“每天每时都在点点滴滴地为人民办好事”的精神，是不可能解决好大量信访问题，把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做好的。

诚然，平反冤假错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主要的要纠“左”，但是对右的干扰也要敢于排除。在信访中，确有极少数人，提出无理要求，纠缠取闹，甚至制造谣言，煽动闹事，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对于这种情况，省委态度是明确的、坚定的，要求有关部门敢于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如1979年2月中旬黄陂县合同期满的部分农工在个别人的煽动下，提出无理要求，冲击武汉市委、市革委会机关，破坏正常工作秩序。武汉市委遵照省委的指示精神，向他们指出这种做法是违法的。经过批评教育，耐心工作，他们认识了错误，返回黄陂。

针对来信来访中一些带有共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因地制宜从政策上作出具体规定，这是成批解决问题，加快处理信访问题的有效办法。对此，我于1978年1月下旬省委常委召开的一次会议上说：“今天解决几个，明天解决几个，政策落实慢，而且不系统，要成批地解决，剩下的就好办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涉及面广，有些是冤假错案，有许多是“文化大革命”中以及其他历史时期遗留下来的实际问题。由于对问题的认识往往很不一致，在处理这些问题时遇到很多困难。为了解决好这些问题，省

委要求有关部门从对来信来访的综合分析入手，根据中央总的政策精神，对全省一些带共性的问题进行研究，从实际出发提出处理意见。从1978年到1980年的三年中，省委先后发了12个有关落实政策的具体规定的文件，对定性戴帽、冲击遣返、开除公职、退职解职、“恶攻”案件、“四清”遗留问题、受株连的家属子女的安置、因同一问题受到两次处理的案件、城镇居民上山下乡、“批资打暴”，无偿接管的私人房屋、参加“三线”建设民工伤残后的治疗生活等34个方面的问题分别制订了处理的原则和办法。省委在指导思想强调四点：第一、结合我省实际，对中央有关政策作出具体实施的规定，切实解决信访中的实际问题。第二、对中央尚无具体规定的问题，按照中央总的政策精神，实事求是，及时研究解决办法。第三、对中央没有具体规定，省里也无力统一解决的问题，省委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原则，要求各地区根据自己的情况和能力，积极地有步骤地加以解决。第四、要求各地、市、县参照中央有关政策和省委有关规定精神，采取变通的办法，自力更生地解决地区性问题。

为了狠抓以上具体政策的落实，各级党委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处理上访问题工作组，深入基层，调查处理。1979年10月，在中央信访检查组的指导下，省委派出了120多人的工作组，到各地、市检查处理信访问题的情况，帮助后进单位解决问题。据1980年初的统计，全省八地六市从地、市直属机关抽调了1189人组成工作组；县及公社，抽调干部9250人，以上共1.04万多人。这批干部下去以后，

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解决了一大批问题。有的同志深有体会地说，就事论事，零敲碎打，单个地解决问题，解决一件只一件；而具体落实一条政策，马上解决一大片。经过三年的努力，全省除少数问题还有遗留外，绝大部分问题都已基本处理完毕，全省约解决了60万人的问题，这对于拨乱反正，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起了重要作用。群众来信来访数量也随之大大减少了。1980年和1979年相比，省委、省政府收信和接待来访的数量减少了32%；1981年和1980年相比，又减少了43%，各级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逐步走向正常。许多群众在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昭雪，实际困难得到解决之后，热烈赞颂党的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赞颂我们的干部敢于实事求是地落实政策，对党对人民负责。他们怀着对党和政府的深厚感情，激动地说：三中全会精神光芒万丈，共产党的恩情重如山；我们要进一步认清“左”倾路线的严重危害，把仇恨集中在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身上，牢记“文革”的惨痛教训，加倍珍惜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8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印发的关于《湖北省因地制宜地制定政策、成批解决上访问题》的第91期简报，胡耀邦同志看后给予充分肯定，并批示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参阅。

在这里，我还要特别提出的是，在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过程中，全省各级信访部门的干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功不可没。他们及时地实事求是地向党和政府反映了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问题和迫切要求，经常深

入实际、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若干在全省带有共性的问题，并协助省委、省政府因地制宜地制订了一系列政策规定。他们这种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时刻关心群众疾苦，敢于负责，为群众办实事的精神值得永远发扬。

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调整社会关系

关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首先讲一讲对“中原五师突围”这一历史遗留问题的妥善处理。

1946年，中原军区部队六万余人和新四军五师三万余人在完成战略钳制任务后，在中原地区被国民党大部队包围。为了尽可能地减少损失，保存革命力量，中共中央中原局和新四军五师党委决定紧急突围，组织战略转移。由于当时的环境非常恶劣，情况紧急，为了保存力量，突围前部队进行精减复员；突围中又动员一批干部战士分散隐蔽。在突围过程中又有不少人被打散掉队。这些被动员隐蔽和掉队的人员在刘伯承、邓小平同志率领的大军南下之后，有一部分陆续归了队，未能归队的人员就来不及通知，散居在社会上。解放初期，在中南局和湖北省委的领导下，对突围时隐蔽、掉队和散居人员的历史问题作过审查处理，其中有一部分人通过审查，恢复和安排了工作，大多数人员则遣返回乡。在以后的历次运动中他们常受到冲击，有的被当作“叛徒”、“变节分子”受到不公正的对待，生活上遇到许多困难，遗留下不少问题。

1979年初，省委陆续收到一些当事人和知情人的来信，对有关中原突围的遗留问题，要求得到妥善解决。1980年上半年，一些当事人又陆续给我写信，进一步反映和补充了有关情况。省委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弄清情况。据调查，全省共有散居在社会上的中原突围中复员、掉队人员1.2万余人。在这些人员中，有的是当时经反复动员被精减复员的，有的是被“骂着”、“赶着”回家的。在突围前，中原局和五师党委曾作过指示，凡分散隐蔽的干部战士，只要不暴露党员身份，不出卖同志，可以以战士的身份自首。

1980年7月，张执一同志给我写信反映此事，并将部分中原突围干部写给党中央的报告转给我处理。我请省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中央。同年8月，胡耀邦同志对报告作了批示，指示湖北、河南两省委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再报中央。随后中央组织部陈野苹同志就具体实施办法谈了一些意见。湖北省委对胡耀邦和陈野苹同志的指示与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我说：中原军区和五师在解放战争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对在中原突围中复员、隐蔽、掉队和散居的同志的处理“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严”。过去被打成“叛徒”、“变节分子”的应予以纠正，恢复名誉；省里拿出120万元，对他们的生活给予妥善安排。省委同意这些意见，并在1980年12月向中央写了专题报告，经中央批准后，即在全省全面展开复查工作。在政治上，对这部分人员一般按复员军人看待；过去没有作结论的，实事求是地作了结论；结论不当的作了纠正。在生活上，除

按优抚政策规定，为他们落实生活待遇外，对错误处理的人员和年老体弱、生活无依靠的人员也进行了适当的安置。经过复查，全省有 36926 人在这方面的问题得到了合情合理的解决，其中有 865 人恢复了党籍。当这些同志收到组织上发给的复员军人证明书和恢复党籍的通知时，激动得热泪盈眶，深切感受到组织的关怀给他们带来的无比温暖。

此外，省委对全省地下党工作人员的各种问题，对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错误地进行肃反的历史遗留问题，也组织力量进行了复查处理，其中，有的重新作了结论、恢复了党籍；在肃反中被无辜错杀的，予以平反昭雪，恢复名誉，按因公牺牲对待。并恢复和承认他们的党籍。另外还解决了肃反中幸存者应享受的各项经济待遇。

与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省委遵照中央的有关指示，对“文化大革命”以前的一些重大案件进行了甄别。其中主要的有：为 1955 年的“胡风反革命集团”案平反；中央在 1978 年 4 月决定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之后，又为 1957 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平反；为 1959 年“反右倾”运动中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同志平反。在执行中央上述的决定中，在 1978 年至 1982 年间，全省复查右派案件共 44259 件，改正错划为右派分子 44209 件；全省被定为犯有右倾错误或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 6526 人，全部得到平反纠正。此外，对农村基层 81368 名不脱产干部的案件进行了复查，改变原处理结论的有 35713 件。到 1982 年底，全省大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在进行这项工作的过程中，党的实事求是的优

良传统得到了恢复和发扬。那些受到错误处理的干部在他们得到平反纠正之后，为自己获得第二次政治生命而感到无比欢欣，心情舒畅地重新走上工作岗位或担任新的职务；与这些干部有亲属关系或工作关系而受到株连的干部和群众也由此得到解脱。他们多年来蒙受的冤屈终于得到了昭雪，放下了长期背着的思想包袱，精神焕发地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有的同志说：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今后要在党的领导下，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更加努力地工作，充分施展才能，实现抱负。

在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的同时，省委和全省各级党委还遵照中央有关的指示精神，采取措施调整各方面的社会关系，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并尽可能地把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比如：

1979年1月，省委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在全省作了部署。各地按照中央规定的“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条件，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委会批准，绝大多数地主、富农分子，以及一部分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摘了“帽”，使他们成为社员，享有公民权利。对地主、富农子女也新定了成分，并在所在大队张榜公布。此项工作在半年时间内即基本完成。

从1979年1月起，遵照中央的指示，为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随后，宽大释放了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此外，还落实对居住大陆的台湾同胞及在大陆的亲属的政策。

从1979年11月起，遵照中央的指示精神，开始把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从原工商者中区别开来。以后，中央又明确肯定，原工商业者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干部或工人。武汉市有大小资本家4000多人，在全国各大城市中占第4位。他们当中不少人具有专长，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对四化建设起了很好的作用。

从1979年2月起，省委认真执行中央的统战政策和侨务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省平反归侨、侨眷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冤假错案1700余件，退还被挤占的华侨私房1205户计211830平方米。纠正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不公正对待的统战对象及其家属111841人的问题。著名爱国人士贺衡夫、耿伯剑、马哲民和民族资本家程子菊、鲁寿安等问题都得到了妥善处理。

程子菊、鲁寿安是湖北知名的民族资本家，抗日战争胜利后分别任武汉市第一纱厂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他们收购了该厂英利安洋行的股份，使该厂由外资控股转为民族资本控股。1949年底，身在香港的程子菊、鲁寿安谢绝了国民党武汉行营主任、军法总监何成睿等人的劝说，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毅然回到大陆。1950年10月，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程子菊、鲁寿安以解放前曾“勾结国民党特务破坏一纱厂工人罢工”和“1948年抛售空头纱单”等罪名被捕，并于1951年4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程子菊、鲁寿安子女向省委写信，请求组织重新审理此案。我和省委副书记兼秘书长黎韦同志将他们的信件批转武汉市委处理。武汉市政法部门根据省

委和市委的批示精神，对这些时隔30年之久而案情又比较复杂的历史案件，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先后花了一年多的时间，查阅了大量档案材料，反复调查核实，终于查明案情，作出了实事求是的结论，认为原判所依据的“罪行”都是解放前的事情，按照党关于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不应追究，同时，对他们遗留的财务问题也作了妥善处理。程子菊、鲁寿安在国内外的子女和亲友，受到了巨大的鼓舞，说：“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勇于纠正错案，胸襟宽广，光明磊落，真是伟大。这不仅掀掉了几十年来程子菊、鲁寿安身上背着的黑锅，而且也将我们思想上的沉重包袱卸下来了。”这一错案的平反纠正，在湖北和港台的民族资本家中产生了良好影响，他们从这一活生生的事实中感受到，共产党对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是真诚的，始终不渝的，今后要为祖国的建设事业多作贡献。

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说：“这次会议，解决了一些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分清了一些人的功过，纠正了一批重大的冤案、错案、假案。这是解放思想的需要，也是安定团结的需要。目的正是为了向前看，正是为了顺利实现全党工作重心的转变。”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深深感到，平反冤假错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以及上述各项政策的调整和落实，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一系列矛盾，确实有效地调动了社会各个阶层人员的积极性，对促进社会的安全团结，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顺利实现全党工作重心转移，起了重要作用。

巴东、公安之行 ——在农村整风中正确 解决基层干部的问题

问题的提出

1978年6月23日，中央发出了37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明确指示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准无偿平调社队的劳力、财力、物力，坚决压缩非生产性开支，不准乱摊派，不准自行制定侵犯群众利益的“土”政策，制止铺张浪费，打击贪污盗窃，努力做到增产增收，多劳多得，分配兑现。

1978年7月19日，中央又发出了42号文件，要求在农村中切实整顿干部作风，坚决纠正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现象。

这两个文件要求解决农村中的经济政策和干部作风问题，是很有针对性的。十年“文革”期间“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也搞乱了农村政策，搞乱了干部作风，严重地损害了农民的利益，侵犯了农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极

大地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破坏了干群关系、党群关系。省委学习讨论这两个文件时，认为违反农村经济政策和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现象，在湖北农村中也相当普遍地存在。有一个县曾做过统计，基层干部中打过群众的约占 1/10。有些违法整人的手段十分恶劣，刑罚多达 30 余种，问题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为此，省委于 1978 年 8 月下旬召开工作会议，决定用整风的办法，贯彻落实中央的两个文件，要求首先在省、地、县三级领导机关开展整风，着重解决三级领导机关在确立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执行党的政策和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决定以巴东和公安这两个“农业学大寨”先进县作为省委直接抓的农村整风的试点。

但是，在向下传达贯彻中央两个文件之初，在农村基层干部中都反映了不少疑虑、害怕和抵触的思想情绪。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不服气。说干出来的“大寨县”还算不算数？这主要是一些学大寨先进县的干部的情绪。这些县学大寨有成绩，但由于领导上要求过快过急，所以工作中的问题也往往多一些，突出一些，群众的反映也强烈一些。因此，这些县里的干部担心上面会“枪打出头鸟”，他们挨整的可能性更大。

二是不少干部有怨气，怕挨整。他们认为，我们听上级的话，带头大干，自己也吃了苦，今天还要挨整，思想上不通。

三是有一部分干部认为，今后不许搞强迫命令了，怎

么工作？他们把强迫命令与大干之间划上必然的等号，认为要大干就非得搞强迫命令不可，不搞强迫命令就无法大干了。有的干部说，今后一不能加重群众负担，二又不能下命令，更不能打人骂人了，我这工作还怎么搞？

这些思想情绪集中到一点就是“怕挨整”。1957年以来，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农村中多次整风整社运动都不同程度地整了基层干部。中央两个文件对领导上的责任，又只讲到了县一级。所以，他们认为这次中央的文件，特别是42号文件，又是针对基层干部的，基层干部又要倒霉、挨整了。

中央文件指出的问题确实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可是干部中又有这么多的思想情绪。究竟有些什么实际情况？如何从实际出发贯彻中央的文件，正确解决基层干部的作风问题呢？我和同我一路下去的同志们就是带着这个问题，开始了巴东、公安之行。

在公安的讲话

1978年8月28日，我与省委办公厅、省农办以及有关厅局的负责同志一起，从武汉出发，先到十堰市、二汽、郧阳地区，再经秭归县到达巴东县和恩施地区，然后，经五峰县到达宜昌地区，最后到荆州地区和公安县，于9月14日回到武汉，一共花了18天时间。一路上我们对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和转变干部作风的问题，认真进行了调查研究，

重点放在作为整风试点县的巴东和公安。一路上，下基层，到田间，向当地干部请教，与基层干部谈心，边走边议，了解到当时农村的许多真实情况和基层干部的许多真实思想。进到巴东后，省委常委兼恩施地委书记王利滨同志也和我谈了许多重要的情况和意见。这是我到湖北一年来所作的比较系统的调查之一。

我是在9月4日到达巴东的。当时，县委正在开县、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用整风的办法贯彻中央两个文件。地、县领导同志告诉我说，有些大队干部接到会议通知就不想来，说这次会议反正是整我们的，不去了。到县里来开会的社队干部中，有的公社党委书记和大队干部的妻子不放心，也跟着来到了巴东县城。特别是我到达巴东的消息传开以后，在干部和他们的家属中更引起了震动。有的干部家属忧心忡忡地说：“不得了了，陈丕显也来了，这是不是要整我的丈夫呀，我的丈夫这一次来开会是不是不得回去了?!”后来，我到会向参加会议的干部讲话时，有些干部的家属就在会场外面等消息，看她们的丈夫能不能出来。等到我的话讲完了，散会了，她们的丈夫出来了，不仅没有事，还有点高兴的样子，她们才放心了。

为什么共产党的省委书记到县里参加干部整风会议，基层干部和他们的家属会感到害怕？这件事对我也是个触动，促使我对农村的问题、基层干部的问题进行深思。

当时全国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已经展开，邓小平同志也讲了重要的意见，明确指出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我们省委积极参加了这场大讨论，开始认识到农村工

作中不仅有“文革”期间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问题，而且还有毛主席和我们党长期以来在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问题。从这个角度分析研究我们一路调查中所了解的实际情况，使我逐步明确地感觉到农村基层干部、包括县一级的干部所犯的错误，固然也有他们自己的责任，但是，主要的根子在于我们党的“左”的错误政策和脱离实际的工作要求。农业学大寨运动要求在农村中取消农民的自留地，限制家庭副业，关闭集贸市场，实行绝对平均主义的“大寨工分”，在“发扬共产主义风格”的口号下大搞“一平二调”，在治山治水治土的运动中脱离实际地要求“大干快上”、形成了“蛮干”，还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搞“割资本主义尾巴”、“打击暴发户”、“打土围子”等政治运动。这种“左”的政策和工作要求，群众接受不了，干部又要坚决贯彻，强迫命令乃至违法乱纪的现象就难以避免了，为什么农村“学大寨”的先进县干部作风问题反而突出的原因也就清楚了。中央的42号文件没有在党的指导思想和政策上承担领导责任，反而把整顿农村基层干部作风的问题纳入深入揭批“四人帮”、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打击阶级敌人报复破坏活动的“一批双打”运动之中。这也很自然地使基层干部联想到过去多次政治运动中的经历，产生怕挨整的思想情绪。

当时，还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对华国锋同志的错误，我还不可能充分了解。但是，我已经感到贯彻中央这两个文件，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既要坚决纠正干部作风上的错误，保护群众的积极性；又要主动承担

领导的责任，采取正面教育的方针，保护干部的积极性。

上面讲的这些认识，是在调查研究路上和同行的同志以及当地的干部边走边议逐步形成的。

9月5日和13日，我先后在巴东和公安的三级干部会议上，用“谈心”的方式向到会干部讲话。最后在公安的讲话，比较系统，完整。在讲话中，我首先具体分析了不讲政策、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严重危害，严肃指出必须坚决纠正；同时也明确指出基层干部犯错误的根源在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和“左”的错误政策，并明确表态省委要负主要责任，在工作中犯了错误的干部只要改了就好。这篇讲话得到了省委的肯定并在10月15日《人民日报》刊载发表。（限于当时的政治条件和自己的认识程度，讲话中也还有个别地方引述了42号文件中的某些不正确的提法，如说林彪、“四人帮”推行一条假左真右的路线。）下面，摘录这篇讲话的主要内容，作为历史资料供读者同志们参考。

正确地对待工作中的成绩和缺点

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看待问题

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你们公安县是全省第一批学大寨的先进县之一，过去是听表扬、听好话比较多的。这次整风，是着重检查当前工作中的问题，用中央两个文件作为镜子一照，就把问题照出来了。有些同志就感到有些灰溜溜的，也有的同志心里不服气地

说：原先讲我们是先进县，现在又说我们有蛮多问题，究竟我们的工作有没有成绩呀？我们还算不算先进呀？

我们认为，同许多学大寨的先进县一样，公安县这些年来农业学大寨的成绩是很大的，是不能抹煞的。但是，肯定成绩，并不是说工作就没有问题了，更不能拿工作中的成绩来掩盖缺点和错误。特别是在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的时候，很容易看不见问题和缺点，更需要加以注意。李先念副主席在最近召开的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上说：“所有的先进单位，包括大寨和昔阳在内，对自己的工作都应该采取一分为二的正确态度”。我们就不应当这样对待自己的工作吗？

那么，你们的工作中存在什么问题呢？主要就是中央两个文件中所指出的问题。有一些同志在大干当中，不要党的政策，不讲作风，强迫命令，违法乱纪。我们说，大干社会主义有功，没有错，今后还要大干。但是不讲政策，打人、骂人、乱扣乱罚，甚至违法乱纪，那就错了。不能说你们检查出来的问题，都比别人严重、或者不严重，但从我们自己讲，还是把问题的严重性认识得足一点好。有的同志说，旬邑县和湘乡县存在的问题，我们都有，有的问题比他们还严重。我看这个认识，可能更符合实际，也有利于我们更快地克服缺点和错误，改进工作。

你们现在检查出来的问题不少，这并不是坏事。因为问题本来就在那里，捂着它，它并不消失，反而会发展；揭露出来，就可以认识它，解决它。这一段，你

们着重揭露的是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情况，这当中，属于坏人办坏事的也会有。对个别混进干部队伍，实行阶级报复、残酷迫害群众，民愤极大的坏人，一定要依法惩办。对那些胡作非为，严重违法乱纪，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要严肃处理。但这是极少数。绝大多数缺点和错误，是我们的同志，在干工作当中，由于界限不清、方法不对而发生的问题。因此，这些缺点错误，只要被我们认识了，就不难得到纠正。而要认识它，就首先要敢于正视它，勇于揭露它。我支持你们两条，一条是支持你们大干社会主义，要大干了再大干，不能泄气。有的人说，算了，一些错事是我办的，我不干了。错事不干了，社会主义也不干了，该管的事也不管了，你要是打这个退堂鼓，就要犯更大的错误。而且我们也不能帮你承担这个责任，因为我们省委没有说不干，这不能说是我们影响了你吧？再一条，就是支持你们揭露、改正缺点和错误。要真整风，不能走过场。要认识到，如果我们让这些毛病继续发展下去，我们就不能继续前进，而且会走向反面。作为领导来说，就会带坏一大批干部，就会严重损害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我们一定不能躺在成绩上面，而应当认真克服缺点错误，去争取更大的胜利。

对待群众的态度问题， 是一个根本立场问题

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好，好就好在劳动人民翻了身，再也不受剥削和压迫了。因此，广大劳动人民热烈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不惜用鲜血和生命来保卫这个制度。我国公民的民主权利，是写在宪法上的，是任何人都不得侵犯的，侵犯了就是犯法。如果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国家主人翁的人民群众，他的经济利益、人身自由，甚至生命安全都没有保障，随便就会挨骂、挨打、被关押、挂牌子游乡、乱扣乱罚，还有什么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呢？这么个搞法，你说是搞社会主义，群众相信你吗？怎么能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呢？所以哪怕只是打了一次人，骂了一次人，做了一次错误的事情，也都要提高来认识。这个对待群众的态度问题，是一个根本立场问题，是新旧社会两种制度的根本区别。

我们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是同群众血肉相连的党。我们所以能够把蒋介石 800 万军队消灭掉，把帝国主义赶出去，靠的是什么呢？完全靠的是人民群众的力量，群众相信我们，拥护我们。在过去的战争年代，如果我们不依靠群众，在那样艰苦的环境下，就根本不能生存。那时，我们对群众的态度真是好！群众对我们也真是好呢！我们

见到群众，对年纪大的总是叫老大爷、老大娘，结了婚的妇女就叫她大嫂，真是亲如一家。既然群众在我们心中是老大娘、老大伯，怎么能下手打他们，张口骂他们呢？怎么能欺负他们的儿女呢？

现在，我们处在当权的地位了。可是，不要忘记，我们的权力是工人阶级给的，是贫下中农给的，是占人口90%以上的广大群众给的。我们代表了无产阶级，代表了人民群众，打倒了人民的敌人，人民就拥护我们。如果我们不是这样做，而是滥用权力，凌驾在人民群众之上，当官做老爷，甚至欺压群众，而且不加改正，人民就不会拥护我们，我们就要被人民抛弃。这一点是毛主席经常谆谆教导我们的。可是，我们有些同志却把这一条忘掉了，或者根本就没有弄清楚这条道理。有的同志手里有一点权，就神气起来，把群众忘了，似乎想怎么办就可以怎么办。他们心目中所想的是，我是干部，你是群众，你归我领导，你就必须服我管，我说的错的也是对的。你不服我管，就是调皮捣蛋，不管有理无理，我都可以整你。这是完全错误的。你不要认为损害的是少数人，没关系。错待了少数人，就会影响多数人。这种情况很不正常，说明我们有些地方没有民主空气。在这种情况下，你那个地方能实现真正的安定团结吗？不仅你那里实现不了，还会对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造成不利的影晌，哪里还谈得上什么群众大于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还谈得上什么加速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

应当采取的工作作风和方法

有的同志说，中央两个文件下来以后，这也不许搞了，那也不许搞了，骂也不许，打也不许，罚也不许，抄家、关人、游斗更不许了，以后怎么做工作呢？这些同志过去是把这些当作“法宝”的，现在丢了这些“法宝”，好象就不行了。我们要帮助这些同志在两种不同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之间划清界限，要帮助他们弄清大干和政策的关系、大干和作风的关系，抛弃错误的工作作风和方法，掌握正确的工作作风和方法。

第一、大干社会主义究竟要不要讲政策？是不是讲政策就不能大干社会主义？“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毛主席的这一条教导，是不是每个同志真正理解了？恐怕不是。我们党的政策正确与否，是同党的生命、党的事业的成败紧密相连的。党的任务和党的政策是统一的。大家想一想，在民主革命时期，如果我们党不制定和执行一系列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政策，我们能发动全国人民起来推倒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吗？今天，我们要发动群众大干社会主义，如果不制定和执行一系列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政策，也是不可能的。就拿大搞农田水利来说，如果我们老是违背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政策，让那些不受益的生产队每年背上几千

元的负担，一年一年地总是去给别人干，自己一点好处也得不到，他愿意这样继续干下去吗？从组织生产和劳动管理来讲，如果我们不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政策，不贯彻执行男女同工同酬的政策，老是那样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老是那样增产不能增收、多劳不多得、分配不兑现，群众的劳动积极性能调动起来吗？这次党中央发出的文件，重申了党的正确的政策，广大贫下中农发自内心地欢呼：“毛主席的爱民政策又回来了！”可以断定，只要我们坚决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一定会大大高涨。

第二、我们领导群众大干社会主义，究竟是靠主观蛮干、靠强迫命令，还是靠走群众路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有的同志说：“搞农村工作，就得要有那么几下子。”他所谓的“几下子”，无非就是指的强迫命令、甚至违法乱纪的那一套。还有一种颇为流行的说法，叫做“三句好话，抵不上一记耳光。”有的同志觉得这一套办法很“顶事”，有的上级领导也往往把这种干部看作“有魄力”、“有能力”、“打得开局面”。他们把这种错误的作风和方法作为正确的东西肯定下来了，以为就是靠强迫命令把河开成功了，把开山劈岭搞成功了。不是的，大多数人不是靠你这么强迫命令才起来干的，而是靠他们的觉悟。你不要以为你那一手有多大效果：你看我这个人多厉害，要他种什么就种什么，要他拔掉什么就拔掉什么，要他干什么就干

什么，否则我就开他的斗争会，挂他的牌子，扣他的工分，等等。同志们，你们不要以为靠你那两下子，你就干成功了。也许某件事表面上干成功了，当时群众也不作声，实际上对你一肚子气，你在场他可能勉强地干，你一走他就不干了，更不用说长期这样干了。我们要照毛主席的教导办事，要靠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来发动群众大干社会主义，不能靠强迫命令。因为社会主义同群众的利益是一致的。如果他们不愿干、或者干的劲头不足，一个可能，就是我们的决定有错误，他不干就是对的，我们就应当实事求是地改变错误的决策，不能主观蛮干。要不然就是群众的认识还不够，我们就要多做工作，启发群众自觉地干。特别是我们自己要以身作则带头去干，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去影响群众。革命只能是群众的自觉行动，靠强迫命令是不能持久的。你们还可以设身处地想一想，当上级交给你什么任务的时候，你是喜欢他向你讲明意义，交代方法，然后让你去干呢，还是喜欢他训你一顿，打你两耳光，逼你去干呢？我们应当坚决纠正和克服干部队伍中强迫命令的不良作风和错误的方法，在一切工作中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和方法。

第三、不准搞乱惩乱罚，还要不要坚持合理的规章制度？我们反对乱惩乱罚，并不是说不要合理的规章制度，不要劳动纪律。毛主席说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的纪律约束自己。我国的宪法规定了人民的

基本权利不得侵犯，同时规定了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每个公民都有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的义务；国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些道理，群众都是懂得的。我们要认真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同时在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的基础上，依靠群众来贯彻执行合理的规章制度和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绝不能认为，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乱惩乱罚，调皮捣蛋的就管不了了。事实并不是这样。这次，我们不少同志向群众检查了强迫命令、打人骂人、乱惩乱罚的错误，不是有的社员群众也马上检讨了自己的错误吗？我们大家应该好好地学习党的文件，学习怎样做群众工作，学习发扬民主作风。事实证明，干部带头遵守规章制度，是贯彻执行一切规章制度最有效的保证。按照合理的规章制度实行奖惩，不属于乱惩乱罚的范围，这个界限应当划清。

第四、不搞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还要不要批资本主义？要不要抓阶级斗争？我们说，大干社会主义，一定要抓阶级斗争，一定要坚持批判资本主义。但是这里有几个界限需要划清。抓阶级斗争，首先要分清敌我，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执行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决不可把人民群众当作敌人去整。有的同志说，他有错，我还不能整？错误要批评，不批评是不对的。但是，谁没有缺点错误？你就没有？如果有一点缺点错误，就当敌人整，甚至捆

绑吊打，乱来一气，那怎么行？就是对阶级敌人，也不能搞逼、供、信，也不能搞肉刑嘛！他如果有罪，可以依法处理。至于对人民内部的一般缺点错误，就更只能采取耐心做思想工作的方法来解决，决不能采取乱整、乱批、乱斗的方法。有人说，我大方向是正确的，只不过是有点搞过了头。不对，你把敌我关系都弄颠倒了，把宪法都违犯了，还能说只有点搞过了头？资本主义当然一定要批，但得先弄清是不是资本主义，不能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也当作资本主义去批。宪法规定，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有的地方却由领导强令取消。有的把社员房前屋后种的几棵果树、几棵竹子也没收了。这都错了嘛！抓阶级斗争，批资本主义，一定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构成犯罪的，要由政法部门依法处理，不能由任何别人私设公堂，随便处置。

第五、不搞强迫命令了，还要不要坚持生产上的改革？当然要。要采取科学态度进行改革。大改大增产，小改小增产，不改不增产，乱改就减产，这是我们在实践中付出了许多代价才总结出来的一条宝贵经验。坚持改革，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必须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经过实验，用典型示范的方法，教育和引导群众接受新事物，而不能强迫命令，搞“一刀切”，搞瞎指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种植什么作物适宜，要看哪种作物在哪种

具体条件下确实增产。我们所以要推广双季稻，唯一的理由，就是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它能够增产。有的地方明明没有水，或者是冷浸田，种双季稻要减产，却硬要人家插双季稻，要“见田插早稻”，要“消灭中稻”，甚至把插了中稻的人当作敌人斗，浸了谷种要捞起来，插下去的要拔掉，这就不对了。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减了产，社员就要饿肚子，减少收入。你又不能像国营企业那样给人家发工资、保口粮。因此，在生产措施上，只能因地制宜，走群众路线，而不能强迫命令，侵犯生产队的自主权。

为什么会发生违反政策、强迫命令， 甚至违法乱纪的错误

第一、还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林彪、“四人帮”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他们竭力破坏我们党现阶段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和其他各项政策，说什么要“割资本主义尾巴”。但是，他们鼓吹的所谓“割尾巴”，是蓄意制造混乱，把我们有的同志弄糊涂了。“四人帮”还打着“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的旗号，否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结果也造成很大的混乱。他们以所谓“抓阶级斗争”、“抓走资派”、“打土围子”、“抓暴发户”、“改造小生产者”等等名目，蓄意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颠倒敌我关系，搅乱我们的阶级阵线。他们任意践踏宪法，侵犯人权，煽动大搞武斗，

对干部、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鼓吹什么“好人打好人是误会，好人打坏人是活该，坏人打好人是暴露，坏人打坏人是毒攻毒”，弄得好像打人、骂人，甚至整死人都算不了一回事。他们破坏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搞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宣扬“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提出什么“收不到粮食收稻草，收不到稻草收思想”这样的荒谬口号，欺上压下，大搞瞎指挥，破坏农业生产。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使一些参加工作时间较短的同志弄不清什么是党的政策，什么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也使一些比较老的同志不能坚持正确的东西，甚至把党的传统丢掉了。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是造成我们工作中许多问题的主要根源。因此，在纠正我们的毛病、缺点的时候，一定要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对我们农村工作的干扰破坏，进一步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

第二、从领导工作上检查，省委、地委、县委有责任，主要的责任首先在省委。“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们省委有些也没有顶住嘛，怎么都怪你们呢？省委顶不住，有的地委、县委也只好照省委的办了。总之，从上面下去的东西，上面就要承担责任，不能推到下面去。比如，农民的负担问题，有的是合理的，有的就不合理。有不少不合理的负担，是从上面下去的。还有不少问题，我们过去缺乏调查了解，缺乏认真的研究。有的部门把生产队的土地无偿地占了，不少工业产品质量不好，都使社队和农民受到损失。农田基本建

设以及交通建设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地方盲目施工，张书记今年挖，李书记明年填，造成很大浪费。对干部当中发生的一些严重问题，我们省委发现得不及时，教育帮助不够。有的领导对犯错误的干部采取迁就姑息的态度，不认真进行批评教育，这是错误的。我们对同志要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不能因为一个人犯了一点错误，就否定他的一切；同时，我们也不要护干部的短。这不是真正爱护干部。真正的爱护干部，毛主席讲过：首先是政治上的关心、工作上的关心，同时也要在生活上关心。如果有了缺点错误，就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己不护自己的短，也不护干部的短。要讲原则，他做错了事，应该是帮助他，批评他，教育他，而不护短。护短会毁坏干部。当领导的要对干部负责。我们干部在工作中发生强迫命令，往往是同领导上瞎指挥，工作上“一刀切”，只愿意报喜，不愿意报忧，弄虚作假等之类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形式主义作风分不开的。例如，有些地方在改革耕作制度上发生的一些问题，多数就是从上面来的。又如，粮食产量有点不实在，就是因为有的领导同志一听说减产就批评：“你们怎么搞的！粮食就这么一点点？”于是，受批评的同志就回去“做工作”，逼着下面多报。凡属这种情况，上级领导就要首先承担责任，并且帮助下面来纠正。

第三、有的同志犯错误，也不能说都要上面负责。例如，个人搞打击报复，这就不能由上面负责。把本

身的原因找出来，有好处。从他本身讲，往往是由于骄傲自满。没有成绩的时候，还比较小心；有了成绩的时候，就沾沾自喜，不谨慎了。你们公安、巴东，看来都有这种情况。几年来，都是说你们好，你们的脑子就有点发胀，不大谦虚了，听不得不同意见，甚至谁给你提了意见，你还要倒扣别人一顶“反对先进县”的帽子，好像老虎屁股摸不得。这样，错误就会发展，就危险了！骄傲自满，归根结底，是一个世界观问题。一个树立了坚定的共产主义世界观的人，是不会骄傲自满的。共产主义事业是那樣的伟大壮丽，我们距离这个目标还远得很哩！新的万里长征才走出了第一步，翘什么尾巴呢？

最后，讲一讲开展整风。贯彻中央两个文件，要落实到大干社会主义上面来。我们对你们有什么要求呢？希望你们搞好整风，思想上要提高，缺点错误要改正。要切实地改，认真地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省委决定中提出的几个严禁，一定不能再犯，再犯的要从严处理。更好地大干，不能泄气，更不能躺倒，而是要鼓劲，要用更大的干劲来做好工作，把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

可喜的收获

结束巴东、公安之行回到武汉后，我立即向省委常委

作了汇报。接着，9月22日至10月4日，省委召开了有地、市委书记和省直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着重讨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两个文件、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1978年国民经济计划的问题。经过这两次会议讨论，省委同意我在公安县的讲话，决定向下印发。会议认为，从前一段的调查研究和试点的情况看，中央文件中所指出的问题在我省各地普遍存在，有些地方、有些方面的问题是突出的。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地压抑了群众的积极性，不认真解决是不行的。同时，在各地发生的问题中，真正属于坏人办坏事或者思想品质恶劣、胡作非为的情况只是极少数；绝大多数犯错误的干部，是在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当中由于界限不清、方法不对面出的问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其中有的是因为受到林彪、“四人帮”流毒的影响；还有一些则是由于上级领导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而引起的，应当首先由领导上承担责任。因此，除了对个别为非作歹、民愤极大的坏人要依法惩办，对极少数胡作非为，严重违法乱纪的人要严肃处理以外，对绝大多数犯错误的干部主要是采取思想教育的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来解决问题。对于中央37号文件提出的解决农民不合理负担问题，在总结前段贯彻经验的基础上，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省委《关于大办社会主义农业，解决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意见》，形成省委文件下发到县以上党委掌握试行。在这次会议上，大家还交流了开展整风的情况和经验，并要求按既定部署，在1979年春耕大忙前结束全省的整风运动。

后来的实践表明，这次常委扩大会议的精神是正确的，贯彻执行的效果是好的。特别是到年底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传达贯彻了邓小平同志所作的报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精神，更使农村整风深化了纠“左”的内容，对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首先是大大提高了农村干部的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开始明确了纠“左”的方向，许多犯有错误的干部主动要求向群众作检讨，自觉改正错误。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中央候补委员、恩施地委副书记、原巴东县委第一书记张植弟同志。他是一个农民干部，农业劳动模范，他担任巴东县泉口公社党委书记时，带领群众“学大寨”做出了成绩。我于1978年春天到宜昌、巴东调查三峡水利工程问题时，曾到泉口公社去过。看到他们在又高又陡的大山区，用愚公移山的精神修建起来的高标准的层层梯田，确实蔚为壮观，也确实对农业生产，主要是粮食生产起到了促进作用。后来他担任巴东县委第一书记，又领导全县把巴东建设为大寨式的先进县。他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带头苦干、大干，有功劳，但也有错误。他当选为十一届中央候补委员后，于1978年5月调任恩施地委副书记。在开始贯彻中央两个文件时，他曾给我写信，承认错误，要求帮助，回巴东检讨，态度诚恳。我告诉他：“不要急，我不久将到巴东去，那时你也到巴东一趟。不管你职位高低，绝不能躺在巴东改变面貌的功劳簿上。你承认了错误，就承认你有功劳；你不承认错误，功劳就叫你自己抹掉了。”1978年9月上旬我到

达巴东时，他也来到巴东。在巴东县委三级干部会议上，他在我讲话之前，第一个讲话，表示要好好检讨自己的错误。后来，在恩施地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上又比较认真地作了自我批评，并欢迎下面给自己提意见，得到了干部和群众的谅解。巴东县的三级干部会议开完后，有200多名干部到被伤害的群众家里作检讨。干部上门检讨时，群众说，你不要再讲了，以后改了就好，你还是我的领导。据荆州地区8个县的调查，原来有相当多的基层干部怕挨整，不敢大胆抓工作，有的甚至撂了挑子。经过整风，绝大多数人提高了觉悟，主动检查了错误，放下了包袱，积极工作。当然，在基层干部中也确实混进了极个别一贯为非作歹，骑在群众头上作威作福，甚至草菅人命的坏人。对于这些坏人，各地都发动群众揭发其罪行，依法惩处，得到了群众的拥护。

在坚持正面教育，注意保护干部积极性的同时，本着纠“左”的精神，开始对农村基层干部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公安县委在省、地委工作组的帮助下，在农村整风中，公开为彭先怀同志被错误地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典型”一案彻底平反，在全省农村中引起了良好的反响。彭先怀同志是公安县南闸公社上升大队原党支部书记，在旧社会做过长工。解放后，他积极参加土改、合作化和公社化运动。他在1964年担任大队党支部书记以后的10年间，在搞好工作和集体生产的前提下，自己家里也搞了点家庭副业。可是，在“四人帮”横行的1974年至1976年，却成了全县的重点批判对象。特别是在“四人帮”抛出“全

面专政”论，大搞“层层揪走资派”、抓“暴发户”的时候，当时的公安县委领导把彭先怀同志作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典型”、“暴发户”，在全县开展大讨论、大批判，并在全省农业学大寨会议上加以介绍，以致造成全县层层揪“彭先怀式的人物”。在被揪的这些人中，绝大多数是党员、干部和贫下中农社员。对此，彭先怀同志和一批“彭先怀式的干部、社员”一直不服。粉碎“四人帮”以后，彭先怀同志等多次上诉，要求县委按照党的政策，澄清事实，予以平反。但是，由于受“四人帮”流毒和“左”的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公安县委的领导同志不仅不予解决，反而进一步批判他的“翻案活动”。1978年8月中旬，省、地委工作组来到公安县后，根据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强烈要求，经过省、地、县联合调查，认为彭先怀案件属假案、错案。县委过去批判彭先怀同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主要问题有二：一是“对抗党的领导，咬破指头写血书，要不当支部书记，公开与党决裂，反对农业学大寨”。事实的真相是：1974年春耕大忙时，公社的一名党委副书记，要上升大队安排大部分劳力上公社的水利工程，彭先怀同志认为这样会影响春耕生产，要求集中劳力搞好本大队的小型水利刹尾和积肥造肥，双方相持不下。彭说：“公社这样搞，我这个支部书记搞不好了！”那位党委副书记逼着他说：“你不当支部书记，就写申请！”彭气愤地说：“我写血书都可以。”他这个话说过以后就完了，既没有写申请，更没有咬破指头写血书。但是，因为他触犯了领导，对“学大寨”的大办模式提了不同意见，就被安上了罪名。二是

“打着政策允许、劳动所得合法的幌子，大搞资本主义活动，走个人发家致富道路”。其实，彭先怀同志只是在政策许可范围内搞了一点家庭副业。他家喂了30多只鸡鸭（被说成是50多只），常年养猪二三头（被说成是五六头），家里两间带一磨角厢房的茅草屋，家具简陋陈旧（被说成是有三间全杉架子屋，很阔气），家里当时存款3.04元（被说成是存款几百元）。不要说按他家的实际情况，就是按照被夸大了的数字，也根本够不上“暴发户”，更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在省、地委工作组帮助下，公安县委在三级干部会议上，对彭先怀案件反复进行了分析讨论，使大家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实事求是、群众观念和政策观念教育。大家说：“彭先怀同志是受害者，这是一件错案、假案，为他平反，不只是关系到他一个人的问题，而是涉及全县一大批干部和群众的问题。”对造成这一错案有直接责任的县委两位负责同志认识了自己的错误，专程到彭先怀同志家中诚恳检讨、赔礼道歉，并且在大会上检查了错误。公安县委还为彭先怀同志安排了适当工作，并对他本人及家属在受审查、批判期间在经济上受到的损失给予了适当的补偿，如补记工分，退还被没收的财物。同时，县委要求各级党委对于以前层层抓“彭先怀式的人物”时受到打击迫害的干部、群众，认真按照党的政策予以平反。省委肯定了公安县委对这一案件的平反工作，并认为县委的有关领导同志虽然对这一案件也有自己的责任，但是，基本上还是贯彻执行来自上面的“左”的政策的产物，只要改正了就好。《湖北日报》还为这个案件的平反情况，作了专门报道。彭

先怀案件的平反，为全省对农村基层干部中的冤假错案全面开展复查、平反工作，开了一个好头。

回顾湖北农村整风的全过程，应当说中央 37 号、42 号文件提出的问题确实是需要解决的问题，而整风的深化和健康开展，并取得可喜的收获，则是在整风过程中贯彻邓小平同志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纠“左”的指导思想的结果。通过整风，既纠正了下部的错误，又保护了群众和干部的两个积极性，扭转了原来干群关系不正常的局面，在新的基础上增强了干群团结，为 1979 年全面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和理顺农村经济政策的决定，创造了有利条件。

调整国民经济，正确处理生产与生活、速度与效益的关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1979年4月，我到北京参加中央工作会议。会上李先念同志代表中央作了报告，要求用三年时间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原来在“文革”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国民经济一度濒于崩溃。粉碎“四人帮”后经过1977、1978年两年的努力，国民经济停滞、倒退的局面虽已初步扭转，但重大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问题仍未解决。事实上，在“文革”以前的一个长时期内，由于党的指导思想上、包括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失调的问题就已经存在，到“文革”中则更加重了失调的程度。所以，这一次调整重大比例关系，实际上是在经济工作方针上的拨乱反正和探索创新，其意义十分重大而又深远。

我们湖北省委在这次调整的实践中，有两点很深的体会：一是要正确处理生产与生活的关系，坚持发展生产与改善生活的统一，纠正过去长时期内忽视生活的片面性；二是要正确处理速度与效益的关系，坚持速度与效益的统一，防止任何一种片面性。

中央这次提出的“八字方针”中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

创新内容——改革。这在我们党领导经济工作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个问题将在《大包干——农村改革的突破》和《企业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起步》两章中来叙述。这一章里只说一下对调整的两点体会。

正确处理生产与生活的关系

李先念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分析了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失调的五个主要方面，其中的四个方面都直接与人民生活有密切的关系。这四个方面是：

第一、农业和工业的比例严重失调。农业长期落后，发展缓慢，远远不能适应人口增长、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全国按人平均的粮食占有量只略高于1957年，许多地方农民口粮不足，有的地方严重不足。

第二、轻重工业的比例严重失调。轻工业长期落后，主要轻工产品市场供应紧张，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

第三、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失调。10多年来，农民的平均收入几乎没有什么增加，职工平均工资没有提高。在集体福利、职工住宅、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和文教卫生等方面，累积起来的问题很多。积累率是过高了，“骨头”和“肉”的关系也没有处理好。

第四、劳动就业问题十分严重。全国大约有2000万人要求安排就业。这已经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

李先念同志分析的还有另一个方面是，燃料动力工业

同其他工业的比例严重失调。这个问题主要影响生产的发展，但对人民生活也有一定影响，如生活用电、用煤短缺等。

上述四个方面的比例失调，尖锐地反映了我们长期以来忽视人民生活的片面性。农业、轻工业长期落后，使人民生活需要的农产品、工业消费品严重短缺。多少年来，粮食、食油、肉、鱼、蛋、豆制品、食糖等大部分食品和棉织品、棉絮、肥皂、火柴等人民生活必需品，都是按低标准定量供应；自行车、缝纫机等多种耐用消费品，要凭专门的供应票购买；还有很多日用工业品虽然不要“票”，但是供应很少，有钱也买不到。1978年，经省委研究，武汉市居民从4月份起，每人每月供应鲜蛋半斤；武汉、黄石、十堰等三个市的居民，从7月份起，每人每月供应猪肉的定量增加半斤。现在看来是不值得一提的事，当时却是颇得人心之举。吃饭用的饭碗是很简单的产品，可是“文革”后期，武汉市却有很长时间买碗难，有的群众反映：“旧社会有碗没饭吃，新社会有饭没碗用。”1979年初过春节时，武汉市组织投放了瓷碗600万件，也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

供应短缺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还有人民的收入很长时期没有什么增长，购买力低下的问题。机关干部、企业职工从1956年以后到1976年，长达20年的时间没有增加过工资。1976年，湖北城镇职工人均月工资只有46元；农民的收入更低，人均年纯收入只有112.8元，比1965年还下降了11.1元。我们到农村调查，看到解放近30年了，

我省许多地方农民的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心情十分沉重。我们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群众谋福利。如果人民的生活长期得不到应有的改善，不管我们的主观愿望如何，客观上就违背了我们的根本宗旨，就会失去群众的拥护。

邓小平同志针对这个问题响亮地提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要求我们一心一意搞四个现代化建设，把生产搞上去，使人民生活逐步富裕起来。他的这些话真是说到了全国人民群众的心坎里，也引导我们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党员冲破“左”的思想束缚，明确了自己的工作责任和前进的方向。

我们湖北省委衷心拥护邓小平同志的指导思想，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1979年6月省委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会议确定：把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经济工作，作为最大的政治，一切工作的中心；全面进行湖北省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和提高，努力解决重大比例关系失调的问题；要求经过三年调整，使湖北农业大上一步，使轻纺工业有一个大的提高，严重缺电的状况逐步缓解，人民的生活福利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稳步改善，其他各项事业也有相应的发展。以此为指导，全省认真开展了正确处理生产和生活关系的调整工作。

首先集中力量抓农业，抓农民生活。

十年“文革”期间，湖北粮食每年平均只递增2.2%，低于全国平均年递增3.2%的速度；全省按人平均占有的粮食只有700多斤，远不能满足需要。1977年，省委曾提

出粮食产量要达到 360 亿斤的目标，但是连续两年都没有达到。1979 年趁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东风，号召全省人民“三打三百六”（省委于 1977 年提出粮食总产达到 360 亿斤的奋斗目标，当年和次年都未达到，1979 年是第三年向这个目标努力），终于得到实现，当年粮食产量比上年增产 25 亿斤，总产量达到 370 亿斤，上了一个大台阶。1980 年遇到特大水灾，粮食减产严重。1981 年基本上做到了“一年受灾，一年恢复”。1982 年粮食生产又进一步上了 400 亿斤的大台阶，总产量达到 399.2 亿斤；在人口增长仍然较快的情况下，人均粮食占有量达到 832 斤，比 1978 年增加了 74 斤，不仅保证了本省的需要，而且成为全国重要的粮食调出省之一。由于纠正了农业生产“单打一”地抓粮棉油的片面性，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业总产值增长更快，1982 年比 1978 年增长了 22.7%。

在加速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中央还采取了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重大措施。仅 1979 年一年，湖北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 23.6%，使农民总收入增加 7.03 亿元。由于生产增长、价格提高，农民收入显著增加，1982 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86 元，比 1978 年增加 175 元，增加了 1.58 倍。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初步改变了农业停滞、农民贫困的状况，使农业起到了保证整个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基础作用。

第二、实行轻纺工业“六优先”的原则，加速发展轻纺工业。

湖北轻重工业的比例长期严重失调。“三五”时期的投

资，重工业占 51.6%，轻工业只占 5.3%；“四五”时期，重工业占 59.4%，轻工业只占 4.1%；1976 年至 1978 年重工业占 69.2%，轻工业只占 2.8%。轻纺工业产品品种少、质量差、成本高，远远不能满足群众需要，更缺乏出口竞争能力。

为了纠正这种状况，我们在调整中实行了轻纺工业“六优先”的原则，即在原料、燃料和电力，挖潜、革新、改造，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外汇，引进新技术等六个方面，对发展轻纺工业需要解决的问题优先给以解决。例如 1979 年，省委决定除中央和省原来分配给轻纺工业的 5000 多万元资金外，再从当年已经很紧张的财政周转金中拿出 4000 万元作为轻纺工业革新、挖潜、改造的技术措施贷款，用于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扩大市场短缺产品产量，发展出口产品。1979 年至 1982 年四年中对轻工业共投资 14.8 亿元，比 1966 年至 1978 年 13 年的投资总额还多 47%。又如在电力供应方面，电力部门对全省重点轻纺工业企业的用电指标作了专项安排，纺织行业由过去长期每周只开 8 至 10 个班次增加到 18 个班次以上。

“六优先”原则的实施，为轻纺工业的加速发展提供了实实在在的物质保证。1982 年比 1978 年，轻纺工业增长了 81.5%，比重工业的增幅高出 26.7 个百分点；轻重工业产值比重从 47.1：52.9，改变为 50.6：49.4。轻重工业的关系大体上比较协调了。

第三、积极调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合理增加人民收入，加快发展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文化、卫

生、公用、体育等事业和住宅建设，纠正积累率过高的现象。

前面已经说了大幅度提高农民收入的情况。与此同时，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采取一系列措施增加城镇职工工资，由1978年的入均年收入581元增加到1982年的739元，增加了27%。

基本规模过大，基建战线过长，是多年的“顽症”；而文化、教育、卫生和住宅等方面的建设，用陈云同志的话说，过去“欠了帐”。在调整中，我们一方面认真压缩基建规模，另一方面在基本建设的安排中，又强调了正确处理“骨头”与“肉”的关系，强调“补肉”。我在一次会议上说，要“下决心尽可能多补一点，宁可少盖几座厂房，也要多兴建一些职工住宅；宁可少搞几个工厂，也要多办一些学校”。在这次调整中，我们不仅没有压缩这些直接有关人民生活的基本建设项目，而且努力还了一部分“欠帐”。最突出的是住宅建设，1979年至1982年，全省共新建住宅面积2082万平方米，比“文革”前16年所建住宅总和还多80%。城镇入均居住面积由1978年的4.99平方米增至1983年的7.5平方米，增幅达50%。

由于上述各方面的调整，积累率由1978年的40%降至1982年的32.5%，大体上也比较协调了。

第四、坚持统筹兼顾的方针，解决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安排问题。

60年代初那次国民经济调整，是把城镇的多余劳动力下放到农村去；后来在“文革”期间，又实行知识青年上

山下乡、插队落户的政策和动员城镇闲散劳动力下农村安家落户的措施。这些做法实际上都不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既加重了本来就人多地少的农村的负担，又使下乡人员在劳动与生活上遇到了许多困难。这次调整中，不仅要安排城镇原有的和新增的大量待业人员，还要把插队知识青年和下乡的城镇闲散劳动力收回城镇进行安排。此外，还有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复员、转业军人的安置。到1978年底全省有60万人需要就业，以后还有逐步新增加的劳动力需要安排。这个问题如果不处理好，就会影响社会稳定。

省委坚持统筹兼顾的方针，广开就业门路。在壮大国有经济的同时，大力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还允许和支持发展个体经济，逐步形成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国有、集体、个体、私营经济并存的格局。在积极发展一、二产业的同时，积极发展商业、运输业、服务业、饮食业、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具体的途径有：新建、扩建单位的招工，各单位自行“消化”一部分待业的职工子弟，街道、居委会办的集体企业，以及“个体户”，等等。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精心领导下，劳动部门和各有关方面与企业共同努力，从1979年到1982年共安排就业105万人，基本上完成了这一艰巨任务，保证了社会的稳定，并使劳动就业工作逐步转入正常。

这一次调整的实践，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了发展生产与改善生活的辩证统一关系。

首先，要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高度来认识生产

与生活的关系。在1979年12月的全省三级干部会议上，我讲了这个体会。我说：“必须从指导思想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个根本问题弄清楚了，才能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调整好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及其内部结构，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如果把手段当目的，为生产而生产，就难以实现调整的要求，就会偏离四化的方向。”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在于能够比资本主义和其他社会制度更快更好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在于能够自觉地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生活，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而不致于出现两极分化的现象。如果生产发展了，而人民的生活长期得不到改善，那就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邓小平同志强调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正就是说的这个问题。

从后来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实际情况来看，这次对生产与生活关系的调整，不仅使人民生活水平在数量上得到了增长，而且在质量上得到了提高，并开始出现向现代化生活方式发展的趋势。现代化生活方式的发展，是现代化建设的必然产物，总的来讲，是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是进步的。当然，也出现了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问题，但不能因噎废食，而要通过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加以抵制。

其次，生活的改善，要靠发展生产；反过来，生活的改善又是促进生产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是发展生产，最根本的要靠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我

在1979年1月18日的《湖北日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贯彻党的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全省工作重点转移》的文章,谈到了自己的认识:“在实行工作中心转变的过程中,要紧紧抓住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人民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这两个环节,进一步把全省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任何阶级的任何积极性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利益和政治权利的基础上的,不可能凭空而来,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常识。”为什么全省人民欢欣鼓舞地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什么他们积极支持各项调整方针,积极参加生产和建设,努力劳动和工作呢?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因为他们亲身感受到自己的生活一天天改善,自己的幸福生活是与生产的发展,祖国的现代化建设紧密相连的。

二是社会的稳定,是发展生产、进行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前提和保证。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过程里,各种社会问题很多,矛盾层出不穷。调整之初,60万人要求安排就业的问题,就是一个潜在“炸药桶”。还有物价问题,工资问题,都是关系到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的大问题,处理不好,都会爆发成社会问题。所以,在1979年12月的全省三级干部会议上,省委强调:“一定要坚持不懈地把群众的注意力引导到加强安定团结,同心协力奔向四个现代化上来”;强调我们的“主要任务是要去努力探索最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最有利于提高人民劳动积极性和生活水平的重大措施,去调整和改革我们的经济结构、管理体制和方法,去解决阻碍生产发展、影响人民生活改

善的一些‘合理不合法’、‘合法不合理’的实际问题”。改革开放以来的全部实践，特别是1989年春夏之交制止动乱的实践，已经充分表明关心和改善人民生活是实现社会安定团结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

三是从经济规律来看，改善人民生活，可以增加购买力的需求，可以增加银行的储蓄存款，前者可以扩大产品的销路，后者可以转化为建设资金，都是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物质条件。在三年调整中，注意改善人民生活的结果，1982年比1978年湖北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提高了55%，城镇居民储蓄存款提高了196%。这样，生产的发展保证了生活的改善，反过来生活的改善又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所以说，用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观点来观察，生产与生活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矛盾统一的关系。那种认为改善人民生活就要提高消费率，降低积累率，就要影响生产和建设的看法，是形而上学的看法，至少是过于简单化的看法。当然，在肯定生产与生活的辩证统一关系时还必须强调一个基础，即生活的改善必须建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消费的增长一定不能超过生产的增长。尤其在我们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大国、穷国，建设资金紧缺，更必须保持较高的积累率，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按照需要与可能，有步骤地改善人民生活。要长期保持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决不可以搞什么超越国情的“高消费”，更不可以盲目引进发达国家的“洋消费”模式。

最后，还要说一点对农轻重关系的认识。经过湖北三

年调整的实践，我深深感到毛泽东同志早在 50 年代提出的农轻重顺序（即在国民经济的安排中，首先要安排好农业这个基础，其次要安排好直接关系生活的轻工业，然后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地安排好对扩大再生产起决定作用的重工业），是完全正确的；遗憾的是后来一个长时期中，并没有真正照此办理。直到这一次调整，这个原则才真正得到了贯彻。当然，他说的农轻重顺序是国民经济安排的顺序，而不是说农轻重的经济比重的顺序。湖北轻工业的比重原来过低了，在调整中作了较大幅度的提高是必要的，但也不是越高越好。调整到 1982 年底，湖北轻工业的比重超过了重工业。当时，我曾经向省委政策研究室的同志提出一个问题：湖北轻工业的比重是不是一定要超过重工业才好？因为湖北发展重工业是有优势的。后来湖北经济发展成为偏重型（重工业比重略高于轻工业）的结构，还是符合湖北实际的。

正确处理速度与效益的关系

经过 1979 年和 1980 年两年的调整，经济形势大大好转，用陈云同志的话来说，“是开国以来少有的很好的形势”。陈云同志长期领导经济工作的卓越才能，他的“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的务实精神，在党内深受敬仰。他从来不过高估计成绩，从来不回避掩盖问题。他对当时的经济形势作出这样高的评价，那就确实是形势很好。事实

上那两年的工农业生产以较高的速度持续增长，工农业比例、轻重工业比例严重失调的情况开始得到扭转，市场供应日益增多，人民生活明显改善，改革开放开始起步，经济活力有所增强，都是实实在在的成绩。我在多次会议上传达中央精神时，总强调陈云同志的这个估计，指出“深刻认识这一点很重要，可以坚定和增强我们的信心”。但是，另一方面，经济生活中又确实“潜在着很大的危险”，突出表现为两个大于，四个不平衡，一个不稳定。“两个大于”是，在货币资金分配上，积累加消费大于国民收入；在财政收支上，基本建设投资和其他各项开支大于财政收入；“四个不平衡”是，财政收支不平衡，银行信贷不平衡，外汇收支不平衡，社会商品购买力同商品供应量不平衡；“一个不稳定”是，物价不稳定。1979年全国财政赤字170亿元，1980年也将近170亿元，靠向银行借款和透支过日子。这两年累计，银行增发了130亿元的钞票。物价上涨较大，群众议论纷纷。如果不及时对经济进一步进行大的调整，财政将继续出现大量赤字，银行还要大量增发钞票，物价必然暴涨，就可能爆发严重的经济危机。

针对当时的经济形势，中央于1980年12月召开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纠正长期以来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决定1981年要实行“经济上进一步调整，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的方针。我参加了这次中央工作会议，深深感到这次会议不仅是一次具有重要现实指导意义的会议，而且是我们党在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一次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会议。邓小平和陈云同志在会议上

作了重要讲话。他们讲话中对经济建设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论述，都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形成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

会议认为造成经济生活中潜在着很大危险的原因，从根本上来讲是因为建国以来在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着“左”的指导思想，直接的原因则是1977年和1978年的又一次“左”倾冒进造成的严重恶果。

陈云同志在讲话中明确指出：“开国以来经济建设方面的错误是‘左’的错误”，“这是主体方面的错误”，“错误的主要来源是‘左’的指导思想”。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4月中央确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本来应当成为经济建设工作中的一个根本转折。但是，正如陈云同志深刻地指出的，“在‘左’的错误领导下，也不可能总结经验教训”。当时担任中央主席的华国锋同志在1977年和1978两年的经济建设工作中搞了一次“左”倾冒进，在1979年和1980年两年的调整中又不能总结经验教训和改正错误。邓小平同志在讲话中尖锐地指出了这个问题。他说在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作出调整的决定后，“因党内认识很不一致，也很不深刻，所以执行得很不得力”。

为了消除经济生活中潜在着的很大危险，中央工作会议部署了进一步调整的具体措施，下决心“一次退够”，大力压缩基建规模，并确定1981年中央财政向地方借款84亿元，发行国库券50亿元。陈云同志在会议上的讲话中，讲到中央要向地方借钱时说：“中央穷了，没有办法，你的

也是我的”；讲话结束时又说，“这次会议第一书记都来了。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拱拱手就是了”。他当场向大家拱了拱手，意思也就是请大家支持吧。中央领导同志把话都说到底了，我们更要自觉。所以，我在会上表态说：“国家有困难，我们要‘共赴国难’，中央给的任务，我们不讨价还价，把任务背回去，发动全省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群策群力地把任务担当起来。”

中央工作会议 12 月 25 日结束，我们湖北省委不等过年，12 月 30 日即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进行传达贯彻。我们着重抓了以下三件事情。

第一，坚决完成中央分配的财政借款和发行国库券的任务。我们把全省的任务分解到各地区、各部门和省属各企事业单位，要求大家“把自己应当分担的任务背回去，一心一意，千方百计，坚决完成”。中央分配给湖北的任务是借款 4.67 亿元，国库券 1.4 亿元。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克服困难，全部完成了这两个任务。

第二，坚决压缩基建规模。我在地、市委书记会议上，检查了我们省委自己的责任，主要是我们也有过想多搞一点、搞快一点的思想；我们省里自己搞的虽然多数是中小工程，但集中起来就不小；我们省委缺乏控制。由于认识不深，决心不大，1979 年全省基建规模未能压缩，1980 年实际完成的基建投资也超过了计划；主要是国家预算外投资、特别是自筹资金失去控制。此外，也还有盲目建厂、重复建厂的现象。中央工作会议以后，省政府立即组织了四五百人的检查团，分 9 个分团，分赴各地、市进行检查。这

次检查对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稳定物价，控制行政开支，安定人心，都起了很好的作用。检查团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应急措施和今后调整建议。在此基础上，省委、省政府作出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认真压缩基建规模。执行的结果，1981年同1980年相比，全省地方在建项目投资总规模减少了30.8%，在建的大中型项目数减少了41.9%。这次压缩基建规模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办法，而是注意了从实际出发，该下的下，该保的保，该上的还要上。农业、电力、轻工业和“补肉”的项目，就是保和上的对象。还有的大型工程，如二汽，国家计划安排要停、缓建，但是，这个项目有效益，符合国家的需要，又可以用改革的办法解决资金困难，省委也支持二汽争取中央批准继续建设了。所以，这次压缩基建规模的力度虽然很大，但基本上做到了既完成中央的要求，也没有伤湖北经济的元气。

第三，千方百计把工农业生产搞得更好，进一步促上去。本着这个指导思想，从湖北实际出发，我们在1981年初制定工农业生产计划时，对农业生产提出了“一年受灾，一年恢复”的目标；对工业生产提出了工业总产值增长8%的目标。

对农业生产“一年恢复”的目标，大家的认识比较一致，工作比较得力，特别是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十分高涨，同时老天爷也比较帮忙，因此，到年底基本上实现了这个目标。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对湖北1981年的大调整起到了较好的支撑作用。

对于工业生产增长8%的指标，则从制定计划到贯彻

执行，都遇到了不少问题和困难。我同省委常委、分管计划工作的副省长陈明同志，省委常委、分管工交工作的副省长张进先同志作过多次研究，不断分析形势，提出克服困难的办法，为省委决策提供依据。经过全省上下一年的艰苦奋斗，终于超额完成了这一要求，并使我们对经济工作中提出来的一个重要的新问题，即速度与效益的关系问题，取得了初步的认识与经验。

这一年，全国的工业生产计划是增长3%。我省经过反复测算和反复研究，到1981年1月下旬的全省计划工作会议上才正式确定：1981年工业生产确保增长8%，力争达到10%。这比全国的计划指标高出了不少，在省内，乃至在北京，都引起了不少的议论。

省委、省政府确定增长8%的指标，是经过慎重考虑的。主要理由有以下三条。

一是符合中央对这次调整的指导思想。中央明确指出，这次调整的性质与1960年的调整不同。这次调整，是在经济形势很好的情况下，为了消除潜在的危險而进行的。用陈云同志的话来说，是一次“清醒的健康的调整”，是为了“站稳脚跟，继续稳步前进”。邓小平同志在讲话中更明确指出：“这次调整，在某些方面要后退，而且要退够。其他方面，主要是农业、轻工业和有关人民生活的日用品的生产、能源、交通的建设，以及科学、教育、卫生、文化事业，还要尽可能地继续发展。”他还具体说明，“所谓某些方面要退够，主要是说，基本建设要退够，一些生产条件不足的企业要关、停、并、转或减少生产，行政费用（包

括国防开支和一切企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费用)要紧缩,使财政收支、信贷收支达到平衡”。邓小平同志在讲话中还精辟地论述了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就和丰富的经验教训,以及今后发展的有利条件与光明前途,然后明确指出:“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今天的调整不是后退,而是前进。”李先念同志在1979年开始调整时,就具体分析了这次调整与1960年的调整在性质上的不同,强调要用积极的态度对待调整。在这次会议上,他又结合新的形势讲了这样的意思。我们省委认真学习、领会中央领导同志这些讲话的精神,“认为非常正确,非常重要。只有通过增产节约,使国民经济的短线得到加强,使社会所需要的产品能够大大增加,物价和整个经济才能从根本上得到稳定,调整的目的也才能真正达到”。因此,我们以中央精神为指导,结合湖北实际,提出了“在调整中前进”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基建要退够,生产要前进”的要求。这就是我们提出工业生产增长8%的指标,在指导思想上的依据。

二是湖北1981年的工业生产增长8%是完全可能的,经过努力是能够实现的。1977年到1980年,工业生产每年分别增长21.2%、20.3%、17.7%、16.3%,4年平均每年递增19.3%,可见湖北比全国的平均增幅高出不少。这是因为建国以来,湖北一直是国家工业建设的重点,已经建设成为全国的重要工业基地之一,工业生产有很大的潜力。在1981年1月的全省三级干部会议上,我分析湖北工业的实际情况说:“到1980年止,国家在我省全民所有制生产性投资已达341.21亿元,仅次于四川和辽宁,在全国

居第三位；已经形成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 204 亿元，超过了上海。国家还把一些重点、大型企业如武钢一米七轧机工程（热轧、冷轧薄板生产线）、二汽、葛洲坝电站等摆在我省，更增加我们的有利条件。可是我们对国家的贡献，同国家对我省的投资相比，还很不相称。因此，在调整时期，我们努力发挥国家投资的效益，这是责无旁贷的义务。”湖北工业增长的幅度必须合理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否则就会拉全国的后腿，影响全国计划的完成。当然，对调整中必然会出现的制约工业生产、尤其是重工业生产的不利因素，也作了充分的考虑。我们经过认真的预测，对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都作了分析，对增产的方面与减产的方面都作了计算，然后把确保指标定为 8%，这比前 4 年平均的实际增幅 19.3% 低了一半多，是体现了计划要留有余地的原则的。后来实践的结果，工业生产增长了 9.8%，超过了 8%，接近 10% 的争取指标，表明了我们年初的分析和预测基本上还是符合实际的。

三是完成中央分配的调整任务所必需。中央分配给湖北的借款和国库券任务，共计 6.07 亿元。我们算了一笔大帐，要保证中央分配的任务和全省经过压缩后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1981 年全省的财政收入至少要完成 35.5 亿元，才能过得去。这也是中央最后给我省定的财政收入指标。而在我国现阶段的经济体制和财税政策下，全省 80% 左右的财政收入要靠工业。再算了一笔细帐，财政收入要达到 35.5 亿元，工业总产值就必须达到 242 亿元以上，也就是说要比上年增长 8% 以上。还有一笔大帐。由于城乡人民收

入的增加，1981年全省社会商品购买总额将达到106.4亿元，而242亿元的工业总产值所能提供的商品量不过100亿元左右，如果完不成，商品供应的缺口就将更大。商品供应与购买力的平衡，是调整的重要任务之一。那一年，国务院要求全国轻工业生产必须增长8%以上。按照这个要求，湖北的轻工业就要增长15%到20%，才不会拉全国的后腿。

基于这三条理由，全省统一了思想，定下了全年的奋斗目标。但贯彻执行的过程，还是非常艰苦的。

一开年就出了问题，一二月份掉产较多，累计只增长了1.2%，分析原因，主要是看到上年第4季度生产水平比较高，思想上有些麻痹，工作抓得松了一点，抓得不够及时。3月份发现后，省政府、省委先后召开会议，讨论工业问题，抓紧各项工作，工业生产开始逐月回升，6月份创月度生产历史最好水平，上半年累计增长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近3个百分点，但7月份高温又掉了一点产，累计增幅降至3.8%。全年能不能完成8%的指标，面临着严峻的考验，有的同志又产生了怀疑和畏难的思想。

正在这个时候，党中央召开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并解决中央主要人事变动的问题。六中全会精神的传达，使我们在原则的高度和历史的深度上，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明辨了是非，解放了思想，鼓舞了干劲。特别是六中全会结束后的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座谈会上，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针对全国上半年工业生产掉产严重的情况，都讲了调整 and 速度的

关系问题，指出了在调整时期要努力保持一定增长速度的重大意义。9月初召开的全国工交座谈会，针对全国工业生产1至8月累计只增长1%的严峻形势，要求后4个月坚决把工业生产搞上去，肯定了包括湖北在内的几个增长较快的省的做法。我们根据中央的这个精神，澄清了怀疑和动摇的思想情绪，进一步动员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工交战线，以及所有的有关方面，坚定决心，增强信心，坚决在下半年把上半年的掉产补回来，确保增长8%的目标。

省委、省政府还用半个月的时间，以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调查研究了工业生产问题，进一步作出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我们经过计算，把下半年的任务分解到各地、市、县，强调从领导做起，实行经济责任制。我在省委常委会上讲，“我是第一书记，韩宁夫是省长，第一个要负责任；8%的增长速度和财政任务如果达不到，第一个负责任的就是陈丕显、韩宁夫”。我们强调各级领导要集中精力抓好工业生产，转变作风，深入实际，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在各地市中，武汉市是大头。武汉市的工业生产任务占了全省的一半，而当时武汉市工业生产的增幅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为了把武汉市的工业生产搞上去，省委明确由省委副书记兼武汉市委第一书记王群同志负责。武汉市委从分析实际情况入手，确定主要抓好两头，一头是加快发展轻纺工业，一头是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和产品结构。更值得提到的是他们实行了抓改革、促生产的方针。他们决定以实行经济责任制为突破口，增强企业的活力，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一是层层实行利润包干，超收越多，

企业分成比例越高，以调动增产增收的积极性。对亏损企业则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留用，增强企业扭亏增盈的压力和动力。二是在企业内部坚决实行按劳分配，改进工资和奖励制度，克服平均主义。《湖北日报》还专门发了社论，向全省推广武汉市的经验。武汉市的这些做法，用现在的眼光来看，当然还不够完善。但是，在当时迈出企业改革的重要一步，不仅起到了现实的促进生产的巨大作用，而且更有开创企业改革新局面的重要历史意义。

在重点抓好城市工业和大中型企业的同时，省经委还专门召开了县办工业工作会议，进一步动员地、县积极发展县办工业以及社队工业。我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地、县工业的发展前途是广阔的，生产潜力也是很大的。一是地、县工业和农村这个广阔市场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二是“船小好调头”，能够比较快地适应市场变化；三是地、县工业中除地、县直属企业外，还有大量的城镇和社办工业（即后来说的乡镇工业）。从实际情况看，1至7月份地、县工业增长10.65%，比全部工业的平均增长水平3.8%高出6.85个百分点。地、县工业完全可以多作贡献。

抓紧采取措施以后，到9月份全省14个地、市、州的工业生产全面上升，第四季度保持了这个好势头，武汉市工业的增长速度也不断提高。经过一年的艰苦奋斗，全年工业增长的速度达到了9.8%，超过了原定的增长8%的目标，在全国居第三位。

1978年和1980年的抗灾斗争中，全省农业战线的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打了两场苦仗，打了两场胜仗。1981年

的大调整中，全省工业战线的广大干部和工人群众又打了一场苦仗，打了一场胜仗。我们的干部、我们的工人和农民是多么好啊！在三中全会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只要我们紧紧依靠他们，和他们同甘苦，共战斗，我们就一定能够排除万难，赢得胜利。

经济建设中的“左”的错误，主要是急于求成，急躁冒进；走的是一条重基建、轻生产，重积累、轻生活，重速度、轻效益的道路。1981年12月的工作会议在坚决纠“左”的同时，明确指出今后不能再走这条老路了，要求：“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走出一条发展经济的新路子”。到1982年，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更进一步明确提出，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我们湖北省委是拥护这个指导思想的，在1981年的调整中努力实践，努力探索，在努力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的同时，切实注意提高经济效益，并逐步形成了“速度与效益统一”的思想。

三年调整时期，从全省来说，工业的经济效益还是比较好的，实现利润年递增13.1%，上交利润年递增9.4%，财政收入年递增5.7%。但是同中央的要求和全国的先进水平比较还有很大差距。因此，在1982年4月全省工交工作会议上，我们对速度与效益的关系问题，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精神，总结了我们的实践经验与认识，同时也检查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今后进一步改进的意见。随后于5月1日，《湖北日报》发表了我在会上的讲话的摘要。

我在讲话中说了三点认识，其中核心的一点认识是：

“要把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现在确实存在着效益和速度不统一的问题。我们当前的任务，就是要争取做到效益和速度的统一。符合社会需要的增长速度，是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不讲必要的、可能的速度，这和效益也是矛盾的。那样的话，社会不能扩大再生产，人民买不到需要的商品，国家不增产增收，也是经济效益不好的表现。我们认为，要求不切实际的、无法达到的高速度，是不应该的；可以达到的速度不努力去争取，也是不对的。我们说的速度，是有效益的速度；我们说的效益，是有速度的效益。所以，对于速度和效益的关系，必须有统一的完整的理解，盲目追求速度和忽视速度这两种倾向都是片面的，都要防止和克服。从当前来讲，更要注意总结不顾效益、盲目追求产值增长的教训，使我们学得聪明一些。”

速度与效益的关系问题，是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大而又复杂的课题，需要在长时期的实践中不断进行深入的探讨。我和省委的同志们在那时的认识，还只能说是一些初步的认识，但在方向上还是符合中央精神的。1992年邓小平同志在他的南巡讲话中论述了“发展是硬道理”的原理，有力地促进了全党认识的提高和思想的统一。1993年，中央提出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方针；1995年初，中央又进一步明确提出把经济工作转到“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的轨道上来。这些提法，都更准确地体现了速度与效益统一的内涵。1993年下半年开始的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正在本着这个精神使过热的经济逐步降温，实现“软着陆”。我深信，我们是一定能够走出一条

符合中国国情和经济规律的发展经济的新路子的。

“大包干”——农村改革的突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高举“拨乱反正”旗帜的同时，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领导全党、全国人民开始了我国伟大而又艰巨的“第二次革命”。三中全会前不久，1978年10月11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词中，就明确指出，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革命。这场革命既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就必然要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因此，各个经济战线不仅需要进行技术上的重大改革，而且需要进行制度上、组织上的重大改革。”在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准备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更进一步尖锐地指出：“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机构臃肿，层次重叠，手续繁杂，效率极低。政治的空谈往往淹没一切。这并不是哪一些同志的责任，责任在于我们过去没有及时提出改革。但是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他还特别强调：“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一个生产队有了经营自主权，一

小块地没有种上东西，一小片水面没有利用起来搞养殖业，社员和干部就要睡不着觉，就要开动脑筋想办法。全国几十万个企业，几百万个生产队都开动脑筋，能够增加多少财富啊！”

十一届三中全会接受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必须进行改革和改革是一场革命的指导思想，并写进了会议通过的公报之中。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改革正是按照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方向，从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和扩大工矿企业自主权开始起步的，而首先取得突破的则是农村的改革。

中国社会主义农业改革和发展的第一个飞跃

三中全会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把调动我国几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作为整个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并从这个指导思想出发，提出了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国各地在贯彻过程中，试行了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经过几年的探索和比较，大家逐步取得了共识，肯定了“大包干尤其优越”。“大包干”就是“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前者是农民起的通俗名称，后者则是中央概括的科学名称（为了行文的简便，下文一般采用“大包干”的名称）。到1982年底，“大包干”就普遍推广到了全国各地，成为最主要的一种农业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邓小平同志对“大包干”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在1990

年3月3日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说：“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这个评价是完全符合实际的。因为“大包干”的实行，使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彻底跳出了苏联集体农庄的模式，形成了符合中国农业发展实际情况、并得到广大农民衷心拥护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体制。

时间过得真快，从1982年“大包干”普遍推广到现在，已经十几年了。不少干部，特别是一茬又一茬的年轻人，对于什么是“大包干”，什么是“大包干”以前的经营管理体制，恐怕都不很了解、甚至完全不知道了。为了便于读者弄清楚这一改革的意义，我想有必要在这里介绍一下改革前后的两种体制的内容与区别。

改革以前，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 除少量小农具可以由社员自行置备外，全部农业生产资料（包括土地、水利设施、农业机械、大中型农具、耕牛、种子、肥料、农药、生产资金等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于集体。

2. 统一计划，统一生产，统一收获，统一交售。

3. 统一派工，集体操作，定额管理，评工记分。

4. 统一核算，统一分配。

5.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三级所有，是指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指以生产队核算为基础。上面四条所说的“统一”之权，大部分由生产队行使。但是，由于公社和大队这两级所有的存在，有的权力如统一计划之权，仍掌握在大队甚至公社手里，还有许多由生产队行使的权力也往往要受到大队或公社的干预。

这种体制的基本特征是：高度的公有化，高度的计划经济，高度的集中统一，以及严重的平均主义。这种体制，一方面是我国农业合作化以来在很大程度上沿用了苏联集体农庄的若干基本制度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我国过去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体制在历史上曾经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如在保证粮棉油的统购统销方面，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面，推广农业科技方面，发展农村教育、卫生和公益事业方面等等，都发挥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从总体来看，从长期来看，这种体制存在着很大的弊端，主要是过度的集中统一和严重的平均主义，用农民的话来说就是生产上的“大呼隆”和分配上的“大锅饭”，不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严重压抑了生产队特别是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是我国农业长期以来发展缓慢的基本原因之一。这种体制的弊端，早在1956年农业合作化之后的整社运动中就有所觉察，有些地方包括我们湖北省，就开始探索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但在1957年以反右为内容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特别是在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中，被否定了。

60年代初在纠“左”的整风整社运动中，恢复了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工作，并有了新的发展，包括“包产到户”的试验（湖北也有）；但到1962年8月的北戴河会议，包产到户就被指责为“单干风”而受到严厉批判；再到十年“文革”期间，则连农业生产责任制也再次被否定。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的指引下，农业生产责任制才真正获得了广阔的发展天地，并经过多种责任制形式的探索和比较，最终找到了“大包干”这一“尤其优越”的责任制形式。

“大包干”责任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 生产队把耕地按人口或人劳比例承包到户，耕地所有权归集体，使用权归承包户，长期不变。

2. 根据承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确定承包户应当完成的国家对农产品的订购任务和应当向生产队上交的集体提留任务。这二项承包任务都包干定死，完成任务后的收入都归承包户，不需要纳入生产队统一核算后再统一分配，也不再需要统一派工、定额管理、评工记分这一套繁琐的经营管理办法了。用农民的话来说，就是“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

3. 在保证完成承包任务的前提下，承包户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自主制订种植计划（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主安排生产作业，自主投入，自主劳动，自主收获，自主销售，自主核算，自负盈亏等。

4. 根据统分结合、宜统则统、宜分则分、优势互补的原则，实行农户分户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两个层次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户经营的内容，主要是承包的生产项目和庭园经济、家庭副业等。集体经营的内容，主要是村办企业和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等。

“大包干”以农户作为农业的基本生产单位和核算单位，彻底打破了生产上的“大呼隆”和分配上的“大锅饭”，从责、权、利的结合上最充分地调动了农户的积极性，最充分地发挥了农户的作用。实践证明，“大包干”在一个长时期内都是适应我国现阶段农业的生产方式与生产力水平的，所以成为我国农业改革与发展的第一个飞跃；同时，由于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完善，又可以起到为第二个飞跃——“适度规模经营”逐步创造条件的作用。“大包干”坚持了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的公有，坚持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因此，“大包干”不是分田单干，而是农业集体经济的一种责任制形式，不仅没有改变农业集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而且通过经济的发展与农民生活的改善，进一步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

湖北省从1979年开始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到1982年底基本上全省普及了“大包干”。由于实行了这一重大改革，再加上农产品提价和放宽多种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集贸市场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以及农业技术的推广，湖北农业在1979年到1984年这段时间里得到了高速发展，农业总产值年均递增率高达6.8%，比1953年到1978年的年均递增率3.7%高出3.1个百分点，是湖北省解放以

来农业发展速度最快、效益最好的时期。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收入也得到了显著提高，1984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92.3元，比1978年的110.5元增加2.55倍。

天门县郭咀四队农民彭立成家在1974年、1980年、1983年三年贴出的三副春联，很有代表性，生动而又深刻地反映了改革前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巨大变化，反映了农民群众对“大包干”的热烈赞扬和对党的政策的衷心拥护。

1974年彭立成家的春联是：“过年只有两升米，押岁并无一分钱”；横批：“我也过年”。

1980年彭立成家从生产队分到现金1150元，家庭副业收入670元。这一年他家的春联是：“过年储米十余担，押岁存款上千元”；横批：“欢渡春节”。

1983年彭立成家农副业收入达到7000多元，又添了一栋九柱三间砖瓦房。这一年他家的春联是：“人有勤劳致富两只手，家有吃穿住用四不愁”；横批：“永跟党走”。

在实践中解放思想，提高认识

“大包干”在湖北的推广，经历了一个在实践中逐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的过程。湖北省的许多干部，我自己也在内，对包产到户和“大包干”的认识，都经历了一个“不赞成——部分接受——尤其优越”的过程。“大包干”是农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是自下而上地发展起来的。

所以，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深深体会到实践和群众是我们学习的最好的老师。

十一届三中全会同意发给各地讨论试行的二个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在农业发展的许多重要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纠正“左”的错误的政策措施。其中有一条重要政策措施，就是要求在劳动管理和劳动报酬上坚决纠正平均主义，认真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男女同工同酬；提出“可以按定额记工分，可以按时记工分加评工，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但同时也规定了“不许分田单干”，“不许包产到户”。中央没有作为正式文件下发，而是作为草案下发试行，给下面留下了在实践中探索、修改、补充的余地。

当时，我们省委常委是赞成这二个文件的意见的，认为只要恢复“文革”前的劳动和分配制度，再加以改善和健全，就可以解决问题了；认为包产到户会影响集体经济，会滑到分田单干，不能搞。不仅如此，在中央文件所讲的三种方式中，我们也比较倾向于前二种，而对联产计酬都还有疑虑，怕滑到包产到户，怕滑到单干。所以，1979年和1980年上半年，我们主要抓了定额管理，修订和完善各项农活的定额，尽可能按定额记工；同时也有条件地提倡小段包工（到组）、连续操作，以简化派工、记工的手续。由于在“文革”前，湖北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工作比

较有基础，所以，这一年多时间里恢复和加强定额管理的工作进展比较快，对农业生产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1979年湖北粮食生产又打上了360亿斤的新台阶，也使我们滋长了安于这种小改小革的思想。

但是，广大农民并不满足于这种小改小革。对于农村集体经济高度集中统一的经营管理模式的弊端，农民群众了解得最深，感受最深，吃的苦也最深。为了彻底摆脱这种模式的束缚，他们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和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号召鼓舞下，又一次勇敢地进行包产到户的探索，并且更进一步创造了“大包干”的成功经验，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集体经济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安徽省是进行这种探索时间最早，步子最快的一个省。从1978年底到1979年，安徽农村中就出现了一批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其中滁县地区的风阳县，还率先进行了“大包干”的探索。湖北农民本来也有包产到户的要求，1979年就有一些生产队在暗中搞的。1980年春，安徽等省搞包产到户的情况传播开来，湖北农村中要求包产到户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湖北省和全国一样，在干部和群众中，对于可否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问题，引起了广泛的争论。这一个形势，迫使我们省委感到需要进一步了解农村的实际情况，研究外省的成功经验，思考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路子。

正在这个时候，邓小平同志即将从四川到湖北来视察。我利用这个机会，于6月下旬提前到四川，既是迎接邓小平同志，也是到四川学习。这次学习，对我很有启发，主

要是消除了对联产计酬的顾虑。从四川回来以后，1980年7月24日，我在襄阳、郧阳地委，襄樊、十堰市委负责干部汇报会上的讲话中说：“联系产量责任制我们思想有些怕，怕滑到包产到户那边去，省里有些思想主要是我的思想影响。最近我到四川看了一下，思想有点解放。我问他们联系产量怎么样，他们说，这个问题一般讲清楚了，领导干部讲清楚了，能够掌握，没有问题，可以大搞。我说不要把生产队搞掉了，他们说没有，还是队为基础，生产队一级核算。开始我有点怕，就是思想不解放；思想不解放就怕。我这个思想跟省委同志讲了，他们是什么思想，还没有讨论。请你们考虑一下，这次会上再讨论。”从四川回来后，我还与省委领导同志商量决定，组织四个调查组分赴武昌、黄冈、钟祥、利川等四个县作调查。我参与到武昌县豹澥公社同力19队的调查研究。这个队实行了“部分耕地、作物、农活到人（户），联系计酬”的做法，具体内容如下：

1. 因田亩和作物制宜。

水田，把最好的田留作育种田，由生产队直接管理；水程差、抗旱困难大的高塆田，也由生产队直接管理；只把一般的中等田，包到个人。

小宗作物，如棉花、油菜、芝麻、黄豆、花生等，都包到个人或包到组。

2. 因人制宜。包到个人的那一部分田，按照基本口粮和劳动底分各占一半的原则，分摊管田任务，作出包产方案，然后按照自愿的原则，愿意承包的社员就包，不愿意

承包的就不包，由队里分别分配其他农活。

3. 因农活制宜。技术要求较高或者协作性较大的农活，如下秧、耕整、管水、抽水、植保等农活，由队里组织专门班子进行。商品肥也由队里统一分配。适宜于个人干的农活，如秧田管理、插秧、除草、施杂肥、查虫情、收割、打场等，则包干个人负责。

4. 包产适当。按前两年实产平均数作为包产产量，使社员有产可超。

5. 多种经营，如养猪、养兔、养鸭及其他副业生产承包到专业组，专业人员或专业户。

6. 少数不好包工包产的农活，则采取定额记工或评工记分的办法，作为辅助形式。

这个队，原来生产水平中等，从1978年开始实行这种责任制，当年粮食增产24%，1979年又比1978年增产21%，经济效果是显著的。

经过调查研究和总结下面的经验，我们感到“专业分工，包工包产，联产计酬的责任制”，确有创新的意义。

由省委副书记黎韦同志率领的省委赴利川调查组，深入到干部群众中调查后向省委写了调查报告。他们提出，边远山区，居住分散、甚至单家独户的农户，可以从实际出发，在生产队统一领导下实行包产到户。我认为这个意见很好，将他们的调查报告发给地、市委领导同志参阅。后来，省委常委兼恩施地委书记王利滨同志向省委写报告，提出恩施地区拟在条件适宜的生产队采取利川的办法，实行包干到户。省委同意了这个意见。

1980年8月，省委召开三届十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着重讨论农业和农村工作问题，提出了关于“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积极改革，搞活经济”的12条政策措施。这次会议精神的核心，是明确提出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绝不能继续株守大寨的框框”；同时，会议对联产计酬的责任制取得了一致认识，认为这是一种良好的责任制形式。

1980年9月，中央召开各省市区第一书记座谈会，主要议题之一，就是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我在会上作了书面发言。我在发言中首先汇报湖北省农村现行的责任制和计酬形式情况说：“实行派工包工，定额计酬的，约占60%—70%；实行专业分工，包工包产，联产计酬的，约占25%；实行评工记分的，不到10%；实行包产到户的是极少数。”我在发言中还检查了我们的思想认识，说：“对于‘专业分工，包工包产，联产计酬’的责任制，我们省委，首先是我自己，在今年上半年以前，思想是不够解放的，怕引起分队，怕滑到包产到户甚至分田单干。在我们这种思想影响下，今年湖北省实行联产计酬的生产队还不很多。”最后，我讲了农业生产责任制今后怎么搞的主要意见：“1. 提倡实行专业分工、包工包产、联产计酬的责任制；2. 派工包工、定额计酬的责任制，也是一种较好形式，也要继续总结提高；3. 评工记分作为一种辅助形式，也要存在，因为一个队里总还会有一些农活不好包工包产，也不好搞定额的。总之，坚持因地制宜和群众自愿的原则，千万不可一个模式，一刀切，一律化。”

中央召开的这次省市区第一书记座谈会，形成了座谈

会纪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也就是中央正式下达的 75 号文件。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文件，当时我们体会得比较深的有以下几点：

一是文件正式提出了“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个概念，并明确指出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当时进一步巩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

二是强调“从实际需要和实际情况出发，允许有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劳动组织、多种计酬办法同时存在”；并明确提出了衡量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的标准，“凡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的责任制形式，都是好的和可行的，都应加以支持，而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搞一刀切”。

三是在多种责任制形式中，特别肯定了“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的许多优点，提倡推广。

四是有条件地、部分地肯定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地位和作用，指出“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指出“就这种地区的具体情况来看，实行包产到户，是联系群众，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的一种必要的措施。”文件还指出，“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因而并不可怕”。应当说，在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问题上，这个文件的认识与政策规定是前进了一大步，使农民

群众的探索合法化了，改革的闯劲也更足了。

中央的座谈会一结束，省委就于10月份召开了地、市委书记会议，认真贯彻中央75号文件精神，突出强调继续清除“左”的影响，尊重群众意愿，让群众自己选择不同形式的责任制。在会议的发言中，有的同志说：“我们往往是对右的比较敏感，甚至有些过敏，不是右也以为是右；而对‘左’的东西，却习非成是，错误的也当作正确的。”有的同志说：“农村形势是大好还是乱了套？我看是形势大好，不是乱套。我们对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的工作做的还很不够，而不是已经搞过了头。”还有许多同志也讲了类似的意见。我在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中充分肯定了这种认识，我说：“有些同志在发言中说，我们前段工作是谨慎稳妥的，这种说法也是符合实际的。但是，我们倒不认为就完全是优点，这里面是不是还有我们思想不够解放的方面呢？我完全同意许多同志在发言中所说的，在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积极改革、搞活经济的问题上，我们现在不是过了头，而是做得不够。……我们要深刻认识，极左的那一套东西，在我们湖北的影响是很深的，现在纠正了不少，但是纠正的程度有深有浅，有的很有触动，有的触动还不大。这一点值得我们每个地方注意。……要看到当前我们前进中的主要障碍还是极左路线流毒或长期‘左’倾政策的影响，而不是右的问题。我看，我们有些同志的思想和行动，至今还被极左的框框、大寨的框框束缚着，往往自觉不自觉地用这种框框去套我们党的现行政策，去套群众实践中出现的新事物，结果总是套不上，于是就忧心忡忡起来。”针对

党内外有一些人想在联产计酬和包产到户的问题上，找一点岔子，指责三中全会以来的政策右了，搞的是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等错误观点，我在讲话中说：“中央的《纪要》分析得很清楚，‘就全国而论，在社会主义工业、社会主义商业和集体农业占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因而并不可怕’。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即中央66号文件）中指出：‘有些同志因为没有充分的调查和分析，把我们现行的一些有利发展生产、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改革，也当作资本主义去批判，这就不对了。什么是资产阶级思想中需要坚决批判和防止蔓延的东西，什么是经济生活中需要坚决和彻底批判的资本主义倾向，如何正确地进行批判，还有必要继续进行研究并作出妥善的规定，以防重犯过去的错误。’这段话，请大家好好研究研究，我们过去犯过的错误是什么？怎样去防止重犯？我认为这一段话，对我们大家都是很有启发和教育意义的。”

省委这次会议强调继续清除“左”的影响、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创新的基本精神，是正确的，对推动我省农村改革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会议形成了纪要：《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80〕75号文件、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这个《纪要》，明确提倡联产计酬、特别是在专业分工基础上的联产计酬；对定额包工责任制，凡是群众愿意继续实行的，可以继续实行；对评工记分的办法，如果群众愿意继续执行，也应当允许；一般不搞包产

到户，但边远山区，居住很分散、甚至单家独户的农户，可以实行包产到户，少数生产队长期以来集体经济办得很不好，生产很落后，群众生活很困难，对集体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允许实行包产到户。

这次地、市委书记会议的主要成果，是为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全而推行开辟了道路。到第二年即1981年的9月，实行联产计酬的生产队由原来只占29%，增加到了66.8%。

这次会议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认识和政策规定，也只是前进了一步，还没有完全解决问题。一方面允许在困难队、落后队实行，部分承认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作用；另一方面又认为是“权宜之计”，是“不得已”的过渡措施，是比较低级的形式。但是，这次会议终究还是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探索和发展开了口子。一是会议不仅允许困难队、落后队实行，而且对一般的生产队中已经实行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如果群众不要求改变，也应允许继续实行。二是会议提倡的联产计酬责任制，不仅包括联产到组（作业组），而且可以联产到户、到劳。会议上好几位地、市委书记都提出，联产到户、到劳和包产到户的界限不好划清。实际上联产到户、到劳，是与联产到组有实质的区别，而与包产到户则是相通的。因为联产到组之后，仍然存在着组内的平均主义，群众称之为“二锅饭”、“小呼隆”。因此，破除“二锅饭”、“小呼隆”，彻底破除平均主义，从联产到组发展为联产到户、到劳，自然成为群众的迫切要求。

1981年2月14日，我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说：“我们要注意防止满足现状，停留在老经验、老办法的水平上。不求进步不好，不求发展不好。应当看到，随着生产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责任制也必然会有新的发展。”这次会议形成的《纪要》提出，对责任制的推行，“方向要明确，态度要积极，不能满足现状；同时工作要做细，步骤要稳妥，不要一哄而起”。这次会议的《纪要》，不仅对于工副业、多种经营和小宗作物承包到劳到户的显著效果，给予了充分肯定；而且对于大田生产、大宗作物，也明确提倡向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方向发展，可以承包到组，也可以承包到劳、到户。会后许多地方的群众要求大田作物联产到劳，有的地方却得不到领导的支持，群众很有意见。针对这种情况，省委又明确规定，对多种形式的责任制要“一视同仁”，搞哪种形式，由群众和基层干部选择。这之后，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这种责任制就由点到面，由小宗作物到大宗作物，由旱地到水田逐步地发展起来。到1981年9月召开第二次全省农村工作会议时，实行这种联产到劳、到户责任制的生产队所占的比例，由上年底的5.6%增加到36.9%；至于实行包干到户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的比例，也由原来的0.3%增加到16.1%。

联产到户、到劳与包产到户是相通的，特别是允许大田生产、大宗作物实行联产到户、到劳，就更与包产到户没有多少区别了。既然联产到户、到劳可以在生产队的几统一之下进行，那末包产到户同样也可以在生产队几统一之下进行。所以，几统一的联产到户、到劳取得的良好效

果和成功经验，就为进一步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创造了条件。由于当时包干到户的“大包干”经验在全国已经逐步走向成熟，所以湖北省的生产队基本上就由联产到劳、到户直接进到了“大包干”。

“大包干”——包干到户与包产到户的区别，主要在核算单位上和是否保留工分上。实行包产到户，包产户是生产单位，但还不是核算单位。承包户承包的产量，以及实行超产分成办法的超产产量中属于生产队分成的那部分产量，还要折算成工分纳入生产队统一核算之中，再按统一的分配方案计算包产户应得的收入。这种办法虽然比联产到组要好得多，但是仍然有不少缺点：一是办法繁琐，计算麻烦，群众弄不清，也不放心；二是还要纳入统一核算和统一分配，仍有平均主义；三是仍以工分作为计算分配的依据，而工分很难反映劳动的质量、技术水平与责任心，这是最大的弊端。

实行“大包干”则承包户既是生产单位，也是核算单位，承包户只要完成了包干的二项承包任务（国家订购与集体提留），剩下的就都是自己的，不需要再纳入生产队的统一核算和分配，也不需要再用工分来计算，因此，不仅彻底消除了“大呼隆”，也彻底消除了“大锅饭”。所以农民群众说“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既省事，又简单，干部群众都喜欢。”

农民群众从实行联产到组进到联产到户、到劳，再进到包产到户和“大包干”——包干到户的实践，有力地教育了我们，使我们逐步认识到了“大包干”的优越性。特

别有一些典型事例，更启发我们深思，促使我们觉醒。下面举二个例子。

一个是平原地区，生产粮棉的云梦县。1979年该县有5个大队在划分作业组时，出现了50多户各作业组都不愿意要的农户，群众称他们为“搁户”。这些“搁户”只好单独与生产队搞承包，一家一户的干。第二年即1980年收获时，这些“搁户”增产增收的幅度却大大超过了作业组的成员。因此，在1980年秋天，全县一下又冒出了5200多户“搁户”。干部怕滑向单干，就去做工作，合拢了大多数，但还剩有900多户。翌年即1981年这些“搁户”又普遍获得丰收，有许多“搁户”的粮食单产比作业组的高出近1倍。他们取得的明显效果，对作业组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对广大社员显示出强大的吸引力，许多社员纷纷要求像“搁户”一样搞承包。

另一个例子是应城县杨河公社。他们在推行联产计酬的责任制中，1980年采取以产定工、按工分配；到了1981年把工分取消，直接在合同里定产量、产值、定上缴。他们称之为“简化分配手续的联产到劳”。这样一“简化”，和包干到户就没有多少区别了。类似的简化的联产到劳形式，当时在全省有一定数量。杨河公社党委书记说：“我们的责任制搞成今天这个样子，是在实践中摸索过来的。你叫它简化的联户到劳也可以，叫它大包干也可以，看领导干部喜欢什么叫什么。这不过是个称呼问题，事物的本来面目不会因面改变。”

1981年9月，省委召开的全省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

就对大包干有了新的认识，作出了新的政策规定，不仅允许山区、困难队实行大包干，而且提出：“那些生产比较正常、集体经济办得好的生产队，以及比较富裕的生产队，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对各种形式的责任制进行全面的分析比较，要求实行几统一的大包干，应当允许，不要加以限制。”这个政策一出台，正合农民之意，选择大包干的生产队就越来越多了。1982年初，全省实行“大包干”的生产队只占30.1%，到这一年底就发展到了75.3%，到1983年春就全省都实行了。沔阳县（今仙桃市）有一户农民曾经贴出了这样一副春联：“责任制符合民意，大包干尤其优越”；横批“党同民心”。可以说，这是农民群众对推行责任制的——一个朴素的总结。

这里还要说一说，我们提出“几统一的大包干”问题，这是在1980年9月全省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来的。我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大包干”已经是客观存在，并且还在发展；这里面既有贫穷落后的“三靠队”，也有中等水平的、甚至比较富裕的队；不承认、禁止、硬扭是不行的，撒手不管、放之任之也是不行的。我具体分析了“大包干”的几个优点，也指出了存在的几个问题。在这个分析的基础上，我提出了一个想法：“能不能把联产到劳和包干到户的——优点结合起来？也就是说，既保持联产到劳这种形式在经营管理上实行必要的统一的优点，又发扬包干到户这种形式可以更好实行按劳分配、节约开支、简化管理和分配办法的优点，把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发挥社员个人的积极性更好地结合起来。请同志们考虑，能不能努力

去寻找这样一条逐步完善的途径。”大家赞同我的这个想法。会后，到1982年，我省农村中对这个方面作了一些探索。联产到劳的，在改进分配方法、简化分配中的手续和解决不合理负担方面，想了一些办法；包干到户的，在加强必要地统一方面作了一些努力，特别是提出了要注意发展和办好集体的多种经营（也要专业承包）这样一个很值得重视的方向。后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通过总结全国各地的实践经验，提出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即“大包干”）。从这个发展来看，我们当时提出“几统一的大包干”的想法，还是符合这个方向的。

为什么在包产到户和“大包干”的问题上，我们的思想认识迟迟上不去？最根本的原因，是思想不够解放，长期以来农村工作中“左”的思想和政策的影响与束缚太深，形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认为农村的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一大二公、集体劳动、定额记工、统一经营、统一分配；跳出这种模式就不是社会主义，不仅不允许，还要在政治上受到批判甚至打击。特别是1962年8月的北戴河会议，对三年困难时期出现的包产到户进行了严厉的批判，给包产到户打上了姓“资”的标记，更使我们许多干部对包产到户听到就害怕，听到就反对。有些人就是面对包产到户带来的增产增收效果，却还是认为“表现虽好，成分可疑”；“产量虽喜人，方向实愁人”；“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退到解放前”，思想上总是结着疙瘩。这是我们湖北省委和我自己，应当认真汲取的一个重要经验教训。

此外，湖北省也还有一个影响我们的思想认识的客观因素。这就是：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工作比较强，农业生产比较稳定，并有一定增长，农民生活一般尚可维持，使我们觉得原来的办法还是可以的；特别是1978年抗大旱的胜利，1979年粮食“三打三百六”的成功，更使我们觉得原来的办法还有优越性；而包产到户只是解决贫困落后队的问题的“权宜之计”，“不能把它的作用说得那么大”。看到这一个客观因素的影响，我们湖北干部的认识过程长一点也是可以理解的。

湖北省在推行“大包干”的过程中还有一个不足之处，就是对保护、改革和发展社队企业（即后来说的乡镇企业）的问题认识不够明确，以致全省各地对社队企业和集体财产的处理出现了不平衡的情况。有的地方如荆州地区认识得好一些，当时的地委书记胡恒山同志提出不能只抓单一的农业经济，要抓全面的农村经济；所以后来在全省来讲，荆州地区的乡镇企业是发展得最快最好的。但是也有的地方认识得差一些，把社队企业甚至其他集体财产都简单地分了，给后来建立与发展乡、村两级统一经营这个层次的集体经济，增加了困难。这也是我们应当汲取的一个经验教训。

一个新的领导方法——不搞争论， 拿事实来说话

在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党内对于包产到户和“大包干”的认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很不一致的。对于包产到户和大包干是姓“资”还是姓“社”的认识，就有两种互相对立的意见。而且，这种思想分歧，从基层到地方、到中央，都存在。要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这种思想分歧肯定要被认为大是大非的问题，路线斗争的问题，采取搞政治运动、搞大批判，搞上挂下联的办法来统一思想，其结果往往是压抑了民主空气、整了一大批干部、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可是这一次的统一思想，完全没有采取过去那种过火斗争的办法，就在正常的探索与实践的过程中使大家不断提高认识，逐步达成了共识。主张包产到户和“大包干”的人，开始没有被作为“右倾”或“单干风”而受到批判和挨整；反对包产到户和“大包干”的人，后来也没有被作为“左倾”或“保守”而受到批判和挨整。这一次解决分歧、统一思想的工作，虽然时间长一点，但是，既平稳，又成功，为我们党开创了一种新的领导方法，找到了一种正确解决党内思想认识问题的好方法。

这种新的领导方法，新的正确解决党内思想认识问题的好方法，是邓小平同志大力倡导的，并带头作出了榜样。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了一系列精辟的指导思想：

——实事求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路线；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团结一致向前看；

——不搞政治运动；

——取消“四大”，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

——从当地具体条件和群众意愿出发；

——对于思想问题，无论如何不能用压服的方法；

——允许不同观点存在，拿事实来说话；

——中央的方针是等待他们，让事实教育他们；等等。

后来，邓小平同志多次回顾我国进行改革、首先是农村改革的历程，其中特别有两次谈话，对这种新的领导方法作出了科学的概括。

一次是1986年3月28日的谈话《拿事实来说话》中的论述：

“我们的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现在看来这个路子是对的。对这个政策有一些人感到不那么顺眼，我们的做法是允许不同观点存在，拿事实来说话。农村改革，开始的一两年里有些地区根本不理睬，他们不相信这条路，就是不搞。观望了一年，有的观望了两年，看到凡是执行改革政策的都好起来了，他们就跟着走了。这里指的不是农民群众，主要是一些领导干部。所以，改革的政策，人们一开始并不是

都能理解的，要通过实事的证明才能被普遍接受。”

再一次是1992年1月18日至2月21日南巡谈话中的关于“不搞争论”的论述：

“对改革开放，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这是正常的。不只是经济特区问题，更大的问题是农村改革，搞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废除人民公社制度。开始的时候只有1/3的省干起来，第二年超过2/3，第三年才差不多全部跟上，这是就全国范围讲的。开始搞并不踊跃呀，好多人在看。我们的政策就是允许看。允许看，比强制好得多。我们推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搞强迫，不搞运动，愿意干就干，干多少是多少，这样慢慢就跟上来了。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一争论就复杂了，把时间都争掉了，什么也干不成。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农村改革是如此，城市改革也应如此。”

我们虽然在开始的时候，思想也不够解放；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认真执行了邓小平同志倡导的方法，始终强调允许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存在，不搞“一律化”、“一刀切”；尊重生产队和农民群众的自主权利，尊重他们自己的选择，不搞强制，就是对我们一度不赞成的“包产到户”，也不强扭；强调到群众的实践中去调查研究，只要能增产、增收、增贡献、增积累、增加社会收入，就要加以支持肯定；等等。这样做，既保护了敢于实践、敢于探索的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也使我们自己得到了在实践中学习提高的机会。

荆州地委在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过程中，通过组织

干部下去调查研究，然后在这个基础上集中培训骨干的办法，解决了农民群众强烈反映的“中间有个抵门杠”的问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1981年5月初，荆州地委书记胡恒山同志给省委和我写了汇报信，汇报了该地区各县市拆掉“抵门杠”的经过。信中说：1981年上半年荆州地区大多数干部，对于定额管理、棉田桩号管理、小宗作物和工副业生产“三专”承包责任制，认识比较一致。但是，对于大宗作物如粮食、棉花生产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认识很不一致，对于水稻联产到劳责任制，争论更大。为了解决好这个问题，荆州地委书记胡恒山同志，对京山县雁门口公社向阳大队6生产队、钱场公社廖冲大队4生产队实行水稻生产联产到劳责任制，进行了调查。这二个队的事实证明：联产计酬比不联产计酬好，联产到劳又比联产到组好。可是有些干部看不到这个事实，看不到群众对联产到劳的要求，认识落后于形势，落后于群众。群众批评说：“上面放，下面望，中间有个抵门杠”。胡恒山同志向地委作了汇报，在地委常委中统一了认识：水稻生产宜于推行联产到劳责任制，至于各县采取哪种做法，允许他们自由选择。党组织主要是通过培训干部，清理“左”的影响来提高认识。据1981年5月前的统计，荆州地区各县先后共培训骨干22万多人。在培训干部中掌握几条：一是地、县、社三级党委认真学习中央文件，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前进，什么是“倒退”；紧密联系实际，总结经验教训，进行自我教育，提高认识。并作了规定：不搞人人过关；不

搞批判斗争；不作记录、装档案。二是有计划地组织各级领导干部下到基层亲自作调查，听一听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看一看联产到劳的效果和带来的变化。边看边议，提高认识。地委机关凡能下乡的同志都下去了，还抽调了部办委局的同志组织了12个组下去。各县也都采取了这个办法。三是在清理“左”的错误影响的同时，对三中全会以来执行中央和省委各项政策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凡属中央和省委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决地、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原则规定，在执行中还需要进一步具体化，各县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可以作一些具体规定，这些规定不是“土政策”；有些亟待解决的政策问题，地、县无权解决的，要作好调查，及时请示报告。四是领导的主要精力用到抓政策，抓人的积极性，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方面来；特别要注意抓好联产计酬责任制的结帐兑现，以取信于民。地、县、社干部通过学习和实地调查，从“左”的错误倾向的桎梏中解放出来，积极支持群众的创造，使水稻生产联产到劳的责任制顺利推行。群众高兴地说：“抵门杠”拆掉了。

我觉得，农村第一步改革——实行大包干的成功，不仅使农业的改革和发展出现了一次飞跃，而且也使我们各级党委的领导方法上了一个新的水平。这个收获的意义也是不可低估的。

企业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起步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大的四年时间里，湖北的主要工作在于拨乱反正、工作重点转移、调整国民经济和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等。在抓好这些工作的同时，企业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工作也开始起步。

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实行企业经济责任制

企业改革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入手，是遵循邓小平同志的指导思想进行的。其精神实质在于通过扩大企业自主权，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创造精神。

湖北工交企业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国有企业多，大中型企业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弊病很多。计划管理、物资管理、商业管理、劳动管理、外贸管理等方面都存在着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现象，计划大包大揽，产品统购包销，财政统收统支，劳动统配统调，基本上是“供给制”、“大锅饭”。实际上是在许多方面用人人为的、单纯行政的，甚至是官僚主义的办法来管理经济，束缚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束缚了企业的手脚，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许多企业的厂

长反映：“厂长难当，企业难办”，“小媳妇婆婆多，权利小义务多”。

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的指示，1979年7月，湖北省革委会发了《关于进行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试点的几点意见》，全省组织了50个工交企业作为第一批试点，接着又组织了第二批103个工交企业进行试点，共计153个企业。试点企业按财政部规定，实行利润增长留成和企业基金制度。

由于这是一项崭新的工作，许多同志都不熟悉；有的人在旧的轨道上运行惯了，对新办法有些格格不入；有的担心一部分企业、一部分职工钱拿多了等等。所以关键问题首先在于提高认识。

1979年12月初，我们召开了全省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经验交流会。从会议交流的经验看，虽然只有短短几个月的时间，但已经收到了显著的效果，显示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巨大优越性。1979年1至10月，试点企业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30.71%，比全省平均增长幅度17%高出13.7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0.89%，而全省企业利润平均增长为21.08%。在整个增长利润中，国家收入占67%，企业自留约占33%，职工人平奖金和人平福利比上年都增加较多。实践证明，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企业自主权，好处很大，没有危险。许多企业负责人在会上用具体生动的事例说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许多好处，讲了许多职工群众热烈拥护的反映。武汉卷烟厂过去供应部门给什么烟叶，就做什么烟，以致造成品种和

市场需求不对路，有的供不应求，有的大量积压。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后，他们对供应部门给的超计划的低次烟叶，少收了一部分，同时由企业党委书记、厂长带队，跑遍全国四大产烟地区（河南、云南、山东、贵州）和十几个兄弟烟厂，互相调剂余缺，组织回近 10 万担品种对路的烟叶，增加了花色品种，保证了淡季不淡，大大提高了产量，增加了积累。武汉国棉六厂在扩大自主权以后，改革职工奖励制度，由评奖改为算奖，得奖职工最高的月奖 33 元，最低只有 8 元，还有 3% 的职工未得奖金，做到了多超多奖，少超少奖，不超不奖。广大职工一致反映：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好，提高了经济效果，国家能够得大头，企业有甜头，个人有想头，相互之间有比头，越干越有劲头。全厂职工的积极性真正调动起来了，关心集体的多了，争当先进的多了，学技术钻业务的多了。他们讲的很生动，很实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解放了思想，提高了认识，消除了顾虑，鼓舞了信心。

我在这次会上，着重谈了认识问题。强调：“扩大企业自主权，是改革经济管理的核心问题，是发展生产的必由之路。”我引用了邓小平同志在 1978 年 11 月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全国几十万个企业，几百万个生产队都开动脑筋，能够增加多少财富啊！为国家创造财富多，个人的收入就应该多一些，集体福利就应该搞得多一些。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

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我说：联系试点中的实践重新学习这段讲话，可以进一步提高认识。企业是直接进行生产的单位，物质财富要靠他们生产出来，一切经济管理工作都应当为促进企业的生产服务，而不应当相反。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看起来企业和职工多得了一些，实际上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把生产搞上去了，国家得的更多。看起来一部分企业和职工先富了一些，实际上国家利用他们多上交的积累（包括利润和税收），就可以更好地帮助其他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也较快地逐步富起来。我们不要怕企业和部分职工先富起来，不要看到某个地区、某个单位的钱多了一点就眼红。

我在这次会上，还着重讲了一个面向市场、学会做生意的问题。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只要按计划办事，“吃大锅饭”就行了。而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后，企业面对的是市场，不了解市场，不学会经营，不学会做生意，就不可能发展生产。那两年，大家对管理比较重视了，但是对经营，也就是做生意，还是没有认真去学。对当地的市场情况了解得不多，对全国的市场情况了解得更少，对国际市场的情况则一无所知，这样怎么能做好生意呢？1979年9月，我从美国访问回来的路上经过夏威夷，遇到一个印尼籍的华人，是个做生意的。我问他有多少资本，他说不多，靠借钱。我问他借了钱那么高的利息怎么还？他答复说这

个不愁，重要的是你这条船能多跑一趟生意，利息就出来了；少跑一趟生意，那就还不起。经济工作要加快资金周转，是马克思早就讲过的道理。可是，我们不去学，不去办，原材料积压你不愁，产品积压你不愁，流动资金周转慢你不愁，建设工程长出了“胡子”、设备“发霉”你也不愁，再这样下去，怎么能搞四化呢？我讲这些话，到现在已经十多年了，但是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在这个转变过程中，树立和加强市场意识，始终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现在，从中央到地方，大家都在研究如何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问题。这里当然有许多主客观原因，但是不可否认，有无明确的市场意识，能不能面向市场需求，开发出适销对路的名牌、拳头产品，仍然是扭亏增盈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过程中，我们碰到的另一个突出问题，是如何改革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问题。比如，企业扩大自主权，就意味着相应的经济管理部门要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又比如，工商衔接问题，原来工厂只管生产，商业部门统购包销，大家都吃“大锅饭”，能够“和平共处”。现在工业企业扩权以后，要求自销权，遇到俏销的产品，两家都争，遇到滞销产品，两家都推，这就产生了矛盾。为了适应这些新情况，1980年，省委决定，由省委政策研究室牵头，省计委、经委、财办、物价局、财政局、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参加，就工交生产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先由政研室拿出一个方案，请大家讨论，有不同意见，各自提出方案，进行讨论协商，然后将分歧意见

报送省委、省政府讨论决定。最后制定了《关于当前工交生产中若干经济政策问题的意见》共 20 条。其主要精神：一是强调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在确保国家计划完成的前提下，企业可根据自己条件和市场需要，增产各种产品。二是正确处理工商关系和工贸（外贸）关系。国家计划商品，允许按一定比例留给工厂自销，也可以采取超计划生产产品和工厂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留给工厂自销，商业、物资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可由工业自销。三、对市场调节的利润实行留成，非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企业，在完成上缴国家利润计划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调节增长利润，可按一定比例提成。对工商利润分配，由有关主管部门调查，进行适当调整。工业利大，商业无利或赔钱的，工业让利；商业利大，工业利小或无利的，商业让利。四、对亏损企业采取经济管理的办法，下达一定的亏损总额或给予定额补贴，实行“超亏不补，节余分成（或全留）”的办法。五、进一步深化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工作，除继续实行利润留成外，在生产计划、物资供应、产品销售、外贸出口、劳动工资、人事调配等方面的自主权要全面试行。上级领导机关和各主管部门要尊重企业的自主权，属于企业应有的权力要主动放给企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服务、统筹、协调、监督工作。六、允许计划外的生产资料进入市场。此外，还对经济联合、积极扶植和发展集体所有制企业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从现在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观点来看，这些政策无疑是不够充分的，属于初步的探索，但其趋势是以市场为取向，发

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和扩大企业在市场上的自主经营权，大的方向是正确的，也产生了较好的效果，为企业改革这件大事开了个好头。

1981年秋，国务院决定推进企业体制改革，要求在企业中普遍推行经济责任制，并且对企业领导体制实行改革。省委在1981年9月初召开的工业工作会议上，部署了这两方面的工作。

关于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当时提的是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实行党委领导、厂长指挥、民主管理。主要精神就是要在企业中明确党政分工，坚决改变长期以来在许多企业中存在着的党委包揽行政事务的现象；明确提出厂长对企业生产、行政工作要进行统一指挥，厂长和各级行政技术领导都要有职、有权、有责，从上到下建立起一整套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系统；与此同时，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使集中指挥与最广泛的民主管理相结合，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充分发挥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作用。企业领导体制的这一步改革，同后来明确提出在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相比较，虽然也还是初步的，但当时能够提出企业党政分工的方向，并勇敢地迈出了第一步，还是很不容易的。

经过两年来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实践，大家认为要真正克服工交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必须进一步推行以盈亏包干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责任制。一方面，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解决了“吃大锅饭”的问题，形势大变，生气勃勃，使人们看

到了“包干”的威力。另一方面，两年来地、市、县属的国有工交企业已有 1/3 以上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一般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果。例如，武汉市冶金局自 1970 年至 1979 年的 10 年间，上缴利润只有 871.6 万元，1980 年实行利润包干后，一年就上缴利润 900 万元，超过了前 10 年的总和。

我们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工作中，强调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因厂制宜，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不搞“一刀切”，不要过早定型化。例如，对盈利企业实行利润包干，微利企业和处于亏损边缘的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政策性亏损企业实行亏损包干；集体企业由统负盈亏改为自负盈亏，实行增长利润减征所得税；有的国有企业经批准可以实行“利改税”的办法；已扩权的企业，可以把利润留成的“环比”改成“定比”，也可以进一步实行利润包干。

这次会议以后，全省掀起了推行经济责任制的热潮，到 1981 年 10 月初，县以上工交企业 70% 以上推行各种形式不同的经济责任制，有 10% 的工交局实行全行业盈亏包干。1981 年 9 月份全省工业生产全面上升，到 11 月底已超过 8% 的计划指标，推行经济责任制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但是，由于企业改革从整个来讲，还处在摸索阶段，城市和农村的情况又不尽相同。国务院在 1981 年 11 月发出通知，指出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必须进一步发展，“由于价格、税率不尽合理等各种复杂原因，企业创造利润的多少不能完全反映企业的经营水平，如果只把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作为经济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停留在这个水平上，就

会产生许多弊病。”1981年底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突出强调整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因此，企业改革的步子又相对放慢。

湖北1979年至1981年在企业改革上进行的初步探索，已经使我们感到企业改革极其复杂，特别是如何把国有企业搞活是个世界性的难题，必不可免地要摸索前进。现在看来，只有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锲而不舍、坚韧不拔地把企业改革进行到底，才能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才能真正把国有企业搞活，保持和加强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我很高兴地看到湖北现在已经有武钢、二汽等一批大中型企业搞活了，办好了。湖北的企业改革和搞活国有企业的工作是很艰巨的，也是大有希望的。

对外开放新阶段的开端

湖北省与外国通商有着悠久的历史，武汉市是我国最早与世界各国进行通商的口岸之一。19世纪中叶以后，在帝国主义的炮舰政策的冲击下，汉口于1861年，宜昌于1876年，沙市于1895年先后辟为通商口岸。汉口的间接对外贸易总额，在一个长时期内约占全国四大口岸（上海、天津、广州和汉口）总和的1/4，到抗日战争前，有21个年度居全国第二位，仅次于上海，成为国际知名的我国内陆

最大的通商口岸。但从抗日战争起到解放前夕，汉口口岸基本处于关闭状态，对外贸易额大大降低。

新中国成立后到1978年，湖北在对外经贸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总起来说，经历了曲折的过程，没有取得应有的发展。这种情况的造成，是有当时的历史原因的。首先是以美国为首的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长期敌视和封锁我们，搞禁运，导致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大量缩减。另一方面，在一个长时期内，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自力更生”的方针受到严重曲解，似乎社会主义经济样样都要自给自足，可以闭关自守；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被批判为“洋奴哲学”、“卖国主义”，也严重影响了对外经济的发展。此外，从湖北来讲，还有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的布局问题。解放后不久，对外贸易部实行口岸分工，湖北除少数品种保留自营出口权外，绝大部分商品改为调拨，即调往上海、天津、广州三大口岸出口。1956年国家正式撤销武汉海关，湖北外贸由直接进出口变为以组织商品货源为主。从1953年到1972年近20年的时间，湖北年出口总值在3000万至8000万美元之间徘徊。1972年中美两国在对抗20多年后，开始走向关系正常化。湖北外贸虽然有所发展，1973年突破1亿美元，1978年约1.6亿美元，但规模仍是很小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中国在西方国家产业革命以后变得落后了，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闭关自守。建国以后，人家封锁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也还是闭关自守，这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困难。三十几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发展不起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把对外开放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制定了一系列对外经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使我国的对外经贸进入了大发展的新时期。在这个大局下，湖北的对外经贸也开始出现新的局面。

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对外经贸，首先要走出国门，到外国去考察访问，开阔眼界，解放思想，转变观念。1979年8月14日至9月6日，应美国俄亥俄州州长罗兹的邀请，我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夫全同志率领湖北代表团赴美访问，访问期间与该州州长、高级官员、部分大企业主分别就结成友好省州关系，发展经济技术合作与文化交流进行了会谈。8月25日，双方草签了结成友好省州关系意向协议书。8月31日，美国总统国家事务助理布热津斯基和财政部长米勒在华盛顿会见了湖北代表团。

这次美国之行，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首先是他们拥有的先进技术和发达的经济。俄亥俄州面积比湖北小，只有10万平方公里，但却拥有7个主要机场，86个州县机场，124个小型机场和429个个人机场，有15家航空公司的飞机在俄亥俄州飞行。他们从事农业的人员仅占人口的2%，大约20万人。这20万人耕种全州土地的70%，全部农业操作都已经电气化和机械化。生产的农产品除供本州1000万人的食用外，还有1/3可供出口。他们把畜牧业产品放在首要地位，增进了人们的营养。俄亥俄州的制造业在美国50个州中，当时名列第三位。美国有560家大公司企业，其中总部设在俄亥俄州的就有25家，并形成了若干个工业中心，如阿克朗城的美国橡胶工业中心，供应美

国汽车轮胎的1/3。第二，他们办企业的经验，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很值得我们参考。固特异橡胶公司1898年创建时只有投资借款300美元，工人13人，经过82年的经营，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橡胶企业，也是规模巨大的跨国公司。这家公司有141个工厂，其中有73个在美国，68个在其他34个国家，共有职工5万人，产品行销195个国家和地区。还有辛辛那提市的米拉克伦厂，1884年创建时只有14个工人，生产螺钉、螺帽和螺丝攻，到我们参观时，已成为具有32个工厂，1.4万名员工，生产现代化的数控机床及化工设备的大型企业。这些由小到大的大型企业的共同经验是，具有一个精明强干、精通现代企业科学管理的领导班子；录用最优秀的人才；制造最优秀的产品；公司设有强大的科研机构，还与各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经常在几年前就预先研究第二代、第三代产品，使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成为名牌。第三，俄亥俄州出口贸易发达，年出口商品总值约58亿美元，占美国第二位。制造业工人每100人中有55人从事与出口有关的工作。第四，重视文化教育事业。这个只有1000万人的州，四年制大学和二年制初级大学共有135所，在校大学生45万人。全州人民不论居住何处，均可进入距家不超过40公里的大学读书。职业教育也很发达。当然，我们也不是样样都比他们差。尽管俄亥俄州工业发达，但没有武钢这样大的钢铁企业，没有二汽这样大的汽车厂，没有葛洲坝这样大的水电工程；至于农业和科学技术，我们也有许多先进的东西，我们不应该妄自菲薄。

通过考察，使我进一步认识到中央对外开放政策的正确性。在当代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社会化大生产规模越来越大，国际经济联系有了空前巨大发展的条件下，任何一个国家如果自己孤立于世界经济之外，是极不明智的。加强对外开放，增强与世界各国的经贸交流与科技合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应该怎样理解“自力更生”？不能认为进口东西越少，越是“自力更生”。当然，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我们的立足点，依赖外国过日子是不行的。但是，积极走向国际市场，放手地利用一切可以为我所用的积极因素，以天下之长，补我之短，这与自力更生的方针并不矛盾。实行对外开放，可以使我们借助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尽快地发展我们的民族工业，使我们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得到顺利的解决，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得到更迅速的发展，又何乐而不为呢？！

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贸，从湖北来说，不可缺少的一步是争取开口（口岸）、开关（海关）、开港（港口），首先又是争取恢复武汉这个大口岸。省革委会于1979年4月26日向国务院正式作了《关于建议开放武汉港口的报告》。报告说：“我省出口商品大量分布在长江沿线、年运量接近50万吨，1980年计划收购9.5亿元，年运量将增至80万吨。除活猪、鱼类等少量商品必须用铁路快车直运香港外，其余大部分可以从武汉开港直接发运。近些年，由于上海港口压力太大，部分出口商品被迫经由铁路迂回黄埔、湛江、天津、连云港以及港澳装船。京广线南段运输

紧张，港段铁路接入能力有限，国内港口配船不及时，致使我省出口货运计划每年落空近 1/3，索赔事件不断发生，给我国外贸声誉带来不良影响，外汇收入也受到很大损失。”报告说：武汉“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外贸仓储、武汉港口、长江航运事业等都有很大发展变化，现在恢复武汉外贸港口的条件比过去好得多。”“开放武汉港口时机成熟，条件基本具备。”这个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后，1980 年 4 月重建武汉海关，开辟直航国外的武汉、黄石两港，原调往上海、广州、天津等口岸公司的地方商品，改由本省口岸直接出口。

开放口岸实行直接出口之后，相应的机构也逐步建立起来，原有八个外贸专业公司分细了，增加了五个，达到 13 个。加强了中国银行汉口分行和武汉商品检验局，成立了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形成了对外经济贸易体系。1981 年 3 月 17 日，省委常委听取了省进出口委的汇报。当谈到当时最大的困难是运输问题时，韩宁夫同志说：“没有船就不行。”我说：“我们自己有船，是否可以出海？”省进出口委主任毛甦同志说：“可以。不仅可以通长江，还可以通海。”他认为，湖北不是沿海省，但也不同于一般内地省，而是个“通海省”；我们要充分发挥长江横贯湖北全境的优势，使“一江商品向东流”。大家对“通海省”的叫法很感兴趣，表示接受。在交通部和外贸部的支持下，湖北成立了晴川轮船公司，陆续购买船只，到 1982 年已拥有 6 艘共 3 万吨的载运能力的江海联运货轮。省外贸运输公司则在武昌白浒山兴建外贸专用码头，年吞吐量可达 60 万吨。这

样，进出口货物可在香港和东南亚之间直航。1981年湖北自销额达到83%。

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执行，湖北省出口考察访问不断增多，与海外贸易金融界人士的往来频繁，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合作交流也逐渐扩大。在扩大交流中，发展我省同俄亥俄州的友好关系，是一个重要方面。1979年10月，俄亥俄州州长罗兹率领代表团对我省进行回访，双方正式签订结成友好省州关系的协议。协议签订以后，我与我省有关单位的负责干部谈了一次话。我说：同外国建立省州友好关系，在国内来说，我们湖北省是第一个，是中央批准的第一个省。我们这次建立的省州友好关系，突破过去那种一般的友好关系，是把友好关系引向经济合作，充分利用他们的资金、技术，来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速度。我说：由于中美之间20多年没有往来，双方互不了解，多存疑虑，情谊疏薄。因此，我们在建立友好关系初期，除了同双方探讨一些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的问题外，还应将工作侧重点摆在增进了解，多交朋友，建立友谊之上，要积极开展，稳步发展。1980年4月，韩宁夫省长率代表团访问了俄亥俄州。1980年和1981年，湖北先后两次派遣出口商品展览团赴美，参加俄亥俄州一年一度举办的博览会。1981年湖北商品在俄亥俄州博览会内展出时，接待观众60万人次，获得各方面的好评，卖完了带出去的商品。处理完了1980年展览会的存货，广泛接待了新老客户，签订了300万美元订货合同。以后又安排留学生去俄亥俄州学习。美方多次派人来湖北参观工厂、企业、矿

山，洽谈合作项目。俄亥俄州德顿市 NCR 公司董事长安德森是在武汉出生的，他把湖北看作自己的第二故乡。在发展友好州省的关系中，他向湖北赠送一台价值 110 万美元的 80 年代初期第一代电子计算机。省里决定将这台电子计算机交给华工使用。随后，华工派了 20 人到 NCR 公司设在日本的分公司接受技术培训，费用全部由 NCR 公司提供。安德森董事长访问武汉时，我和韩宁夫省长分别会见了，对他表示感谢。

继与俄亥俄州建立友好州省之后，武汉市与日本的大分市也结为友好城市，襄樊市与日本的犬山市结为友好城市，彼此加强了相互交往，促进了经贸发展。1981 年 9 月我省在香港第一次举办了出口商品展览会，观众达 18.8 万人次，反映良好，调查和开拓了市场，对外签订 6600 多万美元合同。到 1982 年，湖北与世界上 10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有 3000 多户客商与湖北密切进行经济贸易合作。

1981 年中共中央提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利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外资源；要打开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要学会两套本领——组织国内建设的本领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本领。”这就确立了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为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树立了正确的指导思想。针对当时调整国民经济中出现的某些消极情绪，我在一次省委常委会上说：“讲调整，外贸是否有点缩手缩脚？诚然，进什么，出什么，要受调整的影响。但是从湖北的情况看，应该大力发展。如

果不争取多出口，国际市场就打不进去，多占领点国际市场有什么不好？香港市场要争取多拿点东西去，这就逼着我们要搞一是工业产品，二是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这两方面搞多了，外汇分成就多了。外汇有两个用途，一是引进设备和技术，二是进口原材料。这样，可以促新产品上去，促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的出口。外贸每年能上升，湖北就可以较快地富起来。”韩宁夫同志也说：“出口产品要多样化，要想法子打开局面。特别是机电产品要争取多出口，换取外汇。要从积极方面出发，调整中我看可以争取多出口，反过来还可以支援工农业生产。”

全省进出口系统和各地区贯彻省委的指示，积极发展出口货源，加强出口基地和专厂、专车间建设，重点发展了工贸（农贸）联营企业，增强了出口能力。为了改变出口商品生产设备陈旧状况，我们还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对出口专厂、专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比如，1980年沙市床单总厂，利用外汇贷款458万美元，先后从日本、联邦德国等七个国家进口了圆网印花机等整套设备，大大提高了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1982年该厂出口鸳鸯牌床单达230万条。

1979年7月，国家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为各省、市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设备提供了法律依据。1980年，湖北省有选择地和外商洽谈了20多个中小项目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事宜，草签了一部分项目的合作意向书。到1981年底，全省利用外汇贷款改造和新建60多个项目，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合资经营达成协议已见成效的有82个

项目。合作项目虽然数量还不多，但这些项目已在工业技术改造、扩大出口方面显露了作用。比如，我省与俄亥俄州的派克·汉尼芬公司合营（中方投资占 51%，美方投资占 49%）的密封件厂，为我国第一家与美国合资的企业。当时国内生产的密封件质量过不了关，机械设备“漏水、漏油、漏气”的现象严重，浪费惊人，据 1980 年全国的统计，年漏油 12 万吨。高精尖机械设备的密封件，要花大量外汇从国外进口。中美合资的派克密封件厂系统地引进派克·汉尼芬公司的高粘度、高效率预成型机及高温快速硫化技术和设备，又通过技术转让方式从美方取得了原材料的配方技术，提高了橡胶密封件生产的技术水平和质量。1984 年，经机械工业部鉴定，该厂部分产品完全达到进口密封件的标准。该厂于 1983 年 4 月投产以来，产品 2/3 打入国际市场，1/3 内销，广泛使用于工业、宇航、石油、高压开关、精密仪器和国防工业各部门，1984 年产值为 202 万元，实现利税 12.3 万元；1985 年产值为 350.8 万元，实现利税 44 万元。又如，我省与香港溢达公司杨元龙先生在蒲圻的蒲纺总厂搞补偿贸易，也取得成功。1980 年引进年产 1500 吨高档针织布的全套设备 195 台，于 1981 年投产。由于引进设备先进，产品质量优良，外商用该厂产品加工成衣，打入美国市场；1982 年以前全部还清设备价款加利息 250 万美元及国内配套资金；形成的生产能力，每年工业产值为 2400 万元。还有，天龙国际针织有限公司使用引进的全新设备和工艺，生产纬编针织面料，填补了湖北纺织工业的空白，产品成功地进入了东南亚、欧美市场，外汇收支有

余。

1979年1月6日，邓小平同志在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谈话中指出：“旅游事业大有文章可做，要突出地搞，加快地搞。旅游赚钱多，来得快，没有还不起外债的问题，为什么不能大搞呢？”“旅游业发展起来能够吸收一大批青年就业。”“搞旅游要把旅馆盖起来，下决心要快，第一批可以找侨资、外资，然后自己发展。”邓小平同志的这个指导思想，给我们以很大的启迪和鞭策。我在湖北工作的几年里，省委、省政府着重抓了以下几件实事。

兴建晴川饭店。1978年2月9日，省委常委会听取外事部门关于全国旅游工作会议确定分配湖北新建一座500床位的外事旅游饭店的汇报，当即决定抓紧建造。事后，旅游部门提出在汉阳晴川阁北侧修建晴川饭店。3月23日，我和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晴川阁实地察看。那里，依龟山，傍长江，邻接长江大桥，毗连着历史上有名气的晴川阁，既是城区中心，又是宁静地段，临江可辟建停泊旅游船的专用码头，交通畅达，环境优美，大家都认为是建旅游饭店比较理想的地方。晴川饭店于1979年4月破土动工，直到1984年7月竣工，总投资2783万元，是湖北第一家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化旅游饭店。饭店高24层，俯瞰市容风光，饱览武汉三镇景色，可领略“极目楚天舒”的意境。

开发武当山。武当山，方圆400公里，林木葱翠，山势奇伟，高险峻峭；建筑群风格奇特；作为中国道教圣地之一，保留的文化遗产十分丰富。1979年，我陪同国务院

副总理谷牧同志考察武当山，从紫霄宫步行 20 多里直上海拔 1600 多米的金顶，亲自看到了武当山美丽的自然景观和珍贵的人文景观。

开发武当山，得先解决“行”的问题。省旅游部门于 1980 年元月 19 日向省委、省政府作了关于武当山旅游公路建设计划的报告。2 月 14 日，省委常委、副省长李夫全和省政府秘书长单一介同志专门开会研究解决修这条旅游公路的资金问题。5 月 14 日，我到省旅游局座谈时提出，要把武当山的建设搞起来，还要把神农架、隆中陆续开发出来，要抓好宣传，扩大对外宣传，要扩建南湖机场。5 月 28 日，省委副书记王群、常委田英同志主持召开加快武当山风景区建设的会议，进一步落实武当山公路建设资金、材料和施工机械，明确由省工业建筑设计院编制武当山风景区的建设规划大纲，由二汽支援武当山建设经费 250 万元等。随后，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武当山风景区专门管理机构，负责保护、规划、开发、建设、管理、利用整个风景区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到 1982 年，一条长达 16.5 公里的盘山公路和二条石阶古“神道”已建成。从 1980 年至 1985 年，政府对武当山各项建设总投资达 4300 万元，到武当山考察和观光的有 300 万人次，其中有来自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华侨和港澳同胞。

重建黄鹤楼。号称“千古名楼”的黄鹤楼，始建于三国时期，距今有 1700 余年历史。后屡毁屡建，至清光绪十年（1884 年）毁于火灾。为了重建黄鹤楼，省旅游局配合武汉市人民政府经过调查，组织专家考证，广泛征求社会

各界人士对重建黄鹤楼模型的意见，我和省市一些领导同志也专门观看了模型，听取反映。1981年省市将重建黄鹤楼的方案上报国家旅游总局，国家旅游总局同意重建方案，并安排投资200万元。工程动工兴建后，我对武汉市的同志说：“黄鹤楼这个工程要精雕细刻，时间不能太急，但是也不能太慢。”1985年6月，黄鹤楼建筑群建成开放，这是80年代武汉园林建筑的重大成就，成为武汉市风景的橱窗。开放半年即接待游客200万人次。

开发九宫山。被称为鄂南第一峰的九宫山，海拔1656米，方圆210多平方公里。春天林木滴翠，繁花似锦；炎夏清风徐徐，凉爽宜人；秋季红枫耀眼，山明水秀；深冬银装玉树，似北国风韵。这里，还有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的墓地。1980年春，我和咸宁地委、通山县委的负责同志一起登上九宫山，进行考察，感到这里气候好，风景美，距离武汉又近，是湖北的一处旅游避暑胜地。当时，我就请咸宁地区和省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开发九宫山的规划。经过后来多年的努力，现在九宫山已经建设成为湖北省最大、最好的一处避暑胜地。1993年，国务院将九宫山列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北省政府也将九宫山列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即森林公园），开发的前景更加广阔了。

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和旅游业，很重要的一环是加强队伍的建设。1981年10月，国务院批转外交部关于加强地方外事队伍建设的意见中提出：“要遵循周恩来总理生前的要求，外事干部要‘站稳立场、掌握政策、熟悉业务、严守纪律’，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实现外事队伍的革命化、知识

化、专业化、年轻化、外语化。”1981年11月26日，我在全省外事、旅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要坚决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执行，“我们不要怕麻烦，不要犯自由主义错误，该请示的请示，该报告的报告，没有批准的事就不要对外承诺表态。”我还说，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外事工作的领导；要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一次维护国家荣誉和民族尊严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要严格外事纪律，并辅以必要的法纪。在这之前，1981年3月17日，我在省委常委会上对进出口委的同志说：“你们这个队伍有点像特种部队。所以对外事外贸干部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领导干部比一般干部更要严格。党员干部要一个月对照《党员生活准则》进行一次检查，而不是半年搞一次。”我说：“从省进出口委主任起，要读几本书，如《资本论》。将来要考试，我考不了你们，请经济学家来考你们，什么叫货币——商品——货币；商品——货币——商品。你们一定要学外语，接触接触外国人，学几句话也可以嘛！你们要研究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掌握动向。”省进出口委所属部门和外事旅游部门，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比较认真地抓了干部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的，仅省外贸局办的外贸学校，在几年内就培训了400多名外语干部。对违反外事纪律的个别领导干部及时给予党纪处分并进行通报。对省政府派驻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办事处的干部也及时作了调整和充实，使之更好地发挥对外经济贸易的“窗口”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四年里，湖北的对外经贸和旅

游业迅速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全省外贸出口总额从1978年的1.6亿美元上升到1982年的3.6亿美元，四年翻了一番还拐个弯，年平均递增率达到22.5%，既高于全国外贸出口的增长速度，也高于全省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出口商品结构也开始发生了变化，工业品在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由1978年的34.7%上升到1982年的68.7%，初步改变了前些年农副产品占出口总额大头的状况。1982年外籍游客、华侨和港澳台胞来湖北旅游达2.3万人，相当于1976年前27年接待人数总和的一半。但是，这些成就仅仅是初步的，只能说是对外开放的起步。拿外贸出口来说，虽然自己同自己比，增长速度很快，但在全国所占的份额很小（1982年只占1.6%）。分析其原因，一是原来的基础太差，基数太小，几乎可以说从零开始；二是国家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首先把重点放在沿海，许多事情沿海能办，沿江就不能办。但是，我们国家这样大，对外开放又极其复杂，也只能有步骤地展开。我们要有全局观念，在这个前提下努力发挥我们的主观能动性。令人高兴的是1992年中央进一步作出开放、开发长江经济带的战略部署和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以后，湖北省的对外开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实际工作中也抓住了机遇，出现了大开放、大发展的好势头。这对湖北的现代化建设，从速度、到质量、到效益，都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的伟大转折。这个转折的重点是纠“左”，即全面地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全会以后，广大干部和群众从过去一个长时期内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党内外思想活跃，积极性高涨，出现了坚决拨乱反正和努力学习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这是当时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大好主流。由于“左”倾错误的根子很深，不少同志仍然不同程度地在思想上受到它的影响和束缚，因此，坚持不懈地纠“左”和消除“左”的思想影响，始终是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重点。但是，另一方面，在纠“左”的过程中，也确实出现了右的倾向，极少数人利用拨乱反正的时机，打着“社会改革”的幌子，曲解“解放思想”的口号，采取“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手法，把党的错误加以极端的夸大、企图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否定人民民主专政，否定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并大肆宣扬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煽动一部分人闹事、游行示威、冲击党政机关，甚至成立非法组织、出版地下刊物，在全国各地串联，还同台湾及国外的

敌对势力相勾结。后来，邓小平同志把这种反党、反社会主义，宣扬资本主义道路的右的思潮，概括地称之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我们党内，也有极少数人思想发生动摇，他们不但不承认这股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危险，甚至直接间接地给以某种程度的支持。这种右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如果任其发展，必将破坏安定团结的局面，背离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造成极为严重的、甚至亡党亡国的后果。

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同志受中央委托，于1979年3月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旗帜鲜明地指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邓小平同志这个讲话，完整地阐明了我们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条基本路线已经并将继续引导我们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排除来自“左”的和右的两个方面的干扰，保持正确的方向，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胜利前进。

我们湖北省委坚决贯彻中央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排除右的干扰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从1979年到1982年主要抓了以下几件事情。

妥善处理黄陂县部分农工 在武汉市违法闹事的事件

1979年2月，武汉市发生了一起黄陂县部分农工闹事的事件。这个事件，就是在当时的右的思潮影响下，少数人置国家法纪于不顾，搞无政府主义的一个有代表性的事例。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为保证完成武钢一米七轧机工程建设需要的砖瓦、石料，经湖北省劳动局批准，武汉市建材局从1975年6月起使用孝感、汉阳、汉川、黄陂等四县亦工亦农合同工700人，分配在武汉市第二、第三、第四、第八砖瓦厂和采石厂，从事建材生产。合同对于农工的工资待遇、劳保福利都有明确规定，有效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如建设需要，经双方领导部门批准，再续订合同一年。最后一期合同到1978年12月底期满。经双方领导部门协商同意，经湖北省劳动局批准，从1979年起不再续订合同。为了做好辞退工作，欢送农工返乡，各厂分别与有关县联系，协同办理辞退手续。武汉市建材局考虑到1979年元月份正值春节期间，为照顾农工们的生活，决定元月份工资照发，1979年上半年未探亲的14天探亲假工资照发，并要求各厂做好热情欢送的工作。武汉市第八砖瓦厂和孝感县劳动局十分重视农工返乡工作，邀请有关公社派人到厂传达农业生产大好形势，畅

谈家乡一年来的变化，欢迎农工返乡参加农业生产；厂方赠送锦旗，感谢农工们的支援，表彰他们在建材生产中的贡献；农工也表示：“为了支援工业建设，我们高兴而来；为了加速发展农业，我们愉快而返。”孝感县、汉阳县、汉川县的400名农工和黄陂县塔耳公社40多名农工，于元月中、下旬先后回乡。

但是，黄陂县的部分农工，由于不能正确对待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在少数人煽动下提出了逾越合同界限的不合理的经济要求。虽经有关方面的耐心说服教育，但仍坚持过高要求，在达不到目的时，就围攻干部，打骂工作人员，抢占机关办公室，冲击武汉市委、市革委会领导机关，破坏武汉市党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及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中共武汉市委遵照省委指示精神，与黄陂县委等有关方面互相配合，协同动作，严肃而又妥善地处理了这一事件，对尚未返乡的农工进行了耐心教育，并尖锐地批评了少数人的错误行为。截止2月7日，除个别人留下继续弄清问题，检查错误外，其余农工全部返回黄陂。后来，留下来检查错误的带头闹事的个别人，经过教育，觉悟有所提高，检讨交代较好，并保证认真改正错误，不再重犯，因此，也不再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闹事农工中的党员，返乡后参加集体生产表现较好，并在党内进行了检讨，认识进一步提高，也未给予党纪处分。

1979年2月12日，《湖北日报》对这一事件作了报道，并发表了《要顾全大局》的短评。短评强调：“我们的一切同志，办事情、想问题，都要顾全同心同德搞四化、安定

团结这个大局”；指出黄陂县少数农工闹事是违法的，“任意制造混乱、侵犯别人自由、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社会秩序，是我国宪法不允许的，理所当然地遭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反”；“不能离开宪法的根本原则谈自由民主；不能离开生产的发展谈改善生活；不能离开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谈个人利益；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谈解放思想。”

武汉市在1979年3月8日向省委的报告中说：为了接受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提出了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必须坚持按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办事。在处理这一类涉及政策性、群众性的问题时，有关部门应坚持党的原则和国家的政策规定。要考虑全局，慎重处理，不要随意表态许诺，避免引起混乱。二是必须加强对农工的思想政治工作。黄陂县部分农工酝酿闹事，已有一段时间。他们当中只顾个人利益、破坏国家利益的几个为首者，利用一部分人的自私自利思想，四出串连，煽动经济主义，私订‘纪律’，聚众闹事。如能在辞退前和闹事发生后，特别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就有可能防患于未然，或不致使闹事发展到严重的程度。”

取缔水塔“民主墙”和非法组织、非法刊物

黄陂县部分农工闹事，并非是偶然的孤立事件。当时，武汉市和全国其他一些大城市一样，也出现了一股资产阶

级自由化思潮，从右的方面干扰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秦永敏、朱建斌等极少数人，在闹市区中山大道的水塔下面办所谓的“民主墙”，用“文化大革命”中的办法进行煽动，并通过串连成立非法组织“四五学会”。他们打着所谓“民主”、“自由”的幌子，公开发表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传播政治谣言，煽动闹事，制造混乱。那时，水塔下面“民主墙”一带常常发生聚众围观，争吵斗殴，交通堵塞，扰乱社会秩序等事端。这种不正常的状况理所当然地引起了省委和省革委会的严重关注。

1979年2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安定团结的通知》。省委常委开会认真学习了《通知》精神，就巩固和发展全省的安定团结局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作出了在全省传达贯彻的具体部署。

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宣传和调查研究，3月25日，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召开会议，在汉省革委会委员、省政协常委、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省工农青妇等各界人士共200多人出席。我和韩宁夫同志在讲话中说：每个公民在行使民主权利的时候，同时必须遵守必要的义务，就是说必须尊重别的公民尤其是绝大多数公民的民主权利，维护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所绝对必要的法律秩序。马克思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这就是说，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只承认一方面而否认另一方面都是错误的。我们在讲话中提出：“为了维护社会政治安定，保证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

院一系列指示，我们要采取三项措施：一、大造革命舆论。造成人人遵守宪法，遵守国家政策法令，遵守革命组织纪律的强烈气氛。二、严明法制。依照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城市交通规则》，参照外地经验，发布湖北省革命委员会通告，提请到会同志讨论修改后，付诸实施。三、加强领导。各级革委会、各群众团体、各单位领导和公安政法机关，要大胆进行工作，敢于领导，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同坏人坏事进行斗争。”接着，到会同志就《湖北省革命委员会通告（讨论稿）》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座谈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并一致通过。《通告》规定，不准冲击党政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不准阻拦车辆，中断交通；不准煽动闹事；不准在公共场所和建筑物任意张贴和涂写标语、海报、大字报；不准印制、出售和传播反动、淫秽的书刊、画册、照片、图片；不准聚众斗殴、行凶、械斗，不准赌博，不准贩卖票证；公民举行集会游行时，必须遵守交通秩序，听从民警指挥。《通告》指出，凡违反上述规定，广大人民群众有权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劝告和制止。对极少数坚持不改的，公安机关将依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城市交通规则》予以传讯，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省革委会《通告》发布后，受到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的热忱拥护。普遍认为，《通告》是维护安定团结的有力措施，完全符合中央的精神，完全符合群众的心愿，必须广泛宣传，认真执行。有的老工人指出，武汉中山大道水塔下面的“民主墙”，阻碍交通，影响市容，破坏安定团结，早就

应该处理了。武汉市根据《通告》的规定和群众的反映，立即组织力量洗刷了水塔“民主墙”，并对市内一些大标语进行了检查和处理，社会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但是，“四五学会”头头秦永敏等人却叫嚷什么省革委会《通告》封了“民主门”，堵了“武汉三镇民意”；洗刷“民主墙”，不许贴大字报，是“公然用法令来反对宪法”，等等。那时的宪法中是有关于“四大”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条文，但那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修订的。省委、省革委会坚决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拨乱反正精神，态度是很鲜明的：有问题、有意见应该按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对省委、省革委会有意见，可写小字报贴到机关大院内；为了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局，绝不许可在水塔下面办“民主墙”，贴大字报，坚决把这股右的思潮顶了回去。

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明确宣布：“中央认为，我们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他说：“粉碎‘四人帮’以至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实行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一直是坚持这四项基本原则的。”他又强调指出：“尽管如此，中央认为今天还是有很大的必要来强调宣传这四项基本原则。因为现在一方面，党内有一部分同志还深受林彪、‘四人帮’极左思潮的毒害，有极少数人甚至散布流言蜚语，攻击中央在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所实行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另一方面，社会上有极少数人正在散

布怀疑或反对这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而党内也有个别同志不但不承认这种思潮的危险，甚至直接间接地加以某种程度的支持。”

邓小平同志在讲话中具体分析批判了这种来自右的方面的干扰、破坏的现象。

“最近一段时间内，在一些地方出现的少数人的闹事现象。有些坏分子不但不接受党和政府的负责人的引导、劝告、解释，并且提出种种在目前不可能实现的或者根本不合理的要求，煽动、诱骗一部分群众冲击党政机关，占领办公室，实行静坐绝食，阻断交通，严重破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

“不但如此，他们还耸人听闻地提出什么‘反饥饿’、‘要人权’等口号，在这些口号下煽动一部分人游行示威，蓄谋让外国人把他们的言论行动拿到世界上去广为宣传。有个所谓‘中国人权小组’，居然贴出大字报，要求美国总统‘关怀’中国的人权。这种公然要求外国人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是我们能够允许的吗？有个所谓‘解冻社’，发表了一个宣言，公开反对无产阶级专政，说这是分裂人类的。我们能够允许这种公开反对宪法原则的‘言论自由’吗？

“上海有个所谓‘民主讨论会’，其中有些人诽谤毛泽东同志，打出大幅反革命标语，鼓吹‘万恶之源是无产阶级专政’，要‘坚决彻底批判中国共产党’。他们认为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好，因此中国现在不是搞四个现代化的问题，而是应当实行他们的所谓‘社会改革’，也就是搞资本主义那一套。他们公开声言，他们的任务就是要解决‘四

人帮’没有解决的那些‘走资派’。他们中间有的人要求到外国去‘政治避难’，有的人甚至秘密同蒋特机构发生联系，策划破坏活动。”

邓小平同志尖锐地指出：“很明显，这些人就是要千方百计地破坏我们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我们如果对这些严重现象熟视无睹，那我们的各级党政机关都只有被他们困扰得无法进行工作，还有什么可能考虑四个现代化？”

所以，邓小平同志要求我们用巨大的努力同怀疑、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作坚决的斗争，要求每个共产党员“决不允许在这个根本立场上有丝毫动摇”；“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

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是我们击退那股怀疑、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和三中全会路线的右的思潮的锐利武器。全省干部群众普遍认为，这个讲话是“及时雨”、“指路明灯”，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有的干部说：“读了小平同志的讲话，感到工作有了准头，大干更有劲头。该管敢管，该抓敢抓，才能久治长安，才能保证有一个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有的群众说：“只朝钱看，不朝前看；只讲赵公元帅（指财神），不讲四项基本原则，就会迷失方向。”

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说：“现在把历史的经验总结一下，不能不承认，这个‘四大’（引者注：指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做法，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从来没有产生积极

的作用。应该让群众有充分的权利和机会，表达他们对领导的负责的批评和积极的建议，但是‘大鸣大放’这些做法显然不适宜于达到这个目的。因此，宪法有关‘四大’的条文，根据长期实践，根据大多数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党中央准备提请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审议，把它取消。”1980年9月，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根据党中央的建议，通过了取消“四大”的决议。

武汉秦永敏等人慑于国家法律和政府法令的威力，变换手法，把办“民主墙”改为出版非法刊物《钟声》杂志。他们打着“民办刊物”的旗号，发表了大量反动文章，恶毒地诬蔑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是官僚专制政权”，无产阶级已“再次沦为被统治的对象”；诬蔑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封建国家资本主义”；说当时的形势是“灰蒙蒙的天空，乌云又在一片片的集聚”，“萧瑟的秋风吹动着落叶，预示着寒冷的冬天又即将到来”；煽动群众“采取适当的措施，逐步使民主共和国在旧制度中生长起来”，争取“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等等。

秦永敏、朱建斌等还在武汉秘密集会，在全国搞秘密串连，先后与全国18个省、市的56个非法组织、非法刊物建立了联系，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1980年2月16日至19日，由秦永敏、朱建斌同全国部分省、市非法刊物、非法组织的头目联系，发起在武汉召开了所谓“民刊代表会议”，有上海、杭州、长沙、河南和湖北襄樊等地的非法刊物的头目参加。他们分析全国形势，胡说什么“目前全国各地布满干柴”，“人民不满，干部不满，农民不满，军

队不稳定”，“中国要走第三条道路，实行多元化的领导”等等。同年8月，朱建斌又代表《钟声》编辑部窜到长沙、韶关、广州等地，秘密找当地非法刊物的头目串连，并由朱提议，讨论了组织“中南地区民刊协会”的问题。朱还亲自起草了“民办刊物联合会章程（暂行）”和“中南地区民刊联席会议联合公报”，并油印散发，阴谋组织起来进行颠覆国家的活动。他们还与香港托派挂了钩，得到香港托派的支持。1980年10月9日，湖南长沙师范学院部分学生打着“要自由，要民主，反官僚”的旗号，用“文化大革命”中的办法冲击机关闹事。10月19日，秦永敏、朱建斌派出“全权代表”到达长沙，会见长沙师范学院部分学生代表和长沙非法刊物头目，向他们表示声援。随后长沙师范学院部分学生派了21名代表到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学院进行非法串连。由于这两所学校党委重视，方法对头，学生们向长沙师院学生代表耐心说明，为了维护学校教学秩序，不同意他们搞串连、散发传单和张贴大字报，把他们那一套危害安定团结的错误做法顶回去了。这件事，在全国的影响也是比较好的。

1980年11月，省委常委开会就当时社会动态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问题，先后议了几次，认为对非法组织、非法刊物一定要管，“不能任其泛滥”。1981年3月14日，我代表省委在湖北省高等教育工作座谈会上所作的讲话中进一步强调了这个问题。我说，武大、华师两校的学生抵制湖南极少数学生的串连，表现不错。但是，“目前，在高等学校里，有极少数问题十分严重的学生，有的人参加违反

宪法和法律、以反党反社会主义为宗旨的非法组织，编印非法刊物，散布危害社会、危害国家、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安定团结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我们一定要认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要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坚决地严肃地加以处理。”在处理中，我强调说：“要注意掌握政策。对于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刊物的一般成员，应该区别对待，进行切实的思想教育和分化瓦解工作，争取其中多数成员转变立场。在他们确实转变立场、有悔过表现的情况下，就要欢迎他们改正错误，继续热情地帮助他们进步。”我的这个讲话，曾在《湖北日报》上公开发表。

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非法刊物非法组织和有关问题的指示》（即中发〔1981〕9号文件）下达后，省委于3月16日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发〔1981〕9号文件的通知。全省广大党员、团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厂企业职工，学校教职员工和大、中学校学生，农村社队干部和知识青年都听了文件的传达，参加了学习和讨论，进一步认识到了非法组织、非法刊物的危害，纷纷表示对非法刊物、非法组织保证做到不参与、不支持、不同情、不掩护、不传播，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反映，坚决进行揭露。

在普遍宣传教育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省委常委先后两次听取了省公安厅关于非法刊物、非法组织的情况汇报，批准了武汉市委1981年4月2日关于处理武汉地区非法刊物、非法组织及其有关人员的报告。4月18日，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取缔非法刊物和非法组织的决定，明令取

取缔武汉市“四五学会”非法组织和《钟声》（包括其副刊〈启明星〉）、《飞碟》非法刊物。武汉市公安局经武汉市检察机关批准，分别于4月16日、20日将“四五学会”的发起人和《钟声》编辑部的头头秦永敏、朱建斌逮捕；经武汉市劳动教养管理机关批准，5月20日将非法刊物《飞碟》的头头张敏鹏送劳动教养三年。对其他曾积极参与活动的五名骨干分子，分别进行了传讯，责令他们在停止一切非法活动的同时，必须主动向各单位组织说清问题，交出材料，与非法刊物、非法组织割断联系，保证不再进行违法活动。省政府的《决定》和依法逮捕秦永敏、朱建斌以及劳动教养张敏鹏的消息公布后，广大干部群众热烈拥护，拍手称快。群众说，省政府明令取缔非法组织“四五学会”及非法刊物《钟声》、《飞碟》，完全合情、合理、合法、合乎民意，非法组织头头秦永敏、朱建斌等被依法逮捕是罪有应得。各有关单位党组织充分利用这个有利形势，发挥政策威力，对“四五学会”、《钟声》的一般成员，加强思想教育和分化瓦解工作，反复交待政策，明确指出：只要说清问题，认错，交出一切材料，断绝来往，既往不咎，组织上照样信任。通过这些耐心细致的工作，比较顺利地解决了取缔非法组织、非法刊物的问题。

《啊！父老兄弟》引起的一场风波

1980年秋天，湖北的一位作家张祖慰，写了一篇《啊！

父老兄弟》的报告文学，挑起了一场在全国都有不良影响的风波。

这篇报告文学写的内容，是对“文革”中天门县发生的一起冤案进行甄别平反的事情。

在“文革”后期，1976年6月，天门县办了一个所谓“内外勾结、城乡勾结，贪污盗窃国家粮食30万斤的贪污盗窃集团”的案件。在当时的极左指导思想影响下，天门县委把这个案件作为全县抓阶级斗争、批资本主义的典型案件来办。在办案过程中，又采取了简单粗暴的办法，搞逼供信，致使有三人被错拘、三人自杀身亡、二人自杀未遂、17人致伤致残，株连近100人，造成很大的不幸，影响极坏。

粉碎“四人帮”以后，省委根据天门群众的申诉，责成荆州地委派工作组到天门复查此案。工作组经过半年时间的调查，终于查清案情，断定这是一个冤案。天门县委将复查结果报经荆州地委和省委批准后，于1979年12月召开千人大会，公开为这个冤案平反。县委领导同志在大会上作诚恳检讨，并向受害者赔礼道歉；为死者开了追悼会，给死者家属抚恤，给伤残者治疗。受此冤案株连而被开除党籍的党员恢复了党籍；被撤职的干部，恢复了职务，并补发受害者工资、工分，全部赔偿受害者被没收的财物。与此同时，荆州地委报经省委同意，对原天门县委第一书记和一名分管此案的原县委常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办案负责人以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对打人致伤的办案人员进行拘留处罚。总的说来，天门县广大干部群众对这

个冤案的平反处理是比较满意的。

在这之后不久，1980年3月6日，中央机关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决定编辑、出版“上访典型案例汇编（后定名为《春风化雨》）”，将全国各地、各条战线由于不同原因造成的发人深省的典型上访案件，汇编成册，内部发行，教育干部汲取经验教训。在《征稿启事》中还明确规定，各地、各部门把上访典型案例稿写好后，“要送省（市）委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负责同志或有关单位的党组织审阅签发”，才能上报征稿编辑室。

天门这个冤案，是湖北省委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选定的典型案例之一，并约请作家张祖慰负责撰写“送审初稿”。张祖慰在省委办公厅信访处的安排与协助下写出了初稿。他在把初稿交给信访处的同时，背着组织，违反征稿规定，把这一内部文稿的初稿作为他自己的文章，以《啊！父老兄弟》为题，投送武汉市一家文艺期刊和全国一些其他报刊公开发表。张祖慰是一名共产党员。他在这件事情上不仅明显犯了违背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的错误，而且他写的初稿中还有严重歪曲事实、丑化党的领导和干部、煽动群众不满情绪、影响安定团结的政治性错误。

9月1日，省委办公厅信访处在《长江日报》的广告栏目中，发现武汉市有一家文艺期刊即将出版的目录预告中，有“送审初稿”《啊！父老兄弟》一文，当即向省委副书记、省委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组长黎韦同志作了报告。黎韦同志说：请告这一家文艺期刊编辑部：“暂勿发。公开发表容待斟酌”。第二天，武汉市文联的一位负责同志给黎韦同

志打电话，询问这一稿子为什么不让发表？黎韦同志又作了说明，不是不让发表，省委办公厅邀请作者撰稿，正是为了发表。但这是为内部出书而撰写的，如要公开发表，有好些地方还要再斟酌，要考虑在湖北党内外干部和群众中可能会产生什么反响；而且这又是“送审初稿”，文中不少地方还要核实，要如实反映，不要夸张或虚构。武汉市文联负责同志表示同意撤掉这一稿件。可是武汉市这家文艺期刊却在这一期刊物上来个“开天窗”，并以编辑部名义向全国各大报刊、文艺期刊发了一封严重歪曲事实真相的“公开信”，说什么《啊！父老兄弟》一文“不能发表的关键很清楚，这就是不愿让人民知道这个大冤案的真相，从中吸取教益，怕伤害制造冤案的有关人员”；“省里有关领导部门，为了保护犯了严重错误的干部，而置人民的利益于度外，显然是错误的。”

在这封《公开信》的误导下，全国有几家报纸和期刊发表了《啊！父老兄弟》一文，有的还加上了批评湖北省委的编者按语，一时颇有轰动之势。为此，湖北省委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向中央机关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并中央办公厅、中央宣传部就武汉市这家文艺期刊的“公开信”问题作了报告；湖北省委办公厅也向中央办公厅报告了事情经过。后来在中央办公厅和中央宣传部领导同志的批评与帮助下，这几家报刊先后进行公开更正，作了自我批评，有的还写信给湖北省委表示歉意。

为了帮助武汉市那家文艺期刊编辑部认识他们散发“公开信”的错误，1980年12月2日湖北省委召开了讨论

“公开信”问题的会议。黎韦同志代表省委介绍了有关情况，希望在武汉市委的领导下，由市委宣传部帮助市文联党组及这家文艺期刊编辑部，从讨论“公开信”入手，以更好地在文艺界党组织中具体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增强文艺界的团结。黎韦同志说：“从文艺工作来讲，当前主要的仍然要大力地去继续肃清‘左’倾路线的流毒和影响，对这种‘左’倾路线的影响不能低估。但在纠正‘左’的东西时，必须防止一种倾向掩盖着另外一种倾向，即反对四个坚持的倾向”。

1981年3月，在武汉市委宣传部和市文联党组的帮助下，武汉市这家文艺期刊编辑部的同志通过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当前报刊新闻广播宣传方针的决定》（即中发〔1981〕7号文件），提高了思想认识，对散发《啊！父老兄弟》一文的“送审初稿”和“公开信”的错误进行了检查，承认他们“对省委有关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作了主观、武断、没有事实根据的指责……后果极为严重”；还检查了他们“考虑较多的是文艺民主，考虑较少的是加强党的领导，因之产生了这种非组织的、摆脱党的领导的错误，发展下去是很危险的。”武汉市文联党组为了“澄清是非，挽回影响”，决定将这家文艺期刊编辑部向省委、市委所作的检查报告，转发到收到过“公开信”与《啊！父老兄弟》一文“送审初稿”的单位。省委政策研究室编的内部刊物《湖北通讯》全文登载了这家文艺期刊编辑部的检查，并在“编者按语”中说：省委领导同志认为，对这家文艺期刊编辑部的检查“应表示欢迎”。

至此，“公开信”的问题已经解决了。但是，《啊！父老兄弟》一文的作者张祖慰却顽固地抵制批评，还不无得意地说：“省里公开点了我的名，我成了新闻人物，找我的人络绎不绝，在全省甚至在全国出了名。”致使这场风波拖延到全省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上继续处理，才得到了结。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次重要会议

1981年8月，中央转发了邓小平、胡耀邦同志关于思想战线问题的谈话和讲话的记录稿（即中发〔1981〕30号文件）。这是中央对思想战线工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指导性文件。

邓小平同志的谈话，在肯定党对思想战线和文艺战线的领导有显著成绩的同时，尖锐地指出思想战线的一些领域中存在着脱离社会主义轨道、脱离党的领导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举例批评了《苦恋》和根据《苦恋》编成的电影《太阳和人》等几个有代表性的作品；并且指出党对思想战线的领导上存在着涣散软弱的状态，对错误倾向不敢批评，而一批评有人就说是打棍子。

他明确指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都需要改善，但是不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搞无政府状态”；“我们在思想文化的指导工作中还存在着‘左’的倾向，这也必须坚决纠正和防止。但是，这丝毫不是说可以不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他还阐述了对待这些资产阶级自由化现象的方针，提出“要接受过去的教训，不能搞运动。对于这些犯错误的人，每个人错误的性质如何，程度如何，如何认识，如何处理，都要有所区别，恰如其分。批评的方法要讲究，分寸要适当，不要搞围攻、搞运动。但是不做思想工作，不搞批评和自我批评一定不行。批评的武器一定不能丢”。

我们省委常委学习中央这个文件，感到邓小平同志的谈话太有针对性了，正在我们为思想战线上的问题操心时，给我们送来了指路的明灯。省委决定召开全省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认真贯彻中央的精神，解决好湖北思想战线中的问题。

会前，我和省委分管思想工作的黎韦同志找宣传部、文联的负责同志和一些作家谈心，沟通思想，研究有关会议事宜。省委常委多次开会听取汇报，并认真讨论了我将在座谈会上代表省委讲话的讲话稿。

这次全省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从1981年9月19日开始，到30日结束，开了12天。为了加强集体领导，成立了会议领导小组，并吸收党外老作家姚雪垠、徐迟、李蕤三位同志列席，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各地、市委分管思想战线工作和县以上宣传、文化部门的负责同志，省直部、委、办、局，大专院校和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省、市知名作家和各文艺期刊的主编，新闻、理论工作者，以及湖北省军区政治部和政治部宣传处、文化处的负责同志，共56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听报告的除会议代表外，还有省直机关和其他方面有关同志共2700多人。这次

会议，是我省继 1978 年讨论真理标准问题那次会议以来，在思想战线召开的又一次重要会议。

这次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央文件的精神。我在会议开始和结束时都代表省委讲了话。到会同志联系实际，敞开思想，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实事求是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武汉军区政治部文化部赵杰部长应邀向会议汇报了 1981 年以来，特别是贯彻中发〔1981〕30 号文件以来，武汉军区批评电影文学剧本《太阳和人》（根据《苦恋》编成）和教育其作者白桦的情况作了一个简要的汇报。老作家姚雪垠、徐迟等同志在发言中，对《苦恋》及其电影脚本《太阳和人》的主题思想及其所代表的某种很不好的社会思潮进行了分析和批评。绝大多数同志认为，会议开得比较成功，是一次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增强团结、促进学术进步和创作繁荣的会议。

会议认为，从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湖北省思想战线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开始出现了学术进步，文艺繁荣的局面。会议也指出了文艺界出现的一些资产阶级自由化现象。有的人怀疑甚至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特别是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把《讲话》说成是“庸俗社会学的框框”，是“图腾”，是文艺上“左”的错误的“根子”，是“打人的棍子”，等等；有的人离开党的领导，曲解“双百”方针，鼓吹所谓的“为人民鼓与呼”、“为民请命”，把党性和人民性对立起来；有的人离开社会主义制度这一大前提，片面夸大甚至歪曲“暴露”的意义，颠倒社会主义社会光明面和阴暗面的主次，把歌颂和暴露

对立起来，甚至丑化党、丑化社会主义、丑化毛泽东同志的形象，给人以“凄凄惨惨戚戚的印象”；还有的人甚至摆脱党的领导，进行非正常的活动，企图组织所谓独立的“民间组织”。

会议认为，犯有错误的人一般都还是思想认识问题，对他们必须诚恳耐心地做细致的疏导工作，坚持与人为善，从团结的愿望出发，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强调只要能认错、改错就好，使他们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我在讲话中，就思想领导上的涣散软弱问题代表省委作了自我批评，诚恳地给下面担担子，并引导大家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强调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推诚相见，创造一种良好的会风。在我讲话之后，省直宣传、文化、文联等有关部门和武汉市委的负责同志，也都在大会发言中作了不同程度的自我批评。这样做，就改变了过去那种“你好我好，一团和气”和只有批评、缺乏自我批评的风气。在小组讨论中，敢于批评，勇于自我批评的同志也多起来了。姚雪垠、徐迟、李蕤等几位老作家，带头检查湖北省文艺界存在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倾向，并剖析白桦的《苦恋》和张祖慰的《啊！父老兄弟》等有错误倾向的个别作品，促进了大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徐迟同志在小组会上说：《啊！父老兄弟》一文，“从头到尾，夹叙夹议的，发了一阵悲天悯人的议论。读后使人觉得作品中的‘我’有点夸耀个人的力量”。他说：作家不要狂妄，把自己看小点，让生活本身说话；不要在作品中宣扬“我”，甚至充当“救世主”。

在这种情况下，张祖慰找住在他隔壁房间的作家洪洋同志谈，他想给我写封信，问问我能否和他作一次谈话。洪洋同志告诉他说：“据我看，只要你提出这个要求，丕显同志一定会抽时间和你谈话的。”张祖慰说：“那不一定，他那么忙，我是个小人物。”不过，张祖慰经过一番犹豫，第二天就给我写信要求谈话。我接信后，根据中央提出的与人为善、耐心帮助的精神，当即派人找他联系，第三天上午，就在我的办公室里，我与他推心置腹地谈了3个半小时，谈话时在场的还有省委政策研究室的一位同志。

首先，我指出《啊！父老兄弟》一文歪曲了生活的真实。我对他说，天门县的冤案并不是像你在文章中所说，是被你发现的，事实上省委早在1978年8月就开始复查。三中全会以后，按照中央精神进行了处理，对这桩冤案进行了平反昭雪，负主要责任的三名领导干部都受到了处分。天门县委做了大量的善后工作，全县开始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当然，要消除人们思想感情上受到的影响还要有一个过程。生活的真实是，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在认真地进行拨乱反正，克服“左”的错误，而不是在搞“左”的东西。但是，你在《啊！父老兄弟》中却一再向读者暗示，原天门县委第一书记在天门冤案平反之后还“升了官”，省、地领导是“官官相护”等等。文章发表后，天门县出现了新的动荡，有的人准备游行，有的人酝酿赴京上访，有的打算冲击天门县委机关，社会效果是很坏的。其实，原天门县委第一书记早在1970年2月就已担任荆州地区革委会副主任，以后又增补为地委委员，并于1978年1月调离

天门到任荆州任地委副书记；而复查天门冤案是在这以后半年多，从1978年8月开始的，根本不存在冤案平反之后还“提升”他的事情。你自称是在“写真实”，实际上你连若干重大情节都没有弄清楚，结果就不能不歪曲了生活的真实。

其次，我指出《啊！父老兄弟》一文错误地描述了天门冤案的性质。我对他说，这个冤案是“左”倾错误的产物，而不是由于干部忘本变质。“文化大革命”和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左”倾错误是从上面来的。“阶级斗争为纲”嘛，天门县委的意图是把这个冤案作为抓阶级斗争，批资本主义的一个典型来抓的。当他们在犯严重错误时，还自以为是坚持了党的路线、方针，这是一个悲剧。当然，从思想根源和办案过程来检查，有些同志有严重错误，所以才受到了处分。但是主要的是来自上面的“左”的错误影响。然而，你在《啊！父老兄弟》一文中，却把办这个冤案的动机，与1894年法国大资产阶级搞种族偏见，迫害犹太人的“德雷福莫大冤案”，与1933年希特勒迫害共产党人的“国会纵火案”相提并论；与封建社会的县太爷的草菅人命混为一谈，这就从根本上模糊了时代界限，混淆了敌我矛盾，当然也就不可能正确地反映生活的真实。

再次，我指出《啊！父老兄弟》一文还违背了党对待犯错误干部的正确方针。我对他说，对于我们党在几十年革命和建设培养起来的广大干部，要有一个基本的、恰当的估计，看到绝大多数干部是好的或比较好的，他们中绝大多数人是想把工作做好的，在工作中出了力、办了好

事的。“四人帮”横行时，由于“左”的错误的影 响，斗争极为尖锐复杂，我们的一些同志在这个或那个问题犯了程度不同的错误，这是一种非常特殊的历史现象。中央在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经验教训的检查报告》的批语中说：农业学大寨运动的错误，“就全国范围来说，主要的责任，在当时的党中央”。我们认为，湖北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错误，责任主要在当时的省委，省委挑了担子，县以上干部要作检讨，对公社以下的干部进行正面教育。本着这一精神，省委对在天门冤案中犯错误的几个负责人的处理是比较实事求是的，对于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发生的其他冤假错案中犯有错误的干部的处理，省委也都是坚持这个态度。这绝不是你和武汉市那家文艺期刊编辑部的“公开信”中所说的什么“官官相护”，而恰恰是恢复和发扬了我们党关心和爱护干部的优良传统，是在干部政策上的拨乱反正，肃清“左”的流毒；这样做，不仅不是“置人民利益于度外”，而恰恰是为了团结大多数，同心同德搞四化，是体现了人民群众最大最长远的利益。这样做，也是完全符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符合党对处理这部分犯错误干部问题的方针、政策和原则的。为了启发张祖慰端正考虑问题的立场，我还对他说，现在我们换换位置，你来当省委书记，我当作者，你说说该怎样对待“左”倾思想下犯错误的干部？！如果也像《啊！父老兄弟》一文中所写的那样，把这些干部写成是“谋官害命”，岂不完全混淆了敌我界限？！你在《啊！父老兄弟》一文中说，“受害者对上级党委不满，认为对几个负责人的处分太

轻了，是官官相护；官大，宽大，把大人物都宽了，倘若列宁在世，会把这些谋官害命者判处死刑的”。我对张祖慰说，受害者在干部处理问题上有不满意情绪是可以理解的，党组织已向他们作了耐心解释，这种情绪在逐渐消除。那末，文章为什么又要这样着力描写受害者这种不满情绪，并送去公开发表呢？如果当时省委不是对那些在“左”倾思想下犯错误的干部，采取教育为主的方针，一棍子打下去，面扩大了，很难设想农村中会出现什么样的局面呀！湖北广大农村必然会出现“翻烧饼”的现象。这样，工作就搞不好了，日子就不好过了，我们过去是有这方面的深刻教训呀！我说，你的文章的观点和倾向都有问题，并在组织上自由行动，这不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吗？！

这时，在场的省委政策研究室的那位同志，建议张祖慰看一看1978年9月13日我在巴东县农村干部整风会议上的讲话，并当场念了其中的一段：“你们开始当干部的时候，同群众关系很好嘛，开会的时候，你们都要称呼一声，‘各位父老兄弟’啊。对父老兄弟，怎么能打骂呢？所以，我们对待群众的态度问题，是一个根本立场问题。”政研室那位同志还说：“陈丕显同志早在你写《啊！父老兄弟》的前两年，就称群众为‘父老兄弟’，可见并不是只有你才真正替父老兄弟讲话啊！何况你写的天门冤案，就是省委对这个冤案发现和平反昭雪以后请你来写的！”这时，张祖慰有些坐不住了。他说：“我在这儿受到了不轻的批评，体会到党对一个犯了错误的作家既严又爱，我一定不辜负党的希望。共产党员讲党性、人性、良心。我再不作自我批评，

良心上也说不过去，何况是党性呢？”第二天，张祖慰在作家小组会上作了自我批评。他检查自己的错误说：一是党性不纯，违背组织原则，把党组织让我写的内部用的文章擅自拿出去公开发表，是很错误的，是违反组织纪律的表现；二是文章发表后，曾经给天门县造成一度的混乱，不利于安定团结和生产建设，我深感内疚；三是我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不能认识错误的原因，是“唯我独解放”的思想作怪，往往把同志的批评当作保守，似乎只有我才是真正替“父老兄弟”们讲话的。他还说，省委的领导同志不仅早就看到了这个问题，而且在妥善地解决这个问题；我的那种错误的情绪如不改变，就会把党正在解决的问题搞复杂，把好形势弄糟。

会议通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使大家普遍认识到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和领导涣散软弱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改变这种状况的必要性。大专院校的同志就青年学生受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作品毒害问题，提出了批评意见，对会议震动很大。不少文艺界的同志深有感触地说，绝不能忘记自己作为“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崇高职责，要像鲁迅那样，极端重视文艺的社会效果。有些地、县同志，原来以为这次会议与自己关系不大，想“看看热闹观观风，听听精神议一通”了事。后来通过学习文件，联系实际，展开讨论，深深感到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决不可低估，领导软弱涣散的状态必须改变，这次会议十分重要。

会议结束前，我再次代表省委讲话，充分肯定了会议的收获，并强调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克服资产阶级

自由化倾向是长期的工作，要像鲁迅所提倡的那样，靠长期不懈的韧性的战斗。

我讲话时，见到张祖慰低着头，坐在会议室的最后一排，就招呼他坐到前面来，对他说：“你还年轻，能够认识和愿意改正错误就好，我们欢迎。这个问题也了了，我们希望今后要认真汲取教训，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包括文艺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生活，写出好作品。”

省委和有关党组织以及一些同志，对张祖慰的错误，苦口婆心地启发他自觉去认识，可以说是做到了仁至义尽。然而，张祖慰虽然在会上公开作了检讨，表的态好像也比较诚恳，可是后来他不仅没有照他所检讨的那样去做，反而越来越厉害地滑进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泥坑。我们希望《啊！父老兄弟》的风波妥善了结，他却耍了两面派手法，了而不了。每当政治气候中刮来右而的风，他都要跳出来表演一番。1985年3月，湖北省作协召开理事扩大会议时，他与某些作家一起，公然诬蔑湖北是全国三大“左”区之一。同年5月，省作协召开代表大会，他还专门把刘冰雁请去“指导”。1986年，张祖慰进一步拜倒在“动乱精英”严家其的脚下，又抛出了《严家其的“黑马区”》一文，对严家其的极其反动的《首脑论》大肆吹捧。特别是1989年春夏之交，在全国性的动乱和北京地区反革命暴乱期间，张祖慰在武汉、广州等地签名声援动乱，四处活动，造谣惑众，自以为时机已到，共产党就要垮台，公开声明退党。当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之后，他仓皇叛逃出国，彻底暴露了

他的反动本质。有鉴于此，1989年10月湖北省作协决定撤销张祖慰的省作协副主席、理事职务，取消其会籍，并开除公职；省作协党组织也作出决定，将他开除出党。

湖北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实践，使我们深刻体会到邓小平同志后来多次强调的这一斗争的长期性与艰巨性。1986年9月召开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上，有的同志主张在《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不要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邓小平同志针对这种错误意见，在他的讲话中旗帜鲜明地说，“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讲得最多，而且我最坚持”；并强调指出，“看来，反对自由化，不仅这次要讲，还要讲十年二十年”。1987年3月，在一次会见外宾的谈话中他又进一步指出：“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整个过程中，至少在本世纪剩下的几十年，再加上下个世纪的头五十年，都存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在他的南巡谈话中又一次强调，“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语重心长地告诫大家，“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后果极其严重。特区搞建设，花了十几年时间才有这个样子，垮起来可是一夜之间啊。垮起来容易，建设就很难。在苗头出现时不注意，就会出事”。我希望湖北的同志们，特别是今后一代又一代的青年同志们，联系湖北的实践经验，深刻领会邓小平同志上述讲话的精神，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不懈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

学习《历史决议》，完成在 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

1981年6月，我和黄知真、李任之、饶兴礼、王超柱、张植弟、陈爱娥同志一起，参加了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这次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历史决议》），是继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又一次重要的历史性会议。正如全会《公报》所说：“这次会议将以在党的指导思想上完成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而载入史册。”

1981年7月13日至24日，中国共产党湖北省代表会议在武汉举行，主要议程就是传达、学习、贯彻《历史决议》。会议开始，由我代表湖北省参加六中全会的同志作了《关于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传达报告》（以下简称《传达报告》）。

为什么说《历史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在党的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的完成？我在《传达报告》的第一部分中，着重阐述了这个问题。

我在《传达报告》中说：“从三中全会起真正开始的这个拨乱反正的工作，是一项十分伟大而又复杂细致的工作。要把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颠倒了的是非重新颠倒过来，要从根本上扭转左倾错误倾向，就不能不涉及到对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的重大事件的估计，对党的指导思想

的分析，对中央一些领导人的功过是非的判断。只有正确地回答了这些问题，分清了是非界限，才能真正统一思想，完成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并且指明继续前进的道路。”

我还讲了自己的体会：“决议起草工作，遇到的最大的难题有四个：第一是，毛主席的功绩是第一位的，还是错误是第一位的，毛主席的理论自己同自己打架，怎样坚持毛泽东思想；第二是，建国32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前10年，成绩是主要的，还是错误是主要的；第三是，错误是毛主席一个人的，还是别人也有点份；第四是，毛主席犯错误的性质是不是无产阶级伟大革命家犯错误。对这样的问题，党内外、国内外都有不同的认识，甚至在党内高级干部中意见也不一致，甚至很不一致。这是一个极大的政治问题，关系到我们的党、军队、国家和人民今后走什么道路的问题。处理得好，就可以统一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沿着正确的政治航向胜利前进；处理不好，就要造成极大的混乱，破坏安定团结的局面，走向错误的道路，自己把自己搞乱，搞垮。这种错误的处理，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发生过，这就是50年代，赫鲁晓夫为首的苏共中央对斯大林的错误处理。赫鲁晓夫全盘否定斯大林，给苏联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世界各国人民带来多么严重的后果，50岁以上的同志都是身临其境，记忆犹新的。”

为了正确处理我们党的历史问题，中央领导同志，首先是邓小平同志，多次谈过对《历史决议》稿起草和修改的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并且做了大量的说服工作，使

《历史决议》的起草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我在《传达报告》中详细传达了邓小平同志的多次谈话，以及叶剑英、陈云同志的意见。特别是邓小平同志直接主持起草工作，一开始就提出了起草工作的三条总的原则、总的指导思想：“第一，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第二，对建国三十年来历史上的大事，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包括一些负责同志的功过是非，要做出公正的评价”；“第三，通过这个决议对过去的事情做个基本的总结。还是过去的话，这个总结宜粗不宜细。总结过去是为了引导大家团结一致向前看”。他还明确指出，“其中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还是第一条”。我们知道，在对待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的问题上，邓小平同志是第一个提出要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坚持反对“两个凡是”的人。在起草《历史决议》时，邓小平同志又反复强调“要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他一方面明确指出，“对于错误，包括毛泽东同志的错误一定要毫不含糊地进行批评”；另一方面也尖锐地指出，“毛泽东思想这个旗帜丢不得。丢掉了这个旗帜，实际上就否定了我们党的光辉历史”；“对于毛泽东同志的错误，不能写过头。写过头，给毛泽东同志抹黑，也就是给我们党、我们国家抹黑。这是违背历史事实的。”他还斩钉截铁地说：“决议稿中阐述毛泽东思想的这一部分不能不要。……如果不写或写不好这个部分，整个决议都不如不做。”

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对《历史决议》的起草工作，一

方面加强直接领导，另一方面还采取了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做法。我在《传达报告》中也传达了决议起草的过程：“《决议》的起草，从1980年3月开始，到这次全会议通过，已经一年零三个多月。整个起草工作是在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书记处领导下进行的，由小平、耀邦同志直接主持，乔木同志具体负责，到这次为止，正式提交讨论的稿子有六次，至于起草小组反复修改的次数那就更多了。由于中央的直接领导，起草小组的努力，并经过党内几次不同范围的集体讨论，所以这次提交全会审议的稿子的确比较成熟，同去年提交4000人讨论的那一稿相比（注：各省的党委常委都参加了），要好得多、完善得多了。许多同志发言中都说，要写好这个《历史决议》，难度的确很大，没有想到这一稿改写得这样好。参加全会的同志对这一稿都感到满意，认为通过这一《历史决议》完全有基础了。同时，大家怀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讨论，畅所欲言，从史实、观点、论断到文字，都字斟句酌，过细推敲，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注：我在发言中也提了12条修改意见）。这些修改意见，绝大部分中央都采纳了，又作了50多处较大修改。所以，《历史决议》的起草过程，的确做到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反映了全党的智慧和意愿。……这个《历史决议》公布以后，一定能得到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起到统一思想、同心同德的作用，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这次会议，既是党代表会议，又是学习会，集中学习了八天时间。听了《传达报告》以后，大家坐下来认真精

读文件，然后对《历史决议》的8个部分、38条，逐条进行讨论，使大家的思想认识得到了一次全面的系统的提高。经过学习，大家普遍反映，虽然湖北省1978年就深入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批判“两个凡是”；1979年在贯彻全会精神时又进行了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补课，一再强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着重清除左倾错误影响，同时注意排除右的干扰；但是，由于“两个凡是”是华国锋同志以“继承毛主席遗志”的名义提出的，后来他又一直没有公开表态承认错误，党内外、国内外都有流言；而社会上的一些非法组织、非法刊物，又从右的方面大肆攻击毛泽东思想，攻击四项基本原则；致使一些人划不清坚持毛泽东思想和坚持“两个凡是”的界限，有的误以为坚持“两个凡是”就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有的误以为反对“两个凡是”就是要反对毛泽东思想。大家认为，《历史决议》对“两个凡是”的错误性质和严重危害作了深刻的分析，对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功绩和晚年的错误作了实事求是的公正的评价，并全面阐述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同时，《传达报告》又传达了我们党解决这个问题的全过程，包括华国锋同志所犯错误的事实，这就使我们过去心中的各种疑团消失了，认识到只有实事求是地把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的错误的区别开来，像《历史决议》所阐明的那样，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既清“左”，又反右，才是唯一正确的科学态度，才是真正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省党代表会议结束后，省委又进一步作出部署，要求

全省各级党组织都把学习《历史决议》，作为1981年下半年的中心任务之一。首先重点抓好县以上领导干部的学习，在此基础上再向全体党员和全省人民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例如省直机关厅局以上领导干部的学习班就办了三期，每期六天。各地、市、州、县，也分层次举办了领导干部的学习班。

通过近半年的学习，在全省党员干部中，较好地解决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问题，特别是在“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个核心问题上，把大家的思想统一到了《历史决议》的精神上。大家认为《历史决议》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写得“公允、准确”，“功过是非，泾渭分明”。《历史决议》第27条上说：“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这一评价，不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经得起检验的，是历史的公论，合乎党心、军心、民心。毛泽东同志的一生，功绩远远大于过失，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因为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就企图否认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历史功绩，否认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价值，是完全错误的；而搞“两个凡是”，以为凡是毛泽东同志说过的话都是不可移易的真理，不愿意实事求是地承认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也是完全错误的。咸宁县向阳公社红星大队党支部书记张治荣同志说：我出身贫苦农民家庭，从小当放牛娃，是毛主席解放了我，我对毛主席有深厚的无产阶级感情，觉得毛主席是个“恩人”、“完人”，哪能有错！只愿听讲毛主席的功绩，要是听到谁说毛主席的过失就反

感，就冒火。这一方面是感情的原因，另一方面是受了封建意识和“两个凡是”的影响。通过学习《历史决议》，我认识到，如果单凭个人感恩之情去看待革命领袖，确是不科学，不利于分清是非，也不利于拨乱反正。渠首公社周桥大队党支部书记戴德才同志说：“《历史决议》对毛主席作出了公正的评价，这回压在心上的一块石头总算放下来了。”

这两位农民干部的学习体会，说得很好，说出了他们的心里话，也很有代表性。可以说，通过深入广泛地学习《历史决议》，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要求，已经在全省较好地一直落实到了基层，为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农业不仅要靠政策、靠科学， 还要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我在湖北工作五年，却有二年遇到了特大灾害：1978年的特大旱灾和1980年的特大水灾。解放以后，我长时期在上海市工作，没有主要抓农业。面对这2年的特大灾害，如何搞好抗灾救灾斗争，对我个人来讲是一个严峻的考验。依靠省委、省政府的集体领导，依靠对抗灾救灾斗争有丰富经验的一批领导干部和专家，依靠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省广大干部、人民群众的共同奋斗，依靠军队的大力支援，依靠湖北解放以来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打下的良好基础，终于取得了这二年抗灾救灾斗争的胜利。1978年特大旱灾之年夺得了增产增收的可喜成绩，粮食增产6.7%，总产创历史最高水平；农业总产值增长4.1%，农民人均收入增长7.6%。1980年特大水灾之年保住了江河干堤、水库大坝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尽可能减少了水灾造成了损失，并在受灾的次年基本上做到了“一年大灾，一年恢复”。这二年的特大灾害和艰巨的抗灾救灾斗争，使我深刻地体会到水旱灾害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严重威胁，只有不断增强抗灾的能力，才能使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得到可靠的保障。农业的发展不仅要靠政策、靠科学，还要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打一场抗旱的人民战争

湖北是水资源比较丰富的省份之一，有长江和汉江、清江等 1190 多条河流，有几百个湖泊，常年降雨量达到 1100 多毫米，年径流总量有 946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过境客水总量达 6700 亿立方米。一般来说，湖北的旱灾威胁要比水灾小一些。但是，由于湖北地形复杂，除平原湖区面积占 20% 外，还有丘陵岗地面积占 24%，山区面积占 56%。丘陵岗地和山区的局部性旱灾几乎年年都有，全省性的大旱灾也是过若干年就会发生一次。所以，抗旱问题也是丝毫不可麻痹的大事。

1978 年的旱灾，是湖北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旱灾。其特点是来得早，气温高，持续时间长，受灾面积大。从 1977 年冬天开始旱起，到 1978 年霉季无雨，汛期无汛，基本上是冬旱接春旱，春旱接夏旱，夏旱接秋旱，大部分地区近 200 天没有下过透雨。全省 76 个县市中有 55 个县受旱，受旱面积最多时达 3200 多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55%，是解放以来最多的一年，许多地方人畜吃水都发生困难。由于持续晴热高温，水分蒸发量大，水库、塘堰等蓄水量显著减少，当时全省总蓄水能力 234 亿立方米，到 7 月底实际蓄水只有 60 多亿立方米。

面对持续发展的特大干旱，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与支持下，湖北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全省干部、群众打



了一场抗大旱的人民战争。

先是，1978年3月20日召开的省委扩大会议遵照党中央指示精神，作出了《全省动员，大办农业，夺取1978年农业大丰收的决定》，制定了15条具体的政策和措施，统一全省的思想，调动全省的力量，把大办农业的要求落到实处。大办农业15条的贯彻，对于后来打好抗旱的人民战争，起到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随着旱情的发展，从4月份起开始全省抗旱。省委和省直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分头下乡，帮助抗旱。我和一些同志到了荆州地区，帮助他们解决了抗旱用电，省里还给了1万多吨柴油，并把沙市的30台120马力的柴油机也调到漳河水库用于提水。荆州这样的沿江、沿河，又有湖泊、水库的平原湖区，有水可抗，问题是能不能把水用起来。解决了电、油、机，就不仅“有水可抗”，而且“有水能用”了。这样，荆州地区有效地战胜了春旱，插上了早稻，接着又插上了中稻，为抗旱夺丰收打下了基础。

全省旱情最严重，抗旱条件又困难的是黄冈、孝感、襄阳等丘陵岗地地区。省农办主任廉希圣同志带队到黄冈地区帮助抗旱。他在7月11日向省委写了《关于黄冈地区抗旱双抢情况的报告》。报告反映：黄冈地委“总结分析了前段抗旱双抢的经验，首先统一了对今年搬大水，抗大旱，长期抗，全面抗，抗到底的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采取的具体措施，“一是从沿江31个引水闸引进江水，二是准备提取库里死水，三是拦河淘浸、挖泉。抓好这三大水源就可以保住400万亩农作物的丰收”。报告提



出一个重要意见：“如果认识迟、动手慢，就会耽误季节，造成更大的损失。”我在7月13日看了这个报告当即批了意见：“报告很好，应即转发各地。一定要把今年抗大旱、保双抢的任务完成。各地应该每三、二天向省委作一次简报，省委下最大决心解决各地的困难。”接着，黄冈地委又总结了广济县（今为武穴市）立足于长期抗旱，通盘安排水源，计划用水，调剂用水的经验，使有限的水量发挥最大的效益。全省各地借鉴了这个经验。仅黄冈地区就有90万亩耕地原来由水库灌溉，改为提江、湖、河水灌溉，为长期抗旱保存一部分水库的水源。

随着危害最大的伏旱的到来，全省旱情日益加剧，湖北农业的大头——大秋作物面临严重的威胁。为此，省委于7月23日决定，省委的几位书记除顾大椿同志留守组织抗旱的后勤工作外，全部下乡帮助抗旱。韩宁夫同志到黄冈地区，我和任中林同志到荆州和襄阳地区，王群同志到孝感地区。当时，受旱的各地、县已经全力以赴地拼搏在抗旱斗争的第一线。与此同时，省委动员省直各部门、驻鄂军队、各大中城市和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有人出人、有钱出钱、有物出物、有技术出技术，大力支援抗旱，参加抗旱。全省万众一心，打一场抗旱的人民战争。

我们这次下乡，头尾14天，在抗旱第一线亲眼看到了广大干部、群众在抗旱斗争中人人上阵、吃苦拼命的动人场面。上到七八十岁的老人，下到十几岁的娃娃，一大群、一大群的男女老少，用木桶挑水，提着壶，拿个脸盆端水抗旱。京山县一个大队，发动小学生挑水，就灌溉了三四

十亩。这个县还准备动员 10 万人挑水，组织上百辆汽车到水源远的地方运水，保中稻 5 万亩、晚稻 5 万亩。许多地方还千方百计找水源，挖沟，挖泉眼，挖河床，保一亩是一亩。我们还看到，驻鄂的人民子弟兵发扬了革命战争年代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种拼命精神，抽出大批人力物力支援抗旱。我在应山县徐家河水库，见到了一名副师长带了一个团在那里帮助抗旱，这是 15 军的一支部队。他们得知徐家河水库搞提水工程，就立即行动起来，急行军走了 100 多华里，深夜赶到工地，与当地民兵和农民并肩作战。

这一年的伏旱实在凶猛。当时据气象部门预报，八九月份全省基本无雨，伏旱后还有秋旱。8 月 8 日，下乡的省委常委们回到武汉的第二天，即召开常委会，紧接着又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分析抗旱斗争形势，部署搬大水、抗大旱的人民战争。我和韩宁夫同志都在常委扩大会议上讲了话。当时，在长时期的、困难越来越大的抗旱斗争中，有些干部也产生了畏难不前、消极厌战情绪，说什么“反正是就钱敲糖、就水抗旱，抗到哪里算哪里”；“远水救不了近火，小水抗不了大旱，多抗不如少保，免得劳民伤财，赔了夫人又折兵”；“库里的水放完了，河里的水断流了，塘里的水干了，我们的任务完了”等等。针对这些思想情绪，我根据省委常委研究的精神，在讲话中提出，要树立“天大旱，人大干，旱多久，抗多久，抗到底”的长期抗旱思想。我具体分析了坚持抗旱夺丰收的必要性与可能性。说“必要”是由于“中国是 9 亿人口的大国，如果有 2 亿人口吃饭成问题，从国外买粮食买不起，国际市场也供不起，即

使买来，也运不来”。说“可能”，是因为湖北的抗旱有许多有利条件，解放后，我省历史上遇到最大的一次旱灾是1961年，那年的旱情并不比今年更严重，但是全省的粮食总产只有147亿斤。1972年又遇到一次比较严重的旱灾，那次旱的情况比今年轻的多，但全省粮食总产也只有271亿斤。今年旱情这样严重，但是我们目前到手的粮食（夏粮和早稻）已有140多亿斤了，相当于1961年的总产。“60年代初期，全省大中型水库只有六七十处，总库容只有五六十亿方，沿江干堤可用于灌溉的涵闸只有24处，设计流量只有290个，全省有效灌溉面积只有2000多万亩，而且标准低。现在，全省大中型水库有244处，总库容已达197亿方，沿江用于灌溉的涵闸有135处，设计流量达1430个，全省有效灌溉面积比60年代初差不多增加了一倍，标准也提高了。60年代初期全省农用动力机械不到40万马力，用于排灌的只有10—20万马力，1972年全省农用动力机械用于排灌的，也不过100多万马力。现在抗旱用电负荷已达35万千瓦以上，抗旱用柴油机达到200多万马力。我们一个省抗旱开动的机电总功率，相当于1949年解放时全中国发电量的容量的总和。在机柴油的供应上，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我们给予大力支持，今年一年共拨了11万吨柴油，最近又增拨汽油和煤油各3000吨，机油1500吨，并把四季度供应的柴油提前调给2万吨。在化肥和抗旱经费上，也给了我们支援。”我在讲话中强调说：“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对于自然灾害，只有采取积极的态度，立足于抗灾增产超规划，充分运用有利条件，克服不利条件，

迎难而上，寸土必争，才有可能保规划、超规划。如果采取消极态度，步步设防，不思进取，只求保产或少减产，那样，保规划、超规划就会落空。当然，各地旱情严重程度不同，抗灾条件也不一样，要从实际出发，提出不同要求。”

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经过热烈的讨论，统一了思想认识，作出了进一步坚持抗旱夺丰收的具体部署。会议决定，在抗旱斗争中，从上到下层层建立责任制，加强领导，保证工作的落实。会议还确定决战的主攻方向是：“从江河搬大水，从水库搬死水。”至于从什么地方搬，能够搬多少，灌溉多少亩，各地都根据自己的情况作出了计划和实施方案。各地在讨论中还提出搬大水要与阵地战、游击战、麻雀战相结合，有大水就搬大水，没有大水就找小水源，找泉眼，掏沙窝，土洋结合，大中小机械，水车、人挑、手提一齐上，大打人民战争。

为了解决搬大水、搬死水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和资金，会议提出，首先，也是主要的，要从各地区内部调剂，挖掘和发挥自己的潜力；其次，省里再拿出一批东西，按项目逐个落实；第三，立即在全省进行一次大动员，发动各工矿企业以及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部门普遍进行一次清仓查库，把可以用于抗旱的闲置设备和器材拿出来支援抗旱，有的可以调拨，有的作为借用。会议按照城乡、厂社结合的原则，实行城市、大型厂矿与地、县对口，支援抗旱。确定武钢、〇七、一冶三个单位，具体支援孝感地区；武汉市支援黄冈地区；沙市、江汉油田、荆门炼油厂支援荆州地区，主要是荆门、钟祥、京山三个县；黄石市支援咸宁

地区；襄樊市和十堰、二汽支援襄阳地区；宜昌市和三三〇、〇六六、八二七等单位支援宜昌地区。

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后，抗旱的人民战争达到了高潮，全省投入了上千万劳动力，260万马力柴油机，60多万千瓦电动机，并充分发挥了已有水利设施的作用。

城市、大型厂矿对口支援抗旱中，涌现了无数感人的事迹，显示了城乡结合、工农携手的威力。这些事迹在这里无法细说，只能简单地举几个例子。三三〇工程局把仓库里面的器材、管子，刚刚进口的钢板卷成管子，拿出来支援宜昌地区抗旱。江汉油田包的荆、钟、京三县，在搬大水中缺少发电设备，他们专门派人到现场去看，回来后二话没说，就把自己一个发电机拆下来搬去，并派人安装和操作，成了一支生力军。武汉市机械局在市委动员的当天，就筹集了30台水泵，连夜突击装车，第二天就运到浠水县，很快发挥了效益。长航在接到调令后，当天就安排好四条油驳装油，第二天上午就把自己节省下来的1200吨柴油运到黄冈地区的四个港口。为了保新洲县30万亩农田丰收，要在长江边的龙口闸搬江水灌入新洲县的倒水河，武汉市抗旱第五分指挥部所属的七个单位通力协作，很快解决了龙口闸安装电机、搬大水灌溉的问题。大中城市、大型厂矿企业参加抗旱的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中，许多同志冒着烈日酷暑，翻山越岭了解旱情，长期坚持在抗旱第一线，亲人住医院也不回家探望；有的工人、技术人员为了抢时间，争速度，连续作战20多个小时；有的冒着40多度的高温，钻进钢管里面进行焊接作业；有的日夜坚守在

搬水工地，吃饭、睡觉都在工棚里；许多汽车司机，日夜兼程赶运抗旱物资。城市、工矿支援抗旱，发挥了机械化灌溉的巨大作用。农民们看到白花水的水流进干枯的庄稼地里，激动地说：“今年要是没有机械化，不要说抗旱，就是连吃的水也无处挑。”“今年是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饭，吃农业机械化的饭。”

这一年的10月，我和铁瑛同志率领中国党的工作者代表团访问罗马尼亚时，我驻罗使馆的同志问我：“湖北抗旱花那么大力气，划得来吗？为什么要这么干？”我说：“我们就是这样考虑问题的。全国城乡居民粮食实行定量供应，农村社员的口粮标准也比较低，还有好些人吃不饱肚子。在这种情况下，粮食一旦减产，从哪里解决？如要从国外进口粮食，国家正是百废待兴之时，没有多少外汇。此外，我们提出搬大水，抗大旱，也是考虑到湖北多年来一直坚持搞水利建设，就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也没有停过。由于有了水利建设这个基础，又有丰富的水资源和较强的工业基础，我们提出的搬大水、抗大旱，不是凭空想的，也不是不顾客观条件的蛮干。”当然，这是就当时的主客观条件而言的。如果条件变化了，改善了，抗旱的方法自然也要相应地改进。

全力以赴，抗洪排涝， 一年大灾，一年恢复

湖北的水利条件很好，而水害也非常突出。

一是长江和汉江的洪水威胁。长江自西向东贯穿湖北，长达1061公里。长江的第一大支流汉江，自西北向东南到武汉汇入长江，在湖北境内长达878公里。湖北经济、文化发展的精华地区——江汉平原，是古代有名的云梦泽淤积而成的一个不完整盆地。从荆沙市到武汉市到武穴市的广大沿江地带，在大汛期间许多地方的江河水位高出地面3米至10米。汉江从襄樊市以下至武汉，汛期许多地方的江堤也受到洪水的严重威胁。“万里长江，险在荆江”。一旦江堤溃口，后果不堪设想。从1496年至1935年的439年间，有49年溃口，平均不到10年就有一次。解放前1931年大洪水，45个县受灾，武汉被淹百日，街道行船；全省受灾农田2000多万亩，受灾人口1000多万，死亡14.5万人。

二是“水袋子”平原湖区的内涝威胁。水灾年分降雨量骤增，堤内大量渍水，而外江水位高于堤内水位，渍水无法自流排出，形成严重内涝，即使守住了江堤，农业仍然受灾，造成重大损失。

三是山区的山洪威胁。水灾年分，山区往往出现大雨、暴雨，甚至特大暴雨，山洪迅猛冲下，所经之处，田毁房

坍，人畜被吞噬。

四是阴雨连绵，农作物遭受“内伤”的威胁。水灾的年分阴雨连绵，气温低，日照少，农作物不能正常生长，即使未毁于洪涝灾害，也要严重减产。群众把这种灾情称之为“内伤”，或“暗灾”。

民国时期，1911年至1949年的39年间，湖北发生大小水灾37次，几乎年年有水灾，其中大灾和较大水灾10次。解放以后到1980年的31年间，仅大洪水就有四次，平均不到10年一次，其中还有一次1954年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所以，水灾频繁，危害严重，是湖北最基本的省情之一。每年汛期，省委、省政府都要兢兢业业、如履薄冰地抓好防汛工作；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千百万人民的生命财产系于防汛抗洪斗争的成败，更要全力以赴、日夜拼搏在抗灾斗争的第一线。所以，湖北的干部中有这样一种说法：不懂得湖北的水情，不懂得防汛抗洪，就当不了湖北的书记、省长。

1980年的大洪水，仅次于1954年。这年，湖北气候异常，春旱夏涝，阴雨低温长达三四个月之久；七八月与常年同期相比，日照少五六成，日平均气温低2至4度，人们说：“湖北只见到了半个太阳”。全省各地先后降大雨、暴雨共14次，有的地方6天内降雨755毫米，有的地方一天内降雨341毫米。沿江滨湖地区严重渍涝，江汉平原的洪湖、长湖出现了30年来的最高渍水位。长江、汉江两岸堤防较长时间处于高水位的严重威胁之下，长江还出现了全线超过警戒水位和仅次于1954年的大洪峰的紧急情况，汉

水下游也一度出现超过 1954 年的高水位。由于过境客水来量大，又受洞庭湖、鄱阳湖水的顶托，沿江涵闸不能自排，全省先后有 375 个大小民垸漫堤溃口，七个小型水库垮坝，15 万多处副闸、塘堰、桥梁、公路路基等被冲毁。鄂西山区有 785 处崩山、滑坡。在这些严重明灾的同时，由于低温、日照少，加上大部分地区“寒露风”也比常年提前了半月至 20 天，使农作物受到暗灾，而且灾害的范围比明灾更为广泛。全省 72 个县，县县受灾，受灾面积达 4600 多万亩，其中基本无收的有 970 万亩；粮食总产比 1979 年减产 62 亿斤，棉花减产 262 万担，油料减产 229 万担，是解放以后减产幅度最大的一年。因灾倒塌和损坏的房屋 51 万多间，受灾人口达 2029 万，其中成灾人口 1500 余万，因灾致伤 4000 多人，死亡 1000 余人。

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全省党政军民全力以赴，同洪涝灾害进行了顽强的斗争。省委派了两位书记到荆江大堤和武汉市江堤坐镇指挥，全省共组织 500 多名县团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和 300 多万军民，防汛抢险、抗洪排涝。投入柴油机 110 万马力、电动机 60 万千瓦，累计提排渍水 234 亿方。6000 多座大小水库，拦蓄洪水 170 多亿方。有计划地在洪湖、监利、荆门三县的七个民垸分洪，调蓄洪水 6 亿多方。确保了长江、汉江干堤和绝大部分支堤、民垸、水库以及武汉、沙市、黄石等城市的安全。还及时派出车辆、船只、飞机、舰艇，紧急抢救和转移了近 40 万灾民及大批粮食、衣物或牲畜。排涝抢插晚稻 1200 多万亩，抢种晚秋作物和蔬菜各 200 多万亩。

7月30日至8月3日，荆州地区霪雨荡地，江河湖库险情丛生，四方告急，全地区处在一片紧张、英勇、果敢的恶战之中。公安县报慈大队民兵连长李华同志和他的妻子、大队妇代会主任甘永芳同志（都是共产党员）家住在黄泗沮溃口处的正前方。紧急关头他们不顾自家财产，却动员前来帮忙的亲友们同他们一道先抢运队里仓库的物资和红花草种子。队里的东西抢出来了，他们的三间新瓦屋却全部被淹没了。荆门县李市公社四湖东干渠姚堤河堤一个刺管洞冒水，水往堤内灌，形势紧迫。红星四队队长李红贵同志腰系绳索，下水摸着把洞堵住了，而他自己却为刺管洞的水力所吸，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荆门县烟墩公社贺集二大队会计周振金同志在特大暴雨袭击时，发现有两名社员被洪水冲走。他竭尽全力把这两名社员救了起来，而自己却被洪水冲走，光荣地牺牲了。田关河堤上的龙骨闸背面漏水，险情恶化，刻不容缓。19岁的青年民兵刘加年同志自告奋勇，冒着被水底急流吸走的危险潜水抢修。在一个多小时的紧张战斗中，他连续八次潜入水底，与战友们一起把闸底的五处漏水处全部堵死，排除了隐患。潜江县境内的高场变电站，三面受着高出它的地面2米以上的洪水包围，一旦被淹，失去电源，几十亿立方米渍水排不出去，四湖地区就要变成一片汪洋。在这紧急关头，坐镇指挥的地委书记胡恒山同志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后，作出了保卫高场的决定。8月3日下午4时下令行动。沔阳县连夜组织民兵2000人奔赴高场支援抢险。县水利局副局长冯生启同志先带着技术员，于当晚9时赶到高场，用手电照

明，在泥里水里勘测修筑变电站围堤的线路，于子夜 12 时拿出了施工方案。凌晨 4 时江汉油田管理局出动 40 辆汽车，赶到沔阳毛咀、郑场公社，将已编队集合、待命出发的民兵接运到了高场。上午 9 时开工，至下午 6 时，民兵们以每人完成 2 方土的惊人工效，沿变电站筑起了 1600 米的防水堤，保证了高场变电站送电排渍。据估计，到 9 月中旬，四湖地区的泵站排出了 25 亿立方米渍水。

驻鄂解放军指战员发扬英勇作战的精神，战洪峰，守堤防，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8 月 25 日，武昌地区驻军主动承担抢运整晒了 150 万斤危粮。8 月 28 日，汉江堤郭茨口险情严重，大堤告急，武汉驻军某部立即出动 370 名指战员，奔赴险段，奋战了一个通宵，终于在 5 米多深的江水中围起了一道新堤，保卫了汉江堤防的安全。8 月 28 日，监利县陶市、万家墩江堤决口，群众被洪水围困，武汉部队后勤部拿出 1 万斤压缩饼干，用飞机投往灾区，救济灾民。空军某师从 8 月 29 日起，派出部队到分工防守的堤防地段，昼夜巡逻。三四四七六部队派出加强连队和 11 台汽车到汉江遥堤担负防汛值班任务。驻汉部队、院校派出兵力，执行武汉市长江大堤分管的所属地段巡逻警戒任务。某舟桥团还准备了大量运输和救生器材，到指定地点执行任务。8 月 30 日凌晨，武汉部队某汽车团出动大量汽车，分兵六路，为洪湖、荆门、江陵、沔阳、监利、公安等县抢运救灾物资。驻军许多单位派出医疗队（组），深入灾区为群众治病。

9 月 3 日，有水文记载的 115 年来发生的第三位大洪

水，将要通过湖北省境。省委开了两次紧急会议，研究和部署抗洪措施。9月4日晚7时，暴雨倾盆而下，长湖湖面上刮起了6级以上大风，1700米的堤段出现了14处缺口。在这紧急关头，荆州地区行署副专员徐林茂、军分区副政委刘庆芳、江陵县委副书记葛隆富、陈德刚等同志亲临现场指挥抢险，并同坚守在这里已有40多个日日夜夜的300多名民工并肩战斗。他们以浪高堤高、人在堤在的英雄气概，下水作业，战斗了一个通宵，用大量麻袋和树桩，垒筑起一条堤外之堤，挡住了风浪的袭击，保护了堤防的安全，受到省防汛指挥部的嘉奖。

1980年湖北水灾，不仅雨量大，而且范围广。除洪涝灾害最严重的江汉平原外，恩施、襄阳、郧阳和黄冈等地区也多次普降大雨、暴雨，山洪爆发，河水猛涨。各地抗洪抢险的英勇事迹，记不胜记，写不胜写。

8月中下旬，我和韩宁夫、黄知真、任中林、张秀龙等同志以及有关办、局的同志，共乘交通车，到全省受洪涝灾害最严重的荆州地区实地察看灾情，慰问干部、群众。我们先后到了沔阳、洪湖、监利、江陵等县，听取了这些县的县委及荆州地委、江汉石油管理局等单位关于前段抗洪排涝情况的汇报；冒着大雨，乘船察看了洪湖县洪湖公社被分洪调蓄后的三八湖、北合垸、撮箕湖、新螺垸等地的情况；并到长湖附近的江陵县观音垸公社察看了马字湖堤院，到文岗一生产队看望受灾的社员，了解灾后生活安排，疾病防治，灾后打算等方面的情况。8月24日，我们参加了荆州地委召开的县、市委书记会议，同参加会议的同志

们一起分析灾情，讨论、研究了各类灾区生产救灾的方针、政策和措施。

在荆州调查研究的基础上，9月15日至20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防汛救灾工作会议，作了全面部署。10月4日，省委又召开地市州委书记座谈会。我在讲话中说：“省委认为，从现在起到明年，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从农业生产今年遭受严重灾害这一特殊情况出发，全省农村、城市、各行各业，都要同心协力，争取用一年的时间帮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使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恢复到同邻近地区差不多的水平。”

为了实现省委提出的“一年大灾，一年恢复”的奋斗目标，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带领全省人民，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奋斗：

——切实加强对抗灾救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坚持把抗灾救灾工作作为农村工作的中心来抓。在抗灾救灾过程中，省、地、县派出工作团、慰问团、检查组5900多个，深入灾区，慰问灾民，了解情况，帮助工作。

——始终把安排好灾民生活放在第一位。一是层层建立班子，认真摸底调查，按照“先吃自己的，后吃集体的，再吃国家供应”的原则，将口粮一直安排到接1981年的夏粮或秋粮；二是认真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工作。

——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广开门路，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生产自救。省委、省人民政府还研究制定了一些临时性的政策措施，如：对重灾区和一些困难特别大的队，允许暂时借小量的田地给社员种菜；根据灾情大小，适当调

整联产责任制的定产指标；对重灾社队和社员从事自救性的生产、经营、劳务、运输、服务等收入，除去烟、酒、糖、鞭炮外，一律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重灾区原有社队企业的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一律减半征收；对部分水毁工程的修复，实行以工代赈；减免农业税，降低沔黄谷的扣价，抗灾电费先记帐等等。

——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大力支援和扶持灾区。在抗灾救灾斗争中，各部门、各行业积极主动支援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作出了很大贡献。此外，全省许多地方的干部、职工为了支援灾区，自愿捐献款物。据统计，全省共捐献人民币 86.3 万多元，粮票、粮食 85 万斤，各种衣物 68.9 万余件。人民解放军驻我省部队和湖南省安乡、澧县、津市市等地干部群众，也对我省灾区人民给予了大力支援。

——恢复和发展灾区农业生产，从根本上解决救灾问题。一是抓了重点工程、当年受益工程的恢复和建设。1980 年冬和 1981 年春，全省投入灾区水利工程建设的人力达 280 多万人，开工 7.5 万多处。到 1981 年 4 月底止，已竣工 67000 多处，完成 2.6 亿土石方，恢复农田 125 万多亩，占应恢复的 90% 以上。二是着重抓了 1980 年的秋播和 1981 年的春耕，使困难很快得到了解决，生产迅速上了路。全省 1981 年粮食总产达 341 亿斤，比上年增产 34 亿斤，棉花 35.27 万吨，油料 39.29 万吨，社员人均纯收入 217.44 元，比上年增加 48 元，全省基本实现了省委提出的“一年大灾，一年恢复”的目标。

继承和发扬湖北大搞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好传统

解放以后，湖北历届省委、省政府坚持不懈地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形成了一个好的传统，并基本建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防洪、排涝、抗旱的水利设施体系。据有关资料，从1949年到1985年，全省累计完成土石方165.5亿立方米。水利水电建设和治土工程由国家投资57.5亿元，地县自筹18.3亿元，农民劳动积累折合约90亿元。

防洪、灌溉、排涝三大工程体系主要组成为：

一是以9300余公里的长江、汉江干堤和主要支堤、民堤为屏障，配合荆江分洪、汉江分洪等分蓄洪工程，加上丹江口水库及其它6000多座大中小型水库群，组成了能够防御较大洪水的防洪体系。

二是以275处大中型水库为骨干，100万处小水库、塘堰为基础，配合沿江705处灌溉闸和10456处固定式电力提灌站以及渠道引水等工程，形成万亩以上灌区263处，其中30万亩以上大灌区18处，组成大小中相结合，引、蓄、提相结合的灌溉体系。各项工程共可控制蓄引提水能力290余亿立方米（不含丹江口和黄龙滩二处中央所管水利工程），有效灌溉面积达到392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3%。

三是江汉平原以沿江2900处自流排水涵闸和62处单

机 800 千瓦以上的大型电力排涝泵站为骨干，与内湖调蓄、河网排水系统结合，组成了平原湖区的排涝工程体系，自排和提排流量达每秒 4.8 万余立方米。

我到湖北工作后，了解到省委、省政府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非常重视，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也抵制了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继续坚持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粉碎“四人帮”之后，在百业待兴、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我们依然坚持了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好传统。到 1982 年，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 3952 万亩，比 1977 年增加 141 万亩，增加了 3.6%；同期旱涝保收面积由 3060 万亩增加到 3116 万亩；建成水库由 1976 年的 5563 座增加到 1982 年的 6260 座，总库容由 450.78 亿立方米增加到 479.14 亿立方米，增加 6.3%；电排站由 8014 处增加到 11857 处，增加 95.66 万马力、50.36 万千瓦。

1978 年的大旱和 1980 年的洪涝灾害，对湖北水利建设和农田基本水利建设是一次很好的检验。一方面证明这方面的成绩是主要的，作用是巨大的；另一方面，也暴露了水利建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出现了一些不讲科学、不按客观规律办事和盲目干的现象。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派赴荆州地区和枝江、当阳两灾区慰问团在 1980 年 8 月 28 日的《情况报告》中反映了围湖造田中的盲目性：“由于历年围垦，湖面在大大减少，调蓄能力大大降低。以荆州四湖地区而言，是四湖（长湖、洪湖、三湖、白鹭湖）变两湖（长湖、洪湖），两湖剩一半，小湖全围光。原来的湖面合计在 1047 平

方公里以上，现在只剩下 469.8 平方公里，蓄水容量由 38 亿方降低到只有十几亿方。而在调蓄范围大大缩小的情况下，排水能力又不配套，进水多，泄水少。今年四湖地区两个月内就进水 29.3 亿方，同一时间内只能强排 14 亿方，有一半以上的水无处渲泄，只有淹田。”1980 年 9 月 4 日麻城县丁家坳公社山洪爆发后，田里沙石覆盖五六尺深，把房子冲掉了，死人也多。我到那里实地看了后，在麻城县委召开的座谈会上说：“大寨过‘左’的东西的影响，全省都有，不能低估。这些东西有历史的因素，省委说了下面没有责任，你们不要有顾虑。学大寨，很多基层干部甚至地、县同志都磨破一层皮，也是辛辛苦苦的，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像丁家坳这条河的治理，老百姓批评说搞错了。我今天不是作结论，是错是对，等专家研究。但有两点看来是错的，一个是水向低处流，它有自己的规律，你却要在高处开河。不是说一定不能低水高调，问题是设计上就没有解决抵抗洪水的能力，施工又低于设计标准，洪水一来当然要冲掉，而且加大了损失。二是不量力而行，只晓得大干苦干，你又没有那么多钱和力量。老百姓说我们苦够了，几年没有分到什么钱。这方面是有经验教训的。”1980 年 9 月 20 日韩宁夫同志在全省防汛救灾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中说要总结经验教训：“被冲毁的江汉干、支堤外的围垸，凡是对行洪调蓄十分不利、不能恢复的，坚决不恢复”；“大水丢，小水收的，原则上不准再在里面盖房子，不能再叫群众受损失”；“关于湖泊的问题，要动员群众总结一下，要按自然规律办事，得不偿失的事，我们不能再干。

该退田还湖的地方，和群众商量好，一定要退田还湖，是大水丢，小水收的地方，就大水丢，小水收。我们要总结学大寨的经验教训，尊重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地解决好退田还湖的问题”；“还有，对被山洪冲掉的改弯取直的改河造田，也要总结教训。要讲科学，不讲科学，不按客观规律办事是要吃亏的”。

经过认真总结，在这以后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各级党委和政府在学习优良传统大干的同时，更注意讲求实效，注意经济效益，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进一步提高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水平。

向中央反映的两个建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明确把农业放在第一位，动员全党大办农业，并提出了农业一靠政策，二靠科学的方针。这是在总结解放以来我国农业发展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正确方针，是对农村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的拨乱反正。我们湖北省委是拥护这个方针的，在实际工作中也是认真贯彻落实的。然而，从湖北1978年和1980这两年抗旱、抗洪的斗争实践中，从对湖北省在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优良传统的学习中，我感到抓农业只靠这两条还不够完整，作为工作指导方针，还应加上一条：三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这不是我一个人的看法，而是我们省委的共识，并通过多种渠道向中央反映了我们的

这个建议。

湖北农业生产的发展不够稳定，一方面是老天爷不帮忙，水灾、旱灾不断发生；另一方面则是农业的抗灾能力不强，难以避免自然灾害、特别是大灾造成的损失。所以说，农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没有摆脱“靠天吃饭”的局面。农业生产发展的目标是“稳产高产”，如果没有坚强有力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去抗御自然灾害，就不能保证稳产，更不能实现长期的高产。

1981年3月24日，我同《人民日报》记者李玉秀、叶子健、于风同志谈了我对农村工作的一些看法。其中第一点看法是：

“中央一位领导同志说得好，搞好农业生产一靠政策，二靠科学。我完全赞成。建议再加一条：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湖北省的水利建设是有成绩的，这一点要肯定。湖区要排涝，山区要灌溉，水利建设还是要搞。去年湖北遭受那样大的洪水灾害，如果没有解放后这几十年搞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粮食减产就不是几十亿斤，而是会在100亿斤以上，这样国家就要调给我们几十亿斤粮食。这个帐要算。当然，过去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有些工程缺乏水文资料，勘查不够，设计不周，急忙上阵，人力、财力、物力有很大浪费，围湖造田也有盲目性，这是事实，应该吸取教训。……从现在起，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有长远观点，考虑生态平衡，作为整个农业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次谈话，曾刊载在《人民日报》的《情况汇编》上。

经过几年的实践，大家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性

的认识，越来越明确，越来越一致了。中央一位领导同志在一次谈话中说，今后农业的发展，关键要靠三条：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他说：“从长远看，把农业的基础建设和农用工业搞上去，对农业的发展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现在，中央已经通过会议和文件，正式提出了农业“三靠”的方针。中央指出的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比单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更为全面、准确。实际上湖北省从50年代起，在坚持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同时，也大力发展了农用工业（化肥、农药、农机工业）和农业科技工作，对湖北农业的高产、优质、高效，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增加农业投入这个方针的贯彻落实，必将有力地推动我国农业不断向前发展。

以上是我们向中央反映的第一个建议。我们向中央反映的第二个建议是尽快兴建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对长江进行综合治理。

“万里长江，险在荆江”。长江的水害不仅是湖北也是中华民族的心腹之患。只有治理好了长江以及汉江，湖北的防洪问题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在1980年的大水灾之后，省委更感到要加快治理长江的紧迫性。1981年5月，我和林一山（时任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副主任）、于光远同志一起，到荆州地区对防洪问题作了一些调查研究。是年6月，我在北京参加十一届六中全会期间，专门就长江防洪的有关问题致信中央主要领导同志，建议沿江九省综合治理长江。信中写道：

“长江在湖北省内近1000公里的河道，特别是全长

340 公里的荆江河段，是全流域流量大、流速快、基础差、崩岸多、河道安全泄量同较大来水很不适应、沿河居民稠密、防洪任务十分艰巨的险段。据宜昌水文站近百年的资料统计，洪峰流量超过现在的安全泄量（约为 61000 秒立方米）的有 21 次，1870、1931、1954、1980 这 4 年，都造成了大灾，其中，1870 年的洪水最大，洪峰流量达到 11 万秒立方米。1870 和 1931 年这两次水灾，荆江沿岸一片汪洋，武汉地区也成为泽国。据 1931 年的不完全统计，死亡 14.5 万人。1954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防汛斗争取得了巨大胜利，保住了荆江大堤和武汉市，但损失仍很严重。据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长办）的资料，中下游各省共有 123 个县、市受灾，淹没农田 4700 多万亩，其中分洪和溃口淹没 2500 万亩，受灾人口约 1888 万人，死亡 3 万余人。在 100 多天的时间里，武汉市工业生产几乎停顿，京广铁路不能正常通车，全部经济损失估算 170 亿元。而 1954 年的洪峰流量还只有 7.19 万秒立方米，为 1870 年的 65.4%，大体上是 20 年一遇的洪水。去年的洪水比 1954 年小一些，防汛排涝能力也增强了，但省内暴雨频繁，雨量集中，长江水位又高，不能及时排出去，内涝成灾，仅农业方面粮、棉、油三项，就分别减产 62 亿斤粮食、262 万担棉花、226 万担油料。从目前的条件来看，荆江大堤的防洪能力虽有所提高，但单靠堤防仍只能防御 6 年左右一遇、洪峰流量为 6 万秒立方米左右的洪水，超过这个标准，就要采取分洪措施。如去年枝江站的洪峰流量还不到 6 万秒立方米，全省分洪和垸堤溃口淹没的农田也

还有 200 多万亩。据长办实地调查和预测，如遇 1954 年那样的洪水，即使充分发挥现有防洪工程的作用，完全做到按计划分蓄洪水，也还可能造成类似 1954 年的损失。而万一荆江堤防出事，尤其是北岸大堤万一溃口，十几米高水头的大水沿江汉千里平原而下，后果更不堪设想。

“建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支持下，在周总理和先念同志的亲自领导下，长江的防洪建设和管理做了大量的工作，战胜了多次洪涝灾害，成绩是伟大的。但在三峡大坝兴建以前，不能拦蓄洪水，主要靠加强堤防，因此，仍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长江洪水的危害。而且防洪的重点河段荆江，因自然的和人为的因素影响，防洪的问题有所发展，主要是：河道淤塞、水位抬高、崩岸加剧、分流入湖水量减少；分蓄工程的分洪区，由于长期没有较大的投资，处于停滞状态，遗留问题较大，流域性河湖、江河矛盾十分突出，并且涉及邻近兄弟省的协调配合；此外，还有防洪建设和管理的资金问题，等等。这许多重大问题，都不是一个省能够解决好的。因此，我们建议将长江防洪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交由水利部直接领导负责，有关各省积极参加，承担任务，并希望中央、国务院有一位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掌握，以利于更好地加强长江防洪工作。”

1981 年 2 月，我们又以省委、省政府名义正式向党中央、国务院上报了《关于兴建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的报告》。《报告》中写道：

“最近小平同志指示：三峡水利枢纽工程拟列入近期国家计划。我们完全拥护这一指示。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根

据小平同志指示和王任重同志来汉听取汇报的意见，向党中央和国务院写了《关于兴建三峡水利枢纽的补充报告》。省委常委会议，专门讨论研究了长办的这一报告。一致认为长办这一报告，经过长期的调查研究，基本数据是可靠的，具有科学根据的，是符合我国经济建设方针和实际情况的。省委赞成他们的意见”。“兴建三峡水利枢纽工程，意义重大，条件成熟，建议中央早下决心，及时安排计划，争取早日动工。”

解放以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对长江水利问题进行了三四十年的考察和研究，一大批专家呕心沥血反复论证，终于拿出了长江三峡枢纽工程的科学的建设方案，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讨论通过了兴建三峡工程的议案。1994年12月14日，李鹏总理亲临三峡工程现场，向全中国、全世界宣布：“三峡工程开工！”当我看到这一消息，心里感到十分欣慰。这毕竟是中华民族70多年来梦寐以求的一项大工程啊！对湖北人民来说，这更是解除千年忧患的大工程。现在湖北的同志们正在全力以赴地参加三峡工程建设，服务三峡工程建设，这是完全应该的。我衷心希望湖北的同志们努力多作贡献，衷心祝愿三峡工程早日胜利建成。

大力办电

拦路虎

随着揭批“四人帮”斗争的逐步深入和党的各项政策的逐步落实，广大群众和干部生产热情高涨，全省经济形势迅速好转。1977年9月，省委及时提出了全年工业总产值力争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的奋斗目标。但这时供电不足却成了实现这一奋斗目标的拦路虎。

当时，在各种经济工作会议上，大家首先提出来的突出问题就是电力不足。由于电力供应不足，工农业生产用电得不到保证，一些重点企业经常受到拉闸停电的威胁；纺织行业每周只能停三开四，主动“让电”；农业遇到自然灾害、需要抗旱排涝用电，有时半夜里打电话到省革委会和省委要电；武汉等大中城市多年来晚上经常没有电灯照明，加上煤油供应不足，许多职工下班回家，摸黑做饭，学生晚上无法温习功课，教师无法备课，一些医院还发生了手术中因停电而造成的事故。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抓紧进行调查研究，把省电力局局长赵墨轩、副局长李应华同志以及一些工程技术人

员请到省委来。他们带着有关图表和技术资料，向我们系统地介绍了湖北电力工业的历史和现状，发电供电的基本情况和关键问题，以往办电、节电的经验教训，并提出了在制订政策措施上可供选择的方案。有时，半夜出了停电事故，也把他们找来研究。

经过调查研究，我了解到造成供电不足的直接原因，是由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及“左”倾错误对电力工业造成的破坏。第一，电力基本建设受“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和“山、散、洞”等错误方针的影响，人力物力严重浪费，基建项目被迫延期。黄石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台7.5万千瓦机组，在输煤系统和循环水系统没有完工的情况下，强行“简易投产”发电，使机组不能安全正常运行。后来又增加投资，改变机组功率，机组在运行中仍存在着油膜震荡等后遗症。结果，从1973年开始到1975年12月，用了三年时间才并网发电，而且长期达不到铭牌出力。第二，电力企业规章制度被说成是“管、卡、压”，一本几百条的制度改成了四言八句的顺口溜，安全生产得不到保证。武汉市曾有一天拉闸200次，造成500多万元的经济损失。第三，工农业生产企业对用电管理无人负责，浪费严重，使本来有限的电力不能发挥最大的效益。1977年9月，省电力部门测算，虽然全省装机容量达200多万千瓦，实际发电出力只有54万千瓦。这就使得当时的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电，出现了严重供应不足的问题。

省委认为，电力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它关系到湖北

地区的工业化和现代化，是一个长期的拦路虎。我刚到湖北不久，就了解到国家花了大量资金，引进世界先进技术的武钢“一米七”轧机即将建成，而能否投产的关键问题是有没有足够的电力供应。“一米七”轧机的冲击负荷特别大，要求电网正常出力大于300万千瓦，才能稳定运行。而当时湖北的装机容量只有200多万千瓦，远远达不到要求。这就使我们认识到：电力工业是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官，没有电力的大发展，就不可能有工业化和现代化。“文化大革命”中，湖北电力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由1958年至1965年的22.8%，降到1966年至1970年的18.16%、1971年至1975年的15.5%，这是一个战略性的失误。70年代中期，世界人均发电量达1800度左右，日本为5000度左右，美国1000多度，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如巴西、韩国也达到800—900度，而中国则300度还不到。湖北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76年人均仅169度。因此，在整个工业化过程中需要长期、艰苦的努力奋斗，坚持不懈地发展电力工业。

正是在这样认识的基础上，省委下决心大力办电，以此作为振兴湖北经济的一个突破口。

打好第一仗

1977年第四季度，是大力办电的第一个战役。通过第一仗，我们想使全省干部和人民，都能提高认识，参加到

办电、节电的行列中来，同时，通过实践，摸索出今后办电节电的主要途径。

1977年10月上旬，省委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号召全省人民，大战80天，超额完成全年计划。会议指出：“供电不足，是四季度工业生产中的突出矛盾。我们一定要千方百计地克服这个困难。各发电厂要努力提高设备出力，减少事故，提高设备装修质量，缩短装修时间，降低煤耗油耗，减少厂用电。供电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改进供电质量。要加强计划用电、节约用电的工作，电力分配要坚持保证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作到综合平衡，合理安排调度。各用电单位要严格遵守用电制度和纪律。要大力增加煤炭生产，搞好煤炭运输，开展节煤活动，保证全省火力发电的用煤。只有采取各种坚决有力的措施，才能在大战第四季度中促进国民经济大上快上。”

会议以后，省工办成立计划用电、节约用电、群众办电的“三电”办公室，并制订了措施，作了具体部署。全省上下，闻风而动，一场办电节电的热潮迅速兴起。青山热电厂扩建的10万千瓦机组加快了进度，提前于10月下旬投产。该厂10月份发电量比上年同期增长24.5%，煤耗比1—9月平均月耗降低5.7%。武汉市汉口铸造厂负责人10月12日上午参加了市里的“三电”（计划用电、节约用电、群众办电）会议后，当天下午回厂传达，晚上组织行动。他们摸清了每台设备用电负荷，作到交叉启用，不超过用电指标。群众自觉交出电炉19台，大的3000瓦，小的300瓦；50户职工宿舍大灯泡换小灯泡，节电2700瓦。

这两项使全厂用电节约10%。全省10月份发电实际出力，不是原来预计的54万千瓦，而是达到了70万千瓦。

初战告捷以后，为了乘胜前进，扩大战果，11月初，省委又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号召大干50天，全面超额完成计划。在这次会上，我传达了中央领导同志“要突出抓电”的指示精神，指出：“电上不去，速度也就上不去，电是三年大见成效的薄弱环节，抓不抓电，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我还强调说：“今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要超过历史最好水平，实现这个目标是有条件的。关键问题就是电。而电的问题，关键又在于我们抓不抓。抓得紧不紧，效果大不一样。”会议确定：第一，确保重点火电站计划出力，确保新机组尽快发电。第二，继续大力抓煤抓运输。因为湖北煤矿不多，主要靠河南和山西的煤，既要努力自己多产煤，又要搞好与兄弟省和各有关部门的协作，尤其是铁路运输，以保证火力发电的需要。第三，抓网外小火电和小水电，提倡柴油发电，群众办电。第四，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强调要落实到班组和机台。

这次会议之后，全省大电网实际出力达到了80多万千瓦，加上网外小水电和小火电，共90万千瓦以上。全省当年农村自办小水电装机容量达到4.7万千瓦。大力办电节电，促进了工业生产的大干快上。1977年全省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了21.5%，达到了134亿元，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

第一仗的胜利，大大的增强了大家办电节电的决心和信心，也积累了一些经验。

火电、水电并举

1978年，全省确定要组织两个战役，一是钢铁，一是粮棉。为了保证这两个战役胜利，原来预计全年平均每月供电的实际出力，应达到120万千瓦以上。但后来实际情况的发展，与预计的有很大出入。从1977年冬季开始，天气干旱，绝大部分水库蓄水不足。1978年一开头，又接着春旱，一直延续到10月下旬，共200多天，是70多年来最严重的一次旱灾。由于干旱，水电来水量比往年减少1/3，1978年上半年水电发电量比上年同期减少1/3。与此同时，农业抗旱用电急剧增加。4月至9月抗旱用电达四亿度，最高负荷达40万千瓦。这样，电力工业便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形势。大旱暴露了湖北电力工业的内部结构的一个大问题：即火电建设和水电建设不相协调的问题。湖北电力建设，1967年以前，以火力发电为主，“文化大革命”中突出抓了水电建设，对火电注意不够。1966年至1967年间，水电新增装机容量达125.82万千瓦，而火电新增装机容量仅44.48万千瓦。1976年水电占总装机容量的66.6%，即2/3。由于火电容量太少，缺乏必要的调节能力，枯水季节或遇上干旱，水电出力下降，导至全省大量缺电。

根据上述情况，省委确定必须实行水电火电并举的方针，而在近期内要着重加强火电厂的兴建和扩建。我们先后组织了多次电力大会战，并尽量把发电机组安装在用电

比较集中的武汉、荆门、黄石等工业区及其附近。全省物资、煤炭、交通、机械、冶金、建筑、财贸等部门和有关几十个工厂企业职工也都积极参加会战，努力支援电力建设。省委、省革委会张进先、田英等领导同志经常深入现场，了解会战进展情况，及时帮助解决问题。由于工作抓得紧，力量集中，职工干劲大，工程建设进展很快，工程质量一项比一项好。

当时火电建设的重点工程是武汉青山热电厂和荆门热电厂。青山热电厂毗邻武汉钢铁公司，原来发电设备容量为26.2万千瓦，70年代为适应武钢一米七轧机冲击负荷的需要，先后计划扩建二台10万千瓦机组和一台20万千瓦机组。3台机组的施工，交叉进行。1977年11月23日，第一台10万千瓦机组投产，1978年1月30日第二台10万千瓦机组并网发电。特别是20万千瓦机组，是湖北省第一台超高压中间再热式机组，建设投资为6309.5万元。整个工程历时二年，其中设备安装仅用了9个月，于1978年12月13日，投入运行。不但进度快，而且质量好，土建工程合格率100%，优良率75%；汽轮机轴瓦震动最大仅3.7丝，小于国家标准，机组整套启动、发电并网一次成功。

荆门热电厂邻近荆门炼油厂，为了缓和湖北缺煤缺电局面，利用荆门炼油厂渣油发电，并为炼油厂供热，国家决定兴建荆门热电厂。一期工程安装一台2.5万千瓦背压汽轮机组和二台10万千瓦凝汽式汽轮机组。1978年8月，2.5万千瓦机组投产，12月6日第一台10万千瓦机组并网发电。1979年7月22日，第二台10万千瓦机组投入运行，

一期工程全部竣工。工程安装质量优良品率达98%，被评为水利电力部的先进工程和湖北省的优质工程。第二期工程于1979年11月破土动工，1981年12月第一台20万千瓦机组顺利并网发电，1983年12月第二台20万千瓦机组投入运行。全部发电设备，均为我国自行设计制造的最新产品，安装中采用激光找中心和双滑模施工等最新工艺，设备安装质量创国内同类型机组的先进水平。这座总容量60万千瓦的热电厂的建成，对于缓解一米七轧机的冲击负荷，改善全省水、火电配合比例，提高电网稳定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经过几年的奋战，到1980年底，比1976年新增火电设备74.5万千瓦，火电设备占装机总容量的比例占47.3%，即将近一半，火力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57%，大大改善了水火比例，缓和了电力供应。

1979年5月，国务院决定鄂豫两省联成华中大电网，主网总装机容量达500万千瓦，河南主要是火电，湖北主要是水电，水火并举，不但保证了武钢一米七轧机的安全运行，也为湖北进一步发展水电创造了条件。1981年7月，葛洲坝二江电站1号机组投产，开始了新水电建设高潮。

加强电网建设，发电和供电并举

1978年大旱之年，我们发现湖北电力工业内部结构的另一个重大问题，即电网建设问题。有一次在研究农村抗

旱用电时，黄冈地区的同志反映他们供电严重“卡口”的情况。原来鄂东地区只有黄石——浠水一条线路向10个县送电，电压等级低，供电能力小，有电送不进去，造成“卡口”。这反映了湖北电网的一大特点，即“西电东送”。水电资源多，主要发电厂在省的西北部，而工业用电主要集中在东部。“西电东送”要求有长距离的、高效率的输变电工程，要求实行发电和供电同时并举。

1968年10月丹江口水电厂第一台15万千瓦机组发电，当时对鄂西北地区用电负荷估计过大，对输送到鄂东南的负荷估计过低，选用的输电电压过低（22万伏），实际鄂西北用电不多，而至武汉的输送电能力有限。1969年汉丹——一回（丹江口至武汉）22万伏输变电工程投产后，不得不先后扩建第二条至第四条丹江口——武汉的输电线路（二回——四回）。当时由于极“左”思潮干扰，施工进度屡受影响，加上输变电设备不配套，因而“卡口”情况严重。根据这一情况，我们要求电力部门实行发电、供电并举，把加强电网建设解决卡口问题，作为电力大会战的一个重要内容。先后抓了武汉、荆州、襄樊、宜昌、孝感、黄冈等地供电线路卡口问题。在40多处增建变电站和扩建增容工程，增加输电线路。

以黄冈地区为例。黄冈地区电力局自行设计、自行施工、自行安装，省、地、县有关部门从财力和物力上给以大力支持，建设了汉新22万伏输变电工程。从武汉——新洲，线路全长14.85公里，另外还有11万伏双回线路9.2公里。线路经过地区，地形复杂，跨越京汉铁路，穿过三

个湖区，立杆、塔 234 基，最高的铁塔为 44.2 米。位于新洲城郊的变电站，主变容量达 12 万千伏安。1981 年 9 月，经省电力局检查验收后，正式投产，大大改善了黄冈地区江北 10 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电的状况，抗旱排涝集中大量用电也不犯愁了。

电力部门职工把提高电能质量、提高供电可靠性和服务质量作为贯彻八字方针的主要内容，并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汉口有些老街道，输电线路还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老线路，电线质量差，电压分级多，接电线路长，造成线路损电多，电压低，规定 220 伏电压，有的实际只有 160 伏。电压过低，日光灯不能启辉，机器开不动，电灯像鬼火。粉碎“四人帮”后，武汉供电局结合城市建设，按照电网结构合理化、流向科学化、运行自动化、设备标准化的要求，积极改造电网，简化电压等级，努力提高供电能力。他们采取大会战和利用节假日抓紧抢修，遇上风雪雨天也不间断。经过三年多苦干加巧干，市区电压由 3.5 万伏普遍升至 11 万伏，线路输送能力为原来的三倍，供电可靠率在 99% 以上。电力部 1981 年 4 月召开的城市电网改造会议，向全国推广武汉的经验。

为了实现鄂豫两省联网，1979 年 11 月平武（河南平顶山——武昌）50 万伏输变电工程正式开工。这是我国第一条 50 万伏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实际总投资 2.67 亿元，线路全长 595 公里，最高的长江大军山跨越塔高 135.5 米，武昌凤凰山变电站容量为 150 万千伏安，是全国最大的变电站。设备从国外择优引进，设计、施工、安装全部由我国

自行承担。1982年1月，工程全线竣工，质量优良，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投入运行以后，使湖北电网建设上升到50万伏的新阶段，提高了鄂豫两省联网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并为解决葛洲坝电力外送打下了基础。1981年10月又相继开工建设了葛双线（葛洲坝至双河）与葛凤线（葛洲坝至凤凰山）两条50万伏超高压输电线，1982年10月和1983年3月先后竣工投产，进一步提高了湖北电网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水平。

大办小水电

湖北省山区面积广大，山高水陡，溪河纵横，蕴藏着丰富的小水电资源。除长江和汉水干流外，全省有中小河流1193条，小水电资源约718万千瓦，可开发的有414万千瓦，主要分布在全省65个县，其中超过10万千瓦的有16个县。50年代末开始，结合灌溉、防洪和发电，进行小水电建设，从1955年至1975年，20年间装机总容量为10.8万千瓦。

在办电的高潮中，省委为了充分挖掘小水电的潜力，发挥小水电的优势，提出了继续大办小水电的号召，实行大中型水电和小水电并举。

为了使这一号召落到实处，我和省委、省革委会其他领导深入到地、县和小水电工地调查研究，采取了三大措施：

一是坚持“国家扶持、地方为主、民办公助”以及“谁建、谁管、谁有、谁受益”的政策，以保护和调动地方和乡镇集体办电的积极性。办电资金，除国家给予少量补助外，由地方财政自筹，乡镇集体经济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1980年，小水电建设投资实行有偿制，按预算承包，加快了建设步伐，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是全面规划，把发电与防洪、排涝、灌溉、航运、营林、养鱼等结合起来，综合利用，全面开发，为实现农村电气化服务，力求作到“一水多用”，“一站多能”。

三是及时推广各地、县兴办小水电的先进典型，如罗田、通城、兴山、建始等县的经验。罗田县委动员8000民工，由书记挂帅、艰苦奋斗一年，建成了装机5000千瓦的天堂河3级电站，成为快速建站的先进典型。他们的经验，对地、县兴办小水电起到了推动作用。

从1977年开始，全省迅速形成了大办小水电的热潮。1955年至1975年20年间，平均每年装机5000千瓦左右，1970年至1975年间，平均每年装机1万千瓦左右。而1977年一年装机4.7万千瓦，1978年1月至8月，全省新建成小型水力发电站568座，总装机容量7.34万千瓦，比1977年全年装机量高出56%，为1955年至1975年20年装机量总和的68%，创造建国以来速度最快、装机容量最多的新纪录。至1980年止，全省共建成小水电3143处，总装机容量43.4万千瓦，全省72个县中，已有67个县办起了小水电，其中有31个县主要由小水电供电。1976年至1980年五年总装机容量32.6万千瓦，为前20年装机容量总和

的三倍。

小水电具有电站规模小、施工周期短、国家投资少、发挥效益快的优点，不仅可以节省国家的财力、物力，而且能适应农村用电分散、季节性强、用电项目繁多的需要，有效地弥补了大电网的不足。1978年大旱期间，咸宁地区的小水电每天有2万千瓦的电力投入抗旱斗争，减轻了大电网的压力。襄阳县伙牌公社原靠大电网供电。1977年以来，自力更生建成了一座装机容量300千瓦的小水电站，解决了四个提灌站抽水浇地和13个社直企事业单位和11个生产队的加工、照明用电需要。1980年全省小水电发电量超过六亿度，相当于全省农业用电的2/3，相当于增产36万吨煤炭。群众高兴地说：“小水电，真方便，只要想用就兑现，白天叫它去抽水，晚上让它来磨面；有事能救急，省工又省钱。”

然而，小水电的作用和意义，远远超过了“办电”本身，它为山区开发，脱贫致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地方和乡镇企业发展，改善农民生活，改变贫困面貌发挥了重要作用。建始县办了小水电后，促进了县办工业的发展，大大加强了支农力量。县办化肥厂生产的氮肥，按全县耕地平均每亩占有60斤，为夺取农业丰收创造了有利条件。1978年全县92%的社镇、58%大队和46%生产队的社队企业、农副产品加工和照明，都用上了电，山区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罗田县是一个只有46万人口的山区县，1983年小水电装机容量达2.84万千瓦，年发电量8639万度，电费总收入508万元，纯利润343万元。县办厂矿和

乡镇企业年产值 5100 万元，比办电前的 1969 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 11.8 倍，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了 5 倍。

“大放光明”

1977 年至 1978 年，我们连续二年突出抓电，取得很大成绩，但在当时主要是为了保工农业生产，对人民群众生活用电注意不够。粉碎“四人帮”以后，人民群众顾全大局，自觉承受夜间停电带来的各种困难。但若长期不解决这个问题，势必影响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省委、省革委会先后接到一些群众来信，反映这方面的情况和意见。

1979 年 1 月 2 日至 19 日，省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着重讨论了如何把湖北省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会议认为，“转得好不好，关键在领导，基础在群众”。我在学习讨论中指出，“在实行中心工作转变的过程中，要紧紧抓住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人民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这两个环节，进一步把全省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任何阶级的任何积极性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利益和政治权利的基础上的，不可能凭空而来，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常识。”正是在这样认识的基础上，省委常委专门讨论了大中城市居民用电的问题，常委决定，确保城市居民 24 小时有电用。

1979 年 1 月 21 日下午，也就是新春佳节前夕，省委、

省革委会召开工人迎春座谈会，湖北省从“文化大革命”到那时 13 年来，举行这样的座谈会还是第一次。韩宁夫同志代表省委、省革委会就我省国民经济建设计划，如何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初步安排，向到会同志交了底，真心实意地希望大家对省委、省革委会的安排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与会者心情十分激动，一些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老工人代表，在会上控诉了“四人帮”的摧残和迫害，倾诉了对党对社会主义的无限热爱，表达了以大干社会主义的实际行动迎接工作重点转移的决心。长办副总工程师洪庆余同志在发言中建议用科学的管理办法，改进水电的使用和调度，以缓和电力不足的矛盾。武汉重型机床厂工人吕学志同志反映了工人生活的一些问题，如住房紧张，有的 28 岁的工人拿了结婚证书，没有房子结不成，以及停电带来的困难与不便等情况和问题。我在讲话中着重讲了人民群众的生活问题。我说，我们党一向强调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文化大革命”以来的这十几年，问题越积越多，一下子解决确有困难，但要尽可能快一些解决。我们一定要在抓生产的同时，逐步改善人们的生活状况，努力解决实际问题。我在发言中强调，湖北的工业建设当前必须突出抓电，要求大家做好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的工作。至于武汉市民迫切要求解决的民用电问题，必须抓紧解决。学生晚上要做作业，教师要备课，搞革新的要阅读科技资料，还有写学术论文的，看书看报的，作家务的等等都需要电。我说：省委常委已经作了决定，宁可减少一点工厂的用电计划，也要保证民用电。我希望电

力部门克服困难，尽快让武汉等大中城市晚上“大放光明”。在座的同志听到这里，都高兴得鼓起掌来，赞扬抓生活抓到点子上了。会后报纸及时作了报道，在城市居民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大家一致拥护这一决定。

但是，也有的同志听了以后，替我们捏了一把汗，怕电力这样紧张，确保居民用电，“大放光明”的许诺会成为兑现不了的“空炮”。多亏电力部门的同志行动积极，奋发拼搏。省委决定传达下去以后，武汉市供电局立即采取搭接“专用线”、路灯线等临时办法，使武汉市的民用供电初步得到改善，大家欢欢喜喜的过了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后的第一个春节。以后，又制定压缩工厂高峰用电计划，规定除经批准外，所有工厂企业在晚上6时至10时这段时间里，不得与民用争电。二季度除少数几个晚上偶尔停电外，武汉市居民，基本上做到城市居民24小时有电用，人们为城市“大放光明”而欢欣鼓舞。这件事使我们体会到，大力办电节电，应当是生产和生活并举，既要努力增加工农业生产用电，又要关心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以更好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全面规划，持久作战

从1977年到1982年，我们抓住了大力办电这个突破口，取得了可喜的收获。1982年底，全省电力装机容量达到399.4万千瓦，全年发电量达到153.7亿度，分别比

1976年增长1.04倍，即六年翻了一番，年平均增长12.6%，从而有力地保证了经济建设的需要。湖北的国民生产总值，从1977年到1982年，年平均递增11.6%，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1.9%，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6%，均高于全国同期增长水平。而同期电力的增长速度略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和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比例基本上是协调的。

为了实现湖北的工业化与现代化，不能只抓近期和中期的安排，而要着眼于长远，全面规划，长期作战。1980年底以后，我们着手抓这方面的战略研究。

1980年11月中旬，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于光远同志来湖北讲学，老战友重逢，我们都很高兴。他建议我们，开展国土经济学研究活动。我听了以后，觉得省里各部门、各地区对本省资源的调查研究虽然作了不少工作，积累了不少资料，但由于多年来“左”倾思想的干扰，没有能从整体上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开展国土经济学的研究，确是当务之急。于是，我请他在省直机关处以上干部大会上作关于国土经济学的报告。会后，专门召集了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座谈。接着成立了湖北省国土经济研究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和实际工作者，进行“三结合”的调查研究，以期真正了解湖北省情，正确制定发展战略。还在省委政策研究室里专门成立了国土经济处（后改为发展战略处），作为省国土经济研究会的办事机构。国土经济研究会一起步，就抓住两个主要课题：一个是湖北的能源优势问题，一个是湖北的农业优势问题。

1981年3月中旬，湖北省国土经济研究会召开了一次

能源座谈会。到会的有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江汉石油管理局、湖北省煤炭局、湖北省电力局、湖北省水利局、湖北省地质局、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和武汉地质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工程技术人员和领导干部。座谈会上，许多同志都谈到了历史的经验教训。湖北本来就是缺煤省，煤的保有储量1979年底只占全国总储量的千分之一，居倒数第二位，而且资源分散，煤层薄，煤质差。在“大跃进”中1958年盲目提出“大办煤炭”，共开工新建矿井259对，到1965年停建和报废的矿井就达228对。“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又第二次“大办煤炭”，还提出“扭转北煤南运”的要求，从1969年到1978年，共建设矿井230对，先后停建和报废的就达103对！大家一致认为这种“情况不明决心大，心中无数点子多”的蠢事，今后再也不能干了。

会议分析了湖北能源资源的现状，基本特点是“缺煤少油，水电资源丰富”。1979年底，煤的保有储量和远景储量加在一起，不过九亿吨多一点，1980年底石油可采储量只有1177万吨，而可开发水电资源达3360万千瓦以上，居全国第四位。因此大家认为，尽快发挥丰富的水能资源优势，是解决湖北能源问题的根本途径。在继续抓好煤炭、石油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挖潜节能的同时，应本着量力而行、择优开发的原则，分步发挥水能资源优势。

大家对水电的优势进行了具体分析。水电和火电比较，确实有其不利的一面，例如受丰枯水源影响，出力变化较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投资大等等。但是水能资源是一种廉价的、清洁的再生性能源。它不会污染环境，一旦投产

以后，可以持续利用，不需要大量的煤炭生产和运输能力，机械效率高，机组起动灵活，能随时适应电力负荷的变化。而且防洪、灌溉、通航、旅游等方面，综合效益、社会效益十分显著。世界上工业发达国家，在其发展初期都优先发展水电。水利资源比较丰富而缺煤少油的国家如瑞士、挪威、瑞典等，从1930年至1970年水电比重一直在80%以上。水、煤、油都比较丰富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其水电开发利用程度已达40%以上。水电资源少的国家如西德、法国等，开发利用程度都在80—90%以上。所以，重视水电开发，乃是工业化和现代化国家的一条重要经验。

大家认为，湖北近期应当大力开发大中型水电站。除正在施工的葛洲坝水电站外，清江水系的隔河岩、高坝洲，汉江水系的丹江二期工程和王甫州、峡口、潘口等电源，都应积极列为近期开发对象。从长远来看，则还要建设三峡工程，建设世界级的巨型水电站。在有步骤地建设大、中型水电站的同时，还应继续积极发展小水电。

值得庆幸的是，我在1982年10月离开湖北时，葛洲坝工程还正在施工高峰；现在，葛洲坝工程早已全部建成，总装机容量271.5万千瓦，是目前全国最大的水力发电工程。清江隔河岩水电站，由国家和湖北省共同投资开发，也已于1995年全部建成，正在向综合开发清江流域，改变鄂西山区贫困面貌的宏伟目标进军。1992年4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通过修建三峡工程的决议。1994年12月14日，李鹏总理向全世界庄严宣布，这个跨世纪的世界最宏伟的水利、水电工程正式开工。抚今追昔，祖国建设

速度之快，真令人心情激动，不能自己！

大力支持“一、二、三” 的建设，发挥他们 的带动作用

“一、二、三”，指的是武汉钢铁公司一米七轧机工程、第二汽车厂基建工程和三三〇工程（即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这三项都是国家特大型工程，总投资约100亿元，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工程。我在湖北工作的这几年，正是这三项工程续建、扩建和配套改造发挥效益的关键时期。湖北省委一方面大力支持他们坚持改革开放，搞好建设工作；同时，又依靠他们带动湖北经济的全面发展，发挥他们的火车头作用。

二汽连闯“三关”

二汽是我国最大的汽车厂之一，厂址在湖北的十堰市。1969年10月正式施工建设。二汽的建设是在“文革”的动乱年代中进行的，但广大干部和职工顶住了“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立足国内，实行“包建”和“聚宝”的方针。二汽的20多个专业厂分别由一汽等30多家工厂负责，从设计到投产都“包”下来；在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上，“聚”

全国机械行业百家之“宝”，广泛吸收了当时国内140多个单位的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与此同时，从国外引进了少数关键设备和生产线。这就使二汽在1975年开始投产时就成了我国现代化程度较高的汽车制造厂。

1978年1月，我到湖北工作不久，就陪同李先念同志到二汽视察。我们看到了1976年经先念同志批准从联邦德国引进安装的1.2万吨模锻压力自动线。厂领导黄正夏同志介绍说，“四人帮”一伙那时批判我们说这是“卖国主义”，还要挖出所谓的“黑后台”（指先念同志），引进时售价为1000万美元，据说后来已涨到3000万美元了。先念同志幽默地说：“好嘛，卖国主义，现在让他们再卖卖看，国民经济不赶快上去怎么行呢？”他还说，“应当学习外国先进经验”，“应当订一些国外技术资料”，“二汽要开放”。在视察二汽发动机厂时，现任国务院副总理、当时任发动机厂党委书记的李岚清同志，向先念同志汇报说，在“文革”中厂党委顶住了“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没有一个人分裂出去，有人就攻击厂党委是‘死抱一团’。李先念同志对我说：“搞革命为什么不能‘死抱一团’，共产党就是要‘死抱一团’嘛！”通过这次陪同视察，我对二汽广大职工顶住逆流的精神风貌和先进的技术设备有了深刻的印象。

但是，二汽在前进中，是战胜一个又一个的难关的。从1976年以来先后闯过了“三关”，即：“亏损关”、“停缓建关”和“滞销关”。

1976年由于受到“四人帮”的严重破坏，二汽的日子很不好过，全年亏损5066万元。粉碎“四人帮”后，1978

年国家计划二汽生产汽车 2000 辆，政策亏损 3200 万元，是一机部和湖北省所属的最大的亏损企业。如何闯过“亏损关”，扭亏为盈？二汽党委研究，鉴于军用车任务不足，决定集中力量，开发民用的 5 吨载重车，批量投产，甩掉亏损帽子。由二汽总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孟少农同志挂帅，进行质量大会战，先后解决了 64 个影响汽车质量的问题，保证了顺利投产。但是汽车的销路没有把握，又成了一个头痛的问题。1978 年 8 月下旬，我到二汽考察工作，听了他们的汇报，当即表示支持他们下半年增产 3000 辆车，摘掉亏损帽子，争取成为大庆式企业；并提出省里可以购买 2000—3000 辆车。他们听了很高兴，干劲更大了。结果，全年生产了 5000 辆汽车，国家上调 2000 辆，省里购买 2000 辆，军用车 1000 辆，全厂闯过了“亏损关”，第一次向国家上交了利润。

在那次考察时还了解到，厂里的职工中有 1/3 是小学生，还有六七百人是文盲，这怎么能掌握先进技术？我和他们研究，提出应该在 1985 年以前使全厂职工提高到高中文化水平。我还指出，二汽在郧阳地区，郧阳是大山区，各县工业很少，穷得可怜，二汽要大力支援农业，特别是要帮助郧阳地区发展地方工业。后来二汽的同志在这些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出色的成绩。从职工教育来看，二汽党委 1978 年作出决定，确定“一年扫盲，一年普及初中、五年或稍长一点时间普及中专”的发展规划，成立了全厂教育中心，开展了全员培训。1979 年，共开办了 30 个扫盲班、41 个初小班、88 个高小班、170 个初中班、15 个高中

班、30个中专班、二个大学班，参加学习的职工达到1.47万多人。到1982年，共培养大学专科和本科毕业生1300多人，中专毕业生1300多人，成为二汽向生产第一线输送人才的主要渠道。四年中二汽产值每年平均增长44%，而教育投资每年平均增长高达78%，远远超出产值增长的速度。1979年二汽和郟阳地区达成了积极开展横向联合，支持郟阳发展地方工业的协议。1980年和1981年二汽先后两次向郟阳地区扩散产品，计有八个汽车配件厂和其它定点协作，生产零部件27种，二汽在专业设备、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方面大力进行帮助。这八个配件厂也积极投资进行改造，努力提高质量。到1981年底，这八个配件厂共完成产值1177万元，实现利润137万元，上交税金66.6万元。这种做法，对改变郟阳地区工业落后面貌起了积极作用；同时，也提高了二汽专业协作化的水平，促进了二汽的建设。

1979年在调整中，二汽又遇到了“停缓建”关。当时国家根据经济调整的要求，决定把二汽建设年产10万辆汽车能力的部分项目停建或缓建。那时，二汽的建设项目才部分建成，产量很小，利润也少，如果停建，损失巨大。为使二汽在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厂党委认为应当知难而进，为国分忧，不应该畏缩不前，无所作为。他们于7月16日向省委作了汇报，提出了“以厂养厂，自滚雪球，加速建成二汽的报告”。省委同意这个报告，当即转报中央，我还专门给中央领导同志写了信。后来厂党委又研究提出，用“利润分成加贷款”的办法建成二汽。省委表

示同意，将报告转报中央。但是，由于当时国家财政困难很大，1980年1月3日国家计委、经委、建委下文，通知二汽“缓建”。二汽党委进一步了解国家财政困难的情况后，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多次进行算帐和研究，提出了第三次报告，请求实行“自筹资金，量入为出，分期续建”的方案。具体内容是：在以后的六年內，除努力完成生产任务，上交国家利稅外，不要国家投资，运用留给企业的有关基金，自力更生，继续续建。按照国家当时财政制度和对企业扩大自主权试点的有关规定，国家有三笔资金留给企业使用，即：一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和利润增长额留成，但是按规定，这些款项，必须专款专用，一般不允许拿去搞基本建设。考虑到二汽是新建企业，更新改造和大修理的任务不是很大，如果允许从这三项资金中各抽一部分由厂里捆起来使用，统筹进行建设，就不需国家另外投资。根据需要续建的项目大小及轻重缓急，采取“量入为出，分期建设”的方针，能够一次建成的，力争在1985年前一次建成；由于资金限制，不能一次建成的，留在1986年和1987年陆续建成。1980年2月初，黄正夏厂长拿着第三次报告来找我时，他说：“我们只要政策，不要国家投资，请求省委支持。”我说：“你们要政策，比要投资高明。”省委认真研究以后，同意这个方案，2月4日向中央转报，认为“这是充分挖掘潜力，从实际出发，照顾大局的，特再次报送中央，请批转有关部门审处”。3月15日，由李先念同志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办公会议，审查了二汽的方案。3月22日，国务院正式下达文件，批准二

汽的方案。方案的贯彻实施，使二汽闯过了“停缓建”关，走上了“自主经营、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道路。

1980年7月22日，邓小平同志由我陪同，专程视察二汽。当天早上抵达二汽时，二汽厂长黄正夏和正在二汽考察的河南省委第一书记段君毅、第二书记胡立教等领导同志到车站迎接。邓小平同志正在车上吃早饭，他请大家到餐车，边吃边谈。早餐吃的是油条、稀饭和两碟小菜。他与大家见面时高兴地说：“我早就想来看看，这次来成了！”我插了一句：“小平同志在宜昌就问到二汽，这次是自觉自愿来的。”这话引起了一阵笑声。邓小平同志听汇报十分认真，常常停下吃饭，边问边听。他简单的饮食，平易近人的作风，使大家深受感动。

饭后，他一分钟也没有休息，就乘车视察几个专业厂，并观看了2吨半、3吨半越野车爬坡表演，参观了整个厂区，一边看，一边听厂里同志汇报。他们说：二汽是个以专业化为基础的大型联合企业，围绕每个专业厂，成套地建设居民点、生活服务及文教卫生网点，自然地形成“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集镇群式的新兴城市。群众有个顺口溜：“十堰市真奇怪，不分城里和城外；说她是城市，种瓜又种菜；说她是农村，工厂山沟盖，……”邓小平同志听了，笑着说，这很有意思。接着，我向他汇报了二汽自力更生、自筹资金、分期建设、多做贡献的方案，小平同志深表赞同。他说，我看过国务院批准你们这样做的文件，并关心地询问方案落实的情况和这个办法能否推广到别的大企业去。我说，中央已同意武钢

参照采用二汽这个办法。在参观总装厂时，邓小平同志与二汽总工程师孟少农等同志亲切握手，并对二汽产品的军民结合问题，作了明确指示。他说：“一定要注意多品种系列化生产。一个汽车厂也可以生产非汽车产品。二汽注意满足军用，这是好的。但从长远、从根本看，主要应搞民用。军队要车，可能第一批要得多，以后就逐渐减少。你们搞5吨车、又搞8吨车，都是民用的，这很好。”

二汽厂长黄正夏同志还向小平同志汇报了培养中青年干部的问题。小平同志听了汇报后，印象很深。他在返回武汉的途中，多次讲到二汽的青年干部，说：“他们不光年轻，而且有文化，有专业知识，有多年领导经验，表现不错。看到我们中国共产党有人才，有干部，感到非常高兴”。1982年7月4日，邓小平同志《在军委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又说：“人才是有的，问题是我们平常同下边接触太少，还有些习惯的想法，所以不容易发现。前年，我同陈丕显同志到第二汽车厂，有个副厂长陪着我们参观，我发现这个人不错。”他说：“体制改革，除了反对官僚主义，克服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低这些毛病外，重要的是选拔人才。要使好的比较年轻的干部早点上来，好接班。这件事要放在我们经常的日程中间。我们讲了几年了，大家一致认为是一件大事，但是做起来很不容易。不解决选拔人才的问题，我们交不了班，历史会给我们写下一笔。”

正当二汽沿着“自筹资金，分期续建”的道路奋勇前进的时候，1981年国家进一步压缩基建，紧缩银根，汽车销售发生困难，遇到了“滞销关”。针对这个情况，二汽树

立以“经营管理为中心”的思想，以“用户第一”的原则指导生产，设计节油效果好的新型车，大力发展改装车、变型车，努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降低价格。他们打破省区界限，当年4月8日成立了由8省9厂联合组建的“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以生产“东风”汽车系列产品为对象，以第二汽车制造厂为基础，同生产同类车型产品的有关厂在民主协商、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择优联合，稳步调整改造，实行专业化协作生产，藉以发挥优势，扩大占有率，提高市场竞争力。

为了帮助二汽渡过“滞销关”，我通知二汽领导到省里汇报。经过同省直有关部门商谈，作出了两条重大决策：一是湖北省包销3000辆，解决山区、边远地区冬季运输困难；二是建议更新旧车。我们算了一笔帐，大修一辆旧车要花8000元，如果报废一辆旧车，换成“东风”牌的新车，2年就可以把投资赚回来。薄一波同志当时正在二汽视察，他听了湖北省的建议以后大加赞许。他说：“机器设备要作出计划，逐步更新。落后的设备生产不出好东西，旧的该报废的就报废。汽车跑50万公里就可报废。这个政策好，一定会有效果。”他还专门到省里听取了湖北以新车换旧车的计划的汇报。我们专门向国务院写了报告，推荐这个办法。二汽到外省推销汽车时，也推荐了湖北的做法，有些省真的也这样做了，为了解决资金周转困难，二汽提出了“卖方信贷”的建议，即由银行贷给二汽一笔资金，维持正常生产，二汽再用延期付款的办法赊销给用户，用户先付20%的订金，其余分期还款付息。我对此非常赞成，先后

向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葆华和薄一波副总理建议，得到了他们的支持。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专程到二汽进行考察帮助，以“卖方信贷”方式，向二汽贷款 1.6 亿元，缓解了资金困难。采取上述措施打开产品销路以后，到 1981 年 11 月，二汽生产的汽车不仅闯过了“滞销关”，而且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新局面。

二汽四年连闯“三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1978 年至 1981 年，汽车产量从 5000 辆上升到近 4 万辆，四年翻了三番。单车成本平均每年下降 9.6%，每辆整车价格每年下降 2000 元。企业实现利润从 1978 年的 131 万元猛增到 1 亿元以上，累计上缴国家利润 2.5 亿元，税金 1 亿元，从亏损大户变为“摇钱树”。二汽不但没有“停缓建”，而且从 1980 年到 1981 年，用自筹资金 1 亿多元续建、改建和扩建了几十个项目。1983 年，国务院又正式批准二汽实行利润递增包干，以 1982 年上缴利润 1.4 亿元为基数，每年按 7% 递增，先定到 1985 年。到 1985 年，经国家有关部门的联合鉴定，二汽已经建成三个基本车型，形成年产 10 万辆汽车的生产能力，也就是说，已经圆满地实现了开始建厂时国务院批准的建设纲领。

“一米七”与“双四百”

武汉钢铁公司是特大型的国有工业企业。我在上海工作期间对钢铁企业抓的比较多，对冶金生产较为熟悉。我

在湖北工作期间，曾多次到武钢，也多次请武钢的负责同志到省委谈情况。当时武钢是遭受“四人帮”破坏的“重灾区”，1977年8月底，钢只完成年计划的30%，铁只完成38%，是全国大中型钢铁企业中生产情况最差的一个。而从国外引进的“一米七”轧机工程，也正处于即将竣工投产的冲刺阶段，进展却不尽如人意。省委会同冶金工业部组成工作组，深入调查研究，决定采取三条措施。一、从整顿和健全领导班子入手。二、揭批“四人帮”在武钢的骨干分子大搞派性、挑起武斗、残害群众、破坏生产的罪行。三、动员群众，大战四季度，全面超额完成年计划。这些措施迅速取得效果，1977年计划终于全面完成。1978年又狠抓了产品质量和“一米七”轧机工程的施工质量。当时洛阳拖拉机厂等用户反映，武钢产品质量不好，武汉钢铁公司由领导挂帅，带领技术人员和工人，到河南、四川把质量不好的产品“背回来”，对全厂震动很大。大家积极查漏洞，找措施，进行改进，使钢的质量不断提高。“一米七”轧机工程施工进度也大大加快，1978年年底基本建成，大部分主要设备均已试生产，轧制出合格产品。1978年底，经冶金工业部和湖北省革委会批准，授予武钢“大庆式企业”的光荣称号，摘掉了“重灾区”的帽子。省委多次在全省推广他们揭批“四人帮”，整顿企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节约电力，降低能耗的经验，推动了全省经济工作的发展。

随着“一米七”轧机工程投产，武钢的主要矛盾转到了以“一米七”轧机试生产为中心，努力发挥投资效益上

来。

“一米七”轧机是指轧钢机的轧辊有效长度为 1.7 米。这项工程包括“三厂一车间”共四个主体工程 and 相应的辅助设施，共计 143 个项目。其中热轧带钢厂和硅钢片厂是引进日本的成套设备，设计能力年产热轧带钢 301 万吨，硅钢片 7 万吨；冷轧薄板厂和连铸车间是引进联邦德国的成套设备，设计能力年产冷轧薄板 100 万吨，连铸坯 120 万吨。这项工程有三个特点。一是技术先进。是 70 年代世界先进技术，具有大型化、高速化、连续化和自动化的特点。主要生产作业线分别由电子计算机、信号装置、仪表和工业电视进行自动控制和监视。二是产品是国家建设和市场所急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钢铁工业一般钢材多，板材管材奇缺。而“一米七”工程中，热轧厂主要生产厚度 1.2~12.76 毫米的各种钢板，冷轧厂最薄的可生产 0.15 毫米的镀锡板，硅钢片厂主要生产 0.28~0.5 毫米的冷轧硅钢片，这些产品以前都需花大量外汇从国外进口。“一米七”充分达到设计能力以后，武钢将成为我国主要板材生产基地之一。三是投资大，工程量大。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39.7 亿元，其中引进设备费用为 6 亿美元。而武钢到 1980 年底止，老厂投资累计仅为 25.8 亿元。“一米七”工程于 1974 年破土动工，到 1978 年底基本建成，所完成的建设量超过了过去 20 年建设量的总和，包括完成工业厂房 91.4 万平方米，挖填土方 3500 万立方米，浇灌混凝土 169.6 万立方米，安装钢结构 11.2 万吨，安装设备 11.6 万吨，新铺铁路 233 公里，新建公路 82.3 公里，安装工业管道下水

管道 140.4 万米。正因为如此，它是中国冶金工业建设史上的一个壮举。

“一米七”工程试生产的中心环节是如何学习、掌握、消化、吸收从国外引进的先进技术。省委要求武钢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建成学会”的方针，努力抓好职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充分发挥 300 多名到联邦德国和日本实习过的技术骨干的作用，要求大家对先进技术要虚心学习，不懂就是不懂，不要装懂，而要刻苦钻研，努力搞懂，使自己由外行变为内行。同时，要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大胆进行改进和创新，使洋设备真正能在中国大地上生根开花。比如，“一米七”轧机要轧制国产钢坯，就遇到了困难，轧制命中率低。为此，热轧厂的工程师与工人一道，反复进行研究和试验，修改了日本设计的数学模型，采用新的工艺，终于解决了这一重大技术难题。

在引进技术中，武钢人注意尊重别国的知识产权，也注意保护自己的发明创造。到目前为止的 20 年里，当时引进的 213 项专利和 217 项技术诀窍无一泄漏，受到了国外合作者的赞扬。同时，武钢自己获得技术专利 147 项，其中有 84 项已用于生产，还有 48 项专利技术走向市场，有的技术还返销到日本、德国，不仅为企业创造了经济效益，还为国家争得了荣誉。在新科技革命蓬勃向前、国际经济技术交流高速扩展的今天，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上最热门的话题，而武钢 20 年来，一直在这方面做得很好，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为了使“一米七”工程能够顺利投产，还必须解决企

业内外的协调配套问题。为此，一方面要从武钢内部前后左右各个环节进行调整，挖潜改造，以适应“一米七”工程的需要。我在多次会议上的讲话中，要求武钢作好这方面的工作，特别要提高钢水的质量和数量。另一方面，要从外部环境，创造必要的条件，其中最突出的是电力供应。“一米七”轧机冲击负荷大，它一启动，整个武汉地区电力供应都要受到影响。由于武钢生产规模随着“一米七”投产面扩大，使湖北本来已很紧张的电力供应更为紧张。虽然在1978年底，已对武汉青山热电厂进行扩建，但“一米七”轧机一投产，这个矛盾仍极为尖锐。省委和省革委会多次和有关部门研究这一问题，并积极向中央反映。1979年中央确定河南、湖北两省电力联网，解决了“一米七”轧机的冲击负荷问题。随后几年，湖北火电建设速度加快，青山热电厂、荆门热电厂等先后扩建和投产。1981年，省里决定，确保“一米七”轧机用电，问题才算得到解决。

经过近三年的试生产，“一米七”轧机工程运行日趋正常，生产出来的钢板可与进口钢材媲美。到1981年底，共轧制优质钢板200多万吨。上海益民罐头厂和梅林罐头厂用武钢镀锡板代替进口钢材作罐头，一年后色香味保存良好。由于“一米七”投产，整个武钢的产品结构大为改观，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1981年，全公司生产钢255万吨，钢材187万吨，实现产值17亿元，利润突破4亿元，上交税金1.18亿元。

“一米七”轧机工程的建成和顺利投产，使武钢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一方面，轧材能力远远超过了钢和

铁的生产能力，生产出现了新的极大的不平衡。另一方面，却为70年代初即已提出的“双四百”改造提供了极好的物质基础。所谓“双四百”工程是指对武钢进行扩建和改造，使铁和钢的年生产能力都达到400万吨以上。

实现“双四百”工程，关键是资金问题。经测算，需投入资金7.4亿元，而当时国家正处于调整时期，财政困难很大，武钢本身也无力承担。正好，1980年7月18日，胡耀邦等中央领导同志视察武钢。武钢党委书记沈因洛同志在汇报时由于时间紧，话好像没有说完，参观时现场又比较嘈杂，不便交谈。我就请沈因洛同志陪同中央领导同志由武钢返回东湖宾馆，在车上再谈谈“一米七”轧机生产的困难与“双四百”改造工程的设想。我也向中央领导同志提出建议，即：武钢的配套，可分为两步，第一步先形成“双四百”的能力，第二步再考虑“双六百”；至于所需资金，主要请国务院安排，省里财力不足，难以解决这么多资金。他们听了以后，认为“一米七”轧机设备先进，生产的钢材又是国内短线，大量的投资已经花了，应该很好发挥它的投资效果，由于国家财力有限，应先把“双四百”搞起来；对资金问题，可以考虑国家给一点投资，银行贷一点款，武钢从外贸中赚的钱补助一点，要求武钢把所需投资的解决办法，写一个报告送国务院。

为了解决“双四百”的资金问题，我从二汽闯过“停缓建”关，实行“自筹资金，分期续建”的办法中得到启发，便将二汽的方案批转武钢党委参考，希望他们用改革的办法找出路。武钢党委经过调查研究，参考了二汽以及

首都钢铁公司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的经验，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实行“利改税”的改革方案。其主要精神是：中央原来对“一米七”工程40亿元的投资还差1亿元，转作“双四百”工程拨款；过去武钢的折旧费自留50%、上交国家30%、上交省20%，今后上交部分全部留在武钢作为“双四百”费用，共计2.9亿元；其余不足部分3.4亿元，由武钢自筹。省委听了他们的汇报后，同意这个方案。后来，我趁去北京开会的机会，向李先念等中央领导同志汇报这一方案，得到了肯定和支持。国务院副秘书长杜星垣同志召集国家计委、冶金部、财政部等有关部委领导进行协调，我在会上作了发言，大家一致同意这个方案。

实行这个方案，中央和武钢要拿钱，省里也要拿出一部分。除原来上交省里的折旧费留给武钢以外，上交省里的利润，也要求减免一部分。因此，从北京开会回来后，我和省长韩宁夫同志召集省计委、财政厅、省经委等有关部委开会协调。当时，省里财政也很困难，我们在会上强调要顾全大局，保国家重点，还要从长远看问题，武钢发展了，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统一认识以后，确定武钢上交利润50%，自留50%，除用于生活福利外，也可以用一部分进行“双四百”改造。

1981年，国务院正式批准了武钢的改革方案。从1983年到1985年，在武钢公司经理黄墨滨同志和党委书记郑云飞同志的带领下，围绕“双四百”改造的目标，狠抓了企业整顿，以基础管理工作为重点，以建立各项经济责任制为中心。在整顿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改革，实行厂长（经

理)负责制,改革人事制度、劳动制度和分配制度,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双四百”工程的完成。到1985年,胜利实现了钢、铁年产“双四百”万吨的目标,产品优质率由1980年的6.05%,上升到1985年的62.5%,在80项可比的经济技术指标中,有半数以上创全国同行业的一流水平。

从投资效益看,50年代从1957年主体工程开始施工,到1964年一期工程完成,共用了七年半时间,建成了150万吨钢和铁的生产规模。从1965年到1978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用了10多年时间,才扩建到200多万吨的规模。“一米七”轧机四年时间建成,投产七年,即达到“双四百”规模,而且技术水平、产品结构、产值、利润都上了一个新台阶,投资效益创造了历史性的新纪录。

万里长江第一坝

三三〇工程,即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所以取名“三三〇”,是为了纪念毛泽东同志1958年3月30日视察长江三峡,而这个枢纽工程正是在论证和选定三峡水利枢纽坝址过程中提出来的。开发长江三峡是中国人民的夙愿。早在1919年,孙中山先生在其所著《建国方略》中就曾提出这一设想。1932年、1944年,中国工程师恽震、美国工程师萨凡奇等都曾分别考察过三峡,提出过一些建设方案,但都未能实现。解放以后不久,国家把建设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列入社会主义建设的议程,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

同志都曾亲自主持过会议进行研究，并实地查勘过三峡工程坝址。关于坝址曾有过多种方案，经反复查勘后，1959年在武汉召开专门会议，确定以三斗坪为坝址。三斗坪离宜昌市区约40公里，地质条件优越，为坚硬的火成岩基础，而且地势开阔，施工比较方便。其不足之处在于坝址从三峡出口处南津关上移，要损失十多米水头，降低了发电能力；而且建坝后下游平均水位下降，数十公里内的礁石险滩难以处理；加上三峡电站经常调节负荷，泄水量骤增骤减，势必严重影响下游航运。为了改善三斗坪建坝后的各种不利影响，专家们建议在宜昌市葛洲坝兴建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作为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的调节梯级。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距宜昌市中心仅6公里，正处于三峡出口处南津关口、从狭窄河谷到宽浅河谷的过渡段，长江江面在这里陡然由300米左右扩宽到3200米左右。枢纽工程坝址处有葛洲坝和西坝二个小洲，把长江分为大江、二江、三江。工程因大坝轴线穿过江心的葛洲坝而得名。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既可以控制三峡大坝至葛洲坝之间的水位、流速，改善航道，保证航运畅通，又可以利用其水位落差发电，弥补坝址上移后的水头损失。

葛洲坝工程是万里长江干流上第一座规模巨大的水利枢纽工程。全部建成后，在三峡工程完工以前，是我国最大的水电站。大坝全长2595米，高程70米，总库容15.8亿立方米，设计装机271.5万千瓦，年发电量140亿度左右。工程于1970年12月开工，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主要建设二江、三江部分，含二号、三号船闸、三江冲沙闸、

二江电站和泄水闸等。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大江部分，含大江冲沙闸，一、二号船闸和大江电站等。一期工程约占全部工程总量的60%。由于当时正处于“文革”动乱时期，采取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办法，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经周恩来总理决定，1972年冬主体工程暂停施工，认真消除工程质量隐患，重新修改设计，解决了一系列重大技术问题。在此基础上，1974年10月，主体工程恢复施工。1977年我到湖北时，正是一期工程进入施工高潮的阶段。

中央根据前段经验教训，对工程质量要求很严。1978年9月30日李先念同志在一些部门反映工程局部出现质量问题的材料上批示：“葛洲坝这样大的工程，在我国水电建设史上是第一次，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质量第一，这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历史责任。质量问题千万不能反反复复，好一阵，坏一阵，因为这是百年大计，千年大计，马虎不得，稍有疏忽，后患无穷。如果质量发生问题，就是犯罪。”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中共湖北省委和省革委会对三三〇工程，一方面督促和鼓励他们，奋发图强，艰苦奋斗，顽强拚搏，克服困难，加快施工进度，为缓解湖北以至全国电力供应紧张多作贡献。对于他们在施工中生产和生活上遇到的各种困难，凡是地方上可能解决的尽量予以支援，有些涉及到中央各部门和跨省区的问题，也积极协助他们向上反映，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另一方面，又督促和支持他们严把质量关，要求他们真正做到“质量第一”、“万无一失”。对出现的质量问题，那怕只是苗头，也要认真对待，

查明原因，及时整改。

1981年1月3日—4日，葛洲坝工程进行大江截流、合龙堵口的决战。1月2日，我和水利部长钱正英、湖北省省长韩宁夫陪同中央领导同志到工地检查了合龙的准备工作，观看了二江泄水闸第一次开闸分流和有关大江截流的施工演习。3日上午，又观看了合龙开始的情况。当时大江两岸，200多部满载的大型自卸载重汽车，威武整齐地排列在江岸，像一条长龙，直指江心。7时30分“合龙”令下，各种石料和重达20吨左右的混凝土块体连珠炮一般向江中冲泄，水花飞溅，浊浪排空。江面上，装有自动卸斗的侧翻船，在两艘拖轮的护卫下，劈波斩浪，直捣龙口，抛投水中重达数十吨的一个个钢架笼，成了巍然不动的中流砥柱。这时的长江，虽然滩大水浅，没有防汛期间的壮阔气势，但流量仍然达到每秒4720立方米，不断地呼啸翻滚，淘刷冲击。在截流大军力排千钧、步步进逼的强大攻势面前，她无可奈何地节节后退，让出一米又一米的河床。这种壮丽的景观，至今历历如在眼前，让人终生难忘。这次合龙，原设计要13天，由于准备充分、指挥精确，组织严密，机械化施工水平高，只用了36个多小时，就安全地实现了。合龙的成功，使万古奔流的浩瀚长江被拦腰斩断，顺从人们意志流进新的河床，为万里长江第一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其流量之大、工程之难，时间之短、质量之高来看，确实是我国水利、水电建设史上的创举，并为世界上所罕见。当天，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来了贺电，后来又荣获了当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1981年6月，三江航道正式通航。不久，长江上游发生了百年来罕见的特大洪水。7月19日特大洪峰通过葛洲坝，入库流量达7.2万秒立方米。通过各种仪器观测，大坝的位移、变形、渗漏等均在设计允许范围之内，各种建筑物运行正常，葛洲坝水利枢纽一期工程经受住了一场严峻的考验。

1981年7月30日，二江电厂第一台机组正式投入运行，并网发电。这台机组是我国首次研制的大型低水头转浆式水轮发电机组。投入运行以后，出了点毛病，有的人就议论开了，说是要被“枪毙”。1981年10月我陪李先念同志到葛洲坝工地视察。他审慎地考察了关键部位工程的运行情况，当得知一号机组没有多大毛病时，幽默地笑了一笑，说“没有‘犯罪’，不需‘枪毙’，只是害了点病。”他还说：“有的人信心不足，不相信自己，机组稍微出了点毛病就想枪毙了它。平顶山电厂第一台30万千瓦机组装了说不行，要报废。那时我主持国务院经济工作，我说‘装’。以后望亭电厂装的不是好了些吗！你们这里第二、第三台会比第一台更好一些。有的人说我光讲历史，我兼任武汉市委第一书记时，发电装机容量只有3万千瓦，现在整个湖北有多少呢？”我回答：“260多万千瓦”。先念同志说：“难道我们一点事没做吗？难道我们是吃冤枉饭的？”他还对我说：“这个工程算是个社会主义工程吧！”我说：“是社会主义大工程”。他说：“大工程不敢讲，要是把三峡修起来那更伟大了。”“蒋介石想在南津关搞坝，不过是说说而已，他不可能搞，搞不成。”当听到汇报说，要解决中游

防洪问题，要修三峡工程时，先念同志说：“现在两派争论，一派主张修，一派不主张修。”我说：“要解决防洪问题就要修三峡大坝，我们要为子孙后代着想。”他说：“有人说子孙后代的事叫子孙后代去办，我们这代办不完。我赞成你的意见，为子孙后代着想。赞成修三峡工程王任重是第一名，他说修三峡工程他不当中央书记处书记，愿当三峡工程局的局长。”我说：“现在说修三峡没钱，能不能少拿点钱作准备？”我后来又说：“三峡问题中央要早把方针定下来，不能犹豫不定。”先念同志说：“你说的这些等中央去讨论吧！”

其实，对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的两种不同意见，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早就有所了解。还在1980年7月，我陪同邓小平同志去参观三三〇工程，在重庆朝天门上船之后，他就把四川省省长鲁大东同志，长办负责人魏廷铮同志和我叫到他的舱里去，讨论对三峡工程的意见。听了大家的发言后，邓小平同志风趣地说：“‘反对派’和‘坚决派’的意见，我都听明白了。”中央对关系全局而又有分歧的重大问题，总是坚持群众路线，反复倾听各种不同的意见，认真进行科学研究分析论证，最后才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这也是我党的优良传统。早在1958年，毛主席就亲自主持会议，听取关于修不修建三峡工程的两种不同意见，以后经过长达近40年的争论，直到1992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才以1767票赞成，177票反对，664票弃权，正式通过了关于修建三峡工程的决定。这充分说明了我党在处理重大问题上做到了决策的

民主化与科学化。

湖北省工业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多。1980年共有208个，固定资产原值占全省工业固定资产原值的70%，产值占48.7%，利税则占全省利税的66%。“一、二、三”是这些大中型企业的突出代表，是全国同行业中的排头兵，是先进生产力的载体，社会主义经济大厦的顶梁柱。80年代初期，“一、二、三”这三个企业的产值占湖北全省工业总产值的10%以上，新增产值则占20%以上。回顾他们建设和发展的过程，联系到当前企业改革的实际，我认为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机制，要实现小康目标以至于下世纪中叶的现代化，要在国内外激烈的科技、经济大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是要紧紧抓住像“一、二、三”这样的“关键的少数”，真正使他们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拥有世界第一流的高新技术，建立起能在国际市场上纵横捭阖的跨国公司。而他们的成长过程也说明了，只要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坚持走改革开放之路，走改组联合之路，走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之路，走提高质量效益之路，上述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对搞好国有企业缺乏决心和信心，是没有根据的，也是非常有害的。

学上海，提高工业的 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咸宁的动议

1979年7月的一天，咸宁地委书记王瑞生和分管工业的副书记曹野同志，专程从咸宁到武汉来找我。他们说，为了改变咸宁地方工业的落后面貌，想从上海聘请工人师傅前来传授技术，帮助改进管理，希望我帮助他们与上海市委联系。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乐于替他们当“红娘”，当即给上海市委领导写了一封信，希望上海市委对咸宁地区给予大力支持与帮助。接着，咸宁地委派人去上海，在上海市委及市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请来第一批上海工人师傅，在咸宁地方工业中开始了“学上海”的活动。

咸宁地区地方工业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技术水平低和管理落后，产品的质量差，花色品种少，缺乏竞争能力。工厂一方面是“吃不饱”，另一方面生产的一点东西又积压。面对这种形势，不少人感到束手无策。

咸宁地委反复研究和分析，认识到了关键之所在。全区地方工业当时有近六万名职工，其中绝大部分是1970年

以后招收的农村青年和下乡知识青年，没有受过专门技术培训，加之前几年所谓“有技术你莫喜，无技术你莫急，四年定二级”的平均主义思想影响，钻研技术的很少，技术水平普遍很低。据典型调查测算，到1978年底，全区职工平均技术等级为2.37级。企业和主管部门的干部，绝大部分又来自农业、部队、行政等部门，不但缺乏企业管理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而且常常不自觉地用小生产的经营方式来影响企业，管理企业。全区统计，县属企业以上的工业部门领导干部941人，熟悉和比较熟悉业务的只有390人，占41.6%；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24人，占2.6%；工程技术人员所占比重就更小。要想在产品的质量和花色品种上有一个突破，加快工业的发展，就必须学习、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法。

咸宁地委认为，加了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国需要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但是，我们国家这么大，地方工业不可能都从外国引进先进技术。那么出路何在呢？他们提出，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后进地区为什么不能在国内求得先进地区的帮助呢？上海工业水平高，如果地方工业都能达到上海现有的水平，全国该是多大的进步啊！于是地委决定，从上海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在地方工业中开展“学上海”的活动。

到1979年底止，咸宁地区共请来210名上海工人师傅，分在58个企业里。这些师傅绝大部分是退休的老工人，年龄最大的71岁，一般也有60来岁，觉悟高，技术好，提出了“不当客人当主人，誓将余生献四化”的豪迈口号，勤

勤恳，言传身教，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1979年5月下旬，我在上海检查身体时，上海市委韩哲一同志来看我。我要求上海在提高轻纺工业技术上支持湖北，由湖北派一批人到上海学习，他高兴地答应了。我回到武汉后，在省委常委会上谈了轻纺工业移植上海先进经验的问题，常委们均表赞同，决定组织省轻工业赴沪学习团，由省委书记兼武汉市委第一书记李任之同志带队，省工办、武汉市工办、一轻、二轻、电子、燃化等局和六个城区的负责同志，以及武汉、黄石、沙市、宜昌、襄樊等市、县13个轻工业工厂的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老工人组成。省轻工业赴沪学习团于8月初赴沪，8月下旬返汉，在上海同志的热情帮助下，学到了不少加快我省轻工业发展的经验和先进技术。我省带去的43个关键性项目，在上海找到了145条差距，查出了产生这些差距的119个原因，其中技术上的原因74个，管理上的原因45个；学到的解决办法有125条，其中有不花钱可以解决问题的有85条，比较圆满地完成了学习任务。武汉市委常委肯定了他们学习的收获和意见，并要求他们狠抓贯彻落实。

总书记的批示：一个有生命力的新事物

1979年11月23日，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登载了一则电讯：《湖北咸宁地方工业引进上海先进技术和方法效果好》。第二天，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对这则电

讯作了以下重要批示：

乔木、依林同志：

此件所反映的问题，我认为确是一个有生命力的新事物。记得三个月前苏南地区也有过一次类似的反映，可惜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我们该如何采取更有效的办法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技术文化水平？看来，只是注意学校教育这一条腿还不够。我们该如何把地方工业，特别是社队企业搞上去从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高涨？看来，只是大喊大叫要大力发展，切实整顿还远远没有抓住要害。我们该如何扶助边疆和落后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过去，我们采取的搬迁学校、科研单位和组织医疗队下去的办法，看来，这些办法，困难和阻力也很大。我们该如何有效地控制大城市人口的增长？我们的主要办法是动员青年学生和待业青年支边和上山下乡，看来，这个途径阻力和问题就更多。我认为，湖北咸宁地区继江苏苏州地区之后，把事情又推进了一步。看来，地方工业、中小城镇（特别是小城镇），采用较优厚的经济待遇，向大、中城市（主要是大城市）聘请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师傅，以至科研人才，再加上同大中城市工厂企业合资经营的办法，一举就使我上面提到的四个问题能得到更好的解决和促进，我认为应该把这个经验积极介绍，使之成为全国一个更自觉更有组织的行动，你们觉得如何？如认为有当，请阅后转党校《理论动态》，我想请他们撰写一篇有充分材料和分析的言论。

胡耀邦

十一月二十四日

胡耀邦同志在批示中讲到的四个重大问题，把当时人们不敢触及的某些被颠倒了的是非重新颠倒过来，给我们指出了这些问题的症结所在，劲该往何处使。他的这个批示，在今天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专门论述了沿海地区要支援内地的问题。刘少奇同志在八大政治报告中、周恩来同志在几次政府工作报告中，也都强调了要发挥沿海工业的作用，不仅要把沿海本身搞好，而且要支援内地。解放后，我在上海工作了25年，我认为“文革”前上海市委支援内地建设的问题上指导思想是明确的，实际行动是坚决的。从1953年到1956年，上海支援外地工业建设的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政工干部有21万人之多，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28万人，熟练技工8.2万人；此外，还为外地培训3.6万名艺徒。当然，上海之所以能够支援各地，也是同全国各地对上海的大力支援分不开的。

可惜的是，沿海支援内地、内地学习沿海的活动，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不但没有得到巩固和发展，反而遭到摧残和破坏。“四清”运动以来，特别是在“文革”当中，把内地从沿海请来帮助建设的师傅说成是“黑师傅”，把给他们较优厚的经济待遇，说成是“高工资”；有些单位甚至作出明文规定，禁止采用这个办法，并对那些“黑师傅”进行了批判斗争，还要他们在经济上进行“退赔”。这种做法是完全错误的。

胡耀邦同志的批示，我们在湖北省党内及时进行了传达。接着，1980年2月27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的位置刊登了咸宁地区采取多种方式学习上海先进技术的经验，并摘要转载了《湖北日报》关于咸宁“学上海”的评论员文章。随后，中央党校《理论动态》发表了该刊派人到咸宁地区调查之后所写的理论性文章，指出这是“地方

工业提高技术水平的一条新路”。通过学习胡耀邦同志的批示，参考报刊上的报道和文章，全省“学上海”的活动更加蓬勃开展起来。

1980年4月14日，我在咸宁地区听取了地委负责同志的汇报之后，会见了咸宁地区帮助发展地方工业的上海工人师傅和技术干部，并作了一次讲话。我的讲话后来在省委内部刊物《湖北通讯》刊登了。同年5月11日，我和省委副书记任中林等同志在孝感地区的汉川、黄陂等县作调查时，特地看望和会见了上海等省市支援孝感地区工业建设的老工人和技术人员，同他们进行了亲切交谈，鼓励大家热心搞好传帮带，感谢他们对我省工业建设的宝贵支援。我说：“从外地请老工人、技术人员帮助我省搞经济建设，这是多快好省地搞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好办法，这个办法要总结、要宣传、要推广。”当时孝感地区从上海等地请来的老工人和技术人员有274人，大部分是轻工、纺织行业的行家里手，他们苦干、实干，为提高孝感地区工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作出了贡献。

1980年7月中旬，咸宁地区召开了上海师傅传授技术经验交流会。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派来了由上海市委工交政治部副主任黄永甫同志率领的30多人代表团，参加大会指导。湖北省计委、省经委、省直有关厅局，武汉、黄石、沙市、襄樊、宜昌市和黄冈、孝感、荆州地区的领导同志也参加了会议。省委副书记王群同志代表省委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这次会议以后，“学上海”的活动，进一步纳入了省委和全省各级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成为有领

导、有组织的行动。

全面地学

工业扩大再生产有两条途径。一条是建设新厂，增加新的生产能力。一条是提高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解放后，上海工业的发展主要是靠后一条途径。

上海，有 100 多年的工业发展史，是我国最老的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工业基地。这里汇聚着 100 多年来工人阶级的血汗和智慧。无论在劳动生产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方面，上海在全国都居于比较先进的地位。

湖北的工业，解放前的基础比较薄弱，但是，解放后一直是国家建设的重点之一。“一·五”计划时期苏联帮助我国兴建的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中，安排在武汉市的有 3 项，即武汉钢铁公司一期工程、武汉重型机械厂和青山热电厂一期工程。随后，国家又在武汉安排了武汉锅炉厂、武汉造船厂、武汉肉类联合加工厂以及武汉长江大桥等工程，并在黄石市安排了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包括冶炼厂和部分矿山建设工程。从 1950 年到 1979 年，国家在湖北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 369 亿元，仅次于四川、辽宁，在全国居第三位。湖北的钢铁产量居全国第三位，水电发电量占全国第四位，纱锭数量占全国第三位，棉纱产量占全国第五位，棉布、印染布产量占全国第四位。拿形成的固定资产来说，1979 年湖北是 202 亿元，而上海是 197 亿元，比湖

北要少 5 亿元。但是，湖北工业生产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与上海比，差距就大了。1979 年，上海工业总产值达 590.23 亿元，比湖北的 191 亿多两倍；上海全员劳动生产率是 3 万多元，而湖北是 1100 多元。1952 年至 1979 年，湖北提供的利润税金总额只有 265 亿元，只相当于上海 1773 亿元的 15%。上海 1979 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创造的利润税金 161.89 亿元，比湖北的 29.77 亿元多 4.4 倍。

湖北与上海的差距这么大，主要的原因是工业管理、企业管理落后，技术水平低。早在 1956 年，上海在工业上就有个口号，叫做“充分利用，合理发展”。上海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原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和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使工业得到很大的发展。拿纺织工业来说，上海的纺织工业解放以后没有新建多少企业，纱锭总数还减少了 1/5 左右，就是靠技术改造，靠改善经营管理，在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产品成本上狠下功夫，实现了增产增收和扩大出口，从而为国家作出了新的贡献。湖北在解放后建了许多纺织厂，1980 年全省纱锭总数达到 120 万枚，比刚解放时增加 9 倍，而总产值只有 17 亿元。同年，上海拥有 190 万枚纱锭，总产值达到 95 亿元。这是说，上海每万锭的产值相当于湖北的三倍多。这充分说明湖北现有企业的潜力很大，学习上海工业挖、革、改的经验是非常必要的。

上海在“文化大革命”前的 17 年中，对全市工业进行过三次大改组。比如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时，上海把几十家分散的小烟厂联合成为一家；上海三笔（金笔、钢笔、

铅笔)行业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将181户小厂合并为93户,然后联合成立上海制笔工业公司,扩大了生产能力。全市私营工商业在实行合营中,通过改组、联合,按产品梳成一条条辫子,分别组成“一条龙”,建立了几十个专业公司。这些专业公司又把一般性的产品或零部件扩散到里弄、郊区工厂去生产(这也是一种松散的联合),腾出一部分厂房、设备搞“高、精、尖”产品。这样做,投资不多,而生产发展迅速,新产品上得快,花色品种多、质量高,成本低,销路好,在国内外市场上都有竞争能力。

上海把科研成果应用于生产的经验也值得重视。“文化大革命”前,全市从专业局、公司到企业单位,都建立了技术工作指挥系统,建立必要的试验室、研究室,使重要产品、工艺由一个单位把试验研究工作承担起来;没有条件单独建立试验室的中小企业,则由几个单位联合建设试验室。工业部门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5%—7%。从1964年起,上海市政府每年从地方财政中拨款2000万元作为科研经费,由市科委统一掌握,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发展科学技术工作的决心。为了加强科技情报服务工作,市政府每年拨给100万美元,用于进口科技图书、文献资料。

通过以上对比,不难看出湖北在工业管理、企业管理、专业化生产以及科学技术等方面,都比上海落后。所以,我在多次讲话中提出:“学上海,必须全面地学,学管理,学技术,学科学。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湖北整个工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硕果累累

全省工业战线从上海引进先进技术和管方法，开始主要通过聘请工人师傅、技术人员来传授，后来由于生产上的需要，又采取了对口挂钩、合资经营等多种办法，这些办法都程度不同地推动了生产的发展。

一、请进来教，派出去学。据不完全的统计，从1979年至1981年的这3年中，全省从上海和其他省市请来的技术人员、师傅有1600多人，其中从上海请来有1100人。据咸宁地区1980年7月统计，在过去一年中，上海师傅提出合理化建设1371条，已采纳落实883条；改革工艺194项，新建和完善生产流水线12条，维修和新制设备272台。地区还召开上海师傅传授技术经验交流会；举办技术成果展览，有4000多人参观。工业战线同志认为，请进来教与派出去学要结合起来进行。请进来，可以手把手地教，面对面地学，来得快；派出去学，能够开阔眼界，解放思想，增长才干。所以，许多企业纷纷派人到上海有关单位学习培训。如咸宁地区各企业，就先后派出437人到上海有关单位培训。

二、直接挂钩，对口学习。湖北省纺织局根据纺织工业部“抓上海，带湖北，促全国”的工作部署，于1978年10月组织武汉、沙市两市纺织局及九个重点企业共280多人，到上海七个对口厂进行学习，上海市纺织局也应湖北

的要求，于1979年先后派出两批从管理干部到技术工人的成套的帮学队共156人，分别到武汉市和沙市市，对棉纺织、印染、针织、丝织和配件器材等5个行业中的10个对口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和帮助。咸宁地区有49个工厂与上海的55个工厂挂了钩，挂钩厂还热情支援各种设备和技术资料等。这样一挂钩，就把发挥几个师傅的个人作用，扩大到发挥组织的集体的作用，力量就大得多了，从而收到更好的效果。

三、合营办企业，大厂带小厂。合营办企业，扬长避短，发挥各自的优势，对双方都有利。生产木钟的鄂城钟厂和上海钟厂搞合资经营，共同生产出口的三五牌木钟，关键零部件上海给，工模夹具上海给，牌子还叫三五牌，产品质量由上海钟厂检验。这样，可以很快扩大生产规模，多创利税。有些厂暂时没有条件合营的企业，则采取大厂带小厂、扩散产品的办法带动起来。1980年7月16日我在武汉会见上海市代表团时，就对他们说：“要把‘学上海’，促进联合的路子走得更宽一些，向更高一级发展。在中央作出有关的明确规定以前，我们可以签订合同，联合办厂。合同订10年、20年都行，大家都遵守合同嘛！湖北有19万平方公里的土地，56%是山区，山区的土特产、工业原料非常丰富。上海、江苏就没有像湖北的咸宁、恩施、宜昌这样的地区。如果搞合资经营，对双方都有好处。”

通过以上多种办法开展“学上海”的活动，湖北工业，特别是轻纺工业和地方工业取得了显著效果。

——改变了一批企业的面貌

使新建企业加快了建设速度。如宜昌市印染厂上该市第一条涤棉染色线，由于有上海第二印染厂这家有数十年历史的老厂全面提供技术支持，从帮助设计、安装、调试，直到指导生产和管理，做到了当年投资，当年安装，当年投产，产品质量一次超过设计要求，产量稳步上升。1981年4月份达到了月产140万米，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果。又如咸宁地区毛巾厂，1976年开始兴建，因资金不足，技术差（全厂180人，没有一个懂毛巾生产工艺）两年多拿不出好产品来。1979年7月开始，在沙市毛巾厂支援下，在上海毛巾十二厂的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的帮助下，仅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漂染、制版印花、后处理等设备的安装，生产出了第一批印花毛巾。接着，又用15天的时间，安装了两台大提花机，织出了提花印花枕巾和提花浴巾，初步形成了年产400万条毛巾的生产能力，从产品质量来看，相当于一个老厂的中期水平，一年走完了正常情况下五至七年的历程。

使发展中的企业更上一层楼。如嘉鱼县床单厂，在由白坯布改产床单的过程中，虽然每年都有进步，但步子不大。1979年在上海床单八厂同志的帮助下，改革了漂染、调料、印花工艺，增加了10个新花色，生产床单5万条，盈利5万元，与1978年相比，产量翻三番，利润增五倍。他们应用了上海的先进技术之后，如虎添翼，一年跨出了一大步。武汉市纺织局党委在“学上海”的活动中提出，学习不是为了模仿，而是为了在移植上海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去创新，要做到学中有创，学创结合，以好求名，以新取

胜。该局所属东方红床单厂在学习上海等地的先进经验中，发挥自己长期生产提花产品的长处，把提花与印花结合起来，发展床单花色品种，走出了自己的路子。该厂生产的“丁香花”床单，突破了一般的设计格局，获得省纺织产品“百花奖”一等奖。

给困难重重的企业带来了生机。咸宁县色织布厂以前生产的普通棉布，质次价高，商业部门不肯收，积压了近30万米，工厂亏本，工资发不出，领导压头，工人感到没有奔头，真是“山重水复疑无路”。县委曾三次讨论，打算转产。后来上海色织布公司总工程师专程到这个厂指导，协助制定发展规划，该公司所属企业先后派来九名师傅，帮助改造了设备，改革了工艺，生产出40个品种，60种花色的色织布。在全省选样订货会上，由于该厂色织布设计新颖，色牢度好，有中长纤维感，一下子就签订了10多万米的订货合同。后来各地订货很多，工厂供不应求。一个不景气的“下马厂”，也迎来了“柳暗花明又一村”。

——增强产品竞争能力

1980年全省纺织工每百元产值创造的利润比1979年增加了19.1%。取得这一进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学上海”则是其中重要因素之一。咸宁地区地方工业在“学上海”的第一年有238个工业产品质量明显提高，有上百种产品行销省内外，有20种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其中，阳新县自行车零件厂生产的辐条，原来由于质量低，买方退货，产品积压，产品当废品卖给收购站。在上海辐条厂技工帮助下，攻克了技术难关，质量超过部颁标准，在1980年春

季广交会上，外商一次订货7万包。武汉手表厂1980年先后派出15批60多人到上海手表厂对口学习并请来8位师傅到厂帮教，使产品质量显著提高，达到了部颁标准一级表的水平。

——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

上海到湖北传授技术的师傅，大多是5级以上的技工，还有一批工程师、技术员、设计师、技师等。咸宁地区共选派了360名思想好，有一定文化程度的青年工人给他们当学徒，订立师徒包教包学合同，上海师傅处处以身作则，对徒弟严格要求，一丝不苟。由于他们言传身教，不少青年工人大大提高了技术水平。这些徒弟出师后，又成了师傅，带出了一大批技术工人。咸宁地区在学上海的第一年中，还举办了服装裁剪与制作、家具制作与油漆、计量铸造、热处理的专业训练班及技术讲座共164期，参加学习的达6206人次，普遍地提高了工人的技术素质。

学技术，不学管理，技术也无法巩固。上海师傅都是老工人、老技术人员，厂长怎么当，企业怎么管理，他们看了几十年，因此管理经验也很丰富，是当地企业干部的好顾问。有一位上海师傅曾对我说：“你们湖北地、县有些工厂的领导干部讲起农业来头头是道，讲工业就不行了。”我说：“你讲得很对。湖北许多地县原来工业不多，现在办地方工业，从农业方面转了一批干部，他们缺乏办工业的经验是很自然的。所以需要认真学习，请你们来传帮带。”通过他们认真教、耐心帮，提高了当地企业干部的管理水平。通山县农机厂，在上海师傅的指导下，企业管理走上

了路，做到了人人有专责，台台设备有要求，个个零件有工艺，使 195 柴油机的质量由合格品上升到一级品，单台成本下降 12%，工业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利润等项经济指标，都创历史最好水平。鉴于传授技术与改善经营管理密不可分，咸宁地委作出了关于尊重上海师傅合理化建议、吸收上海师傅参加企业管理和聘请上海师傅当顾问的三项决定。全区受聘为车间一级顾问的上海师傅 71 人、厂一级顾问 127 人、工业主管部门顾问 12 人。另外，有 41 名上海师傅和工程技术人员被委任为厂长、车间主任，直接参加企业管理。咸宁地区及各县工业部门经过调查研究，对一些不适合担任企业领导工作的同志，果断地进行了调整；同时，注意从具有大专、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的干部中选拔优秀分子，充实工厂企业的领导班子。

——促进了工业的调整、改组

例如，沙市市于 1980 年冲破阻力，打破部门、地区、所有制界限的束缚，按照专业化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实行改组、联合，办起了一批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当时参加联合的企业已占全市工厂总数的 1/3。他们扬长避短，优势互补，原来“吃不了”的企业得到了发展，“吃不饱”的企业得到了任务，“困难户”找到了出路，全市工业生产特别是轻纺工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又如襄樊市“海鸥”牌缝纫机在 1979 年以前年产量长期在 1 万台左右徘徊，而且连年亏损。1980 年在上海组织工业生产经验的启发下，决心打破缝纫机厂“小而全”的状况，打破行业和所有制的界限，把机械工业、部分军工厂和一些社队企业

组织起来，实行专业化协作，扩大了生产能力。有些厂在生产总厂扩散的零配件时，遇到了一些技术难题。他们分两次赴上海缝纫机二厂登门求教；同时3次从上海缝纫机二厂请来厂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老工人组成的三结合“帮促队”，直接指导生产；根据“帮促队”提出的104条合理化建议，发动群众献计献策，并以车间为单位成立技术攻关小组，逐项加以解决，使生产上的“卡脖子”问题迎刃而解，质量逐步提高。1980年襄樊市缝纫机厂形成了年产5万台缝纫机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达到国家一级产品的标准，在省评比中名列第一，实现盈利83万元。湖北省委在1981年3月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会议进一步提出，工业的改组、联合，是充分发挥现有企业潜力，把工业生产（首先是轻纺工业）搞上去的关键性措施；一定要冲破阻力，创造条件，加快步伐，积极推进工业的改组、联合。

1981年5月28日，我在《人民日报》发表的题为《移植上海先进经验，发挥现有企业作用》的文章中说：“这3年来我们感到上海经验好学、易学，学的效果好，特别是轻纺工业学起来见效更快。湖北省的工业总产值，从1977年到1979年，平均每年递增20%，1980年又比1979年增长17.2%。其中轻纺工业的增长速度比重工业的增长速度快12%。在工业总产值中，轻纺工业所占的比重，1979年为45.5%，1980年上升到48%，今年一季度又上升到51%。取得这一进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移植上海经验则是其中的重要原因。”“我国的工业要现代化，当然需要学习和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湖北省过去直接引进国外最新

技术，效果显著。但是从湖北的地方工业的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地移植上海先进经验，则是使工业能够较快的提高和发展的一条捷径。”

1983年3月2日，邓小平同志在《视察江苏等地回北京后的谈话》中说：“江苏从1977年到去年六年时间，工农业总产值翻了一番。照这样下去，再过六年，到1988年可以再翻一番。我问江苏的同志，你们的路子是怎么走的？他们说，主要是两条。一条是依靠了上海的技术力量，还有一条是发展了集体所有制，也就是发展了中小企业。江苏吸收了不少上海的退休老工人。这些老工人有本事，请来工作所费不多，只是给点工资，解决点房子，就很乐意干，在生产上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在这次谈话中，邓小平同志还说：“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主张第二野战军和第三野战军联合起来作战。他说，两个野战军联合在一起，就不是增加一倍力量，而是增加好几倍的力量。经济协作也是这个道理。”

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谈话，回顾湖北“学上海”的活动，我进一步体会到，从上海和其他先进城市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工作，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农村改革中市场取向的探索

陪伍修权游赤壁

那是1981年4月上旬。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伍修权同志得空回湖北家乡休息几天。我也刚刚开罢地、市委书记会议和全省财贸工作会议，有点空隙的时间。于是，我邀他一起到咸宁地区的蒲圻县转转，看看那里的茶工商试点，顺便到附近的赤壁等名胜古迹去游览。

伍老谦让地说：“你是大忙人，我是‘逍遥派’，可不能影响你的工作啊！”我笑笑说：“不，我刚好有三天空，又正有点事想借你这‘东风’，并不是白陪你的。去吧！”他欣然答应，说：“这么说，我听你的安排。”

伍修权，1908年出生在武昌的一个小职员家庭。1923年他在武昌高师附小读六年级时，由党的一大代表、学校级任老师陈潭秋等同志介绍，参加社会主义青年团，走上了革命道路。1925年他受党的指派，去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至1931年回到红都江西瑞金。在苏联学习期间，他加入了苏联共产党，后转为中共党员。1931年，他在中央苏

区工作，后随红军主力进行二万五千里长征，途中参加了遵义会议。长征结束到达陕北，他在延安中央军委总部工作，参加了党的七大。抗日战争时期，他任八路军兰州办事处处长。解放战争时期，他先是驰骋在东北战场，后随叶剑英同志在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工作。解放后，他长期在外交部和中联部工作，曾担任我国驻南斯拉夫特命全权大使。为了重温历史往事，帮助自己回忆，1981年4月，他利用参加审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紧张繁忙工作之后的休假机会，专程重访了与他革命经历有关的闽西、赣南和故乡武汉等地。他在武汉，搜集了一些历史资料，会见了一批当年战友和老同志。

4月10日，在晨熹中，我与伍老同乘一辆面包车出发了。同行的还有作家徐迟夫妇等一些同志。车行2个小时，就到了咸宁地区，大家游览了温泉等胜景。随后，咸宁地委书记王瑞生和副书记乔少珍同志也同车去蒲圻县；到了县上，车上又增加蒲圻县委书记石昌炎和县长周定铎同志。当即决定，先到赵李桥茶场看看。

在车上，我和地、县委同志就“茶工商试点”在省内引起的争论交谈起来。这种交谈，开始可说是“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可后来逐渐地变成以我为一方，以地、县委书记们为一方，双方“坦率地交换意见”，嗓门越来越高，甚至互相抬起杠来。

“你们这说法不对！”我说。

“你那观点更不对！”地、县委书记们齐声说。

“你们把经济搞乱了！”

“不是搞乱，而是搞活了。”

接着，争论双方忽然开怀大笑。伍老等听得发懵，弄不清这场对“茶工商试点”引起的争论，为什么竟会争得这么热烈。

新旧体制矛盾的一个信号

这场茶工商试点，说起来话长，源于农民的毁茶事件。

1979年上半年，咸宁地区不少茶叶产区出现挖茶园、砍茶树、烧茶叶的情况。据蒲圻、咸宁、通城、崇阳、嘉鱼、阳新等县粗略统计，挖茶园、砍茶树以及在茶园里种其它作物的共1000多亩，烧掉到手的茶叶6.62万多斤。

为什么农民要毁茶园烧茶叶呢？当时新华社记者刘凡同志在咸宁地区调查了解，原因有三：

一是茶叶增产以后，降级降价。咸宁地区是我国老青茶主要产地之一，1978年茶园已发展到28万亩，1979年产老青茶14.6千担。茶叶多了，收购渠道又单一，等级和价格就下降。1978年出售老青茶按洒面（一级）结算，每担51元；1979年与1978年同样一个等级的茶叶按二面（二级）结算，每担41元。这样，生产队出售一担茶就少收入10元。

二是砖茶销售不畅，茶厂怕不能增盈。咸宁地区生产的老青茶主要供蒲圻赵李桥茶厂制作砖茶，远销边疆和国际市场。由于那两年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每年只能销9万到

10万担，加上储存5万担，一共只要15万担，而1979年咸宁地区的老青茶就有16.7万担。砖茶厂怕产品积压，不能增盈，就提高了对进厂茶叶的要求。蒲圻县茶叶公司收购站1979年收购的31.4万斤“洒面茶”（一级茶），交给砖茶厂降为“二面茶”等级（二级茶）的就有15.71万斤；“二面茶”66.7万斤，降为“里茶”等级（三级茶）的有13.5万斤。1979年茶叶公司收购站的露天仓库里，还堆着5万多斤老青茶，茶厂怕亏损，不愿要。

三是统得过死。在老青茶供大于求的情况下，通城县按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即新《六十条》）规定，批准六个公社建立精制茶厂。可是，县办的年加工能力达一万担茶的精制茶厂，加工任务尚不饱满。六个公社自办茶厂、自销茶叶，就和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销售的计划经济发生了矛盾。县茶叶公司和县精制茶厂还用“统”的老办法来“卡”公社茶厂：不给样茶，不给价格；不收购精茶，也不准自销，矛盾得不到解决。茶农说：“种茶不如种苕，种苕不如砍芭茅（一种可作造纸原料的野生植物）。”咸宁地区毁茶现象的发生，是茶农对茶叶经营管理体制表示不满，向我们发出的一个信号。

改革茶叶经营管理体制势在必行

解放后，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以计划衔接产销，产品按计划由国家商业部门收购，再按计划进行分配。茶

叶等农副产品属国家二类物资，由国合商业部门实行统购统销制度。在农村开始推行生产责任制使农村经济活跃起来的情况下，这种渠道单一、环节众多、产销脱节的统购统销制度，束缚甚至挫伤直接生产者的积极性，成为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反映在：

——茶叶销售，原来只有茶叶公司一条渠道，“这条渠道一堵塞，就一龙挡住千江水”。从1978年四季度到1979年一季度，因市场、运输、仓储困难等原因，省、县茶叶公司不收、少收蒲圻县的茶叶，使生产者“为卖茶恼了不少气”。蒲圻县委在一份调查报告中说他们是“逼上梁山”，去自找销路的。

——鞭打快牛，茶叶派购任务（指细茶）增长过猛。咸宁地区1979年下达细绿茶收购任务2.4万担，实际完成2.55万担。1980年省里下达的任务上升到4万担，比1979年实际收购数增加将近57%。

——茶叶的品质差价（即毛茶同成品茶的差价）、购销差价、城乡差价过大。茶农生产的1斤一级毛茶，成本2.81元，而一级毛茶1斤的收购价是2.46元，亏本0.35元。一级毛茶每担（100斤）收购价是246元，成品茶是422元，品质差41.7%。精加工的利润高，但收购部门过去只收购毛茶。一级成品茶每担收购价422元，蒲圻城关销售价527元，购销差24.88%。一担一级茶蒲圻县城销售价527元，武汉销售价580元，城乡差10.5%。

——茶与其它农产品的比价不合理，茶叶收购价格偏低。茶叶的收购价从1964年以来一直未动，而粮食、棉花、

苧麻的收购价格从1979年以来却有较大的提高，茶叶与其它农产品的比价越来越不合理。1965年一担茶买稻谷1102斤，而1979年一担茶只能买稻谷800斤。同时，收购茶叶的奖售粮价格提高，使茶粮比价下降。

——流通环节多，附加名目多。据通城县委的调查，茶叶从收购到武汉销售要经过18道环节。结果是，消费者不少花钱，生产者不多得钱，有时还亏本，国家所得利润也少。另据国合部门反映，茶叶购销差价大，主要是经营的中间环节多，但削减中间环节并不容易，因为有关部门（或地区）都不愿意削减自己属下的环节，担心多余出来的人员不好安排。

以上种种，造成茶叶的生产部门和收购部门的关系相当紧张，人们对茶叶生产、购销中的问题，议论纷纷，普遍认为由茶叶部门统购包销、独家经营的做法必须改革。

为了寻找改革的方案，1979年下半年咸宁地委和蒲圻县委组织了一个联合调查组，对蒲圻县茶叶生产的历史、现状，生产、加工、购销情况作了调查。通城县委也和县计委、供销、物价、林业特产、外贸、商业和社队企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起，对茶叶生产成本和经营流通情况，进行了20多天的调查。他们通过调查提出7条可供选择的改革意见。

(1) 应把计划收购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在确定收购任务时，要以有利于促进茶叶生产发展为前提，根据历史的现实情况，给生产单位留有余地，从实际出发，下达生产和收购任务。

(2) 应以前三年的平均数为基数，把茶叶收购任务的基数，尽早定下来，来一个“一定三年或五年不变”。

(3) 超过任务部分，可由茶叶公司加价 30% 收购，也可由茶场自行外销，或委托茶叶公司代销，付以合理的代销费，还可采取县公司与生产单位合营，利润分成的办法。

(4) 应把茶叶公司只收毛茶改为收购成品茶的办法，肯定下来。

(5) 坚决削减中间流通环节。在保证税收和正当利润的前提下，尽量做到产销见面，把生产加工的好处给茶农，做得好，可以保证国家税收和利润，收购价可提高，销售价还可降低。

(6) 从茶粮比价看，现行茶叶收购价格偏低。茶叶收购价格应以 1966 年的为基础，和粮、棉价格以同样比例提高。

(7) 最理想的做法是实行茶工商一条龙，以县为单位，成立茶工商联合公司，合股经营，利润分成；或若干县联营，统一核算，利润分成。

从茶工商到农工商

在咸宁发生毁茶现象之前，省委于 1979 年初就向中央提出了进行农工商综合经营试点的报告。

那是 1978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8 日。由浙江省委第一书记铁瑛同志和我率领的我国党的工作者代表团访问了

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在南斯拉夫访问期间，我们除了参观贝尔格莱德市、伏伊伏丁那自治省，黑山、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三个共和国外，我们还访问了一批工农业企业及旅游地区。南斯拉夫陪同人员对我们说：“农业不搞加工工业，农业会永远处于‘殖民地’的地位，从而也谈不上农业工业化。”我们在参观贝科培农工业联合企业后，也感到农工联合企业的好处很多。如：产供销统一在一个联合组织之内，对各种农副产品就地取材、就地加工，节省运输费用和减少产品损耗，综合利用废料，有利于节约人力和物力；生产规模大，有条件采用大型的现代化技术并通过推广良种使产品大幅度增产；有利于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吸收个体农民同它联合。因此，回国以后，铁瑛同志和我主持起草的向党中央的访问报告中说到：“我们参观了贝科培农工业联合企业，他们实行农工商一条龙的经验确实很好。我们两省准备结合我们的实际情况进行试点。”中央批准了我们的访问报告之后，我在1980年初召开的省委三级干部会议上，提出要在省内进行农工商联合企业试点的问题。咸宁地区代表对这个问题在会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随着全国农村改革的发展，国务院的有关部门从1979年起，先后重新限定农副产品的统购和派购范围，重申三类产品和完成派购任务后的二类产品可以自由上市。1980年又进一步放宽农副产品的购销政策，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征购、派购、计划收购任务以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除棉花外），都可以自由运销。此外，还规定基层社可以

出县出省购销，集体所有制商业、个体商贩和农民也可以长途贩运，以及提倡厂店挂钩、队店挂钩、产销直接见面等等。这就为多渠道、少环节、产销结合创造了条件。国家的政策放宽了，为卖茶“怏了不少气”的农民，迫切要求建立多渠道、少环节、产销结合的流通体制，让农业从“古代式小农业”状态中走出来，转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轨道上来。

1980年初，到四川采访农工商综合试点的新华社两位记者，返京途中路过咸宁，向地委介绍了四川试点情况。地委领导同志听了地县联合调查组的汇报和新华社记者的介绍，对农工商综合经营发生了浓厚的兴趣。1980年2月26日，咸宁地委、行政专员公署正式向省委、省政府写报告，请求准许他们在蒲圻县搞农工商试点。省委、省政府批准了他们的报告，并派蔡云生同志带领工作组到咸宁地区帮助试点工作。

蒲圻农工商试点，选定茶叶先行试验，即组织茶工商综合经营。地委认为，“茶叶产、供、销存在的问题，反映在其它农副产品上带有共性，把茶叶的渠道搞通了，就可以触类旁通。”从1980年4月开始，工作组协助蒲圻县商业部门以县茶叶公司为依托，成立县茶工商联合公司。其宗旨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坚持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积极进入市场，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并明确提出茶工商经营的产品是在完成国家收购、上调计划任务以后的自产自销部分。县茶工商联合公司与茶叶公司的关系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两本帐，两副担子”；

“联合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投资联办，按股分红。签订合同，承担责任。参加自愿，退出自由。”联合公司在所有制不变、核算单位和隶属关系“三不变”的前提下，“实行跨行业、跨单位、跨区域的生产和经济联合”。联合经营的形式多种多样，从原料生产、成品加工、产品销售这三个环节来说，有的是原料生产单位和成品加工单位的联合，加工单位把部分加工利润返还给生产单位；有的是初加工和精加工的联合，合理分配加工利润；有的是在购销上的联合，代销售的单位用价格的形式或利润分成的形式把部分商业利润返还给原料生产和成品加工单位；有的是原料生产、成品加工和产品销售三者的联合，也就是代加工、代销售，把大部分加工利润和商业利润返还给生产单位。这四种形式的联合，都是为了扬长避短，发挥各家的优势。

蒲圻县的茶工商联合企业，发展之快，效果之好，出乎人们的意料。全县有922个茶叶生产单位，1980年有556个单位参加了35个不同形式的较小规模的联合体。在这个基础上，组成了415个茶叶生产单位参加的县茶工商联合公司。由于打破了旧框框，疏通了渠道，茶叶生意兴隆，购销两旺。据1980年7月底统计，全县收购的细茶已达8503担，比1979年县烟麻茶公司同期收购的茶叶增长2.37倍；与外地签订销售合同4400担，1980年细茶的购销额分别比1979年增长2.5倍和1倍以上。

据咸宁地委反映，搞茶工商联合经营，给国家、集体、个人都带来了好处。一是完成了国家派购任务。在1977年

至1979年中，蒲圻县平均每年的细茶派购任务是7866担，1980年是8000担。1980年7月就如数完成了当年的派购任务。二是国家增加了税收。到1980年7月底止，细茶纳税14.6万元，比1979年同期的3万元增加11.65万元，增加3.88倍。三是茶场、茶农增加了收入。过去，只收毛茶，不收成品茶；茶工商联合公司成立后，既收毛茶，又收成品茶，还实行加工利润返还。所以，茶场或茶农出售一担细茶的收入，比原来增加了35.3元。同时，联合公司对完成派购任务的生产单位，又实行议价收购，每担毛茶的收入，又增加了69.77元。这两笔帐加起来，茶场、茶农已经得到的实惠，每担比1979年增加了105.07元，增长84%。四是促进了生产。从1979年冬天起，全县6.4万多亩茶园普遍进行了深翻、培土、除草、施肥；将3000多亩三类茶园改造为新式茶园，还发展新茶园1500亩。有的社队自筹资金，购买设备，搞粗制加工；几个大的精制茶厂日夜3班，赶制成品茶。咸宁地委认为，搞茶工商联合企业之后，“在茶叶生产、加工、购销上出现的大好局面，都是前所未有的。”

蒲圻县继茶工商之后，打破城乡界限，打破国营和集体所有制的界限，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自愿联合，组建了县建筑联合公司，参加公司的单位有11个，拥有2200多工人。过去没有联合，县建筑公司设备好，技术力量强，但工人少，有许多工程包不下来，看到钱拿不到手。农村建筑队人手多，但缺技术，缺设备，大的建筑项目不敢包，“向着干鱼吃白饭”。中央、省、市、地在蒲圻的厂矿企业，

每年的基本建设投资近 5000 万元。其中的土建工程部分，过去被外地建筑队赚走了 900 多万元。县建筑联合公司建立以后，就发挥了本地的优势，可以把大部分工程承包下来，这样就把建筑业搞活了。他们还与建材业搞联合，逐步扩大成为建筑业与建材业联合公司，走综合经营的道路。

接着，蒲圻县又以县木材公司为中心，联合土产公司、山区社队、国营林场和竹木加工厂等 370 个核算单位，组成林工商联合公司，实行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林工商搞综合经营，首先，抓好林业生产。地、县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了《关于发展山区生产的八项措施》，确定在 3 个公社 38 个大队实行以林为主的生产方针；山区粮食销售指标由原来的 506 万斤增加到 656 万斤；林业“三项基金”（育林、更新改造、间伐抚育扶助）优先用于楠竹的垦复、劈山和新栽竹园；给社员划分自留山，谁栽谁受益，从而调动了集体和个人的生产积极性。到 1980 年 8 月全县已劈山、垦复、抚育幼林面积共达 2.93 万亩，比 1979 年同期增加 2.2 倍。其次，抓好竹木加工。过去山里人历来把小材小料当柴烧，浪费掉了，现在搞了林工商，小材小料有了出路，可以用来搞加工，社员就不烧了。据 1980 年 8 月统计，三个林区公司集体已从社员手里收购小径材 100 多方。荆泉公社有 358 个匠人，过去没有很好发挥作用。搞了林工商，使他们的一技之长有了用武之地，1980 年一年创造的价值达 20 万元。赵李桥扇篾厂生产出口产品，一年需要 12 万根楠竹，原料有着落的只有 4 万根，出口任务不能保证。而这个公社的三个林业大队，有原料，缺

技术，搞不了精加工。组建林工商联合企业之后，扇篾厂派技术人员帮助林业队加工扇骨 2.3 万把，这样，扇篾厂的原材料得到了保证，林业队可增加收入 2.7 万多元。再就是，抓好商品流通。县林工商联合公司 1980 年经营楠竹 23 万根，经营大批三类林副产品（包括竹枝、晒垫、围席、箩筐、筲箕等）收购额达 432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25%，县公司以价格的形式一次给社队返还商业利润和加工利润；县林工商联合公司还帮助社队组织产销见面，直接销售楠竹 7.5 万根，使林区社队平均每根楠竹增加收入 1.79 元。

蒲圻县还相继成立了渔工商、麻工商等经济联合体，把生产和销售衔接起来，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咸宁地委和行政专员公署总结推广蒲圻县由茶工商发展到农工商的经验，批准阳新、通城、崇阳、通山、咸宁、嘉鱼等县实行农工商统一经营，疏通和拓宽流通渠道，使农副产品进入市场，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蒲圻县农工商综合经营的试点工作所以能取得较好的效果，王瑞生同志在向省委的报告中说：“主要是抓了两条：一是改革了现行经营管理体制，疏通了流通渠道；二是使农民直接得到了经济利益，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不仅突破了独家经营、单一渠道的经济管理体制，而且把原料生产、成品加工和产品销售各个环节联系起来，通过各种渠道销售产品。这样就使生产者不仅生产原料，而且从事加工，走向市场。生产者也从中获得了大部分加工利润和商业利润。仅县茶工商、林工商两个公司的利润返还，1980 年一年就使生产单位增加收入 460

万元。加以各种形式的小联合体返还的利润，生产单位的收入就更多了。

当然，在当时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下，允许由市场来调节的，范围是有限的，处于从属的、次要的地位。尽管农工商综合经营在市场取向改革上所跨出的步子并不大，但正如王瑞生同志在向省委的报告中所说：“一搞农工商联合企业，必然要在现行经营管理体制和制度上有所突破。没有突破，联合企业就办不起来；没有突破，农村经济就搞不活。”他在报告中深有体会地说：“从这段试点情况看，即使是下面有的同志思想不够解放也不要紧，重要的是我们领导要‘转’过来，跟上去。如果我们领导的心胸不放宽一点，不灵活一点，不把思想弄通，要实行‘放宽的政策，采取灵活的措施，运用变通办法’去解决问题，就不可能。”

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1980年开展农工商试点以来，蒲圻县全面超额完成了国家各项任务，包括茶叶、楠竹派购、上调和税收、上缴利润任务。其中，茶叶工商税92.6万元，比1979年增长35.89%。但是，在茶叶税收上遇到了一个新问题，就是自产自销部分如何纳税。即税收工作如何适应新的情况，把自产自销茶叶的税收切实收起来。县里认为，国家派购的任务茶由茶叶公司在收购时交纳工商税；茶工商经营的茶

叶属于未经收购而由生产单位自销的部分，应由生产单位在销售后纳税。而且，各生产单位计算销售成本时，已将原料、加工费、流通费用以及税金等包括在内。但是，省里有的同志认为县茶工商联合公司与县烟麻茶公司“名义上是两个单位，实质上是一家”，而且认为茶工商联合公司同样是一个收购环节，茶工商联合公司“挖走了国家税款”。

在市场取向改革中，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这是正常的。有的是由于思想不够解放，对打破旧框框的变通办法，有些担心，有许多怕。有的是由于所处的地位不同，对如何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持有不同看法。有的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何解决，各持己见，容易引起争论。咸宁地委和蒲圻县委在试点中听到不同意见，甚至受到批评和指责时，感到有些委屈。他们盼望省委表态支持，因为试点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可是，他们没有料想到，第一天我在面包车上与他们交谈时，不仅没有表示支持，反而一个劲地“克”他们，这就激起地、县委的同志一齐上前同我“据理力争”了。

第二天，大家乘面包车看了两处茶园，其中一处是蒲圻县主要商品茶基地之一——蒲圻县万亩茶园，也是我们“争论”中不时提到的“出事现场”。

一进茶园，大家禁不住发出啧啧的赞叹声。千万株茶树组成无数条茶垅；这些茶垅又织成了无际的茶园，顺着山势绵延起伏，密密层层，郁郁葱葱。电动喷洒龙头，撒播着道道“彩虹”；采茶的妇女，像翻飞的彩蝶，灵巧地活

动在茶丛行间；来回运送新茶和肥料的拖拉机，突突地吐着烟圈，仿佛唱着昂扬的春歌。可前些年，这一带到处是荆棘丛生的荒山坡和不长庄稼的黄土岗，只有零零星星少量老茶园。从1956年开始，辟山垦荒，开辟新茶园，改造老茶园。1972年冬茶园集中连片，初具规模，年产茶48万斤。经过不断努力，逐步建成了这个新型万亩茶园，产量连年上升。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更为茶园带来了春色。1979年产茶183万斤，相当于1972年集中连片前的3.8倍。1980年搞了农工商试点，更上一层楼：改造茶园2700亩，发展新茶园100亩，在茶园管理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气象。大家在茶园里，一会伸手抚摸着绿茸茸的茶丝，一会小心翼翼地掐下一片嫩芽，凑到鼻尖享受着这沁人的清香。接着，大家又看了茶场的研究所，品尝了刚加工出来的新茶，并同茶场的领导与职工进行了亲切的交谈。职工们说，办茶工商，好像是喝了“心肺汤”，上下齐声叫好。

4月13日，我陪同伍修权同志等到三国古战场赤壁，瞻仰了孔明的“拜风台”，饱览了大江东去的壮丽景色。回到县上，即把同我“争论”了几天的地、县委和县农工商联合公司负责人召集在一起开会。他们比较系统地讲了有关农工商试点的做法、经验和意见。我在会议结束时，讲了话。我说：“我们这次来，主要陪修权同志看看下边的情况，听听你们的意见。谈不上考察，也谈不上研究，更谈不上解决问题。实在要讲有三条：一、你们这个农工商试点，试了一年，生产发展了，不论是国家、集体和个人都

增加了收入。我们看到，万亩茶园管理得比较好，在那里工作的青年人也比较安心了。因此，首先要肯定，成绩是主要的，试点要试下去。二、我也不相信你们的工作就做得那么好，一点缺点也没有。三、既然允许试点，就允许成功，也还允许失败，最好是不失败或少失败一点。我在前几天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会议和全省财贸工作会议上就讲过这样的话：‘在试点中，有些问题还在试验探索，不可能一下子就完善，产生一些问题或缺点，这在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过程中都是正常的现象。所以，对试点工作我们应当采取积极的态度，加以扶持，帮助总结经验教训，使之不断完善，不要轻易否定或加以指责。另一方面，试点工作没有取得成熟经验以前也不要贸然推广。’这段话是泛指，不完全是指你们，但也适用于你们。”

我说：“大概是去年下半年，省里有关部门同通城县和蒲圻县有关部门对一些具体问题发生意见分歧，核心是纳税和利润分配问题。最近，有的报纸又公开批评你们，你们地、县同志就不服气。所以，最近一个时期，虽然没有动刀枪，但笔墨官司，嘴巴官司却打得很起劲，这两天，又一直同我辩论。大家不是很好地去总结经验教训，寻找真正的成绩在哪些方面，还有哪些不足或缺点，而是吵来吵去，把主要的精力放在打官司上面去了。这个做法，我是不赞成的。现在要转过来，大家不动感情，平心静气地总结经验教训，找出改进办法。”

我说：“你们试点的方向是对的，成绩是主要的，但为什么官司又打得这么厉害呢？这里面有点问题。主要是我

这两天跟你们‘辩论’的那个事。办了茶工商试点，茶农收入一年当中增加接近1倍，国家只增收几万元。这是说，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是不是摆得那么好呢？应重新开会研究。过去已经分到群众手里的钱总不能拿回来。但该收的还能够收的税当然要收。今后怎么办，要研究个比较合理的办法。要有利于发展生产，也要有利于国家、集体、个人的收入都增加，三者的利益都要兼顾。这当然会涉及到税种税率等问题。茶叶的税种、税率是在‘独家经营，统购包销’的情况下定的，现在搞茶工商，税种和税率也要研究改进。再一个问题是，县茶工商、林工商联合公司分别依托县烟麻茶公司和县木材公司、土产公司，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两副担子，两本帐’。省里有的同志说‘名义上是两个单位，实质上是一家’，税要茶工商交，还不让你们到生产单位收；又说税收收不起来。这里面就有复杂的情况。烟麻茶公司是国营的；茶工商是一个经济联合体，有全民的、集体的和个人的，这是两种不同的经济组织。如果完全按国营商业的税率收茶工商联合公司的税，茶工商公司的税就高了；若完全按集体企业的税率收税，国家收的就少了。笼统地说茶工商公司挖走国家的正常的财政收入，其实是没有分析的。可不可以考虑，集体和个人那一部分的税，委托联合体代收，但一代收，就丧失了联合体的性质。收税，应该是国营的按照国营的税率收，集体的按照集体的税率收，个人的按个人的税率收；学校搞勤工俭学办的茶场，可以免税，以弥补教育经费之不足。至于你们对茶叶收购的任务，要求省里一定几年不

变是可以的。但几年不变的原则，年成好的时候于你们有利；年成不好的时候对你们就不利。因此，是否要考虑有个调整幅度：年成不好，没有增产，任务定到什么位置上；年成较好，增产多了，国家可多购一点，增产增收增贡献嘛！你们是否可就以上这些问题多研究一些解决办法。”

这时，地、县委同志和在场同志的气已渐渐消了，有的又眉开眼笑了。于是，我提议：“你们搞的这个农工商，也是南斯拉夫在搞的办法。他们到底怎么搞法，我们也知道得不多。昨天我们不是看了诸葛亮的‘拜风台’吗？今天我们也来个‘借东风’。”我转身对伍修权同志说：“你当过驻南斯拉夫的大使，对南斯拉夫很熟悉，现在就请你给我们作指示吧！”伍修权同志一听，哈哈大笑，说：“你这哪里是‘借东风’，是‘逼上梁山’！”他在讲话中，对农工商综合经营表示积极支持，并希望总结经验，使之进一步完善。他语重心长，言简意赅，使大家感到在市场取向的改革中该怎样继续进行探索。

咸宁地区在这次会议之后，在农工商的“完善”上做了大量工作。比如，茶工商联合公司依托县烟麻茶公司，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发挥现有加工企业和商业企业的作用，避免机构重叠和增加人员。但县烟麻茶公司由于承担“两副担子”所增加的人员，他们的工资应由茶工商公司负担；烟麻茶公司的固定资产，既然与茶工商联合公司双方使用，就应当分担折旧费；茶工商公司借用烟麻茶公司的流动资金，商定具体办法，折算入股，参加分红。他们就在这方面研究了一些具体办法，使

两者的关系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又如，从1980年开始试办的蒲圻县林工商综合经营之后，经过不断探索完善，到1982年使山区经济出现了“十增一减”的新局面。“十增”是：植树造林面积增加、竹林抚育面积增加、封山育林面积增加、竹木蓄积量增加、林副产品收购量增加、林业收入增加、林区社员收入增加、国家税收增加、上缴利润增加、林业企业设施增加。“一减”是：全县竹木消耗量减少。他们在试办林工商中，自始至终坚持了三条原则：（1）保住青山常在。调动山区人民造林、养林、护林的积极性，采伐服从资源，地销服从任务。（2）对国家做到“三保证”，即保证完成国家竹木收购、上调任务，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照章纳税。在林区社员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同时，1982年缴纳税金38.1万元，比1979年增加1.6倍。（3）千方百计让林区社队和林农得到更多的实惠，这是林工商综合经营的核心。

农村的改革是从实行“大包干”，即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开始突破的。这一改革，后来被称为是农村改革的第一步。到1983年，中央又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实行农村流通体制的改革，扩大农村中市场经济的作用，后来被称为是农村改革的第二步。咸宁地区从茶工商到多种农工商联合体的试点，是湖北农村改革中市场取向的一次探索。这次探索的方向是正确的，取得的初步经验和共识也是有益的。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是由科学教育文化这条战线开始的，知识分子首当其冲。罪恶的“四人帮”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炮制了所谓的“两个估计”，即：“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是黑线专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世界观基本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根据这“两个估计”，他们对知识分子进行了残酷的打击和迫害，使一大批知识分子、包括许多精英人才蒙受了极大的冤屈和痛苦（其中也有我多年的知交好友和工作中的高参），使我国的科学教育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遭受了难以估量的巨大损失，至今回忆起来仍令人感到无比的痛心和愤慨。

1977年春，邓小平同志刚刚正式恢复工作不久，就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大无畏的实事求是精神，“自告奋勇”分管科学教育战线的工作，坚决推翻“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恢复和发展了我们党的正确的知识分子政策。他响亮地提出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号召，像一声惊雷震破了漫漫长夜，甦醒了千百万颗枯萎了的知识分子的心，也鼓舞了我们各级党委坚决拨乱反正的勇气。

坚决推翻“两个估计”， 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早在1977年5月24日，邓小平同志在同中央两位同志的谈话中就尖锐地指出：“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一定要在党内造成一种空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在同年8月8日和9月19日两次关于科教工作的谈话中，邓小平同志又明确指出：“‘两个估计’是不符合实际的。怎么能把几百万、上千万知识分子一棍子打死呢？”“毛泽东同志画了圈，不等子说里面就没有是非问题了。我们不能简单地处理。”他明确肯定：全国教育战线17年的工作，主导方面是红线；我国的知识分子绝大多数是自觉自愿地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他说：“如果对十七年不作这样的估计，就无法解释我们所取得的一切成就了。”

我们湖北省委衷心拥护邓小平同志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了中央关于知识分子工作的指示与部署。

1977年9月18日，中共中央决定1978年春在北京召开全国科学大会，并发出《通知》，动员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和全体科学技术工作者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湖北省委于1977年10月16日，作出了贯彻落实中央《通知》的7条《决定》。主要内容是：

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放手发动群众，深入批判“四人帮”抹煞建国以来科学技术战线的伟大成绩，否定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科技战线的主导地位；批判他们诬蔑搞四个现代化是“复辟资本主义”，否定科学对生产的促进作用，破坏实验设备，拆散科学研究机构；批判他们胡说“知识越多越反动”，诬蔑知识分子是“臭老九”，横加迫害；批判他们鼓吹以哲学代替自然科学，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作用，取消自然科学理论研究；批判他们反对“百家争鸣”，败坏学风，窒息学术思想；批判他们既反对学习外国先进技术，又扼杀我国自己的独创等罪行，拨乱反正，肃清流毒，把被“四人帮”颠倒的路线是非、思想是非、理论是非一个一个地纠正过来。

要求各级党委对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进行一次普查，认真分析，制订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一批问题。

要求重点抓紧解决用非所学的问题；抓紧恢复技术职称；保证科研人员每周至少必须有5/6的业务工作时间。

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抓紧制订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等等。

1977年10月16日，省委还召开了湖北迎接全国科学大会预备会议。会后，我和省委书记张玉华、副书记王群以及科委主任易鹏等同志，分别走访了科学家。我到武汉大学参观了该校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一部分科研成果。这批科研成果的取得，在医疗、工业节能、农业防治病虫害以及国防建设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我在空间物理地面综合观察站观看重大成果时，同在场的梁百先等教授热烈

握手，称赞他们：“功劳大，功劳大！”参观结束后，我与部分知名的、有成就的专家教授和学校的一些干部见面，并进行了座谈。我同中文系 80 高龄的黄焯教授和外语系 84 岁的许海兰教授亲切握手，向他们问好，赞扬他们老当益壮的精神。我在谈话中说：革命，没有知识分子参加不能成功；搞四化建设，搞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没有知识分子参加也不能成功。大学是知识分子的“生产工厂”、“加工工厂”，你们要培养出更多更好的知识分子，水平越高越好。我还强调说，要继续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尊重他们，信任他们，为他们创造较好的教学条件。

1978 年 3 月，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了。这是我国科学史上空前的盛会。邓小平同志在大会开幕式上作了重要讲话，着重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脑力劳动者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是我们党的一支依靠力量。由此，党扭转了多年来对知识分子的“左”的政策，知识和知识分子重新得到重视。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科学大会的精神，省委于 1978 年 5 月召开了有科学家、优秀科技工作者和领导干部 3200 人参加的湖北省科学大会，盛况空前。韩宁夫同志和我代表省委在会上讲了话。省委、省革委会、武汉部队负责同志会见了出席大会的我省著名科学家、教授、科学工作者和劳动模范代表：伍献文、高尚荫、马杏垣、李国平、王之卓、章文才、裘法祖、方俊、王天眷、张瑞瑾、王度、陶述曾、

张春铭、杨贤溢、卢长有、高欣荣、邱宏祁、郭昌洲、黄永楷、罗河山。这次大会对 369 个先进集体，404 名先进个人，1240 项优秀成果给予表彰和奖励。这次盛会清楚地表明：“四人帮”肆意摧残科学事业、迫害知识分子的那种情况，一去不复返了。科学技术工作受到党和人民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关怀。一个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的热潮开始在全省迅猛兴起，展现了光明灿烂的前景。

推翻“两个估计”之后，教育战线出现了许多新气象。但是，大家都希望教育工作有更快的进展。为此，中央于 1978 年 4 月，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邓小平同志在会议上就教育工作中一些重大问题进一步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必须提高教育质量，提高科学文化的教学水平，造就宏大的又红又专的工人阶级知识分子队伍；必须在学校中大力加强革命秩序和革命纪律，造就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一代新人，促进整个社会风气的革命化；必须使教育事业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必须尊重教师的劳动，提高教师的质量。他的这个重要讲话，指明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中，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道路。

1978 年 7 月，省委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联系实际，解决问题。韩宁夫同志代表省委作了报告，我也在会上讲了话。韩宁夫同志在报告中紧密联系实际，批判了“四人帮”的“两个估计”，澄清了我省教育战线的一些重大路线是非问题，并结合作了自我批评。大家一致反映，省委领导同志带头联系实际，总结经验教训，使到会的同志都受到了教育；认为这次会

议是我省教育战线上一次关键性的会议，是一次拨乱反正、促进大治快上的会议。

以上科学、教育以及文化界几次重大会议的召开，对全省深入批判“四人帮”的“两个估计”，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比如，在1978年5月召开的省科学大会上，武汉医学院党委负责同志对该院知识分子状况作了具体分析。当时，该院有教师、医生、科技人员1136人，其中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120人，占10%；解放后我们党培养的有1016人，占90%，在这部分人中党团员占50%，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占2/3。这些知识分子包括从旧社会过来的出身于非劳动人民家庭的在内，绝大多数对党和工农群众有深厚的感情，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积极钻研业务，工作很有成绩。在“四人帮”横行，工作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他们坚持科学研究，从1971年以来，已胜利完成了135项科研任务，为国家作出了贡献。这位院党委负责人说：“这样的知识分子队伍难道还是‘资产阶级’的吗？依靠他们办院就是‘专家路线’、‘专家治院’吗？显然不是这样。”

这位负责人讲到的该院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中，一位素负盛名的教授、外科医生、现任中国科学院院士裘法祖同志的经历和他所作的卓越贡献，很能说明这个问题。解放前，他怀着“医学救国”的理想，到德国留学，以优异的成绩获得慕尼黑大学博士学位。1945年，他与德国籍的慕尼黑大学学生裘罗懿结婚。1946年10月，他怀着满腔爱国热情，放弃了优裕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偕同夫人、儿

子回到祖国，在上海同济大学医学院附属中美医院先后担任外科副主任、主任、教授。上海解放前夕，曾有人动员他全家去台湾，被他断然拒绝。解放初期，他更加青春焕发，积极参加抗美援朝医疗队并任顾问，夜以继日地救治志愿军伤员。1956年，他随校迁移武汉后，担任中南同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外科主任、教授。1958年他的夫人裘罗懿，经周总理批准加入了中国籍。裘教授在外科方面的造诣颇深，手术技术的高超更是外科学界公认的。1972年在十年浩劫极端困难条件下，他在我国率先开展器官移植的实验研究。1977年11月在他的主持下，武汉医学院成功地做了我国第二例同种异体肝移植手术。1978年他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参加了全国科学大会。1979年，同种异体肝移植手术的研究成果，获卫生部肝移植研究科技成果一等奖。1979年11月，裘教授带领中国器官移植考察组去联邦德国访问，受到慕尼黑等大城市市政当局的盛情接待。这次出访争取到了联邦德国大众汽车厂科学基金会给予的100万马克的科研捐款，西柏林大学提出帮助建立免疫实验室，并带回大量科技资料，可说是载誉满载而归。可是在这次出访中，由于我们一些同志还是用不信任的眼光看他，担心裘教授夫妇不回国，对一些事情处理得很不恰当，使他俩感到很恼火、很伤心。我看到省革委会文教办公室关于他出访联邦德国的《情况反映》后，专门邀他到我家里谈了一次话。他对我说：中国考察组在联邦德国访问期间，慕尼黑市长在该市市政厅宴请我们考察组，我穿了西装准备赴宴。裘罗懿看后很不高兴，要我马上换上中山装，

说：“今天是联邦德国地方政府请我们，这不是一般的朋友宴请，我们是中国的代表，你应该穿中山装。”我接受了她的意见，换上了中山装。裘罗懿的母亲多次提出要送给我们一部彩色电视机。我觉得可以带一部回国。裘罗懿坚决不同意，说：“你是考察组负责人，带电视机回国影响不好。人家会觉得我们国家很穷，连电视机都没有。回国买一部国产的不是很好嘛！”裘法祖同志激动地对我说：“有些人把我的水平看得太低了。老实说，如果连起码的爱国心都没有，1946年我就不会回国，还等到现在吗？！”

我听了表示赞同，并跟他讲了著名汉剧演员陈伯华同志重返舞台的经过。我说：解放后陈伯华同志一直表现不错，并在汉剧改革上作过贡献。粉碎“四人帮”后，按照党的政策，早该充分发挥她的作用，但却又拖了一段时间没有解决好。原因是有些同志顾虑给她落实政策，让她重新出来演戏，“群众想不通”。1977年我到湖北工作后，询问了她的情况。后来有关部门安排她公开演出，她人还未出场，观众听到报她的名字就爆发出热烈的掌声。群众到底是欢迎还是不欢迎她出来，掌声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可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并不是群众想不通，而是我们有些同志自己想不通。我说，由于“四人帮”的“两个估计”的流毒尚未彻底肃清，有些同志对知识分子的偏见一时不易改变，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肯定会遇到一些阻力。但是，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代表了广大群众的利益，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人心、党心，党员之心都希望我们国家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繁荣富强，而四化建设离开知识分子是

不能成功的。所以，我们一定能够克服各种思想障碍，落实好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裘法祖同志听后高兴地说：“我要把你谈的告诉我的夫人，让她快把思想包袱放下来。”从此，我与裘法祖同志互相聊聊的机会就比较多。1982年我调到北京工作后，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的裘法祖同志每年赴京开会时，总要抽空到我家，推心置腹地谈谈。如今，他是中国科学院院士，虽已届耄耋之年，仍孜孜不倦地从事科研事业。

在省科学大会上，代表们还讲了一个例子。中国科学院湖北微生物研究所有一位老科学家，愿意为人民服务，愿意为社会主义作贡献，党委把一项管道工程防腐蚀的科研任务交给了他。有人曾经议论党委这样作是“专家路线复活”，并警告不要“过了头”。然而党委书记刘然同志认为：“工厂依靠工人阶级，我们科研单位就要依靠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知识分子，这不是什么‘专家路线’。”在党委的支持和帮助下，这位专家不顾自己年高体弱，刻苦攻关，终于研制出了一种具有新水平的护层涂料。刘然同志在会上说：“过头了吗？不是！当前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主要是不够，并非过头。”

1982年3月25日，我在全省农村文化艺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举了三个献身农村文化事业的先进工作者。我在讲话中说：“鄂城县华容公社文化站站长吕克克同志，十几年来，战斗在农村群众文化工作的第一线。不论是政治风浪的冲击，还是家庭生活的困扰，都未能动摇他热爱群众文化事业的决心。他移居

美国的父母亲，希望他出国继承巨额财产，却被他婉拒了。他说：‘我爱我的父母，但更爱我心爱的祖国和敬爱的党。我离不开和我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父老乡亲，离不开与我相依为命的群众文化事业。’

“沔阳县三伏潭公社的蔡银廷同志，把自己的精力全部放在群众文化事业上，他豪迈地说：‘只要能把家乡的文化中心建设好，困难再大，我能克服；待遇再低，我也心甘情愿’。还说：‘我搞的就是这种一人苦、万人乐的工作，就是舍掉性命也值得。’

“钟祥县博物馆副馆长李登勤，26年来，历尽千辛万苦，寻觅文物珍品，为丰富祖国文物宝库作出了可贵的贡献。当有一个华侨通过亲戚出巨款向他买一对玉石锄头时，他义正词严地说：‘国家的文物任何人都别想捞油水，就是送一千一万给我，我也不会干。’”

在人才济济的湖北，类似事例不胜枚举。上面所讲的这些同志，代表了绝大多数知识分子。这样的同志还能叫做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吗？当然不能。这样的同志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一部分”，是我们党的依靠力量。

我的学历很浅，只在参加革命前上过小学。虽然我上的那个小学有些特别，学制比一般小学长一些，但最多也只相当于初中的程度。我是参加革命后，在党的教育培养下成长起来的。在这个学习、成长的过程中，我也得到了我们党内的知识分子同志的许多帮助。对我影响最深、教益最大的是陈毅同志。南方三年游击战争时期，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在新四军和苏中根据地，解放后在苏南和

上海，我一直在陈毅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工作，其中，有大半时间做他的助手。他既是我的老领导，又是我的好老师。陈毅同志一贯重视科学文化教育事业，重视知识分子，而且十分善于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十分善于做他们的工作。他自己就是个才华出众的大知识分子。他的言传身教，日常的耳濡目染，使我在知识分子问题上明白了一些道理，培养了一些感情，学会了一些方法；也使我增强了努力学习、多方吸取科学文化知识的兴趣和自觉性。回忆我在湖北5年的知识分子工作时，很自然地就要想起陈毅同志。他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实践，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应当很好地总结、宣传和继承、发扬。

政治上信任依靠

推倒“两个估计”，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首先是要在政治上信任依靠知识分子。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把知识分子当成打击和专政对象，捏造罪名，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有的人虽未正式立案，但也被他们强加许多诬蔑不实之词，扣上“反动学术权威”、“白专典型”、“修正主义苗子”等大帽子。这些都是我们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首先应加以解决的问题。凡属假案、冤案必须予以平反，坚决纠正，公开恢复名誉；能够工作而没有工作的，安排适当的工作。对过去历次运动中遗留下来的积案，则按照党的政策进行复

查，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坐落在东湖之滨、珞珈山下的中国科学院湖北水生生物研究所，是解放初期从上海迁来武汉的，是国际鱼类学研究的一个中心。这里，矗立着亚洲最大的淡水鱼类标本室，收藏有20多万号标本，有全国各地鱼类800多种，还有世界20多个国家的鱼类500多种。门类之齐全，连大英博物馆的格林伍德教授参观后都惊叹不已。这些标本是我国著名生物学家伍献文同志及其他科学工作者的心血结晶。伍献文同志在1932年获巴黎大学科学博士学位，解放前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是我国鱼类学和水生生物学的奠基人之一，造诣很深，卓有贡献。“文革”中，“四人帮”制造了“伪中央研究院中统特务集团”案件，株连到湖北水生所，该所的伍献文、王家楫、饶钦止、倪达书、黎尚豪等老科学家都被诬为“特务”，而且一些解放后参加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党的领导干部也被说成是新发展的“特务分子”。当时，一个仅有300多人的水生所，被隔离审查的16人，涉及特嫌的达100多人，其中副研究员朱宁生同志在隔离审查中被逼含冤而死。1970年上半年，水生所在驻所军宣队的领导下，通过内查外调，大胆否定了这个假案，解除了对一些同志的隔离审查，召开了平反大会。1973年院党委通过复查，对审查对象安排了工作，一些老专家分别担任了所、室领导职务，对朱宁生同志的家属按规定给予抚恤。但是，“四人帮”在湖北的余党竟乘1974年“批林批孔”、1975年和1976年“反击右倾翻案风”之机，先后把水生所作为“复辟典型”，使水生所“特务集团”冤

案平反昭雪工作中存在着的遗留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粉碎“四人帮”以后，水生所党委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和干部政策，把彻底为“特务集团”冤案的昭雪平反当做一件大事来抓。他们通过召开株连人员座谈会和个别谈心，反复征求意见，对1973年所作的结论，再一次作了认真复查。全所因“特务集团”冤案受到株连的人，都恢复了原来的职务和职称。伍献文同志还被选为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后来，该所还为含冤而死的朱宁生同志举行追悼会，表彰他生前为水生生物研究工作所作的贡献。1978年4月24日上午，全省召开科学大会前夕，我和省委副书记王群、省科学主任易鹏、副主任简文等同志，走访了时年78岁的伍献文同志和水生所的科学家们。他们兴奋地对我说：由伍老组织合著的《中国鲤科鱼类志》上下卷出版后，日本学者正在翻译成日文，欧美的许多鱼类专家也来信建议出版英译本。我们听了都很高兴，大家很自然地谈起了湖北的渔业生产情况。我说，湖北过去围垦了许多湖泊，对水产有影响。今后要注意这方面的问题，再围垦要经过省委研究。除此，还要研究如何大力发展我省水产事业，解决人民吃鱼的问题。我说，发展养鱼是一项重要的科研事业，水生所要和水产局一起研究，搞好协作，为发展我省淡水养殖事业共同努力。他们听了，均表赞同。

华中师范学院（现为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张景令同志，是一个一心扑在科研上的“农药迷”。为了加快农业建设的步伐，他和研究室的同志一道，先后研制成了杀虫畏等三种高效、低残毒的新农药品种。在研制过程中，张景

令同志坚持在实验室进行工艺试验与药效示范，有时一天工作十几个小时，哪里有危险就出现在那里，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是，在“四人帮”横行时，他却因“关门搞科研，路线有问题”而受到批判。问题还在于粉碎“四人帮”以后，对于这样一个20多年来勤勤恳恳埋头苦干、贡献较大的教师能不能树为先进工作者的问题，在一些同志中存在意见分歧。有的认为张景令同志受过批判，不能评为先进工作者，这实际是“白专道路”的流毒没有肃清的反映。院党委认真分析了群众的意见后，两个副书记先后深入到这个系，引导大家就“文化大革命”中对张景令同志的批判究竟对不对的问题进行评论。许多同志说：“四人帮”控制科技教育界时，打着“开门搞科研”、“开门办学”的幌子，干着篡党夺权、毁灭教育和科学的罪恶勾当；他们把“开门”和“关门”作为区分“革命路线”和“修正主义路线”的分水岭，对知识分子进行残酷打击和迫害。张景令同志在“四人帮”棍子到处打、帽子满天飞的日子里，没有从科研岗位上退下来，一心扑在科研事业上，充分显示出他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忠诚；因此，对强加在他头上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最后，大家统一了认识，一致推荐张景令同志为先进工作者的标兵。在全院群英大会上，院党委给张景令同志戴大红花时，他十分感动，并鞭策自己要继续前进，以此作为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新起点。

经过全省各级党组织几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到1982年7月止，全省高、中级知识分子在“文革”期间的冤假

错案，已经复查的占 99.5%，而且绝大多数已平反纠正。在 1978 年至 1982 年的三年中，全省共平反 14155 名知识分子的冤假错案，改正错划右派或错误处理的有 5 万余人；其中，在高、中级知识分子中原划右派 2073 人，除 2 人外其余已全部改正，并公开恢复名誉。在这三年中，为在“文革”中被错误处理而停发或减发工资的 1552 人，补发工资 328 万元；对其中被查抄的财物，也认真进行了清退。对“四清”、“反右倾”和其他方面需要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也按照党的政策进行复查，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能够工作而没有工作的，则安排适当的工作。由于帮助知识分子打碎精神枷锁，放下包袱，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都是比较满意的。

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大批优秀的知识分子由于种种原因被拒于党组织的大门之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各级党组织把培养发展知识分子入党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积极做好工作，使一大批符合条件的知识分子实现了多年的夙愿。据统计，从 1978 年到 1982 年 7 月，全省已有 1.8 万多名知识分子入党。其中，高、中级知识分子入党的有 5973 人，占高、中级知识分子总数的 24.7%。

我在 1978 年 2 月召开的全省第四次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说：“在‘四人帮’横行的那些日子里，我省文艺界的许多同志，曾经对他们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抵制斗争。例如姚雪垠同志以及其他一些同志，就曾多次公开反对‘四人帮’鼓吹的那个‘三突出’的创作原则，这种

真正的反潮流精神，值得我们学习。”我虽然久闻姚雪垠同志的大名，听说过1963年他把新出版的《李自成》第一卷寄呈毛主席一部，毛主席看了这部书，即表示支持他将此书写完。但直到省四次文代会期间我才认识他，这年他已68岁，虽然满头银发，但精神矍铄，热情洋溢。他把新出版的《李自成》第二卷和第一卷的修订本再版送了一套给我，说：“虽然我早在抗战时期，就想写一部反映李自成农民起义的长篇历史小说，但那时只能是空有兴趣而不能实现。这一夙愿只有在解放以后的新中国才有实现的可能，因为不仅生活有了保证，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我有可能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来认识发掘这段历史，明白写什么，怎样写，怎样才能做到古为今用。”他的谈话，使我感到这位老作家真正焕发他的艺术青春，恰恰是在社会主义时代。他告诉我，“文革”中，“四人帮”的唯“三突出”为是、违之者为非的创作原则，禁锢着文化界；我坚决不妥协，曾多次公开反对“三突出”，而坚持按革命现实主义与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创作。1972年除夕，他写下这样的诗句以自励：“又是一年辞旧岁，银灯白发醉红颜。幸无每饭三遗矢，尚有平生百炼功。手底横斜蝇首字，心头起伏马蹄风。壮怀常伴荒鸡舞，寒夜熟闻关上钟。”他每天凌晨3时左右即起床写作，一直写到中午，下午则读书研究。多年来，他几乎没有节日、假日，每天工作十来个小时。冬日里，他虽然穿着颇为臃肿的棉袄，戴着一顶毛线织的便帽，但坐在书房里，仍然感到袭人的寒意。那时，武汉关上的钟声每半小时奏国歌一次，深夜市

声沉寂，三镇可闻。这首诗的末句“关上钟”三字指此。这首诗不正表达了一个历尽沧桑的知识分子难能可贵的勇气吗！鉴于姚雪垠同志的一贯表现，1981年12月7日他被省委直接批准入党。从此，他实现了多年来的夙愿。

在三中全会以后入党的高级知识分子党员中，还有一位党员，他对自己所从事的科研事业的执著追求，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他，就是我国著名的柑桔专家章文才博士。毕生从事果树教学和柑桔研究的章文才同志，是我国园艺事业的奠基人和开拓者之一。早在1926年，他参与发起成立了中国园艺学会。1938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他放弃了美国优厚的生活条件和工作待遇，毅然回到“母亲”的怀抱，报效祖国。新中国成立后，由于他在发展柑桔事业所作的卓越贡献，1958年和1962年两次受到毛主席的接见。半个多世纪以来，他带领学生在我国首次进行了柑桔茎尖微芽嫁接及无病毒良种繁育技术的研究，选育出一批批柑桔良种。他跋山涉水，送科技下乡，帮助农民致富。他的足迹不仅遍布湖北的山山水水，而且遍及全国27个省、市。宜昌市窑湾乡是他培育柑桔良种的试验基地之一，在103座荒山上种植柑桔，连年获得增产。有一次，我在宜昌市作调查见到他时，他向我谈起了王震副总理向他传达周总理关于要把长江三峡两岸用柑桔绿化起来的指示，怎样一步步地使它成为现实。我鼓励他好好总结推广窑湾乡的经验，帮助山区人民种植柑桔致富。还有一次，我们见面时，他向我谈起他帮助江西赣州地区推广柑桔的情况，说三中全会以来他先后去赣州地区8次，这个地区十

几个县都跑遍了，如今种植桔柑的面积已达 68 万亩，那里发展柑桔的条件比长江三峡还要好。他跑的赣州地区，正是 1934 年至 1937 年“南方三年游击战争”期间，我们在项英、陈毅同志直接领导下，与敌人周旋的地方。章老的谈话激起我对当年赣粤边游击区人民的深切怀念，使我萌发了“重返赣粤边”的念头。1990 年 5 月，我终于实现了半个世纪以来的这一夙愿。

长期以来，在章老的指导下，一些从来不产或少产柑桔的地方，都成了遍地黄金果的柑桔之乡，他选育的柑桔良种已被推广到全国 17 个省市的 50 多万亩土地上。章老比我大 12 岁，今年已是 91 岁高龄的老翁了。“踏遍青山人未老”，如今他身板硬朗，步履稳健，精力充沛，还带着 8 个博士生。他曾先后几次被选为全国人大代表，每到北京开会，就和裘法祖院士一起来看望我，还送给我两株他培育的柑桔苗。

对知识分子在政治上信任依靠，具体的政策措施之一是恢复技术职称，逐步恢复知识分子的考核晋升制度。这项工作，“文革”前就停了，说这是修正主义的，要不得。根据中央的规定恢复这一工作后，从 1977 年到 1982 年，全省新晋职称的知识分子有 5.98 万多人，占总人数的 80%。这项工作，起到了激励知识分子的良好作用。

工作上放手使用

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调整用非所学，选拔任用，有职有责有权，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据 1982 年 7 月统计，粉碎“四人帮”以来，全省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对大专毕业生专业不对口、用非所长的，调整了 4186 人。但这项工作也不尽如人意，当时全省高、中级知识分子中仍有 511 人专业不对口。其原因：一是有的专业我省需要极少，多余部分在本省范围内难以对口。如航空测量、放射性勘探等；二是有的是照顾夫妇关系调来，附近找不到对口单位；三是有的是改行多年，适应了现职工作，本人没有调整要求。

湖北省高等院校及科技人员总数居全国第三位；其中，有不少是国内外著名的老专家。为了使这些老专家专心致志地工作，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传帮带作用，各级党组织比较注意为老专家配备助手。据 1982 年 7 月统计，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已给 665 名老专家选配了助手。

为了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各级党组织经常注意把其中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工作干劲大、群众关系好的知识分子（包括非党知识分子），选拔到适当的领导岗位上来。早在 1978 年 4 月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时，省委就根据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提出“坚持党委领导下的厂（院、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科技责任制，科技

人员要参加企业的各项管理，真正做到有职有权。”具体做法是停止对各院、校任命革委会主任，对报批院长、所长的，按组织原则及时批下去；并强调对科学技术人员要看主流，大胆使用，知人善任，逐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从1977年10月省委作出七条《决定》到1982年7月，全省共选拔了12587名高、中级知识分子担任各级领导职务。据1982年7月统计，第二汽车制造厂已拥有一支7000多人的科技队伍；其中有812名工程技术人员走上了领导岗位（担任专业厂和处室领导职务的有42人，担任科级职务的有770人），总厂副厂长、总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孟少农、总工程师陈祖涛同志就是这支队伍的主要代表。这些同志参加领导班子，不仅改变了各级领导班子的结构，而且在生产实践和企业管理中，殚精竭虑，出谋划策，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我国大地重力学和地球形状学的创始人、固体潮研究的开拓者方俊同志，为我国测绘和地球物理科研事业的开展以及人才的培养作了重大贡献。他在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被评为劳动模范。曾当选为湖北省三届人大代表、四届政协委员以及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赵辛初、顾大椿同志去看望过他。我和王群同志以及省科委领导同志也去看过他。他讲到1956年元月在南京鸡鸣寺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的场景时说：毛主席说没有科学办不成事，并勉励科学家要闻鸡起舞，奋发图强。他还谈到了旧社会压制人才、摧残人才以及“四人帮”把知识分子贬为“臭老九”、进行打击迫害的罪行。我说，今天有党中央的亲切关

怀，我们一定要重视人才，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省委常委在讨论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时，提出了加强对科技战线“野战军”的领导，即恢复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的问题。除了由省革委会向国务院正式报告以外，我还给当时分管国家科委的方毅副总理写信提出了这个问题，他表示同意。由方俊同志领导的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也是在那时建立的，是武汉科学分院下属的一个单位。省委确定给他们二三十人的编制，国家地震局对此也表示支持。武汉科学分院对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所长方俊同志“委之以责，授之以权”，使该所很快打开了局面。1978年，为了推进固体潮的研究工作，方俊同志以74岁的高龄，应比利时皇家天文台的邀请，率代表团出国考察，商谈中比固体潮合作研究事宜。他的专著之一《固体潮》也是在这以后完成的。

生活上关心照顾

在“文革”的十年浩劫中，广大知识分子不仅政治上受迫害，精神上受折磨，而且工作条件差，生活困难大。粉碎“四人帮”以后，省委和全省各级党委都积极采取措施，把知识分子的冷暖挂在心上，切实解决知识分子工作上和生活上的一些实际困难。

1978年4月初，省委副书记王群，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焦德秀等同志专门看了作家徐迟、碧野等同志的住所。当

时，他们住的房子很挤，有的还是“三代同堂”，周围环境嘈杂、喧闹，影响他们的写作。在省委常委会上王群同志谈了这个情况后，我说：“省里应该拿点钱出来给作家们盖房。”后来，省直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拨了专款，在东湖路盖了几栋“高知楼”，给作家和其他高级知识分子居住。

古时襄樊，以刘备“三顾茅庐”而流传百世；今日襄樊，以求贤若渴、引进人才而闻名全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襄樊市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强科技队伍建设，重用科技人才，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尽力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条件。市委书记王清贵同志对我说，市里对平反昭雪的科技人员实行与其他科技人员“七个一样”的政策外，对科技骨干实行“四个优先”的办法。“七个一样”是：对平反昭雪的科技人员跟其他科技人员政治上一样信任，工作上一样支持，生活上一样关心，技术职称上一样晋升，经济上一样按劳分配，做出成绩一样受表扬、当模范、树标兵，符合党员条件的，一样吸收入党。“四个优先”是：优先解决夫妇分居，优先安排子女就业，优先解决住房，优先分配煤气灶。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执行市委的规定，让123户知识分子两地分居的夫妻团聚；为3000多名知识分子安排了家属子女“农转非”（指把农村户口转为城市非农业户口），能工作的还安排就业；建立了中级以上科技人员的健康卡片；一大批知识分子入党、晋升职称，走上领导岗位；在调资、住房、使用煤气灶等方面对知识分子、科技人员都优先照顾。落实政策以后，襄樊市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创造性高涨，科技人员积极为全市

经济建设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1978年至1981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利润、税收净增部分中，属于技术进步因素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分别占29%、45%、16%。

在讲到对知识分子生活上照顾时，我很自然地回想起与徐迟同志的交往。徐迟同志是著名作家、诗人、翻译家，著作甚丰，在文艺界享有盛名。特别是1978年他写的《哥德巴赫猜想》等几篇具有独特风格的报告文学，普遍获得好评。他和他的夫人陈松同志，有时到我家作客；徐迟同志也有时到我的办公室聊聊。我们两人的听力不好，各自佩带着助听器，海阔天空地谈，谈兴甚浓，时不时敞怀大笑。他与巴金同志交往甚密，巴金同志也是我在上海工作时的老朋友。我曾通过徐迟同志邀请巴老到武汉来休息几天，巴老几次都答应了，可是由于健康原因未能成行。1981年，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过程中，我和徐迟同志谈过心，他在文艺界人士中主动做了一些工作，在座谈会上作了发言，颇有影响，起了良好的作用。我的回忆录《赣粤边三年游击战争》最后定稿时，请他作过润色。1981年夏天，他的夫人陈松同志得了癌症，他四处求医，非常着急。他找到我，问我能否帮助他同上海联系治疗单位。我当即给上海市卫生局左英同志挂了电话，并写了一封给左英、胡辛人同志的信让他们带去。徐迟夫妇到达上海之后，给我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说他们到沪以后，市卫生局即安排了医院，并在诊治及选请医生上给以帮助。在医院里，陈松同志的情绪很高，精神愉快，手术做得也很成功。但是，不幸的是开刀的时间迟了一点，后来病魔仍夺去了陈松的

生命。

对知识分子在生活上的关心照顾，我们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都做了大量工作。据1982年7月统计，多数知识分子提高了工资级别，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全省高、中级知识分子中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有4673人，解决身边无子女照顾的有825人，安排子女就业15170人；按照“适当照顾”的原则，全省有29224名高、中级知识分子的住房得到了调整。但是，知识分子的生活条件，特别是中青年业务骨干的生活条件，仍是一个突出的问题。他们年富力强，精力充沛，正是出成果的时期，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可是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往往比较艰苦，“上有老，下有小，住房紧，工资少”，影响他们集中精力从事专业工作；有的体质下降，更值得注意。武汉市在1982年上半年检查知识分子工作中，反映最多最强烈的，除工资低外，主要是住房问题。县以下单位知识分子尤其是农村科技干部的生活条件更艰苦。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他愿意为科研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当“后勤部长”，为他们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专心致志地从事科研、教育工作。我看，我们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都应当学会当“后勤部长”。

大检查，大改进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全国科学大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省在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方

面，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是显著的。由于过去“左”的错误影响没有彻底肃清，有些领导干部对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其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还存在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

1982年3月，省委根据中共中央〔1982〕10号文件的要求，发出了《关于贯彻中央第十号文件，对知识分子工作进行一次检查的通知》，成立了由省委副书记、组织部长薛坦同志任组长的省委检查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3月下旬，在武汉地区高等学校知识分子代表座谈会上，我和韩宁夫同志到会直接听取意见并讲了话。接着，全省成立了1100多个检查组，近5000名干部参加了检查工作。三个月中，按照中央组织部印发的《检查知识分子工作参考提纲》，对全省74776名高、中级知识分子的情况进行了普遍检查，同时对一部分一般知识分子也征求了意见。在检查中，召开各种类型座谈会3171个，有18089人参加了座谈。通过座谈会、个别谈心、家庭走访等活动，广泛听取了知识分子的意见和要求，了解了他们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许多地、市和省直各战线、大专院校、厂矿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同志，亲自参加检查，和知识分子促膝谈心，直接听取意见和要求，答复和解决问题。不少单位还注意对广大干部、党员和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使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更加深入人心。

各地区各单位在检查中，认真贯彻了“边检查边解决问题”的精神。这次检查中提出的17981个问题，有3429个已经得到了解决，其余大多数是住房、子女就业、夫妻

分居等方面的问题，也研究了解决的措施。宜昌市、襄樊市和第二汽车厂等单位几年来对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抓得紧，对他们在政治、工作、学习和生活方面的问题解决得较好。黄冈、孝感、宜昌、郟阳等地市和省科委等单位在这次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注意及时解决，有的已有一半以上得到了落实。

通过这次对全省高、中级知识分子一个人一个人、一件事一件事的检查，对以后加强对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和组织管理，也是一次促进和提高。广大知识分子反映很好，更加体会到党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激发了当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积极性。

在大检查的基础上，1982年7月，省委对知识分子工作提出了五项改进措施：

——各级党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要继续肃清“左”的思想影响，消除党内和社会上对知识分子的偏见，克服长期形成的重“长”（首长）轻“家”（专家）的习惯势力。省委要求各级党组织把知识分子工作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一年至少抓两次。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做知识分子工作，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尊重、相信和依靠他们，并从政治上、思想上、学习上和生活上关心他们。对这次检查知识分子工作，要善始善终，一抓到底。在检查中走了过场的单位，都应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重新补课。为了加强对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省委决定成立知识分子工作联系小组，并要求各地、市、县委也要相应地成立知识分子工作联系小组。

——从政治上关心知识分子的进步，做好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并彻底平反冤假错案，认真落实政策，妥善处理遗留问题。要针对知识分子的特点，从政治上关心他们，要组织和引导他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使他们能够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抵制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真正做到又红又专。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点要注意发展中年业务骨干入党。要重视在中、小学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尽快改变中小学党的力量比较薄弱的状况。

——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各项工作和建设中的作用。大胆提拔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有组织领导能力的知识分子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各级党委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这项工作，精心选拔优秀的知识分子，包括非党知识分子，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对已经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知识分子，要支持他们大胆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并帮助他们总结工作经验，提高他们领导工作的能力。

——要认真做好各类知识分子的业务进修和提高的工作，解决知识不断更新的问题，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中级以上知识分子的业务进修主要由省的各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安排，一般知识分子则由地、市、县和基层安排。省筹建一所科技干部进修学院作为全省培训科技人员的基地。还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作用。要从生活上关心照顾他们，由于在短期内全面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一时还难以办到，省委确定先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明确高、中级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标准。高级知识分子一般享受处长一级的生活待遇，其中一部分知名的专家享受厅局长一级的生活待遇。中级知识分子一般享受科长一级的生活待遇，其中担任科以上领导职务的，享受同级干部的生活待遇。这个标准，适用于住房、看病、用车等方面，听报告、看文件也可参照办理。

2. 切实解决中年知识分子的实际困难。对生活水平在当地一般水平之下的，给予定期补助。逐步改善他们的住房条件，对住房严重困难户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快解决。对事业单位职工子女的医疗问题，有条件的要仿照机关的办法，实行统筹医疗；在一部分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也作出了规定。

3. 凡年龄在40岁以上、参加工作满20年的中级以上知识分子，配偶在农村的，不论是在本县还是外县，都允许迁往城镇，吃商品粮，符合规定的子女也可以随迁。

4. 对归侨、侨眷中知识分子的实际困难从优解决。

5. 对长年在公社以下工作的农技人员，增发工作津贴（包括类似情况的行政干部），由省农委研究提出具体执行办法。

6. 改善中小学教师特别是山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的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给中小学增拨一定数量的修建校舍和教职员宿舍的专门经费，并规定不得挪作他用。

1982年10月我调到北京工作后，陆续得到从湖北传来的消息，以上几项改进措施已逐步实现。鄙薄知识、轻视知识分子的“左”的思想影响已逐步清除；尊重知识、尊

重人才，已在党内造成了一种空气。湖北的广大知识分子在发展科学、教育、文化事业，振兴湖北经济的工作中，已经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我希望并且相信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能不断地作出新的贡献、更大的贡献。

重视城市，发展城市

城市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工业化和现代化必然带来城市化。城市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布局中起着经济中心的作用，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在历史转折时期，荆门、鄂城、随县、光化、恩施等五县改市，沙市、宜昌、襄樊等三市升格，可以说是湖北在重视城市、发展城市这个重要问题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揭开了湖北城市发展史上的新篇章。

先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县设市

解放后的头三年，我在苏南担任区党委书记。以后，我又长期在上海市工作。多年的实践，使我较深地感受到城市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1977年我到湖北工作后，特别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实行改革开放以后，我越来越感觉到湖北的城市太少，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湖北在“一五”计划时期，是全国重点建设地区，国家在湖北安排了一批大中型项目，全省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发展都比较快。至1957年底，全省有城市五个，城镇178个，城市化水平达到13%。60年代在大、

小“三线”建设中，湖北又成为重点建设地区之一，兴建了不少军工企业，还兴建了全国第二个汽车制造厂。湖北的农业和农田水利建设搞得不错，在全国来说，也是走在前头的。但是，湖北的城市，直到1977年还只有武汉、黄石、十堰等三个省辖市，沙市、宜昌、襄樊等三个地辖市（沙市、宜昌在解放初期曾划为省辖市，1955年改为专员公署监督领导，实际成为地辖市）。黄冈、孝感、咸宁、郟阳、恩施等地区连一个县级市都没有；广大农村中，列入建制的镇也很少。特别是在“文革”期间，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城镇人口也是反向发展和停滞。1965年，全省有城市五个，城镇190个；1976年，全省有城市六个，城镇190个，城市化水平在13%左右徘徊，长期停滞在1957年的水平上。造成城市建设严重滞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从50年代后期开始，忽视城市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而且害怕加快城镇建设会占压土地、减少务农劳动力、影响集中力量抓农业、会扩大城乡差别等等，对城镇建设的控制也就特别严格。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除号召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之外，还把小城镇当作“资本主义的温床”，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口号下，把一部分有经商务工能力的城镇人口下放到农村；有些地区把过去比较繁荣的小镇也成建制地下放，变成农业大队，以致全地区城镇化降到建国初期的水平。

老河口经济发展的曲折过程也可以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老河口的地理位置优越，历来是鄂、豫、陕几省通衢，

是汉水流域的一大商埠，历史上曾有“小汉口”之称。抗日战争时，曾为第五战区司令部驻地，李宗仁从1939年5月至1944年冬驻老河口达五年之久。当时建成的军用机场曾是全国六大机场之一，在保卫京广、陇海铁路及武汉地区的安全上起过重要作用。老河口繁华时，城市人口达17万之多。当时船舶码头10个，日泊船量1000只以上，输入商品总值2550万银元，美孚石油公司等外商先后在老河口设立17家商业经营机构，全国各地商人云集，据统计有13个省和地区在老河口设立商业帮会，有银行、钱庄、山货行180余家，各种物资按自然经济流向六省23个地区。解放后，老河口曾于1951年建市。1952年6月，老河口撤销市的建制改为老河口镇，属光化县。1960年7月，光化、均县合并为丹江县，1962年两县恢复原建制，老河口仍为光化县的一个镇。解放初期，老河口市与襄樊市的工业生产和城镇人口规模，不相上下。到1979年，襄樊市已成为轻纺工业为主的中等城市，全市人口近28万人，工业总产值为7.53亿元；而老河口城镇人口仅为10.15万人，全镇工业总产值包括“三线”军工企业的产值在内仅达1.37亿元。两市的差距越拉越大。很明显，如果在50年代老河口不撤市设镇，经济发展肯定要快得多。

70年代后期，荆门、鄂城、随州、老河口等县，都是工业比较集中的县，已具有相当规模，县的城镇建制已远远不能适应工业发展的要求。比如，荆门县城关镇在1969年只有37个小型企业。1970年焦枝铁路通车后，工业、商业等方面发展的速度相当快，人口增加也快。截止1978年，

已建成石油冶炼、机械制造、建材等大中小型企业 78 个，产值达 5.2 亿元，城镇人口达 10.8 万多人。但工业、交通的建设用地，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副食品生产都远远不能满足工业发展和城镇人口增加的要求。又如，随县城关镇在 1979 年已建成为全省农业机械工业的中心，并有外贸基地企业 32 个，出口产品 33 种。由于这些县是县的建制，所以县城的所在地是镇的建制，以致城镇的市政工程、公用设施、住宅建设、公共建筑的缺口越来越大。有的县近 11 万人口，全县只有一座可容 900 座的电影院；有的城关镇人均居住面积只有 2.8 平方米。这些问题，由于不是市的建制，没有正常资金渠道而长期无法解决。

1978 年 3 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第三次城市工作会议。4 月，党中央批转了这次会议制定的《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即中共中央中发〔1978〕13 号文件），文件强调了城市在国民经济发展史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求城市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并提出了城市整顿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这次会议是城市建设历史性转折的一个新起点。为了贯彻中央精神，省委常委于 1978 年 6 月 18 日专门开会进行研究。我在会上说：“城市工作欠了十几年的债。中央文件集中反映了各地城市建设中的问题，制订了解决几个关键问题的政策和措施，只要认真研究贯彻执行中央文件精神，我们有信心解决城市工作问题。”我还说：“要扶植发展中小城市，每个地区都应该有计划地建立一二个中小城市，积极发展地方工业。”省委常委决定于 7 月下旬在武汉召开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除

了武汉、黄石、十堰、沙市、宜昌、襄樊六个城市的市委书记、建委主任、城建局长和各地区建委主任，省革委会有关办、委、局的负责同志外，还有荆门、鄂城、光化、随县、松滋等几个工业比较集中的县的县委书记、建委负责同志；荆门、鄂城、光化、随县、江陵、孝感、黄冈、咸宁、恩施县城关镇和松滋刘家场、丹江口镇的镇委书记。会后，省委、省革委会根据国务院有关设县级市的规定和这次会议上反映的要求，经过反复研究，确定荆门、鄂城、光化、随县等四个县城关镇设市，并由省革委会于1978年10月与1979年4月先后两次向民政部报送有关材料。1979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划出这四个县的城关镇，设荆门、鄂城、老河口、随州四个市，但仍保留这四个县的建制，县、市同属地区管辖。原以为采取这种县、市分设的办法，有利于县、市分头抓好农业和工业，不致于影响农业。但实践表明，市、县分设的尝试并不成功，不利于统一领导，还造成许多不必要的矛盾。后来又报经国务院批准，撤县改市。四县改市以后，经济建设都出现了好势头。1979年12月1日，我在沙市的一次讲话中再次强调说：“恩施等地，没有一个城市。各地区在地委所在地固定下来之后，如果有三五万人，也可以搞一个市。有好处，使地委的力量能集中来管全盘的工作。”1981年，省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在施南镇的基础上设恩施市，为县级市；1983年撤销恩施县，改设恩施市。恩施设建制市，对鄂西南山区的开发，繁荣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现在回过头来看，5县设市的实践表明，农村逐步实现城市化是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必由之路。

旨在向城市现代化迈进

湖北在贯彻中央中发〔1978〕13号文件精神中，除将几个县改市外，还作出沙市、宜昌、襄樊等三市升格的决定，以推动这三市向城市现代化迈进。

1979年6月5日，我代表省委在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说：“省委经过考虑并和有关地市委商量，现决定把沙市、宜昌、襄樊这几个地辖市改为省辖市，这样对经济建设较为有利。”接着，省委正式发了关于以上三市改为省辖市的文件。1979年6月21日，省革委会发出鄂革〔1979〕92号文件，即《关于将沙市、宜昌、襄樊三市改由省直接领导的通知》。《通知》说：“解放以来，这三个市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有很大发展。三市人口总数增长近两倍，工厂企业成倍增加，工业总产值大幅度上升，已由解放初期的消费城市变成为新兴的中等工业城市。沙市市是我省以轻纺工业为主的生产和外贸出口基地之一；宜昌市是以水电和国家军工为主体的三线工业城市；襄樊市是以铁路交通的枢纽，也是重要的三线工业城市。”《通知》说：“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工作的领导，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高速度发展的需要，以加快我省工业及其他各项事业发展的步伐，现决定将沙市、宜昌、襄樊三市改由省直接领导，这既有利于省直各部门在省革委会领导下，直接帮助

这3个市抓好各项工作，搞好城市建设，同时也有利于地区集中精力抓好农业和县社工业。”1980年4月24日，我在鄂城的一次谈话中又进一步说：“看起来，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省要有几个拳头。武汉市是我们的拳头，武钢是我们的拳头，武汉好几个‘武’字头的工厂是我们的拳头，全省150万纱锭是我们的拳头；黄石市是我们的拳头，二汽也是我们的拳头，还有几个直辖市也是我们的拳头。省里要抓几个大拳头，抓几个大市、大厂。”

将沙市、宜昌、襄樊升格，就是省里抓这三个拳头，促使这三市向城市现代化迈进。三市均具有悠久的建市历史，自然地理条件也很优越，临近江河，全在交通干线上，历来是商品集散地。

沙市市位于长江中游荆江北岸，地势平坦。市区错落有致，极目远眺，“千里平川不见山，大江流向白云间”。沙市是江汉平原连接长江的重要港口，“结缆排鱼网，连樯并米船”，历来是“鱼米之乡”的江汉平原粮棉集散地。1952年国家兴建了蓄水量达62亿立方米的荆江分洪枢纽工程；之后，又对荆江大堤连年进行加高、加固，为沙市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安全保证。沙市顺长江东入上海，西航重庆，南通湖南，还有20多条公路干线通往各地。这些都为城市现代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宜昌市，位于湖北西部的长江西陵峡东口，素有“川鄂咽喉”之称。建国以后，三峡航道逐步得到整治，宜昌港的港口基础设施也不断完善，发展成为长江沿线十大港口之一。国家兴建了焦柳铁路经过宜昌市附近，并有连接

线通到宜昌市。宜昌市和邻近 60 公里范围内，水能蕴藏量近 3000 万千瓦，是我国水能资源集中的地方之一。葛洲坝水电枢纽工程的兴建，为全面开发三峡地区水能资源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宜昌市独特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的改善，水电枢纽工程的兴建，给宜昌市的城市现代化建设的经济发展带来了契机。

襄樊市，市区由襄阳和樊城两部分组成，有着城市现代化的良好区位条件和经济环境。地处湖北的第二大农业基地——鄂北岗地的腹心，长江最大的支流汉江穿境而过，可以通航武汉，又是鄂、豫、川、陕四省交界处的一个重镇，素有“南船北马”、“四省通衢”的美称。焦柳（焦作至柳州）、汉丹（武汉至丹江）、襄渝（襄樊至重庆）三条铁路在这里交汇，形成连接东西南北的一个铁路枢纽。

以上说明，三市建成现代化城市的基础是比较好的。但三市升格时，实行的还是地、市分设的体制，因此地市关系、城乡关系中的一些问题当时还没有完全解决。

加强城市的规划、管理和建设

1980 年 10 月，国家建委召开了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系统地总结了城市规划的历史经验，批判了不要城市规划和忽视城市建设的错误，提出了“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城市发展方针；同年 12 月，国务院批转了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沙市、

宜昌、襄樊和新设的5个县级市，在贯彻这两次会议的精神中，根据省委的统一部署，在加强城市建设，向城市现代化迈进的进程中，着重抓了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编制城市规划，首先在指导思想上弄明确建设一个什么样城市的问题。

城市规划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和空间布局，是城市建设和发展的依据。因此，从领导来讲，要有现代城市的规划意识，重视城市的总体规划。1978年4月，我在省委常委听取经济工作汇报的会议上说：“在城市建设中，要认真搞好城市规划。现在有的城市规划，对发展方向不大明确，老城市还有个改造问题。本来有一个油库建在郊区，如今城市一发展，油库到了市中心，旁边还有棉花仓库，油和棉花在一起，就是重磅炸弹。这个问题务请大家引起足够重视。”我说：“我看了几个城市的规划，感到都还不理想，包括武汉市在内，还没有搞出个好的城市总体规划来。希望大家按现代化城市的要求，编制好规划。比如，现在做房子，搞二层楼，我反对这个东西。要搞多层建筑，盖公寓式的房子。否则，哪有这么多的土地？当然，高层建筑就要把电梯搞起来，还要有冷气。”

沙市升格之后，1979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我和省委副书记王群、省委副书记兼秘书长黎韦等同志到沙市，听取沙市市委书记穆常生、市长张德广等同志的汇报，看了沙市总体规划设计模型，还到几个工厂作了点调查。在看城市总体规划设计模型时，边看边谈，我们对穆常生等

同志说：“沙市不要修大，要搞成小巧玲珑，精精干干，美化、现代化的城市。是工业城市、绿化城市，又是旅游城市，使人家一进来看了感到很舒服。”我们说：要建设码头，不是小气的，要大的。不仅国内轮船停靠，而且外国轮船也能停靠。沙市要搞旅游区，发展旅游业，要搞成绿化城市。要从天空上看不到你们的城市，当然高楼大厦可以看到。你们的街道要干干净净，所有人走路的地方要修水泥柏油路，路两边要种草，房子要有间隙，不要太挤，窄的街道不许走汽车。我们担心你们搞化工把污水排到长江去，污水放出去，害人、害农作物。要搞污水净化池，搞没有污染的城市，搞文明城市。住房不许搞平房，要四层以上的，江边可搞点高楼大厦，让人家在船上就可以看得见。

12月1日，我在沙市市局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上作了一次讲话。我在讲话中讲的第一个问题，是“沙市要建设成一个什么样的城市”。鉴于沙市所在的荆州地区，粮食产量占全省的 $\frac{1}{3}$ ，棉花产量占 $\frac{1}{2}$ ，人口占 $\frac{1}{4}$ ，为沙市发展轻纺工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和广阔的市场；沙市轻纺工业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经过30多年的建设，轻纺工业已初具规模，具有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沙市轻纺工业产品绝大多数是适销对路的，并且有一批名牌、“拳头”和出口产品，所以，我在讲话中说：“沙市应该建设成一个以轻纺工业为主的中小城市，而不是像武汉市那样，建成为一个综合性的城市。你们这个城市以后主要是发展轻纺工业，当然也搞一些电子工业，搞一些小型的比较精密的机械工业，这方面有一定的基础。将来有些门类也可能还要补一补，不

是说一点也不发展。”我说：“你们这个城市要现代化，要短小精干，而且很漂亮。大家同意不同意？将来有一天，人家说你沙市这个城市是一个花园就好了，这也是现代化的内容。”根据这样一个方针，我在讲话中提出：“希望沙市生产出来的东西，适应现代化的要求，不是蹩脚的东西，而是高级的东西”，“质量应该是第一流的，式样要好，包装也要好，能够进入国际市场，增加出口贸易的产品”。我还对穆常生同志说：“你们当市委书记，要学会用钱，敢于利用外资。目前国家、省里财政有困难，不要把眼睛老是盯在国家、省里，要大胆利用外资，引进国外资金、技术、设备。”接着，沙市市委对沙市建设成一个什么样的城市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他们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将城市的性质确定为“以支农工业为重点，轻纺工业为主体，化工、机械、电子、建材工业协调配套发展，具有一定先进水平的轻工业城市。”在三年调整中，他们积极调整工业结构、企业和产品结构，大力推进工业的改组联合，大搞挖潜、革新、改造，采取了优先发展轻纺工业的政策、措施。他们十分重视学习先进城市的经验，年年都要到上海和常州学习，还把常州市称为他们的“师傅市”。从1979年到1981年的三年调整中，沙市市委、市政府在1979年对331种主要产品逐个进行调查排队，提出和实施“产品发展战略”：创一批名牌产品，抓一批优质产品，调整一批长线产品，上一批短线产品，试制一批新产品，发展一批出口新产品，扩大名优产品，扩大和提高适销对路产品在市场的覆盖面和占有率。同时，依靠科技进步，结合发展一批

重点产品，开展技术、设备更新改造，填平补齐。他们采取“吃拼盘”的办法，由企业、地方及银行贷款筹集资金，市财政综合还款，开展“三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完成了一大批技术改造项目。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使轻纺工业的增长出现了好势头，在全市工业中的比重上升到1981年的80%，出口产品的品种增加到89种，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1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15.2亿元，比1978年增长75.6%；从1979年到1981年，三年累计实现财政收入5.89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5.6%；人均国民收入由813美元上升到1300美元；集体企业发展很快，全市就业率保持在99%以上，基本上做到街无闲户，户无闲人。

从1979年下半年到1982年上半年，我先后到宜昌达14次之多，其中有几次是陪同邓小平、李先念等中央领导同志视察葛洲坝水电枢纽工程。1978年7月8日，李先念同志在视察葛洲坝工程的过程中，听取宜昌地市委领导的汇报后，向随行的谷牧同志提出，请国家建委协助宜昌市搞总体规划。我听了感到很高兴，接着说：“宜昌这个城市应建设成为世界上很美丽的城市。”1979年6月，宜昌市升格为省辖市后，新任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专门议论了世界上那些城市是很美丽的城市？宜昌市具有哪些建成为很美丽城市的条件，怎样逐步建设成为很美丽的城市？他们认为，宜昌市有发展轻纺工业和机电工业的良好基础，交通运输非常便利；有充足的电力能源，丰富的旅游资源。从旅游资源看，宜昌市地处长江三峡门口，又是截断长江第一坝——葛洲坝的所在地，具有山、水、峡、洞、城、坝

六景交融的独特风光。当时正在建设的葛洲坝电站，居世界上大型水电站的第四位；40孔泄洪闸，为世界第一；船闸的闸门之大，有“天下第一门”之称；江上还架有我国载荷量最大的T型钢结构。这些宏伟建筑，吸引国内外大批游人。长江三峡被誉为“天然画廊”，著称于世，使许多旅游者赞叹不绝，为之倾倒。驰名的古三游洞，当时正在形成的平湖风景区，以及4万亩无核蜜桔为主的花果山，对旅游者也有吸引力。因此，参观旅游者逐年增加，当时宜昌市已接待了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千名外宾，列为全国13个重点旅游区之一。宜昌市委、市政府领导认为，当前面临的问题是城市建设滞后，特别是城市基础设施，远远不能适应工业建设和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因此，市委、市政府领导逐渐形成共识，坚持贯彻调整方针，大搞技术改造，积极引进人才，大力加快轻纺工业和机电工业的发展。同时，要“把宜昌市建设成为一个街道整洁、环境优美、生活设施配套、社会秩序良好的，世界上很美丽的城市。”这样，不仅可以大力发展旅游业，而且对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发展轻纺工业和进出口贸易，都非常有利。他们根据前段城市建设的经验教训，确定“六五”和“七五”期间，市区建设的方针是“以线（道路）为主，线面（中心街）结合，成街成片，配套建设”。在这个方针指导下，市委、市政府首先抓了沿江大道、东山大道、夷陵大道三条主干街道和云集路、西陵路二条横向道的建设。重点是建设好全长8公里的沿江大道，这是改变全市面貌，使之与雄伟壮观的葛洲坝水电枢纽工程相称的根本措施。再就是

抓紧建设居民住宅、城市公用设施、排供水和公用交通；积极搞好园林绿化，加强环境保护，控制污染。由于指导思想明确，总体规划逐步落实，建设进展很快，城市面貌一新。

1981年元月3日，葛洲坝大江截流后，国内外人士云集，在一个月內到宜昌旅游的外宾增加到1700多人。我参加大江截流的活动时，听到外宾、内宾普遍反映城市建设、旅游设施与葛洲坝宏伟工程很不相称。因此，在1981年3月省委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会议上，我又催促宜昌市委把城市建设好，抓紧发展旅游事业，建成美丽城市。市委、市政府也迫切希望把城市建设搞得快一点。这年，宜昌市市长郝逢武同志作为中国市长访日代表团的成员（全国共去了6个市长），访日归来后，大开眼界。他向市委汇报后，对把宜昌市建设成为“世界上很美丽的城市”的决心更大、奋斗目标也更加清晰了。但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从地方财政中挤出来的经费，只能小量地适当地搞点城市配套设施，杯水车薪，无济于事。为此，宜昌市委于1981年5月25日给我写了一封信，希望我向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央有关部门呼吁，从财政上给予支持。我感到，像葛洲坝这样大的工程在宜昌建设，确实给市里带来很大的负担，除请中央支持外，省里也应尽力帮助解决困难。当时林少南同志任省财政局局长，她对支持宜昌市建设，态度积极。1982年省地方财政拨了350万元，解决了云集路500户居民搬迁问题，为修建这条路的临街高层建筑创造了条件。宜昌市沿江护岸工程一向列为国家重点水利建设项目。为了拓宽沿

江护岸，在沿江护岸与沿江大道之间兴建滨江公园，国家城建局派广州园林设计院 20 多人在宜昌市设计规划了 2 个多月；后来武汉市城市园林设计院又派人前往宜昌作滨江公园的具体设计；国家财政部门拨了 1300 万元，地方财政拨了 600 万元的专款，顺利解决了沿江 800 户居民的搬迁问题。接着，在长达 3.8 公里的沿江护岸与沿江大道之间，利用葛洲坝工程工地拆除围堰的 200 多万方土石充填，修岸治滩，向长江平均推进了 79 米，扩展了一片比上海外滩还要宽的土地。不久，面对葛洲坝电站，一个可容 15 万人游乐、憩息的滨江公园建设起来了，景色如画如诗。“六五”期间，宜昌市把绿化、美化工作作为改变城市面貌的重要一环来抓；并加快了三游洞、平湖风景区等一批游览点的建设；市里积极筹资兴建旅游大楼，抓紧培训服务人员和厨师，建设旅游食品库，抓紧旅游纪念品的生产，促进了城市第三产业的发展。全市借助旅游，积极发展与外地的科技、信息、人才、资金、物资等方面的交流，促进了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如今随着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的开工兴建，宜昌市这颗三峡上的明珠，正以她璀璨迷人的丰姿，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中外游客。

1979 年 11 月中旬，襄樊市召开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会前，襄樊市委、市革委会认真分析了市情，对城市总体规划和三年调整的任务反复进行了研究。襄樊市经过 30 年来的建设，工业建设已打下了较好的基础，以轻纺工业为主的五个工业区（樊西、樊东、万山、郑家山和钱营）已初步形成。1979 年，全市有工厂 278 个，大中型工厂较多，

门类比较齐全，交通便利。全市比较重视培养和引进人才，从1975年以来先后从外地引进458名工程技术人员和800名技术工人；到1979年，全市共有工程技术人员2716人。市委、市革委会根据市情，确定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是，以发展轻纺工业为重点，相应发展支农工业、电子工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建筑材料工业等，认真贯彻调整方针，近期以调整、挖潜为主，搞好工业合理布局，妥善处理生产与生活、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努力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先进、效果显著，真正达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目的。襄樊是一座有3000年历史的古城，为了开发丰富的旅游资源，市政府委托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隆中风景区的规划设计。

在组织实施城市总体规划中，襄樊市委、市革委会把优先发展轻纺工业和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作为调整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他们利用原有轻纺工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填平补齐，就窝下蛋，挖掘了企业的潜力。1980年轻纺工业的挖、革、改重点项目共有20个，都属于轻纺市场的短线缺门产品和中高档产品。为了保证挖潜需要的资金，在计划许可的范围内，对这些项目给予优先保证。1980年用于工业的投资（包括各种贷款和技措费）共6167万元，其中用于轻纺的4885万元，占81.5%，有力地支持了轻纺工业，较快地取得了经济效果。同时，他们围绕轻纺工业的拳头产品，开展经济联合，促进了生产的专业化，提高了生产能力。在调整中，针对机械工业“吃不饱”的状况，组织机械工业面向轻工市场、面向建筑行业、面向外贸出

口,使机械工业有力地支持了轻纺和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也解决了机械工业本身线长点多、任务不足的矛盾。1980年机械工业不但未减产,而且工业总产值还比上年增长15.3%,上交利润增长16.5%。1980年襄樊市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33.4%;轻纺工业总产值在全市所占比重,由1979年的74.9%上升到77.4%;产品质量稳定提高;实现的工业利润比上年增长45.7%。1981年1月20日,襄樊市委、市革委会向省委、省革委会作了《关于继续贯彻调整方针,积极发展轻纺工业生产的报告》。我看了觉得这个报告很好,经与省委领导同志商量后,决定由省委办公厅摘要批转各地、市、县委参阅,希望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地搞好国民经济调整,走出自己的路子,在调整中创造出新的成绩来。

在组织实施城市总体规划中,襄樊市委、市革委会始终把科技作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支撑和坚强后盾,这也是全市工业生产在调整中取得较大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1978年3月,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正确认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正确认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脑力劳动者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这对于迅速发展我们的科学事业有极其密切的关系。”襄樊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对邓小平同志指示精神的学习与贯彻,抓得早,抓得紧。他们坚决把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来抓,并确定由经济口统管,主管工业的市委副书记和市革委副主任同时管科技。全市各行各业都力求通过科学技术解决本行业的一些问题。市轻工业局党委在实践中的体会是:“抓了技术现

代化和现代化这两个轮子，工业现代化这部车子就如跑似飞地迅速发展起来。”银行把电子计算机用于金融管理，开始搞了记帐机。公安局也搞了个移动电话机。这些在今天并不稀罕，但当时确也使人感到电子技术开始渗透到各行各业中去了。特别是他们高度重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关心科技人员。在市党代会的代表中，科技人员占 1/3；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的 19 名常委中有 7 名是技术干部，其中工程师熊政隆同志被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在政协委员中，有点名气的科技人员基本上都选进去了。全市工交口 126 个单位，有 70 多单位的科技人员进入领导班子。1980 年全市通过考试、考核、审议，晋升了 85 名工程师，提拔了 54 名科技人员担任副厂长以上的领导职务，他们当中有 56 人被吸收入党；全市还树立了 10 名科技标兵。在生活上，市各有关部门多方配合，积极为科技人员解除后顾之忧，夫妻分居、子女上学和住房等问题都解决得比较好，市里还盖了一栋 40 户科技人员住的大楼。为了对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造就人才，1980 年 9 月成立了襄樊市科技进修学院，以提高科技人员的素质；1981 年成立了襄樊市教育学院，培养师资力量。1980 年全市先后举办了 46 个专业学习班，参加学习的职工有 5228 名。全市成立了 13 个专门学会，1980 年举办了 29 次学术交流会、论证会、研究会、报告会。在青少年中科技活动也相当活跃。襄樊市的科技工作与经济工作紧密结合。他们把科技发展规划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之中，一方面，“生产出题目，科技作

文章”；同时，将科研中的一些成果列入企业更新产品的计划。1980年，襄樊印染厂紧密结合生产搞了四次科技会战，产值增加四倍，利润增加十倍。市机床电气传动设备厂办起了机床电气传动研究所，该所在1980年研制成功七个新产品，并陆续投入生产。工厂自办科研所最大的好处是把企业搞活，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他们说：“要嘴里吃一个（现有产品），手里拿一个（科研成果），心里还要想一个（科研课题）。”

1981年5月14日，我在沙市市委的汇报会议上说：“你们要学上海，也要学襄樊抓科技的经验。襄樊的科技工作，七搞八搞，上得不错。他们从外地引了300多技术人员、500多技术工人，一下子力量就增强了。你们也可以想点法子，哪些地方技术人员多，也可以弄点来，当然不是去挖墙脚。从长远的根本观点来看，就是培训自己的技术力量和管理人才。”

国家科委副主任赵东宛同志等一行六人，于1981年4月25日至5月4日到襄樊进行实地考察后，认为在全国中等城市中，襄樊市的科技工作搞得比较突出，请他们在这年秋天召开的全国中等城市科技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他说：“作为中等城市，科学技术、经济发展，必须有自己的特色”，“要搞技术储备”：“中等城市抓轻工业好，容易搞，投资不多，见效也快，收益也大。希望你们对长远规划中要抓的几项科研课题，要抓紧，要在一二年内见效，投入生产。”他说：“你们对科学技术的重要性认识比较早，这很不容易，是非常可喜的事情。”从1979年到1981年襄樊

市的工业总产值翻了一番，3年平均递增25.3%，发展速度超过全省的平均水平。1981年全市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企业实现的利润比1978年增长1.9倍，3年平均递增43.7%，高于产值增长的速度。1981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比1978年增长30.44%，3年来年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从1979年至1981年，全市取得重大科研成果72项，完成技术革新5800多项，推广新技术、新工艺30项。1982年12月24日，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说：“湖北省襄樊市，在1979年到1981年的3年内，主要依靠科学技术，工业总产值已经翻了一番，上缴给国家的利税翻了一番多。从这里就可以看出，技术进步在提高经济上可以发挥多么巨大的作用。”

第二、清除“左”的影响，在城市建设中协调“骨头”与“肉”的关系。

毛泽东同志于1956年11月15日，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前几年建设中有一个问题，就象有的同志所说的，光注意‘骨头’，不大注意‘肉’，厂房、机器设备等搞起来了，而市政建设和服务性的设施没有相应地搞起来，将来问题很大。我看这个问题的影响，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而是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也许还在第三个五年计划。”这个论断切中了要害，但是在城市建设中，“骨头”与“肉”的比例关系失调的问题，在实践中长期没有解决好。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无政府主义大肆泛滥，各城市纷纷撤销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机构，下放工作人员，使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形成了极为混乱的无政府

状态，“骨头”与“肉”的比例严重失调，问题成堆，严重地影响着城市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粉碎“四人帮”后，国务院于1978年3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制定的文件提出，为协调“骨头”（工业建设）与“肉”（城市建设）的关系，解决“文化大革命”中积累成堆的问题，决定从1979年起，先在所有省会城市和城市人口在50万以上的大城市（不含三大直辖市）以及其他47座城市，试行每年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成5%，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基金；为了建设好小城镇，加强现有小城镇的维护管理，自1979年起城市维护费的开征范围扩大到一些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和工矿区；并提出今后在国家基本建设计划中，要专列城市住宅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包括供水、排水、公共交通、煤气、道路、桥梁、防洪、园林绿化等）的户头。文件还提出，为缓和城市住房的紧张状况，在对城市现有住房加强维修养护的同时，要新建一批住宅。

湖北省在贯彻中央〔1978〕13号文件中，积极采取措施协调“骨头”与“肉”的关系问题。1979年12月19日我代表省委在省地（市）县三级干部会议上关于继续贯彻党的三中全会路线，全面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讲话中，专门谈到了“补肉”问题。我说：“我们要下决心，尽可能多补一点，宁可少搞一个生产建设工程，也要多搞一个‘补肉’项目。即宁可少盖几座厂房，也要多兴建一些职工住宅；宁可少开几个工厂，也要多办一些学校，等等。我们要下决心把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城市住宅、市政设施、

文教、卫生、科研、商业等建设保上去。这方面的投资，明年（即1980年）省里拿出的部分坚决保证不低于今年的水平。”1980年9月，省委、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当前工交生产中的若干经济政策问题的意见（即二十条）》中，就有一条是专门讲“补肉”的：“在黄石、十堰、沙市、宜昌、襄樊、荆门、随州、鄂城、老河口市中央直属企业和省属企业应当从利润中拿出一部分钱给市里，作为市政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费用。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局研究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武汉市仍继续按中央〔1978〕13号文件规定的办法执行。”由于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调整的决定与指示中作了大量工作，全省在改善市政设施建设的同时，城市住宅建设出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喜人形势。1979年到1980年，全省住宅建设投资占基本建设的17%，1982年达到22.7%，平均每年新建住宅529万平方米。宜昌市对条块分割、各行其是的建房办法进行了改革，实行“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投资、统一设计、统一拆迁、统一施工、统一管理），有效地将国家、地方、企业的建房资金相对集中，交由城市建设主管机关按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分批进行建设，大大加快了建房速度。1979年到1981年该市连续3年成为每万人建房万平方米的全国两个城市之一。沙市市从1980年至1985年的城市建设，平均每增长亿元工业产值，投入24万元；每扩大1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投入400万元，每增加一个城市人口，投入300元，每平方公里建成区工业总产值为9000万元。沙市市委、市政府还把缓解城市住宅问题

摆在重要位置上,1979年到1980年,全市住宅建设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的20.8%,1982年达到30%。1981年4月成立沙市住宅经营公司,在本省城市中第一个将住宅统建转变为住宅开发,试行商品住宅开发经营。1982年底成立中国房屋建设开发公司沙市分公司。该公司在实行综合开发中,配套建设洪垸新村小区的经验得到社会肯定。该小区由沙市规划管理处(今沙市市规划设计院)设计总面积10万平方米、总投资1897.3万元;对住宅选型、竖向设计、绿化布置以及道路、给排水、供电设计等,考虑得比较周全,设计新颖美观,颇具匠心。全省推广该公司的经验,加速了城市房屋综合开发建设的进程,各城市综合开发公司相继诞生。

襄樊市升格以来,认真贯彻全国和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协调“骨头”与“肉”的关系,努力解决影响城市建设和发展的一些突出问题,在国家和省的有关部门支持下,取得了进展。襄樊市是承联东西,交流南北的交通枢纽,为满足旅客上、下车的需要,1979年,投资250万元,新建襄樊长途汽车客运站,建筑面积10440平方米,可供2000人同时候车。1980年投资245.2万元,新建了一座5288平方米的新火车站候车室,车站总建筑面积为9482平方米,可供3000人同时候车。该市继续改建和新建汉江码头设施,扩大停靠泊位,到1980年固定码头已增加到11个,机械化作业线20条,机械吞吐能力达121万吨。环境保护的治理也取得了一定进展,比如襄樊市磷肥厂是一个年产硫酸4万吨、普钙8万吨的工厂,1979年以前,工厂排放二

氧化硫和氟气，影响群众健康和农作物成长，群众索赔时有发生。该厂在抓紧企业技术改造的同时，大搞综合利用，投资70万元，安装了氟气和二氧化硫回收装置等。从1980年起，工厂不仅逐步消除了污染，而且扭亏为盈，并连续几年被评为全国小磷肥行业的红旗单位和全省环境保护先进单位。1981年2月，襄樊市委书记王清贵同志在写给我和韩宁夫同志并省委的《关于改进工作方法问题的汇报信》中讲了8点体会，其中有一点是：“在工作指导上注意根据中央精神，狠抓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他说：1980年初，根据中央〔1980〕13号文件精神和全国城市住宅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多次召开新建住宅水电配套等各种专门会议，确定了近两年住宅建设的规划，制定具体措施，尽力补“肉”还帐。并成立了住宅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一名常委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了改造襄城南街指挥部。1980年市属住宅建设竣工面积达到16万多平方米，比前两年建筑面积的总和还多，解决了3000多无房户和缺房户的实际困难，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住房紧张的情况。

第三，按照规划建设，实行现代化管理

城市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城市中的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对整个城市来说，都是个体与整体、局部与全局关系。任何个体与局部的失误，都会给整体和全局造成损失。因此，必须按照规划建设和管理。

新中国成立以来，城市建设投资基本上是由各部门条条下达的，很多市政、公用设施作为各工业企业的附属配套项目，分散进行建设，不利于城市整体的协调发展。造

成了很大的浪费。这个问题，可以说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改革，实行由城市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新体制，才逐步有所改进。在建立新体制的过程中，1980年5月，省委、省政府批准撤销省建委城市建设处，成立城市建设局，管理全省城市规划、住宅、房产、给排水、道路桥梁、城市防洪、公共交通、园林绿化、民用煤气等十几个行业的建设工作。省城市建设局成立后，为适应中小城市规划工作的需要，于1982年6月开办各地市、县（市）建设部门在职干部培训班，促使规划的编制工作逐步科学化、规划化。为了加强城市规划编制、咨询及有关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在业务上指导全省城市规划工作，湖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亦于1979年8月恢复成立。

城市的建设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把这项工作做好，除了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积极主动地加强管理和协调外，还必须加强城建工作的法制建设。根据国家先后颁布的城市建设管理法规、条例，1981年5月，省政府印发了《湖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试行）》。《条例》要求有计划有秩序地规划、建设、管理好城市，促进经济繁荣，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城市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逐步把全省城市建设成为适应四化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条例》对城市规划管理、房地产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的违章处理，奖励与惩罚作了规定。1982年10月，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公布了《湖北省城镇公共卫生管理办法》，规定了城镇

环境卫生由区、街、居委会管理的制度，公共卫生责任区分工负责，明确了食品、服务行业的管理办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城建部门负责城建公共卫生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建设，管理好市容，提出了奖励、惩罚的办法和要求。各地市也相继制订了城市建设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襄樊市在颁发《市容卫生管理》、《城市交通管理》、《集市贸易管理》等5个暂行规定的基礎上，又制订了《关于城市建设管理》、《关于加强公有房地产管理》、《自来水供水章程》等法规，依法治市。比如，原来城市自来水供水量不够，水压不足，管网不配套，每到夏季用水高峰矛盾更为突出。以后，市里把解决城市供水问题作为城市建设的重点来抓，并按《自来水供水章程》加强管理，供水情况大大改善，襄樊市自来水公司多次被评为全省先进企业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之一。

在城市建设中，不执行总体规划和小区规划，任意侵占道路红线，违章建筑的现象时有发生。针对这一情况，1980年5月，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转发《宜昌市制止违章建筑的通报》，指出城市的一切建设，要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例外。违反城市规划的建筑，要遵照中央（1978）13号文件的规定，一律限期拆除，不能无原则迁就，并要求设计和建设单位自觉遵守城市规划，协助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共同把城市建设好。

建设好城市，还必须管理好，逐步做到管理的现代化。在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转发《沙市市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对土地、建筑、废水、废气、废渣、

园林绿化、市镇设施、市容等，制订了各项管理细则，以及奖励与惩罚的措施；以后，各基层单位普遍制订了内部管理制度或公约。市文明城市建设委员会全面协调、行使综合管理城市的职能；规划、市政、房管、园林、环卫、环保等管理职能部门则各司其责；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日常管理，努力向净化、绿化、美化发展。1982年，沙市以规划合理、绿化先进、市容整洁，被国家城乡建设部评为全国三座明星城市之一。国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廖汉生同志曾说：“置身沙市使人心旷神怡，耳清目爽，使人振奋，催人向上，给人们一种沙市人民积极进取、开拓前进的印象。”

后 记

我的父亲陈丕显离开我们已整整一年了。他的这部回忆录《历史的转折在湖北》即将同读者见面，从而实现了他的一个重要遗愿。他老人家泉下有知，一定会感到欣慰的。

1982年10月，我的父亲离开湖北，上调中央工作时，就产生了把他在湖北工作这五年的经历整理一下的念头。1989年11月他退居二线担任中顾委常委之后，可供他自己支配的时间比较多了，这个念头越来越强烈。他在湖北工作的时间不算长，只有五年，可是他对这段时间的工作十分重视，总是念念不忘。他为什么会有这个念头，开始我也很不明白。后来从他的一些谈话中，特别是在这本回忆录酝酿和撰写的过程中，我才逐渐懂得了他的心意。原来他在湖北工作的那五年，从1977年7月到1982年9月，正是我们党在建国以来的一次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是我们党彻底摆脱过去长时期以来的“左”的错误的束缚，定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个基本点的正确道路的时期。而他也正是在这个时期作为湖北省委的“班长”，和省委同志们一起，带领全省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指示和邓小平同志的思想、理论，结合湖北的实际，来实现历史的转折，使湖北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可以这样说，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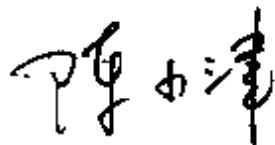
建国以来的前 27 年相比，这五年是我父亲心情舒畅的五年，是他工作顺利、成效显著的五年，也是他的素养和才能发挥得充分的五年。所以，他十分珍惜这五年历史转折时期的工作经历与体会，正如他自己在前言中所说：“回忆这一个伟大历史转折在湖北的足迹，回顾我们在转折过程中的思想认识以及我们在实践中的体会，对于我们深入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将会是有帮助的。”

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1993 年春，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期间，湖北省委关广富、贾志杰、回良玉、钱运录四位领导同志前往中南海探望我父亲时，我父亲向他们提出了撰写这本回忆录的想法，希望省委给予支持，并建议由熟悉他在湖北的工作情况的原省委秘书长吕乃强和原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陈骥两位同志牵头，组织必要的人员，协助撰稿工作。对此，省委几位领导同志均表示赞同。事后，关广富同志还专门作过批示。接着，协助我父亲撰稿的几位同志，经过半年多的工作，收集了大量的史料，访问了有关的当事人，并进行了多次座谈，到同年的 9 月，在我父亲的主持下，确定了这本回忆录的主题“历史的转折在湖北”，以及详细的“框架提纲”，我父亲还同他们作了四次长时间的谈话，就这五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阐述了他和省委的指导思想与认识体会，以及一些重要情节。在这之后，便开始了紧张的撰稿工作。遗憾的是到 1995 年的 8 月，正当撰稿工作已经大部分完成的时候，我父亲的病情陡然加剧，不幸逝世，未能见到书稿的完成。所幸的是，在

中央办公厅主任曾庆红同志和湖北省委现任领导贾志杰、蒋祝平、钱运录、杨永良同志的大力支持下，继续进行并完成了最后的撰稿和审定工作，使这本回忆录终于能交付出版。在这里，我要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本书是我父亲个人的回忆录，同时也是对那几年里湖北省委集体领导工作的回顾。在这里，我也要向与我父亲同一届省委常委的老同志表示崇高的敬意。他们当年与我父亲共同团结奋斗，现在他们不顾年高体迈，看了送给他们征求意见的书稿，在充分肯定书稿的同时，还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补充意见，从而使这本书稿能更准确地反映这一时期的工作实际。

最后，我还要向付出辛勤劳动、协助我父亲撰稿的吕乃强、陈骥、姚志学、周维敷、李复兴、汪大标和湖北省信访办的同志，向积极提供资料的湖北省和地、市档案部门以及地、市委政策研究室，特别是要向鼎力支持这本回忆录出版的中央文献研究室主任逢先知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乔晓阳同志，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审何静修和中央文献出版社副总编辑谭德山、总编室副主任王春明等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我衷心希望这本回忆录能够在读者中得到回响，能够对他们的学习和工作有所裨益。我想，这是我父亲撰写这本回忆录的基本目的，也是所有关心、支持这本回忆录撰写、出版的同志们的最大愿望。



1996年8月23日